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

出版



出 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

編 審：鄧惠蓮、鄭以婷、譚桂嫦

研究單位：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

研究成員：研究員 林玉鳳（項目統籌及報告撰寫）

張榮顯（電話調查執行）

研究助理 李淑敏、毛美斯、張源、葛帥、羅樂

行政助理 毛美斯

網 址：www.ccam.gov.mo

出版日期：2011年12月

版 次：第一版

設計及製作：飛翹廣告策劃有限公司

印 次：第一次印刷

規 格：210 × 297 MM

發 行 數 量：500本（非賣品）

I S B N：978-99937-726-4-4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0》

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崔世安

今年國務院正式頒佈《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11-2020年）》（下稱《綱要》）。作為婦女工作的綱領性文件，《綱要》對促進婦女全面發展具指導作用。《綱要》提到應“及時開展對婦女發展和權益保護狀況的調查研究，掌握新情況，分析新問題，為制定相關法規政策提供依據”。

特區政府在重視婦女工作的同時，也重視及時解決婦女在發展過程中所面對的實際問題。為持續跟進了解本澳婦女的生活狀況和需求，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再度邀請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的專家學者，以《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08》為基礎，從不同角度深入剖析，並完成了《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0》。本次研究加入了價值觀念體系，紀錄了本澳婦女在兩性議題的價值取向等基本數據，瞭解不同年齡、領域的女性對自身在社會、家庭、教育、職業及性別角色，以及對婚姻價值的看法，為分析研究本澳婦女狀況提供了重要的參考數據。

展望未來，在國家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有利時機下，澳門迎來又一個良好的發展時期，婦女發展同樣面臨著新的機遇。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期望婦諮會與時並進，持續透過調查研究，深化和拓展各項工作；並持之以恆地創造條件、構建平台，以加強與社會互動交流，為促進兩性和諧發展，開創婦女工作新局面共同作出努力。



目錄

序	4
報告摘要	10
引言	20
第一章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0》調查結果	
一、婦女的整體就業狀況	22
就業狀況	22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	24
兼職情況	26
從事的行業及職業身份	28
升職情況	31
工資增長情況	34
二、經濟狀況	38
個人平均月收入	38
家庭平均月收入	41
家庭支出	42
自由支配金錢	46
三、家庭狀況	48
婚姻及子女狀況	48
同住情況	49
家庭財務管理情況	50
家務承擔情況	52
家庭照顧	55
家庭服務需求	56
家庭生活滿意度	58
生育壓力	61
家庭暴力	63
財產繼承	65



四、社會參與	66
參與聯誼活動	66
慈善捐助	68
社團參與	70
參與義工	73
參與選舉	75
參與投票的情況	76
意見表達	78
媒體使用	83
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88
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92
五、身心健康狀況	98
身體狀況評價	98
心理狀況評價	100
困擾情緒問題	102
開解對象	104
六、價值觀	108
家庭角色	108
社會角色	122
教育角色	127
職業角色	133
性別角色	138
婚姻價值觀念	156
七、受訪者特徵	169

第二章 2010澳門婦女狀況的國際比較

一、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177
澳門全球性別差異指標評估	182



二、人類發展指數	186
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發展指數（GDI）和性別賦權尺度（GEM）說明	186
澳門HDI、GDI和GEM指數評估（2007-2009）	188
澳門人類發展指數（HDI）	188
澳門性別發展指數（GDI）	191
澳門性別賦權尺度（GEM）	193
附件：技術標註（各指數的詳細計算方式）	195
第三章 報告總結	
一、澳門男女平等狀況評估	204
1. 婦女薪酬水平及就業職位有待提高	204
2. 婦女政治權力低於國際平均水平	205
二、澳門婦女生存狀況變化：2008 Vs 2010	206
1. 整體就業狀況變化	206
非自願性失業情況得到改善，更多中年婦女為了家庭而放棄工作	207
提早退休婦女增幅近一成半	207
從文娛博彩向其他行業流動	207
職位流上流動少，可能因為照顧子女而影響晉升	208
七成婦女工資有增長，無增長者以低學歷為主	208
2. 婦女的經濟狀況變化	209
個人月入低於6,000者明顯減少	209
家庭開支負擔明顯減輕	210
購物減少，餐飲消費增加	210



3. 家庭狀況	211
管理家庭財務多了，家務責任輕了	211
各項家庭服務需求持續	212
多數滿意家庭生活，困擾來自財政壓力	212
兩成曾遇生育壓力，一成經受家庭暴力	212
財產傳男不傳女	213
4. 社會參與	213
社會參與總體增加，公開發聲比例不高	213
5. 身心健康狀況	214
自覺健康狀況變差，更難尋覓傾訴對象	214
三、本澳婦女價值觀評估	215
四、澳門婦女特點與需求	217
婦女特點	218
第一・家庭觀念重，願為家庭承擔責任	218
第二・公民意識良好，社會參與度有待提高	219
第三・具兩性平等觀念，願意接受非傳統的性別角色	220
第四・具自強意識，但自信不足	220
婦女面對的問題與需求	221
第一・全職女性的向上流動問題	221
第二・非全職女性的就業及社交網絡問題	221
第三・不同婦女，服務需求有所不同	222
第四・性別角色教育提升女性自信	222
第五・低收入婦女生存狀況亟需關注	223
第六・青少年女性的生存與發展	224
附錄一：本報告之問卷	226
附錄二：調查執行報告	243
圖表索引	245

報告摘要



報告摘要

一．澳門男女平等狀況評估

為了綜合評估本澳男女平等情況，並與國際標準做比較，本研究引入了多項國際公認的指標（Index）進行推算，結果發現：1，“全球性別差異指標”：本澳2009年得分約為0.7294，高於2008年報告中計算出的06年“性別差異指標”0.7067，相當於排名世界第23位。2，“人類發展指數”：本澳2007年推算值為0.948，相當於排名世界第21位。3，“性別發展指數”，本澳2007年推算值為0.947，相當於排名世界第13位。4，“性別賦權尺度”：本澳2009年推算值為0.797，相當於排名世界第15位。以上數字表明，整體而言，澳門女性生存與發展的基本條件較好，高於世界平均水準。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在大中華地區以至世界範圍內，都屬於平等狀況較高的水平。

可是，從多個指標的具體數值看，澳門的得分高，很大原因得益於澳門的人均預期壽命以及人均GDP數值，在所有指標當中，女性的政治參與部分是澳門最落後於世界最高指標的，其次是女性的經濟參與。要提高以及如何提高本澳婦女的政治與經濟參與，仍需要進行更多更全面的分析以及政策研究。

二．澳門婦女生存狀況變化：2008 Vs 2010

本研究設定了透過就業、經濟、家庭、社會參與及身心健康五個方面，作為長期追蹤本澳女性整體生存狀況變化的依據。為此，本節將根據2008年和2010年問卷調查結果的縱向對比，嘗試總結本澳婦女過去兩年在上述五個方面的變化，結果發現以下八個重要變化：

1. 整體就業：非自願性失業改善，中年婦女為家庭放棄工作增加，更多婦女提早退休

在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婦女中，待業/失業的比例比2008年的一成半（15.4%）下降了6.1個百分點，顯示婦女的非自願性失業情況得到改善。同時，在35至44歲的組別當中，為了照顧家人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比例有較大幅增加，35至44歲的有61.3%，比2008年（46.6%）增長了14.7個百分點。此外，有9.8%的45至54歲和43.5%的55至64歲沒有從事正職的婦女處於退休狀態，顯示有為數不少的婦女在政府規定的可享有多數長者福利的年齡（65歲）以前已經退休，比2008年的調查結果（分別為5.9%和32.8%）有較大幅度增長（14.6個百分點），這個群組的女性生活狀況值得關注。



2. 從事行業及職位：從文娛博彩向其他行業流動，可能因為照顧子女而影響晉升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依然是本澳婦女從業比例最高的行業（21.2%），但是較2008年的調查結果（31.1%）下降了近10個百分點，而從事教育、金融行業和清潔的女性從業者比例則略微有所上升，分別是4.7、2.2和4.6個百分點，顯示本澳婦女從事的行業，有從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流向教育、金融和清潔三個行業的趨勢。同時，超過七成（71.4%）的受訪女性表示在過去的五年中沒有晉升，在過去兩年，本澳女性向高職位流向的流動性不大。而且，有無子女與其是否得到升職有相關性，即無子女的婦女得到升職的比例（46.8%）明顯大於有子女的婦女得到升職的比例（22.6%），顯示婦女有可能因為需要照顧子女而影響晉升機會。

3. 收入：低學歷婦女工資增長少，家庭月收入增長大於婦女個人月收入增長

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比，除收入介於3,001元至6,000元的比例明顯下降外（由2008年的22%到2010年的16%），收入大於6,000元的所有組別所佔的比例均略有提升。不過，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的比例仍然佔據第一位（28.1%），其中，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的情況，以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的比例最高，達到了40.2%。

家庭平均月收入方面，佔最多比例的是收入最高組別30,000元以上，佔兩成四，比2008年增加9.6個百分點。而且，收入在21,000元以上的家庭累計有40.1%，比2008的28.8%上升11.3個百分點，這一比例比婦女的個人收入達21,000元以上的9.7%大幅超過30個百分點（2008年的這一比例為兩成）。顯示過去兩年，伴隨著婦女月收入的增長，澳門家庭平均收入也穩步增長，不過，婦女個人收入的增長跟不上家庭收入增長的幅度，顯示婦女個人收入的升幅很可能低於男性的個人收入升幅。

4. 家庭負擔：家庭開支負擔及家務責任減輕，家庭財務管理責任加重

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若，家庭支出主要由受訪婦女自己負責（51%）和由母親負責（20.1%）的比例合計為71.1%，仍然比由丈夫負責（39.7%）和由父親負責（19.5%）的59.2%高，高出11.9個百分點（2008年為13.8個百分點），顯示本澳婦女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可能性依然很大。同時，有28.3%的受訪女性表示會用收入的八成以上供家庭使用，這一比例比2008年（43.9%）下降了15.6個百分點；累計有近六成四（63.8%）的婦女會將個人收入的四成及以上供家庭使用，比2008年的結果（82.6%）下降近18.8個百分點。顯示本澳婦女在過去兩年，家庭開支負擔明顯減輕。



值得注意的是，由配偶負責家務的比例較2008年有所增加，由兩年前的2.2%增加至今年的10.5%，增幅8.3個百分點，這反映出有更多配偶對家務工作有承擔。另外，超過半成（7.8%）受訪者表示她們的家務工作主要由外籍家傭負責，這較兩年前略為增加。

同時，調查結果與兩年前相約，本澳有大部分婦女擁有直接或間接管理家庭財務的權力，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婦女個人自由支配家庭財務的比例在增加了4.6個百分點的同時，由夫妻共管的比例卻下降4.2個百分點，這反映女性管理家庭財務的權力在過去兩年有所增強。

5. 服務需求：各項家庭服務需求持續

婦女對各項服務的需求跟2008年的趨勢大致相約，但均有所提升。最多婦女認為目前最需要為她們提供的是長者照顧服務，有34.9%，較08年（30.8%）上升4.1個百分點。認為需要托兒服務的有22.5%，較08年（16.9%）上升5.6個百分點，增幅最大。需要家庭計劃服務的有17.2%。

6. 家庭生活：滿意家庭生活，有財政及生育壓力，一成經受家庭暴力

有超過88.1%受訪女性表示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較08年（82.5%）高5.6個百分點。不滿意現時家庭生活的女性方面，主要的壓力源於財政，佔63%；其次是家庭壓力，佔11%；而自己壓力佔6%。子女及丈夫壓力則各佔5%及4%；工作壓力則佔4%。此外，本年的調查增加了婦女在生育問題上是否受到外來壓力的內容，結果發現，在生育問題上，表示有受過壓力的接近兩成（19%）。被問到主要是誰給予生育的壓力，大部分婦女表示是老公/男朋友，佔38.5%，其次是婆家親戚，佔21.9%。

為了解本澳家庭暴力的狀況，2010年增加了調查婦女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及經驗。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家庭暴力是身體虐待，佔31.2%，其次是性虐待及心理虐待，各佔23.7%及23.3%，另外認為是語言暴力的佔21.6%。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自己沒有經歷過家庭暴力，佔90.5%，而認為有的佔9.5%，接近一成。

7. 社會參與：總體參與度增加，婦女失語仍然明顯

受訪女性中，超過半數（53.5%）表示會參加聯誼活動，超過五成六（56.5%）表示間中有捐助金錢或物品給慈善機構，超過三成七（37.4%）是本澳社會團體的會員，婦女參與本澳社團的比例較2008年上升約12.1個百分點。在



受訪的女性中，超過六成七（67.2%）表示有登記做選民，比2008年（61.5%）上升了5.7個百分點。近八成八（87.7%）婦女表示曾經有在選舉中參與投票。

絕大多數（99.1%）本澳婦女從未透過公開社會渠道（遊行等）發表意見，比2008年受訪女性從來沒有的比例（89.7%）還要高，上升了9.4個百分點。絕大多數（94.3%）本澳婦女從未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意見，絕大多數（90.2%）本澳婦女從未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意見。

8. 心理健康：自覺健康狀況變差，更難尋覓傾訴對象

超過五成（54%）婦女認為自己身體健康狀況一般，三成六（36.1%）表示狀況良好，接近一成（9.5%）認為不好。值得注意的是，相比2008年，婦女認為自己身心健康良好的比例顯著下跌，由48.4%下降了12.3個百分點。近五成（47.8%）澳門婦女認為自己心理狀況良好，四成五（45.3%）表示狀況一般，認為不好的只有6%。

同時，2010年有接近三成（29.5%）的女性，會尋找朋友、同事作為開解情緒問題的對象，但亦有兩成八（28.5%）受訪者遇到情緒問題時沒有人開解，比較08年（26.7%）上升1.8個百分點。每個年齡組別均有人覺得沒有人能夠開解她，但45至54歲（44.4%）、55至64歲（45.1%）和65至74歲（43.2%）的歲組特別嚴重，超過四成人遇到情緒問題時，沒有得到別人開解。

三．本澳婦女價值觀評估

在2008年報告的研究基礎上，2010年的調研增設了“價值觀”部分，借此更為深入的了解本澳婦女在兩性問題上的認識和價值取向，以及這些認識對婦女自身生存與發展的影響。本次報告將價值觀分解為一個有機的互相關聯的網路體系。該體系由五個與婦女生活緊密聯繫的主要節點組成，即婦女的“家庭角色”，“社會角色”，“教育角色”，“職業角色”，以及“性別角色”。每個角色，都從澳門的特定社會背景出發，設計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問題。此外，由於婚姻是婦女生活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次調研還特別在五種角色的體系之外，單獨設計了一個附加部分來了解本澳婦女的“婚姻價值觀念”。由此形成了現有的“5+1”價值觀體系。



在“家庭角色”方面，一些中國文化固有的傳統觀念，如孝悌觀念、家庭要和睦團圓的觀念，在澳門婦女中被廣泛認同，對於一些新的、開放的，具有女性主義思想元素的價值觀在澳門已被多數婦女所接受。例如：對於“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這一觀點”，多數婦女（62.6%）表示否定，不認同度明顯高於認同度。

在“社會角色”方面，受訪者對於“男性是否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這一議題”的分歧比較大，然而大多數（85%）受訪者認為“女性也可以擔任領導”。這一結果提示，廣大女性在主觀上有接受女性領導的準備，也有參與社會、擔任領導角色的願望，但同時可能缺乏對自身能力的自信。

在“教育角色”方面，可以分為女性受教育和實施教育兩個方面。前者，九成以上受訪者表示“女性也可以拿高學歷”。就後者而言，85%以上受訪婦女否定了“懲罰小孩更應由爸爸執行”這一觀念。

在“職業角色”方面，調查顯示對於“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這一觀念，雖然有超過六成受訪婦女表示不認同，但也有30.8%的婦女表示認同，更有5.2%表示非常認同。這個結果與“社會角色”中對“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的認同可以相互印證。由於傳統上男尊女卑觀念的遺留，以及生理、心理上男強女弱的刻板印象等因素的影響，女性在主觀上認為自身的能力不如男性。

在“性別角色”方面，有超過四成受訪者認同“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六成以上受訪者認同“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近六成五（64.7%）受訪者表示“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這些都表明本澳婦女對於性別角色的價值觀仍舊是相對保守的。雖然對有些問題的意見具有一定的開放性，但是也值得更深入的思考。例如，大部分婦女認為“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的同時，又有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這個結果也可以和前文所述本澳婦女特點之一“家庭觀念重，願意為家庭付出”相互印證。

“婚姻價值觀”方面，調查結果反映出本澳婦女傾向於堅持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在不觸及傳統婚姻本質的基礎上，對於一些較為開放的兩性關係則大多持比較寬容的態度。例如，八成以上婦女肯定“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同時反對“婚外性行為”。而對於“同居”，“未婚媽媽”等社會現象，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可以接受，更有近八成（79.3%）肯定“已婚人士也可以有異性好友”。



四・總結：澳門婦女特點與需求

根據最新數據和綜合研究，2010年的調研結果基本上再次驗證了2008年報告提出的本澳婦女的典型特點和問題。可是，根據新增的價值觀評估項目以及部分數據的演變，特別是“身心健康”數據的變化，本研究決定從08年報告提出的婦女特點中剔除“壓力困擾不少，但身心普遍健康”，將之併入婦女需求當中闡述，同時將澳門婦女的特點重新歸納為以下四點：

婦女特點

1. 家庭觀念重，願意承擔家庭責任

2008年的調查發現，澳門婦女非常重視家庭，沒有正職的婦女不工作的最大原因是為了照顧家庭和料理家務，多數婦女是家庭最重要的家務承擔者和家庭財務管理者，願意將收入的大部分供家庭開支，2010年的調查顯示，家庭因素仍舊是本澳婦女沒有正職工作的最重要的因素，收入的分配是婦女為家庭付出的一個重要部分，半數以上婦女是家務勞動的承擔者，並自願將收入的大部分用作家庭日常生活開銷，也有相當數量的婦女為了家庭原因犧牲了正職工作，因此，本澳婦女“家庭觀念重，願意為家庭付出”的特點得到印證。

2. 公民意識良好，社會參與度有待提高

本澳婦女的“公民意識良好，社會參與度有待提高”特點，在2008和2010年的調研分析中均得到印證。2010年的數據顯示，大多數（77.3%）婦女表示經常或間中參與慈善捐助活動，慈善捐助仍舊是本澳婦女最活躍的社會活動；有六成七受訪婦女(67.2%)有登記做選民；值得注意的是，超過半數（53.5%）的受訪女性表示會參加聯誼活動，比2008年（45.3%）上升了8.2個百分點；有超過三成七（37.4%）婦女參與了社團組織，比2008年的比例上升了12.1個百分點，即參加聯誼活動和社團組織的比例在過去兩年有顯著上升。不過，女性參與社團的性質主要集中在“社會服務與慈善”以及“聯誼（如同鄉會）”，參與政治社團的比例在各類社團是最少的，只有極個別女性加入，即使在政治領域以外，絕大多數（99.1%）本澳婦女表示從未透過公開社會管道發表意見。女性的“失語”狀況很可能造成許多社會問題仍處於隱性狀態而不為大眾所察覺。



3. 具兩性平等觀念，願意接受非傳統的性別角色

雖然調查顯示，澳門婦女在重視家庭的同時，很認同中國文化固有的傳統家庭觀念，不過，同一時間，一些傳統的家庭觀念以及兩性角色，在女性當中有了動搖。多數婦女（62.6%）否定“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而且，調查顯示有27%的女性認同“男性可以不工作照顧家庭”，超過三成五的女性則表示“女性不一定要結婚生子”，當中更以高學歷高收入的受訪婦女的接受程度最高。這個三成上下的比例雖然不是多數，但也顯示了本澳已經有一定比例的婦女接受非傳統的兩性家庭角色，甚至可以接受“女主外·男主內”的觀念。

另一方面，價值觀部分也顯示，澳門婦女已經有一定的兩性平等觀念。這最明顯的表現在供養家庭責任之上。調查顯示，雖然仍有六成以上（64.7%）婦女認為“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不過，有更大的比例（81.5%）認為“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而且，在男女交往的問題上，多數（72.1%）婦女不認同“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

4. 具自強意識，但自信不足

這次調查的價值觀部分，還發現澳門婦女有一定的自強意識。雖然有超過六成（63.3%）的婦女認同“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但對比其他數據，可見這個“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的觀念，更多的是反映女性對婚姻的憧憬，而非出於倚賴男性的照顧。因為，同一時期，絕大多數婦女不認同（91.3%）“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學歷”這一觀念，絕大多數（85%）婦女否定“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的說法，有超過七成（71.8%）婦女反對“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或男友”，六成以上（61.9%）婦女否定“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而且，對於“女人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這一觀念，也有過半數（53.9%）婦女持否定態度。

由此可見，本澳女性有一定的自強意識，可是，她們的自信很可能還不足夠，尤其是在面對政治及社會事務時，因為過半數婦女（51.5%）贊同“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這種觀念，很可能是導致女性自我設限，遠離政治及社會事務的深層原因。更重要的是，前引的六成以上（61.9%）婦女持否定“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的數據，其實也同時說明有近四成的婦女，相信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這都是信心不足的表現，很可能影響婦女在職場中的表現。



婦女面對的問題與需求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08》總結出本澳婦女所面臨的八大問題，因為當年提出的部分問題，是透過官方資料統計所得，不在是次研究的評核範圍之內。因此，本研究的婦女面對的問題與需求部分，將以2008年和2010年的問卷調查結果為藍本，重新整合如下六點。

1. 全職女性的向上流動問題

對於超過半數有全職工作的受訪婦女（55.1%）而言，經對照2008年和2010年的問卷調查結果，在職婦女面對最明顯的是向上流動問題。連續兩年的調查結果均顯示，超過七成在過去的五年中沒有晉升。當中，年齡大和教育程度低的婦女沒有晉升的情況持續沒有改善，可是，值得注意的是，有無子女與其是否得到升職有相關性，即無子女的婦女得到升職的比例（46.8%）明顯大於有子女的婦女得到升職的比例（22.6%），顯示婦女有可能因為需要照顧子女而影響晉升機會。

對照2008年和2010年的問卷調查結果以及本章第一節男女平等狀況的各項數據也顯示，本澳婦女的個人收入增長跟不上男性以及家庭的整體收入增長，顯示婦女的收入水平沒有跟隨社會的整體步伐得到提升。因此，有需要研究如何透過增加社會服務，協助需要照顧子女的婦女減輕家庭照料責任，增加晉升的機會，同時需要進一步研究女性的薪酬水平沒有跟隨社會整體步伐提升的原因。

2. 非全職女性的就業及社交網絡問題

綜合幾組調查數據顯示，最多女性是為了照顧家庭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女性，參與社會聯誼活動的比例明顯比有正職的女性低，顯示工作不僅是婦女的個人收入來源，也是其社交網絡的來源。而且，有兩成八（28.5%）受訪者遇到情緒問題時，沒有人開解，當中以年長、沒有正職工作的女性遇到的問題最明顯，顯示有相當比例的女性沒有正常的社交生活網絡可以助其排遣困擾。

為此，本研究認為，除了透過提供家庭服務減少婦女因為需要照顧家庭而非自願的離開職場的比例，還需要研究如何協助沒有正職的婦女建立正常的社會生活網絡。



3. 不同婦女，服務需求有所不同

正如前述，婦女對各項家庭服務及社會服務的需求跟2008年的趨勢大致相約，但均有所提升，顯示各種家庭服務需求均非常明顯。最多婦女認為目前最需要為她們提供的是長者照顧服務，有34.9%，較08年（30.8%）上升4.1個百分點。認為需要托兒服務的有22.5%，較08年（16.9%）上升5.6個百分點，增幅最大。需要家庭計劃服務的有17.2%，較08年（16.1%）上升約1個百分點。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越年長越認為需要長者照顧服務，這顯示本澳長者自覺供人照顧或無力照顧年老伴侶等問題仍然延續。而且，與08年相同，喪偶者對提供長者照顧服務有非常明顯的需求，比例達到61.1%。喪偶（27.8%）、離婚（31.3%）及未婚（20.2%）女性對家庭計劃服務有明顯的需求；離婚及再婚女性較需要心理輔導服務，兩者比例分別為25%和50%；已婚女性則最需要托兒服務，比例為25.8%，較08年（22.9%）上升了2.9個百分點。25-34歲組處於生育年齡的婦女組別對托兒服務有明顯需求，佔41.1%，比08年的28.7%增加了12.4個百分點。

越年輕越認為需要家計服務及心理諮詢服務，其中，增幅最明顯的是，15-17歲組別對家庭計劃服務特別渴求，佔36.5%，較08年（31.3%）增加約5個百分點，反映年輕女性可能面對較多的家庭計劃服務和心理健康問題。

4. 性別角色教育提升女性自信

綜合本章第一節的國際指標數值及價值觀調查數據，一如前述，本澳婦女雖然在認知上有自強的意識（認同女性應該擔任領導，有高學歷），可是，她們對自身的工作能力顯然信心不足（近四成受訪者贊同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信心更低，所以有半數婦女（51.5%）會認同“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

因此，本研究認為，要提升本澳婦女的政治權力，需要從教育入手，透過具體的能力培養和社會性別角色的正確教育，讓女性明白，工作能力以及政治和社會事務上的分析能力，沒有先天的性別能力差異，讓更多女性有信心投入到社會政治事務當中，以發揮其影響力。



5. 低收入婦女生存狀況亟需關注

2008年的報告提出了需要關注本澳低收入婦女的生存狀況。最新調查結果顯示，月收入3,000元以下的低收入婦女群體，仍舊是目前澳門社會中確實存在的弱勢群體，且她們正面臨著嚴峻的生存壓力。從人數上看，截至2010年，月收入3,000元以下的婦女約佔本澳婦女總數的8%，與08年報告中的7.7%的比例相較沒有下降反而略微上升了0.3個百分點。

由於收入低，該婦女群體必然承受巨大的經濟壓力，由此帶來的惡性影響也蔓延到女性的身心健康，在家庭角色和社會角色等各個方面。例如，調查顯示低收入婦女群體價值觀相對保守，更加注重婚姻，家庭和子女，願意為了家庭犧牲個人。在現實生活中她們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76.6%，相比其他收入組別也是最低的，比2008年的結果83.4%也有所下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她們中有將近兩成（19.8%）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這個比例遠遠高於其他收入的組別。由此可見，低收入婦女仍是當前澳門社會亟待關懷和幫助的弱勢群體。

6. 青少年女性的生存與發展

最新的調研結果還反映出，青少年女性群體與其他歲組的女性相比，特徵鮮明。她們當中有98.1%沒有從事正職，其原因有98%是因為在學或進修，但有10%正在從事兼職工作，這個比例對於在學青少年來說是否適當，兼職工作對其成長有何種或正或負的影響，建議將來可以另立項目進行研究。

在家庭生活方面，調查顯示青少年女性表示“很滿意”目前生活的比例為各歲組之冠，達到近四成（39.2%），但即使如此，仍有7.7%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與此同時，在家計服務和心理諮詢服務方面，則呈現出越年輕服務需求越大的趨勢。其中青少年女性表現出對家庭計劃服務的迫切渴求，比例高達36.5%，比2008年的31.3%更增加了5個百分點，這是否與少女未婚先成孕等問題相關，極需要進一步關注。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5年成立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希望加強與各界婦女的溝通，促使婦女全面行使其在各方面的權利。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保護婦女權益，全面落實女性應享有的機會、權利和尊嚴”為使命，期望透過開展不同的工作，達到“改善婦女生活條件，鼓勵女性分擔在家庭、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等方面的责任，廣泛參與建設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理想。

為了貫徹上述目標、使命和理想，澳門特別行政區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婦諮詢”）在成立以後，除開展各項工作以外，也積極研究本澳婦女的整體狀況與需求，並於2008年委託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開展相關研究。為了持續了解本澳婦女的狀況及需求，婦諮詢在2010年再次委託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進行“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0”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究”），以期在跟進2008年研究結果的基礎上，掌握更多有助改善本澳婦女生存狀況及相關政策的數據。

本研究將透過問卷調查了解本澳婦女的最新狀況，同時對過往研究進行比較，以了解在過去兩年社會環境變遷對婦女生存狀況的影響，以及婦女對不同社會設施的主觀需求，讓政府和婦諮詢對本澳婦女的總體現況和需求有較多的掌握，藉此提出政策建議和展望，為婦諮詢日後的工作提供學術依據。

本研究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澳門婦女狀況及需求2010年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其和2008年的對照結果；第二部分為澳門婦女狀況的國際性比較結果；第三部分為總結。

01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0》調查結果



01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0》調查結果

本章說明

本章為《澳門婦女狀況現況報告2010》問卷調查的結果。

根據問卷設計的問題分類，本章內容將分為婦女就業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狀況、身心健康狀況以及價值觀六個主要部分。婦女的各項需求將根據問題設計，分插於上述各個部分當中，不獨立分節羅列。問卷詳見附件。

本次調查於2010年11月5日至11月17日期間進行，以隨機抽樣電腦輔助電話（CATI）訪問方法，成功訪問了1,006位15至74歲之澳門女性居民。按美國民意研究協會(AAPOR)的成功率公式三（RR3）及合作率公式三（COOP3）計算，本次調查之回應率為40.4%，合作率為61.6%。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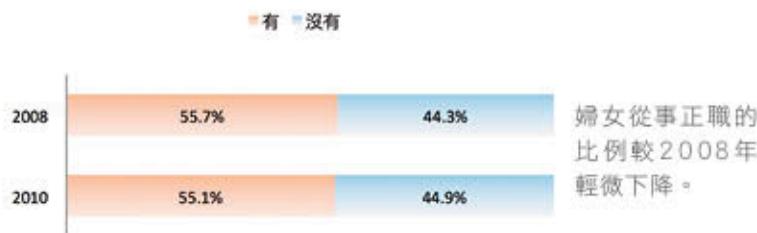
為了更有效的反映樣本顯示的母體—澳門整體婦女的狀況，以下為經過統計暨普查局2009年2月公佈的年齡資料對照作加權處理的問卷調查結果。

一、婦女的整體就業狀況

就業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在受訪的女性中，超過半數（55.1%）表示有從事正職工作，比2008年（55.7%）輕微下降了0.6個百分點。另有44.9%表示沒有從事正職。調查結果與本澳女性就業人口與女性總人口的比例吻合（圖1.1）。

圖1.1 有無從事正職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有無從事正職，與其年齡及教育程度均有相關關係。

按年齡分佈，樣本中回答“有否從事正職”的比例與按歲組分佈的本澳女性勞動力參與比例吻合（圖1.2）。調查結果顯示，以25至34歲組為界，呈現出越年長和越年幼的組別，有正職的比例越小，沒有從事正職的比例越高的趨勢。其中，25至34歲有從事正職的有78.2%，35至44歲的有65.9%，45至54歲的有59.8%，與2008年比較，15至34歲各個組別以及65至74歲組別在2010年有從事正職的比例均略為上升，其他組別則稍為下降。同時，除了45-54歲及55-64歲組別外，其他的組別沒有從事正職的比例也有所上升。

就教育程度和婦女沒有從事正職的比例來看，明顯呈現婦女的教育程度越高，有從事正職的比例就高；婦女的教育程度越低，沒有從事正職工作就越高。按教育程度劃分（圖1.3），在“有正職”的女性中，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的有近八成八（87.8%）有正職，大專學歷的多於七成三（73.4%）有正職，高中學歷的有五成三（53.1%）有正職，初中及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只有四成七（47.3%）及四成有正職。

圖1.2 有無從事正職（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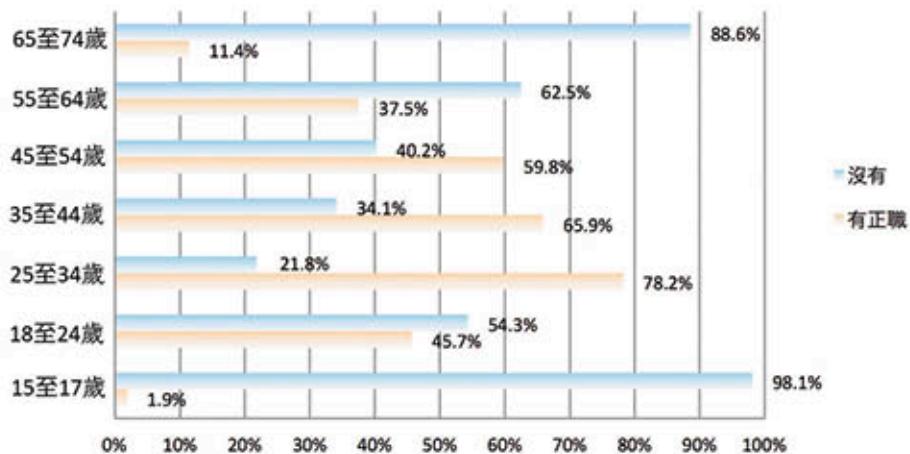


圖1.3 有無正職比例（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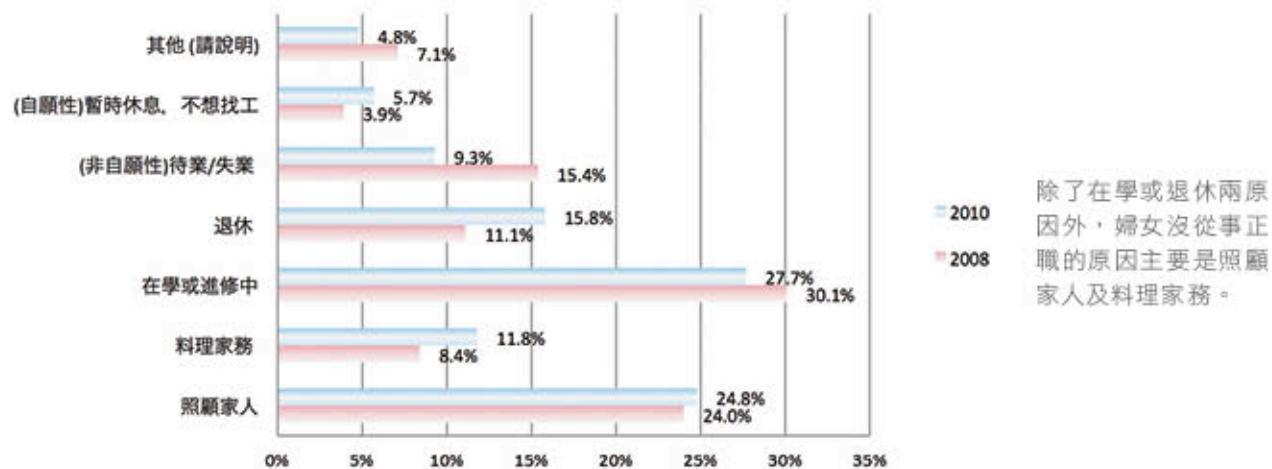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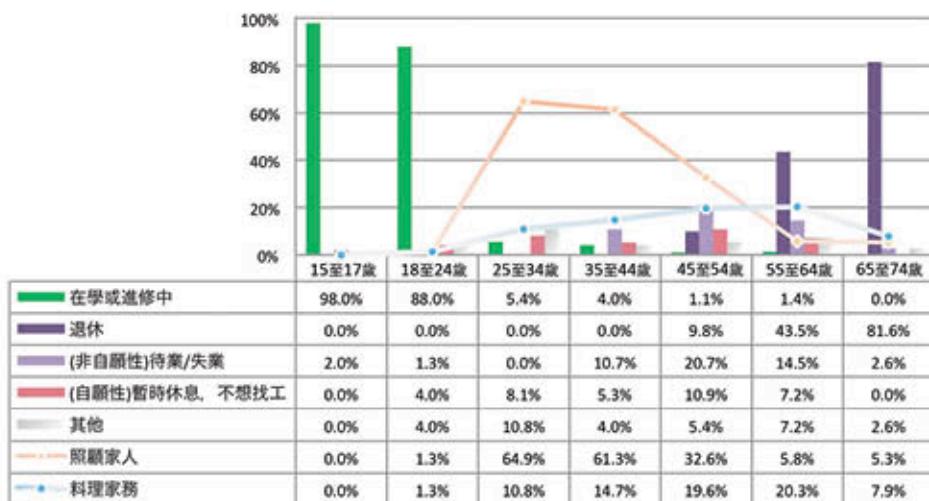
如下圖（圖1.4）所示，在沒有從事正職的受訪者中，自稱“在學或進修中”的近兩成八（27.7%），“照顧家人”超過兩成四（24.8%），“料理家務”的近一成二（11.8%），而“待業/失業”的則不足一成（9.3%）。其中，待業/失業的比例比2008年的一成半（15.4%）下降了6.1個百分點，顯示婦女的非自願性失業情況得到一定改善。另外，自稱“退休”的有15.8%，比2008年（11.1%）增加了4.7個百分點，另有5.7%是“暫時休息，不想工作”，也比2008年（3.9%）增加了1.8個百分點。

圖1.4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



就年齡和婦女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進行了相關分析後發現，有相當多的青年及中年婦女為了照顧家人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這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大致相同，但35至44歲組當中，為了照顧家人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比例有較大幅增加。

圖1.5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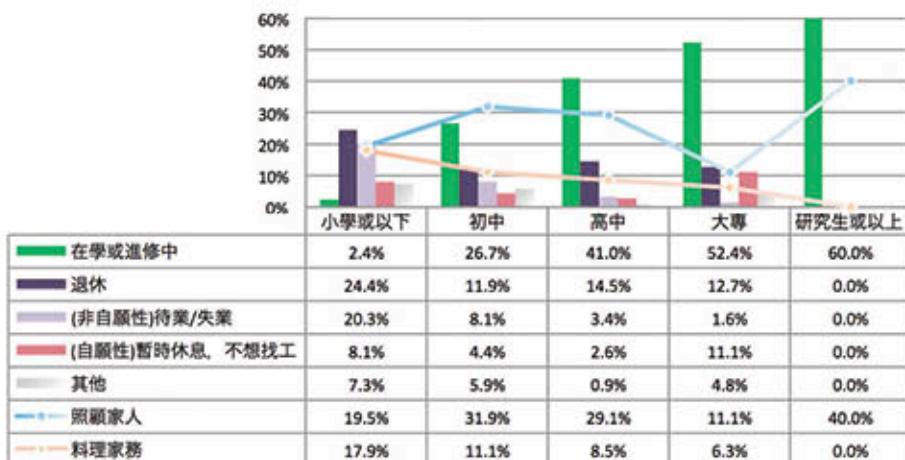
各個歲組當中，25至34歲的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婦女中，有64.9%是為了照顧家人，比2008年（67.9%）下降了3個百分點，**35至44歲的有61.3%，比2008年（46.6%）增長了14.7個百分點**，增長幅度明顯；45至54歲的有32.6%，比2008年（30.6%）略微上升了2個百分點，而55至64歲和65至74歲也各有5.8%及5.3%（圖1.5），比2008年（19.7%和2.3%）分別下降了13.9個百分點和增長了3個百分點。

另外，有不少中年婦女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是“待業/失業”，45至54歲的有20.7%，55至64歲的有14.5%，35至44歲的有10.7%，但與2008年調查結果35至44歲有20.5%，45至54歲有24.7%，55至64歲有24.6%的數據比較均有下降。

值得注意的是，有9.8%的45至54歲和43.5%的55至64歲沒有從事正職的婦女已處於退休狀態，顯示有為數不少的婦女在政府規定的可享有多數長者福利的年齡65歲以前已經退休，且比2008年的調查結果（分別為5.9%和32.8%）有較大幅度增長。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除了研究生的組別以外，本澳婦女受教育程度越高，越不會為了照顧家人和料理家務而不工作。從（圖1.6）可見，在“照顧家人”中，除了小學或以下程度（19.5%）和初中程度（31.9%）的比例沒有隨教育程度的增長而下降外，基本上呈教育程度越高比例越少的分佈，高中有29.1%和大專有11.1%；在“料理家務”一欄，明顯呈現教育程度越高，比例越低的分析，小學或以下有17.9%，初中程度有11.1%，高中程度有8.5%，而大專程度有6.3%，這個與2008年的情況大致相同。

圖1.6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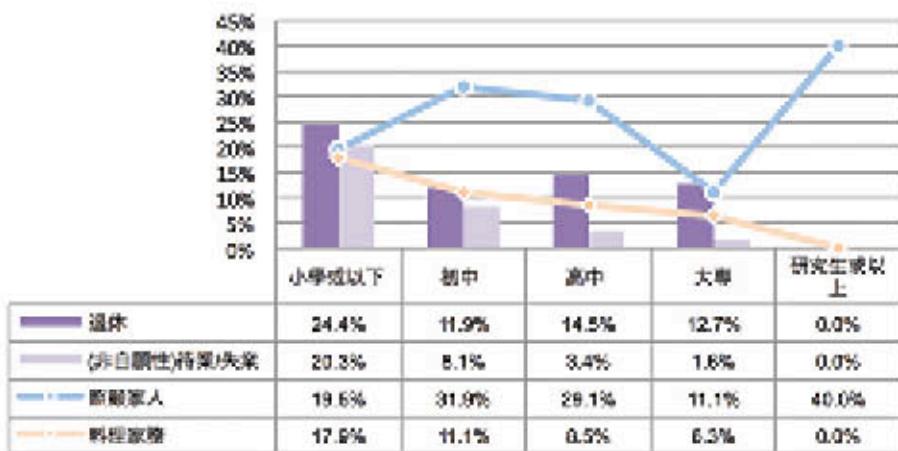




雖然，受教育程度越高，基本上越少受訪婦女處於退休的狀態，在“退休”一欄中，除了高中程度達14.5%以外，初中程度的有11.9%，大專程度的有12.7%，但值得注意的是，與2008年相比，各種教育程度退休狀態的受訪婦女比例都有上升的趨勢。

受教育程度越高，越不會因為待業/失業而沒有從事正職的工作，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的婦女，越有機會面對非自願失業的問題。在“待業/失業”一欄中，數據也呈教育程度越高比例越少的分佈。大專程度的只有1.6%，高中程度的有3.4%，初中程度的有8.1%，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有20.3%。與2008年相比，除小學或以下（19.7%）外，其他教育程度均有下降，初中程度的有19.9%，高中程度的有11.7%，大專程度的有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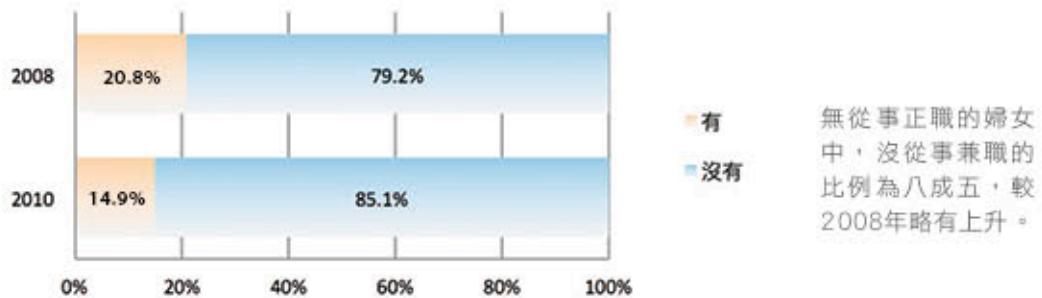
圖1.6a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教育程度）



兼職情況

調查顯示，在表示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婦女中（佔受訪總人數的44.9%），有超過八成（85.1%）沒有從事兼職工作，有14.9%從事兼職工作（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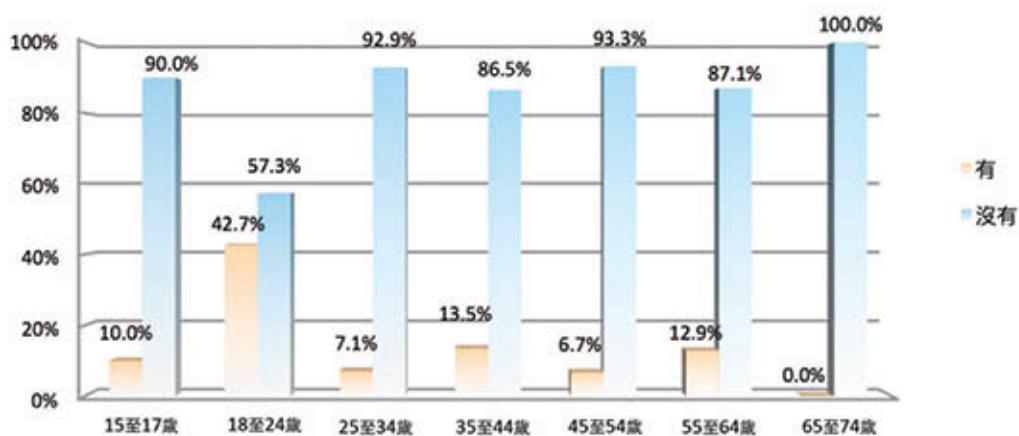
圖1.7 有無從事兼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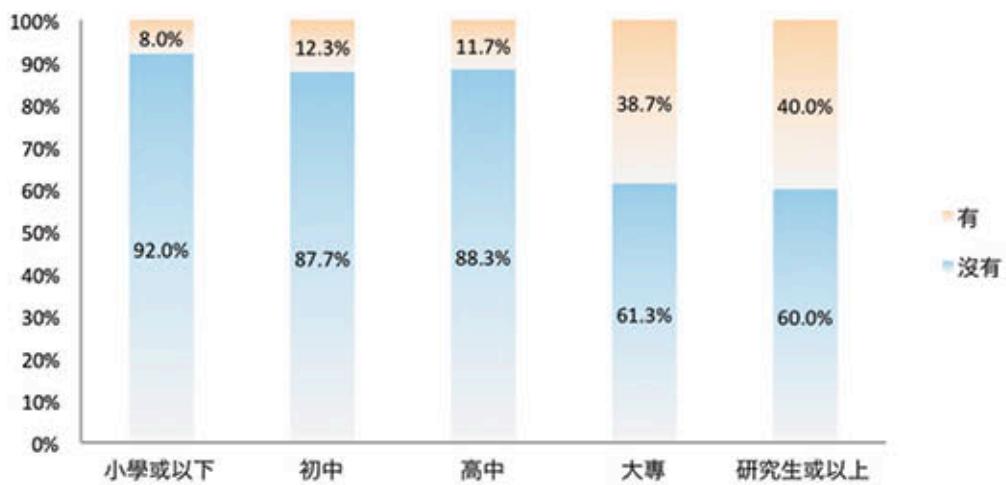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是否從事兼職工作與年齡沒有規律性的相關關係。與2008年比較，有從事兼職的婦女中，除了18至24歲（42.7%）比2008年（34.8%）略為上升外，其他組別則稍為下降，包括15至17歲10%，25至34歲7.1%，35至44歲13.5%，45至54歲6.7%，55至64歲12.9%，與65至74歲0%（圖1.8）。

圖1.8 有無從事兼職（年齡）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是否從事兼職與教育程度有相關關係。基本呈現受教育程度越高，從事兼職工作的比例越高。樣本中回答“有否從事兼職”的比例與2008年的比例大致吻合。其中，教育程度在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婦女，有從事兼職的比例只有8%，比2008年（13%）減少了5個百分點，沒有從事兼職的有92%；初中程度的有兼職的減少至12.3%，沒有兼職的增加至87.7%；高中程度有兼職的減少至11.7%，沒有兼職的增加至88.3%；大專程度有兼職的增加至38.7%，沒有兼職的減少至61.3%，研究生或以上程度有兼職的有40%，沒有兼職的有60%（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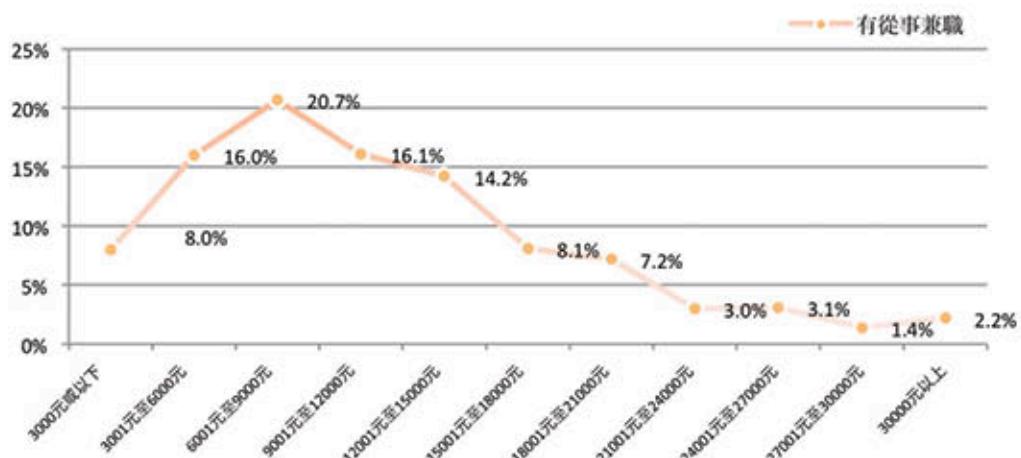
圖1.9 有無從事兼職（教育程度）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是否從事兼職與個人收入沒有明顯的規律性相關關係（圖1.10）。

圖1.10 有無從事兼職（個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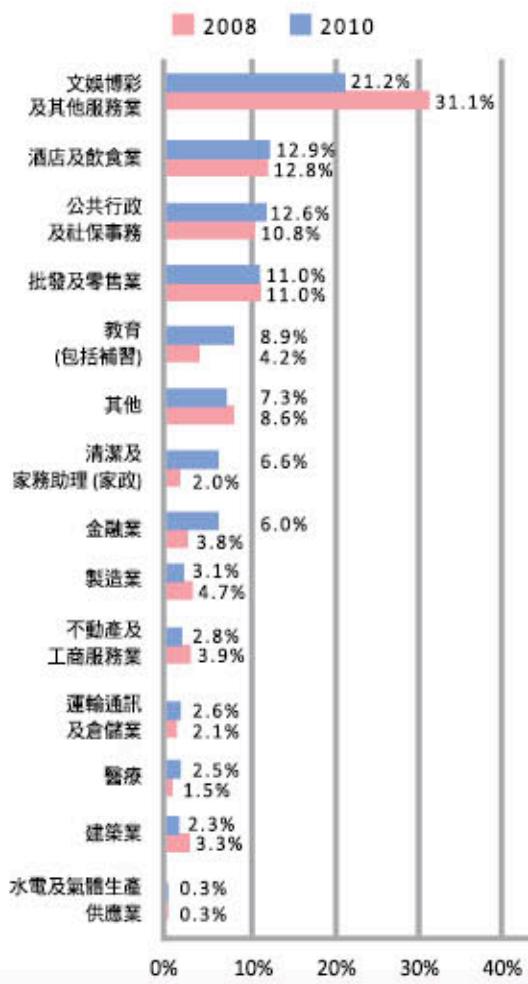


從事的行業及職業身份

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若，澳門女性從事最多的四個行業依次是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1.2%），酒店及飲食業（12.9%），公共行政及社會事務（12.6%）和批發及零售業（11%），並且總體比例仍然超過五成，達到57.7%（2008年為65.7%）。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依然是本澳婦女從業比例最高的行業（21.2%），但是較2008年的調查結果（31.1%）下降了近10個百分點，而從事教育、金融行業和清潔的女性從業者比例則略微有所上升，分別上升了4.7、2.2和4.6個百分點，顯示本澳婦女從事的行業，有從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流向教育、金融和清潔三個行業的趨勢。其他專業技能和體力要求較高的行業，如醫療（2.5%）、建築業（2.3%）等，被訪女性所佔的比例仍然較低（圖1.11）。

圖1.11 從事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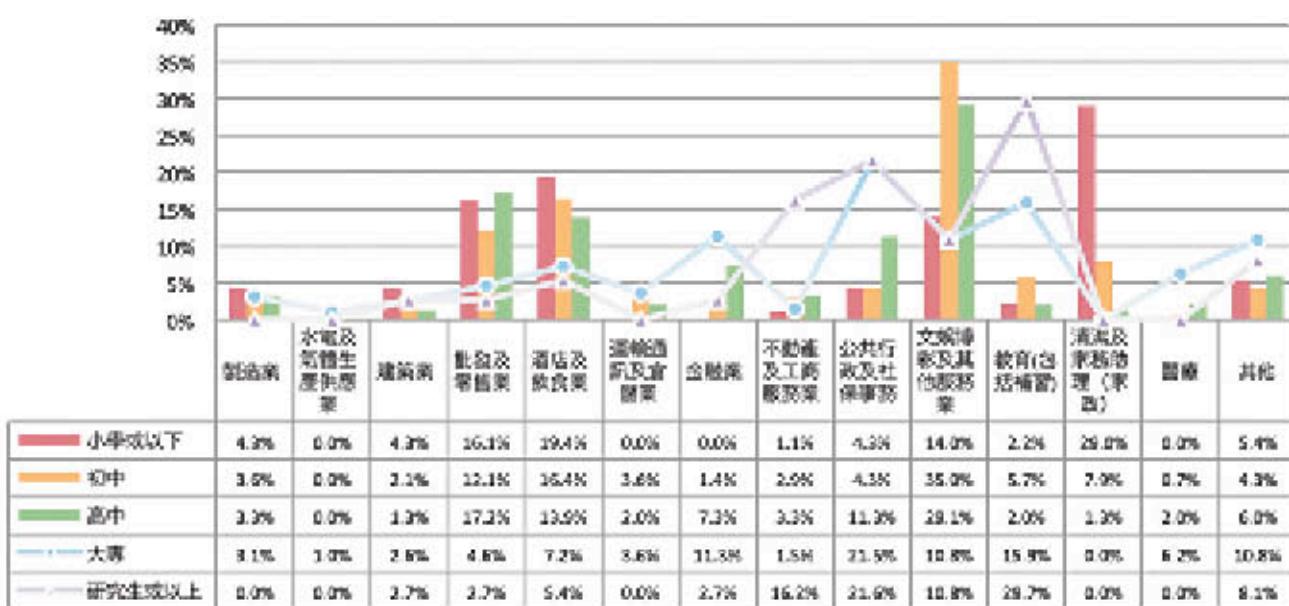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所從事的行業與教育程度有一定相關關係（圖1.12）。對於接受過高等教育（大專、研究生或以上）的受訪女性而言，從事教育（包括補習）和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的受訪者比例最高，大專程度的受訪者佔據了37.4%，研究生及以上程度的受訪者佔據了51.3%，而兩者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比例都為10.8%；同時，大專學歷受訪女性從事金融業的比例較高，為11.3%，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受訪女性從事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的比例也同樣顯著，達到了16.2%。

對於中學（包括初中和高中）學歷的受訪女性，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和批發及零售業是其從業比例最高的三個行業，並且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比例最高。初中學歷的受訪女性中，有35%的受訪者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高中學歷的受訪女性從事該行業的比例也達到了29.1%。

對於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受訪者從業情況，清潔及家務助理（家政）的比例最高，達到了29%，其次較顯著的分別為酒店及飲食業19.4%，批發及零售業16.1%，三者比例相加達到了64.5%。

可見，學歷越高從事教育、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的受訪女性比例越大；而從事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學學歷受訪女性比例最高，並且，以初中學歷為基點，學歷越高從事該行業的比例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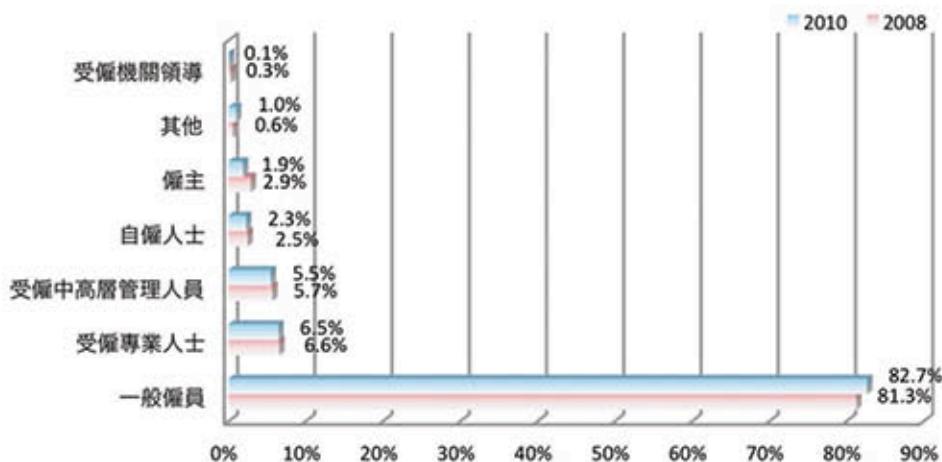
圖1.12 從事的行業（教育程度）





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若，超過八成的受訪女性（82.7%）的職位仍然是一般僱員，其次有6.5%是受僱專業人士，5.5%是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圖1.13）。2008年調查中，這三者的比例為分別為81.3%，6.6%和5.7%。而且，仍然只有極少數0.1%（2008年為0.3%）的受訪女性擔任受僱機關的領導，顯示本澳婦女在勞動就業市場中的總體地位仍然不高。

圖1.13 從業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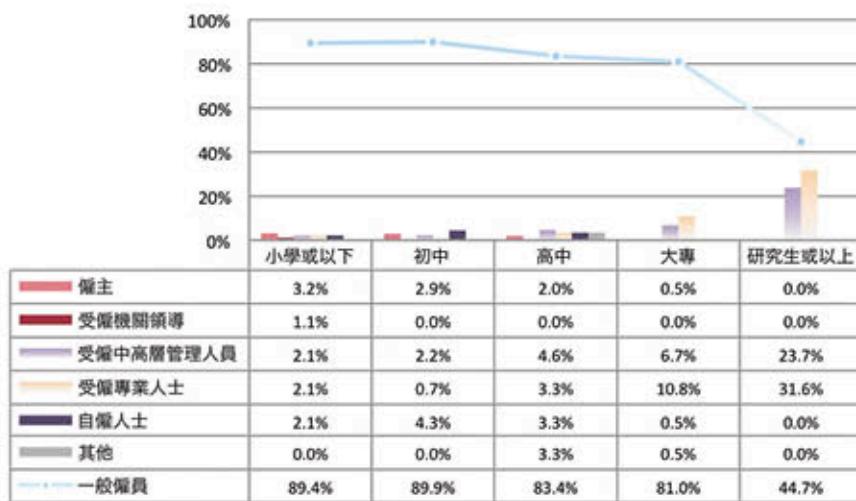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圖1.14），本澳婦女所從事的行業與受教育程度與從業身份有明顯的相關關係，即受訪女性受教育的程度越高作為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擔任專業人士的比例也越大，而作為一般僱員的比例則越小。值得注意的是，學歷越高的受訪女性的從業身份為僱主的比例越低，同時，僅有1.1%受僱為機關領導的受訪女性為小學或以下學歷。

所有受訪女性中，無論教育程度如何，一般僱員都佔據了最多的比例，但是受教育程度越高，從業身份屬於一般僱員的比例越低，尤其是從大專到研究生及以上的變化幅度尤為明顯，從81%銳降到44.7%。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和受僱專業人士的受訪者，呈現教育程度越高比例越大的趨勢。研究生及以上學歷作為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受訪女性比例為23.7%，作為受僱專業人士的受訪女性比例為31.6%，而大專學歷的受訪女性在這兩項從業身份中所佔的比例則分別為6.7%和10.8%。



圖1.14 從業身份（教育程度）



- 各從業身份比例構成與2008年相若。
- 教育程度與從業身份有明顯相關性。受教育程度越高，作為一般僱員的比例越低，且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士的比例越大。

升職情況

婦女在職場上的晉升情況與婦女能否透過工作達到社會流動有重大的關係。調查結果顯示（圖1.15），超過七成（71.4%）的受訪女性表示在過去的五年中沒有晉升，這一結果與2008年調查結果（71.8%）相比，並無明顯變化。這表明，在過去兩年，本澳女性向高職位流向的流動性不大。

圖1.15 過去五年有無升職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過去五年是否升職與年齡、教育程度、有無子女等因素有明顯的相關關係，而與婚姻狀況沒有明顯的相關關係。就年齡而言（圖1.16），以25至34歲的歲組為基點，呈現出年齡越大升職比例越小的趨



勢。其中，25至34歲的歲組是受訪婦女得到晉升的黃金期，比例達到了48.3%，同時35至44歲的歲組也有32.5%的比例。這一比例與2008年的調查數字（25至34歲為47.2%，35至44為34.2%）基本相當。

圖1.16 過去五年有無升職（年齡）



就教育程度而言（圖1.17），教育程度越高得到晉升的受訪女性比例越大，反之亦然。這一趨勢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也完全相同。就已婚及有過婚姻經歷的受訪婦女而言（圖1.18），有無子女與其是否得到升職有相關性，即無子女的婦女得到升職的比例（46.8%）明顯大於有子女的婦女得到升職的比例（22.6%），顯示婦女有可能因為需要照顧子女而影響晉升機會。

圖1.17 過去五年有無升職（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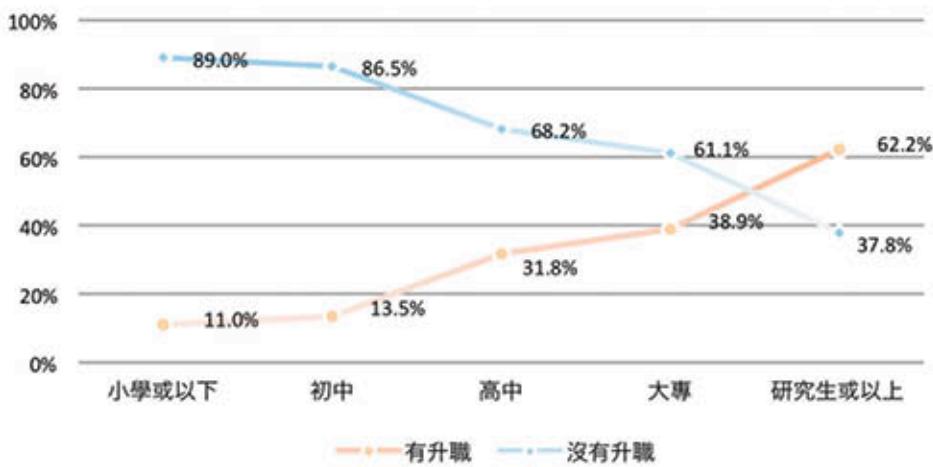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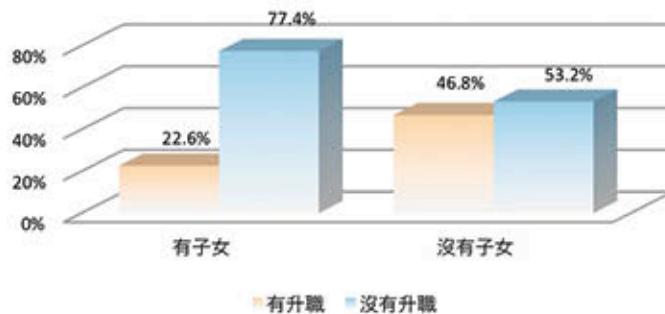




圖1.18 過去五年有無升職（有無子女）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圖1.19），從事金融業和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的受訪女性得到晉升的比例最大，均超過了五成，分別為金融業57.1%，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53.3%。而醫療（37.5%）、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31%）、教育（包括補習）（30.9%）和公共行政和社會事務（33.3%）四個行業的受訪女性得到晉升的比例均超過三成。

調查結果顯示（圖1.20），在過去五年沒有升職的原因當中，有兩成三是由於機構沒有更高職位、兩成一是由於新入職/入職時間短、一成二因為個人經驗/能力/學歷問題。這構成了婦女心目中沒有升職的三大主要因素，與2008年調查結果所顯示的三大因素情況相同。

婦女因為性格、人際關係問題、得不到上司賞識、年齡等原因沒有得到升職的比例較小，四者合共一成六。因為工作性質屬兼職沒得到升職的比例則由2008年的1.8%上升到9.3%。認為自己沒有升職是基於性別原因只有0.2%。

圖1.19 過去五年有無升職（從事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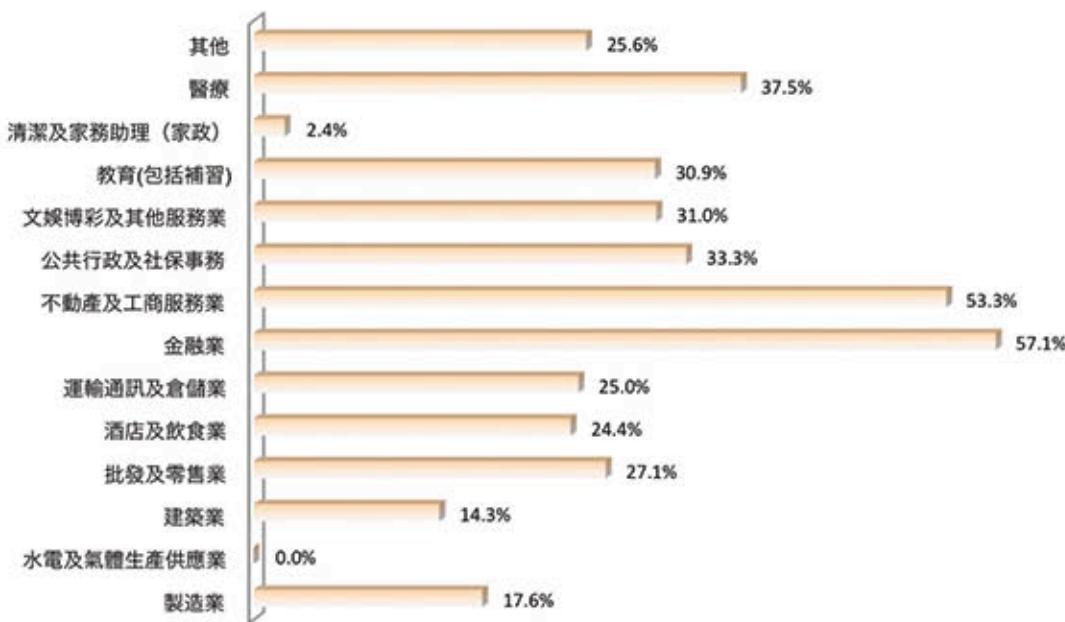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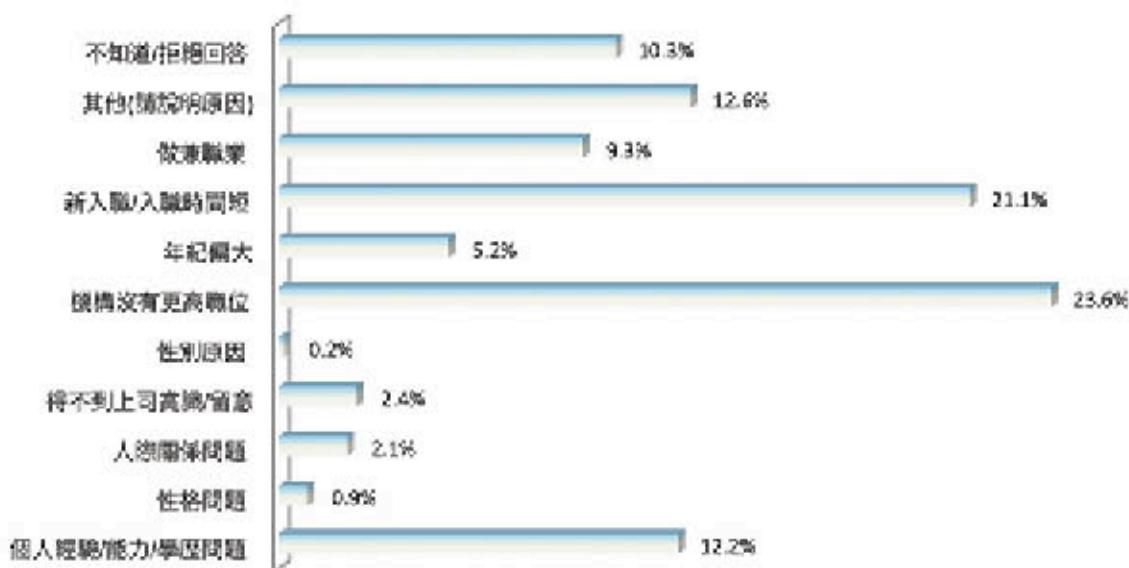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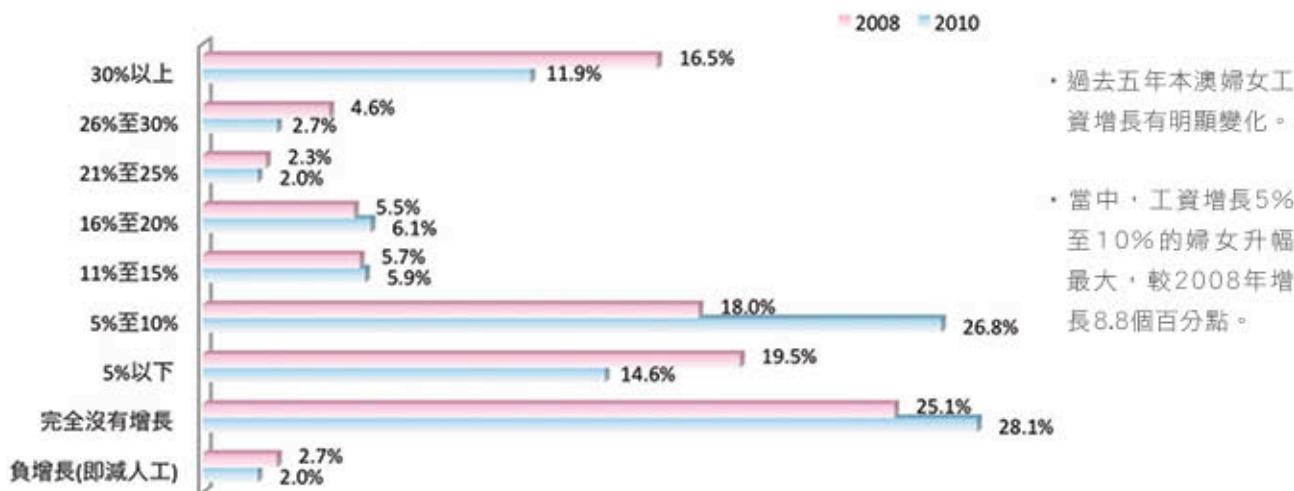
圖1.20 認為過去沒有升職的原因



工資增長情況

調查結果（圖1.21）與2008年的整體情況類似，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的比例仍然佔據第一位（28.1%），但是較2008年的結果（25.1%）略微上升3個百分點。合共近七成（69.9%）的婦女工資有不同幅度的增長，其中增長5%到10%的比例最高，佔26.8%，比2008年（18%）上升了8.8個百分點；增加30%以上的比例為11.9%，比2008年下降了4.6個百分點。

圖1.21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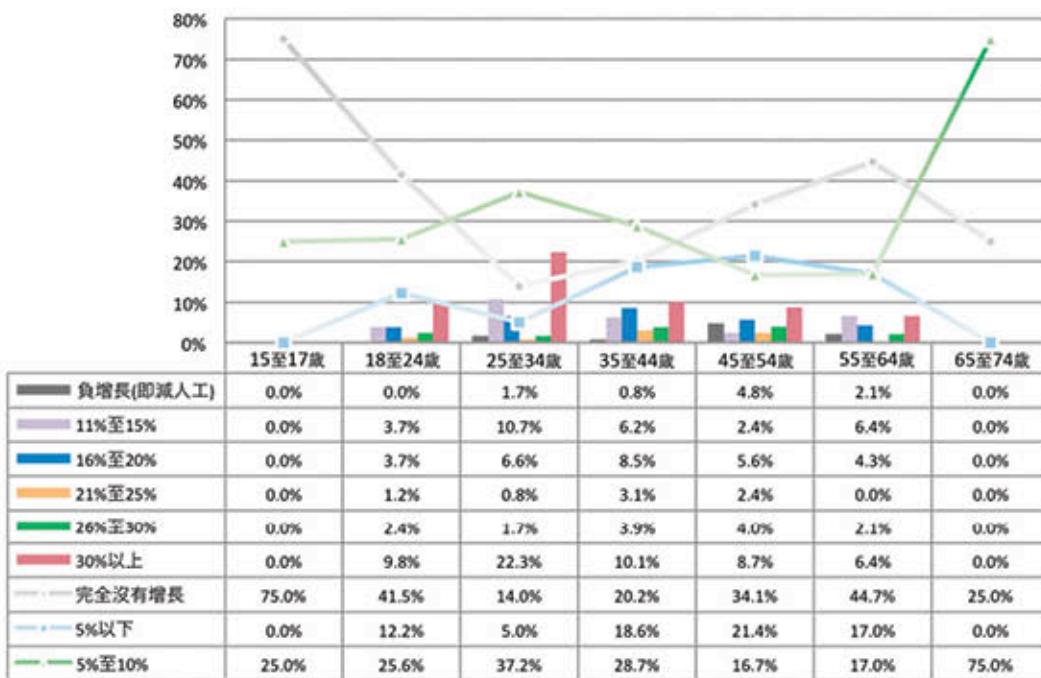


工資增長狀況（年齡影響）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1.22），本澳婦女過去5年工資累積增長與年齡有一定的相關關係，且與2008年調查結果所表明的趨勢相同。25至34歲是具有指標作用的重要組別，即在過去五年工資累計“完全無增長”一欄，25至34歲是14%，比2008年的調查結果（7.8%）增長了近一倍。較之年輕的兩個歲組，18至24歲及15至17歲，呈現越年輕，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的比例越大；比25至34歲年長的三個歲組，35至44歲、45至54歲以及55至64歲，呈現越年長，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的比例越大。此外，45至54歲的歲組有4.8%遭遇了減人工的待遇。

在工資增長幅度最大的30%以上的組別，25至34歲同樣是具有指標作用的歲組。比25至34年輕的兩個歲組呈現年齡越小過去五年工資增長30%的比例越小；比25至34歲年長的三個組別，越年長，過去五年工資增長30%的比例也越小。與2008年的結果相比，所有歲組在過去五年工資增長30%的比例均減少，其中25至34歲的歲組比2008年的結果減少了7.1個百分點。

圖1.22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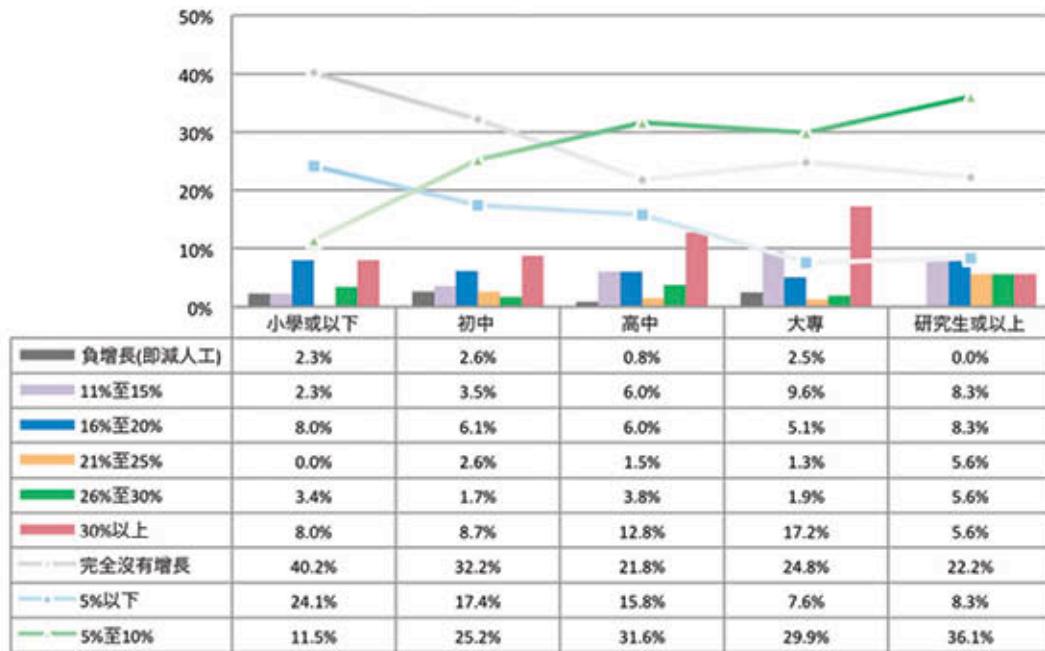
工資增長狀況（教育程度影響）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1.23），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的情況以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的比例最高，達到了40.2%，這一情況與2008年的結果相同，但是實際數值卻比2008年的結果（30.4%）上升了近10個百分點。值得注意的是，研究生及以上學歷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的情況由2008年的0%上升到了今次的22.2%，變化顯著。

過去五年工資增長30%以上的組別中，以大專學歷的受訪女性所佔的比例最高，為17.2%，並且呈現教育程度越低所佔比例越低的趨勢。同時，研究生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女性過去五年工資增長30%以上的比例變化同樣顯著，由2008年的36.4%驟降到了今次的5.6%，降幅達30.8個百分點。但是在5%至30%的各組別中，研究生及以上教育程度的比例仍然處於領先位置。

綜上，本澳婦女過去五年工資累積增長與教育程度有一定的相關關係。與2008年報告結果相似，基本上仍然呈現教育程度越高，過去五年工資有增長的機會越大且幅度越高的趨勢。

圖1.23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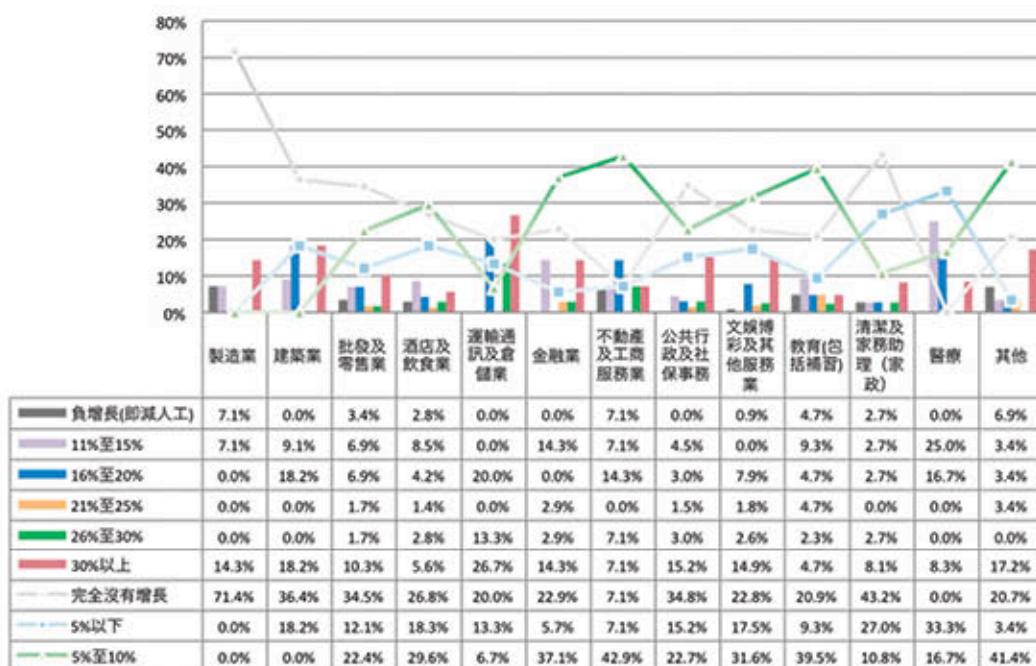
工資增長狀況（從事的行業影響）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圖1.24），過去五年工資增長30%以上的行業，以運輸通訊及倉儲業（26.7%）、建築業（18.2%）和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14.9%）的表現較為明顯。

如若不計工資累計增長的程度，在過去五年，醫療、金融業、不動產及工商服務等行業均有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五年工資得到增長。另外，運輸通訊及倉儲業、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文娛博彩、教育業得到加薪的受訪者也超過七成。

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甚至負增長的行業主要集中在對知識和專業技能要求較低的行業，例如製造業（78.5%）、清潔及家務助理（家政）（45.9%）和批發零售業（37.9%）等行業。

圖1.24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從事的行業）





二、經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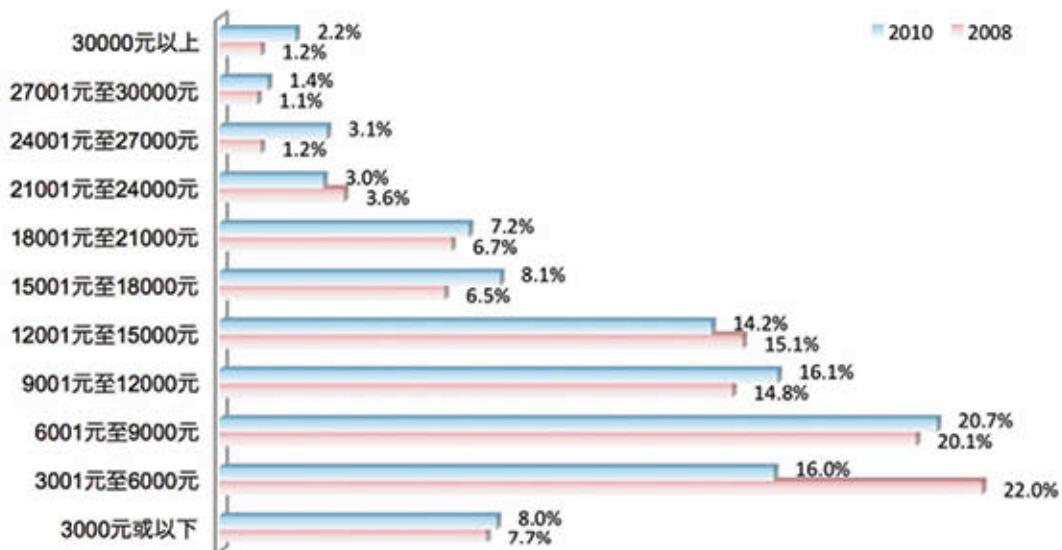
個人平均月收入

調查結果顯示（圖2.1），從月薪6,000元以上的收入組別看，過去一年，本澳婦女的個人平均月收入基本上呈收入越低的組別所佔的比例越高的分佈。

個人收入介於6,001元至9,000元之間的婦女比例最多，佔20.7%，而2008年比例最多的收入組別則是3,001元至6,000元（22%）；其次是介於9,001元至12,000元之間，佔16.1%；介於3,001元至6,000元之間，佔16%；介於12,001元至15,000元之間的佔14.2%。

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比，除收入介於3,001元至6,000元的比例明顯下降外（由2008年的22%到2010年的16%），收入大於6,000元的所有組別所佔的比例均略有提升。不過，按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2010年第4季《就業調查結果》顯示，2010年第4季整體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9,000澳門元，收入少於或等於整體就業人口工資中位數（9,000元）以下的三個組別（即3,000元或以下，3,001元至6,000元，6,001元至9,000元）所佔的比例佔近四成半（44.7%），比2008年的近五成（49.8%）略有下降。綜上表明，過去兩年本澳婦女的月收入穩中有升，工資整體向上的趨勢明顯，不過仍有近半數婦女收入在整體就業人口工資中位數以下。

圖2.1 過去一年的平均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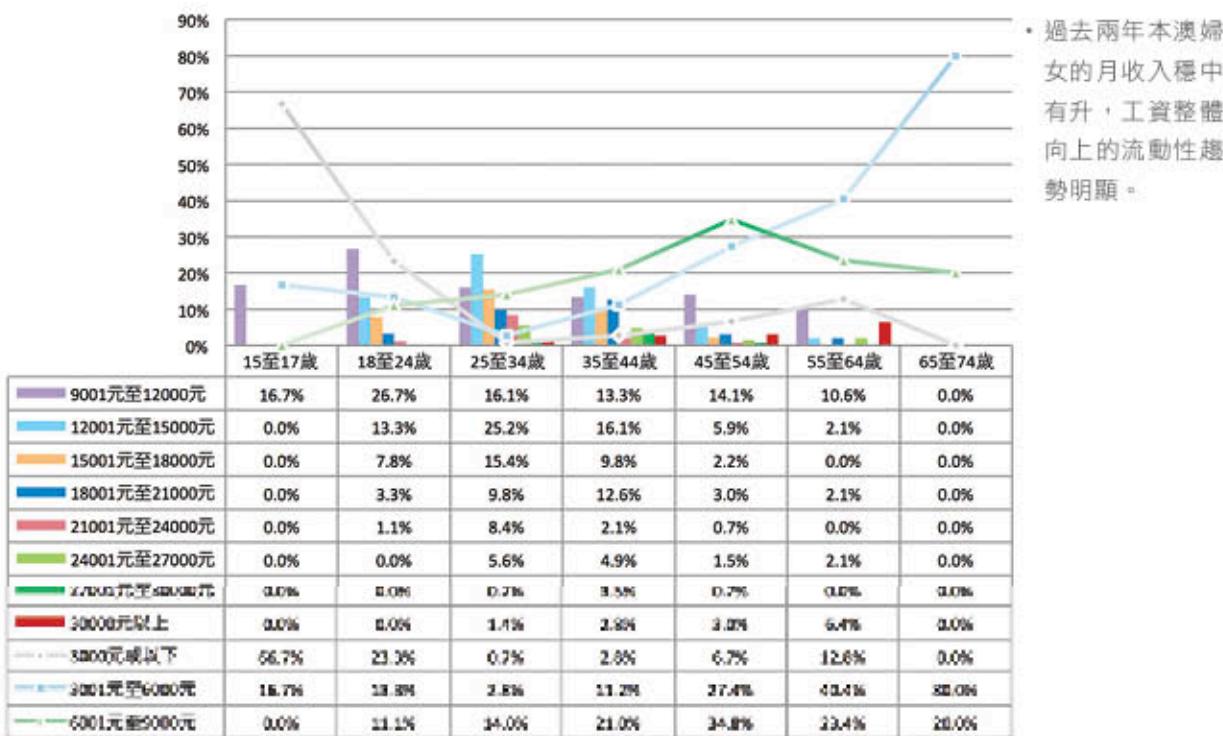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圖2.2），本澳婦女的月平均收入與年齡有一定相關關係。25至34歲是具有指標作用的歲組。其中，以25至34歲為基點，月收入在12,001元至15,000元、15,001元至18,000元、21,001元至24,000元、24,001元至27,000元的受訪者均呈現出比25至34歲越年輕比例越小以及越年長比例越小的趨勢。

對於受訪婦女平均月入比例最高的月均收入6,001元至9,000元（20.7%），45至54歲的受訪女性所佔的比例最高，為34.8%，並且越年輕比例越小，越年長比例也越小。平均月入30,000元以上的高收入者以55至64歲的受訪女性所佔比例最高，為6.4%，並且越年輕比例越低。

圖2.2 過去一年的平均月收入（年齡）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圖2.3），本澳婦女的月平均收入與教育程度有一定的相關關係，即教育程度越高平均月入也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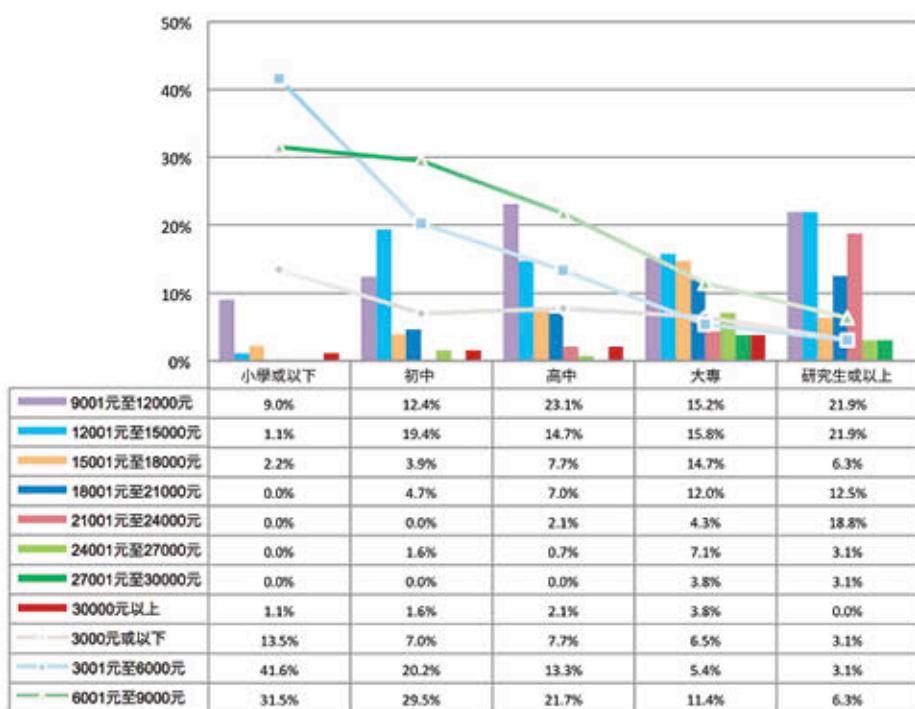
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女性，收入主要集中於9,000元以下，佔據了該收入段的86.6%，並且在3,000元或以下、3,001元至6,000元、6,001元至9,000元的三個收入組別中，均呈現出教育程度越高比例越小的趨勢。



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收入為6,001元至9,000元組別的比例最高，佔29.5%；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收入為9,001元至12,000元的比例最高為23.1%。

大專學歷的受訪者收入在12,001元至15,000元範圍內所佔的比例最大，為15.8%；而研究生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收入在12,001元至15,000元以及9,001元至12,000元的比例最高，都是21.9%，同時收入在21,001元至24,000元的比例也達18.8%。

圖2.3 過去一年的平均月收入（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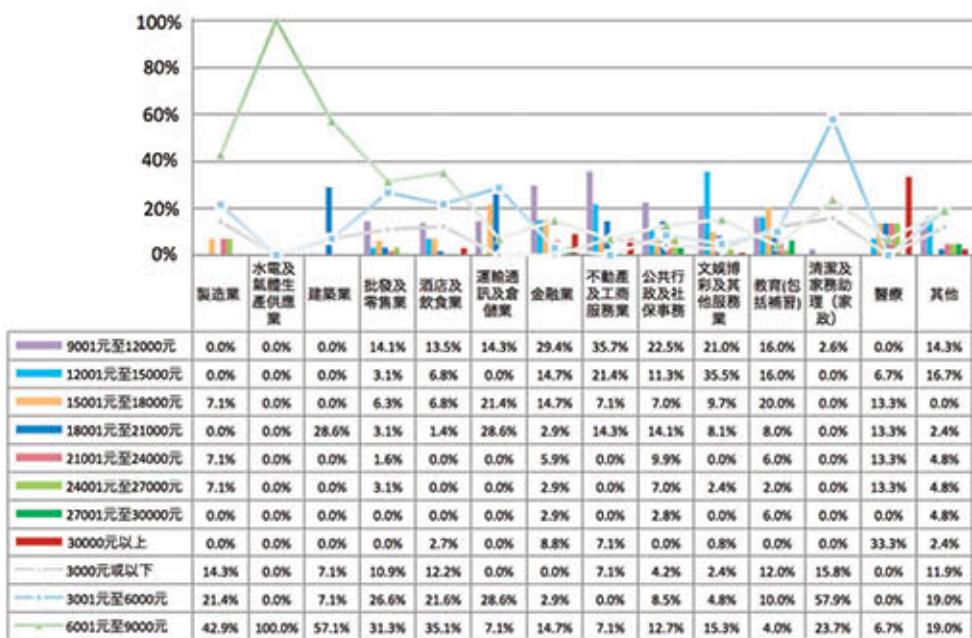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2.4），製造業、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建築業、清潔及家務助理（家政）是收入偏低的行業，月薪低於9,000元的均超過七成，分別佔78.6%，100%、71.3%及97.4%。

金融業、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月收入主要介於9,001元至12,000元和12,001元至15,000元範圍內，比例分別為44.1%、57.1%及56.5%。



月收入高於15,000的行業主要是醫療（86.5%）、運輸通訊及倉儲業（50%）和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0.8%）。

圖2.4 過去一年的平均月收入（從事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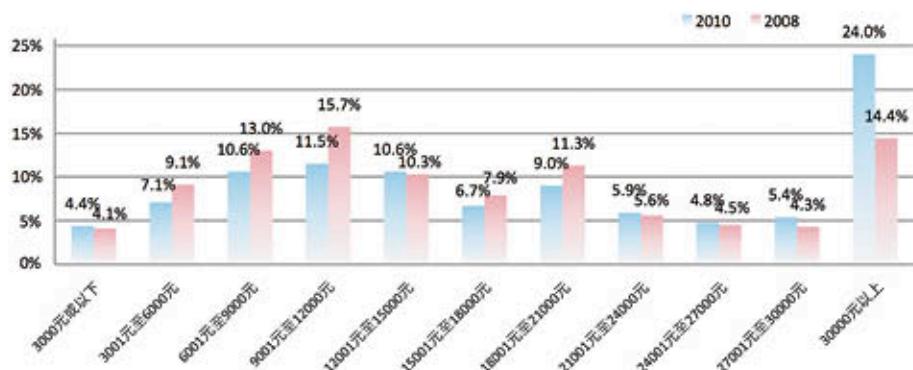
家庭平均月收入

調查結果顯示（圖2.5），過去一年受訪婦女所在家庭的家庭平均月收入佔最多比例的是收入最高組別30,000元以上，佔兩成四，比2008年增加近9.6個百分點；其次為9,001元至12,000元的組別，佔11.5%。而且，收入在21,000元以上的家庭累計有40.1%，比2008年的28.8%上升11.3個百分點，這一比例比婦女的個人收入達21,000元以上的9.7%大幅超過30個百分點（2008年的這一比例為20個百分點）。根據統計暨普查局07/08年的住宅收支調查，受訪婦女的家庭平均收入低於本澳整體家庭平均收入（MOP25,250）的比例，累計至少有65.8%。

綜上表明，過去兩年，伴隨著婦女月收入的增長，澳門家庭平均收入也穩步增長，不過，婦女個人收入的增長跟不上家庭收入增長的幅度，顯示婦女個人收入的升幅很可能低於男性的個人收入升幅。



圖2.5 過去一年家庭月平均收入



過去兩年，伴隨著婦女月收入的增長，澳門家庭平均收入也穩步增長。

家庭支出

與2008年的問卷設計相同，家庭支出由誰負責為一道複選題，意圖找出家庭開支最主要負責的成員，因為多數家庭的家庭開支普遍會由超過一名家庭成員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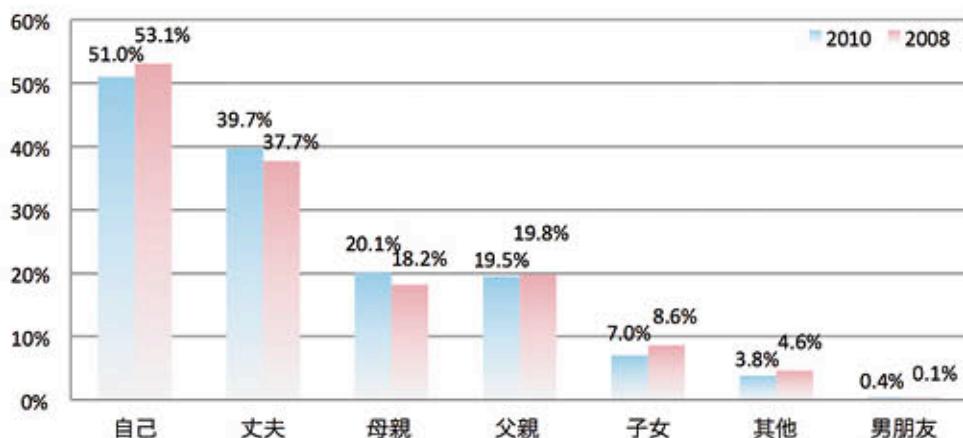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顯示（圖2.6），超過半數（51%）的受訪女性表示家庭開支由自己負責，其次近四成（39.7%）主要由丈夫負責，主要由父母親負責的合共近四成，佔39.6%，主要由子女負責的佔7%。這一分佈與2008年的結果相似，2008年調查結果由自己、丈夫、父母親和子女負責的比例依次為53.1%、37.7%、38%和8.6%。

值得注意的是，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若，家庭支出主要由受訪婦女自己負責（51%）和由母親負責（20.1%）的比例合計為71.1%，仍然比由丈夫負責（39.7%）和由父親負責（19.5%）的59.2%高，高出11.9個百分點（2008年為13.8個百分點），這顯示，本澳婦女在部分家庭當中，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可能性依然很大。

結果表明，過去兩年，雖然婦女個人收入和家庭收入均有所增長，但家庭開支的負責者沒有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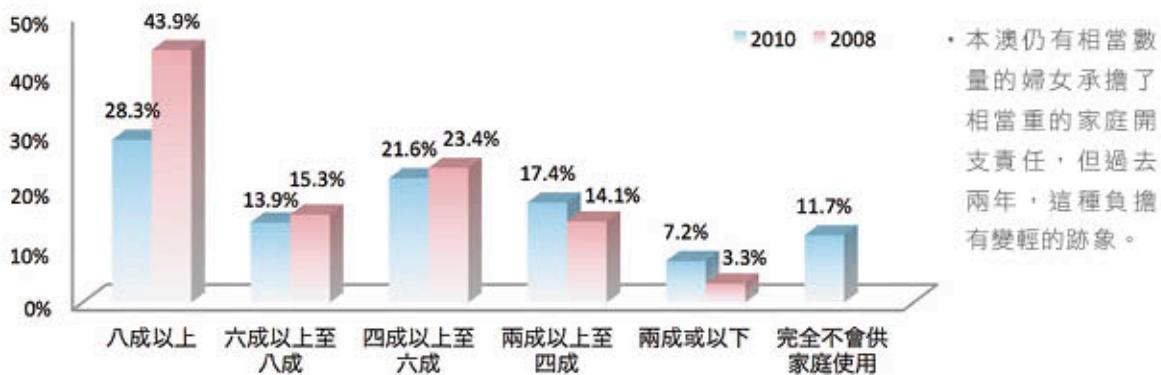
圖2.6 家庭開支由誰負責



調查結果顯示（圖2.7），28.3%的受訪女性表示會用收入的八成以上供家庭使用，這一比例比2008年（43.9%）下降15.6個百分點；其次21.6%的受訪女性表示會用四成以上至六成的收入供家庭使用，而使用六成以上至八成的有近一成四（13.9%），即累計有近六成四（63.8%）的婦女會將個人收入的四成及以上供家庭使用，比2008年的結果（82.6%）下降18.8個百分點。完全不會供家庭使用的比例有11.7%。

可見，本澳仍然有相當數量的婦女承擔了相當重的家庭開支責任，但是，在過去兩年，這種負擔有變輕的跡象。

圖2.7 婦女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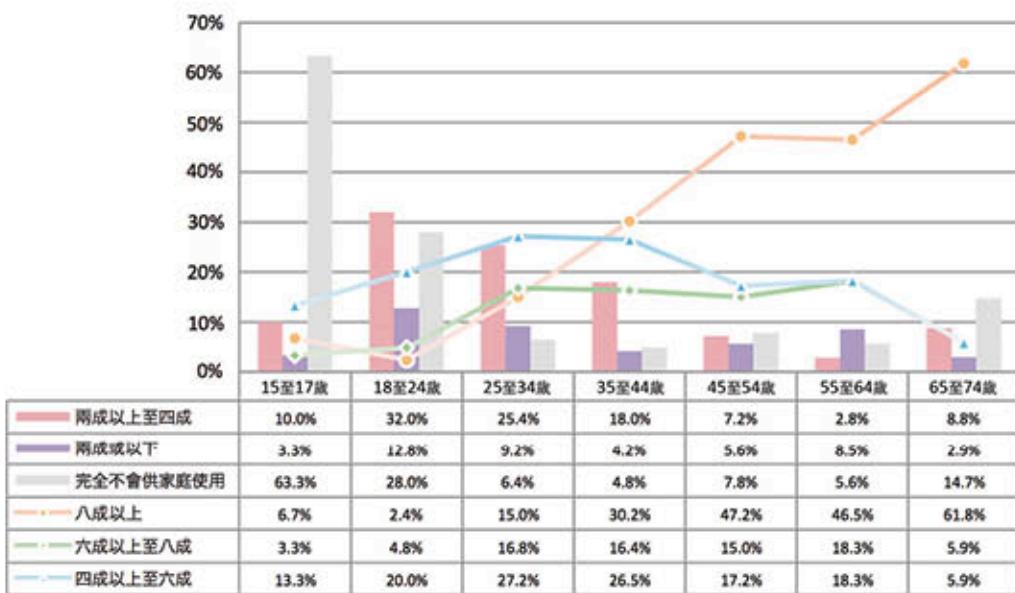
家庭支出（年齡因素）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2.8），以個人收入佔家庭支出比例的四成及以上計，除了年齡最大（65至74）的歲組，呈現年齡越大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越大的分佈，比例依次為23.3%（15至17歲）、27.2%（18至24歲）、59%（25至34歲）、73.1%（35至44歲）、79.4%（45至54歲）、83.1%（55至64歲）。

對於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最高的（八成以上）組別，以18至24歲的歲組為起點，年齡越大供家庭支出比例越大，比例依次2.4%（18至24歲）、15%（25至34歲）、30.2%（35至44歲）、47.2%（45至54歲）、46.5%（55至64歲）、61.8%（65至74歲）。

根據個人收入的調查結果，月入在9,000元以下的婦女呈現年齡越大比例越大的分佈，綜上表明，年齡越大的婦女，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越大，個人收入卻越少，顯示本澳婦女年齡越大，所承受的家庭負擔越重。

圖2.8 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年齡）



家庭支出（教育程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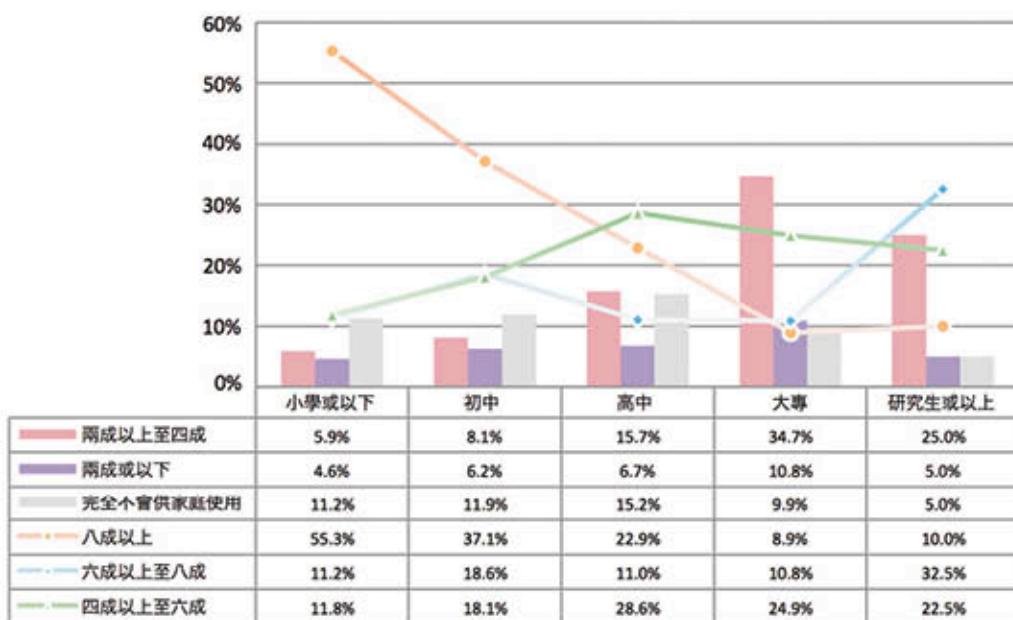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2.9），本澳婦女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與教育程度有相關關係，基本上呈現教育程度越低，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越大。



值得注意的是，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在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為八成以上、六成以上至八成的高比例組別的變化明顯，由2008年均為0%上升到此次的10%和32.5%，並且兩成或以下的低比例組別也由2008年的33.3%下降到5%。這表明，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在過去的兩年中家庭負擔明顯加重。

由於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基數較小，若撇除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情況，並且把個人收入佔家庭支出四成以上的所有組別綜合考量，明顯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個人月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越低的分佈，分別是78.3%（小學或以下）、73.8%（初中）、62.5%（高中）、44.6%（大專）。

圖2.9 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教育程度）



家庭支出（個人收入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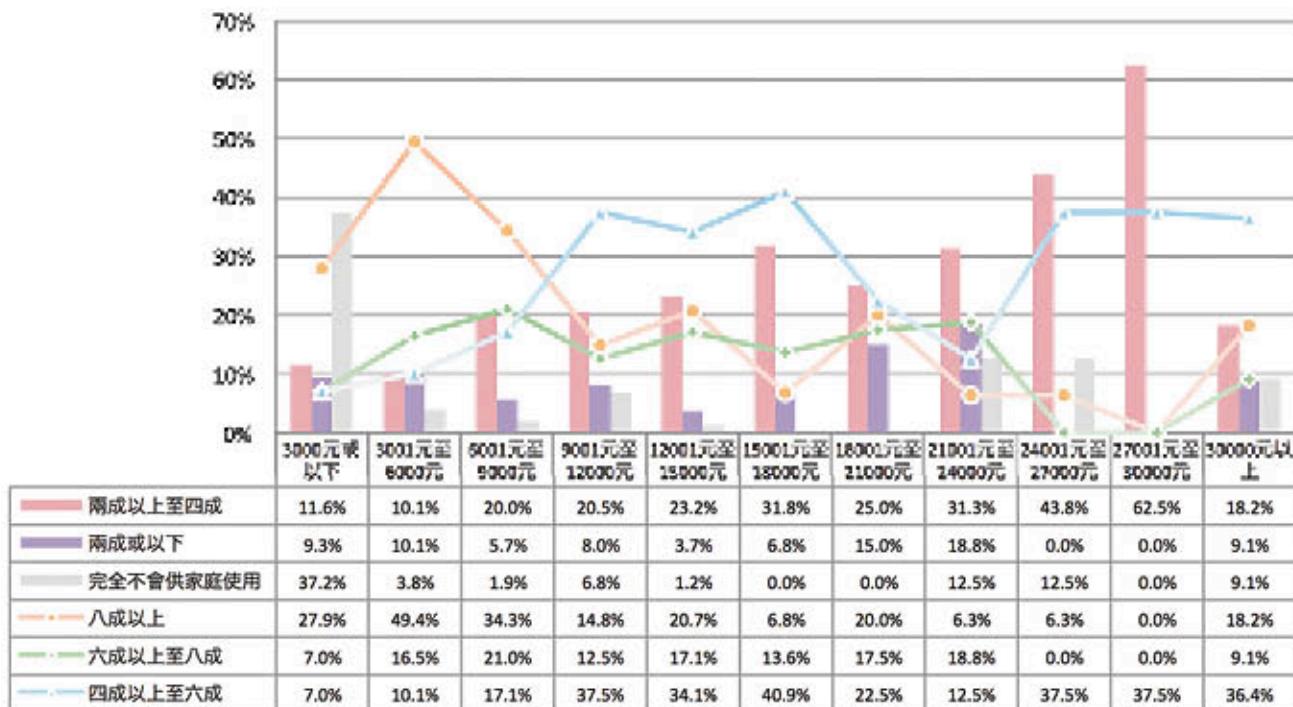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顯示，本澳婦女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與個人收入有相關關係，基本表現為，個人收入越低，需要支付家庭開支的比重越大。

如圖2.10所示，在個人收入供家庭開支的比例在八成以上的項目中，收入在3,000元或以下的有27.9%（2008年為69.2%），3,001元至6,000元的有49.4%（2008年為70%）、6,001元至9,000元的有34.3%（2008年為55.6%），比例均高於其他更高收入的組別，但是比2008年的結果卻明顯降低。但是仍然顯示了，收入越少的婦女，越會將收入的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



在30,000元以上的高收入組別中，收入佔家庭支出八成以上的比例為18.2%、六成以上至八成的比例為9.1%，而2008年的結果均為0%，表明過去兩年，高收入的婦女逐漸承擔更多家庭開支。

圖2.10 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個人月入）



自由支配金錢

為了了解本澳婦女的生活質量，調查同時研究了婦女在扣除供家庭的開支之後，有多少可以供個人自由支配的金錢。調查結果顯示，本澳婦女每月平均可供個人自由支配的金錢是3,779.6元（2008年為3,000元），可供個人自由支配金錢的中位數是2,000元（2008年為2,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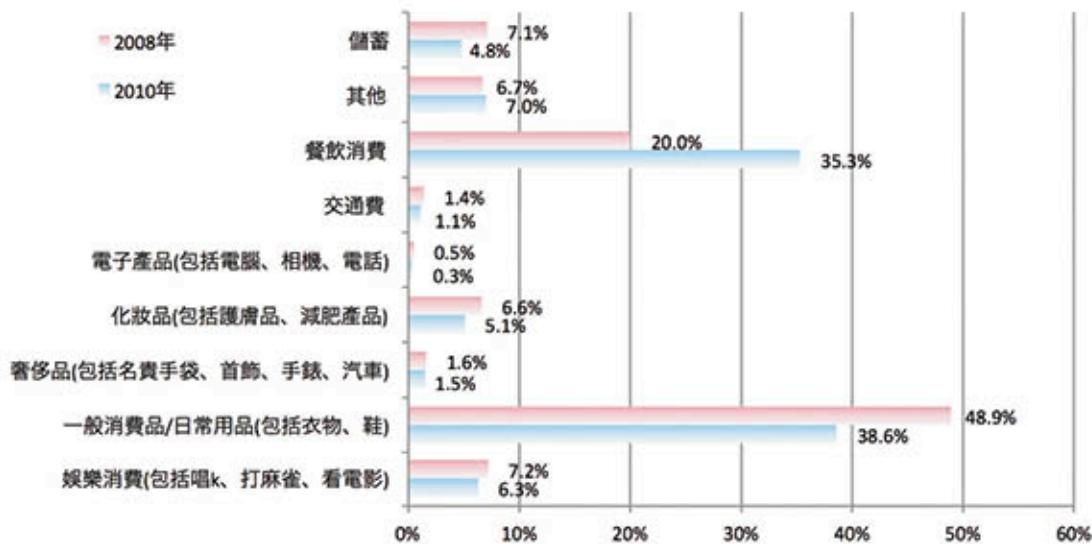
圖2.11 個人可支配金錢比較





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若，超過七成（73.9%）受訪婦女把自由支配的金錢較多花費在一般消費品/日常用品（38.6%）和餐飲消費（35.3%）上。和2008年的情況相比，花費在一般消費品/日常用品的人，比例明顯降低了10.3個百分點，而花費在餐飲的比例則上升了15.3個百分點。其他方面無明顯變化。這表明，過去兩年婦女可自由支配的錢由一般消費品/日常用品流向餐飲消費比較明顯，這或許與過去兩年餐飲價格上漲有關。只有6.3%的婦女把自由支配的錢較多用於娛樂消費，較2008年的結果（7.2%）略有下降，用於儲蓄則由2008年的7.1%降到了2010年的4.8%。（圖2.12）

圖2.12 個人自由支配的錢較多消費在什麼地方





三、家庭狀況

婚姻及子女狀況

受訪女性當中，有六成四的婦女已婚，三成的婦女未婚（圖3.1）。其他婚姻狀況的婦女均低於3%，分別是喪偶（2.7%）、離婚（2.2%）、分居（0.5%）、同居（0.2%）和再婚（0.2%）。明顯地，已婚人士之比例較2008年增加超過5.5個百分點，相反，離婚人士比例較08年有輕微下降，降幅約1個百分點。

已婚婦女中，其配偶來自澳門的超過一半，為52.9%，較2008年（47.6%）增加5.3個百分點。其次是來自中國大陸的配偶，為40.4%，其較2008年（45.2%）減少了4.8個百分點。配偶來自香港的（3.2%）略高於台灣（0.5%），而來自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僅為3%（圖3.2），華人男性是澳門婦女的主要結婚對象。

圖3.1 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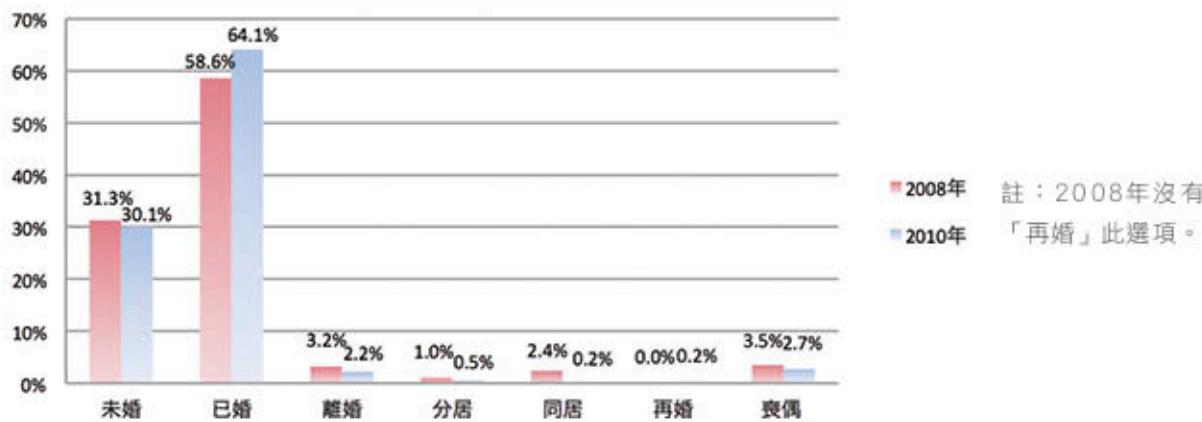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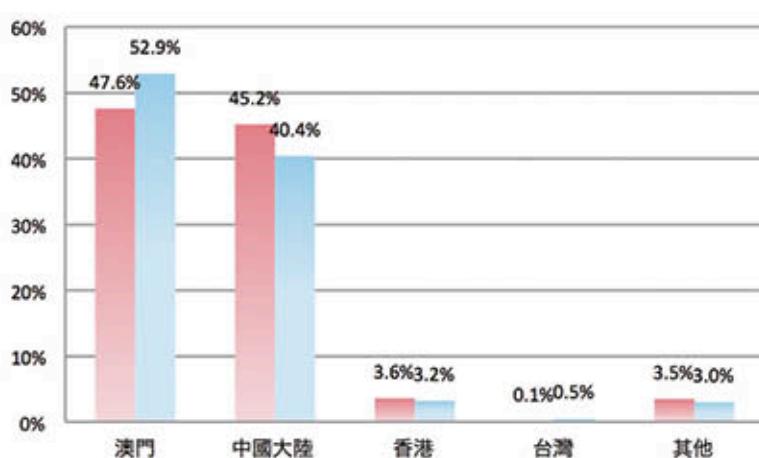


圖3.2 配偶來自



- 已婚人士較去08年增長有所增長，而離婚人士亦較去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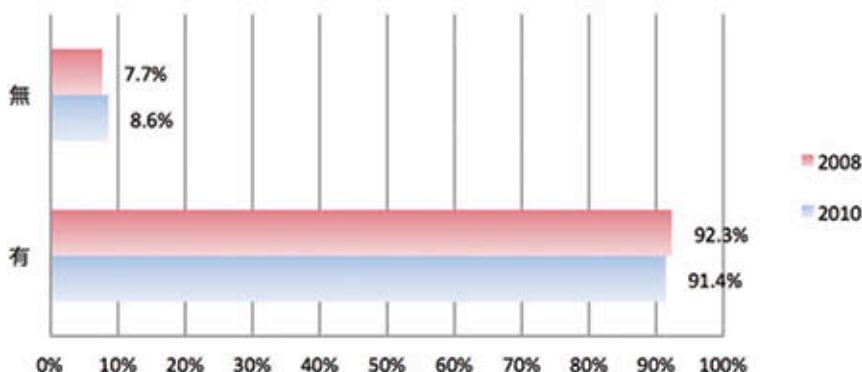
- 配偶來自中國大陸的較08年減少約5個百分點。

- 已婚人士當中，表示有子女的比例較08年有所增加。



除未婚的受訪者外，其他大部分都表示有子女（圖3.3），佔受訪人數的91.4%，且平均有兩個子女。而表示無子女的僅佔8.6%。與2008年比較，表示有子女的比例略為下降1個百分點，而表示無子女則略為上升1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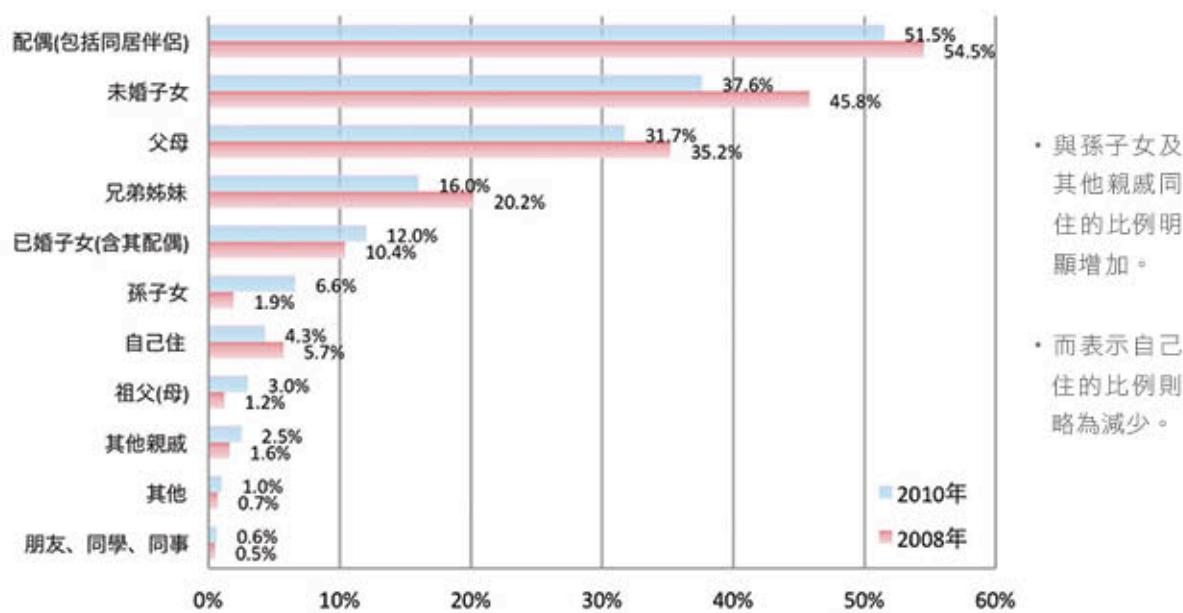
圖3.3 有無子女



同住情況

如下圖（圖3.4），2010年的調查結果與2008年有同樣的趨勢，超過五成（51.5%）受訪女性目前與配偶同住，其次超過三成（37.6%）與未婚子女同住，而約三成（31.7%）與父母同住，一成半（16%）與兄弟姊妹同住。表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超過一成（12%），較2008年有所增加，增幅約2個百分點；而表示自己住（4.3%）的人數比例則較08年（5.7%）減少1.4個百分點，而與孫子女，祖父母或其他親戚同住的比較少，但當中與孫子女同住的比例較2008年（1.9%）明顯增加，增幅達4.7個百分點。

圖3.4 目前同住的人





家庭財務管理情況

受訪女性中，近五成（49.4%）表示她們的家庭財務主要由自己管理，較2008年（44.8%）明顯增加4.6個百分點。其次是由父母（23.2%）和配偶（11.7%）主管；而夫妻共管的超過一成（10.6%），其較2008年（14.8%）明顯下降4.2個百分點。亦有少數（2.2%）由子女或媳婦主管（圖3.5）。調查結果與兩年前相約，本澳有大部分婦女擁有直接或間接管理家庭財務的權力，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婦女個人自由支配家庭財務的比例在增加了4.6個百分點的同時，由夫妻共管的比例卻下降4.2個百分點，這反映女性管理家庭財務的權力在過去兩年有所增強。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主管家庭財務的狀況與年齡有一定的相關關係。基本呈現年齡越大，由婦女本人主管家庭財物的比例越高。老年婦女（65至74歲）則有較多人轉交給子女或媳婦管理。按年齡劃分（圖3.6），35至44歲，45至54歲和55至64歲三個歲組的女性有最大的掌控家庭財務的權力。這三個歲組婦女掌控家庭財務的比例分別是：60.6%、66.5%和64.7%。而25至34歲和65至74歲組別婦女也超過四成能由個人掌控家庭財務。

圖3.5 誰主管家庭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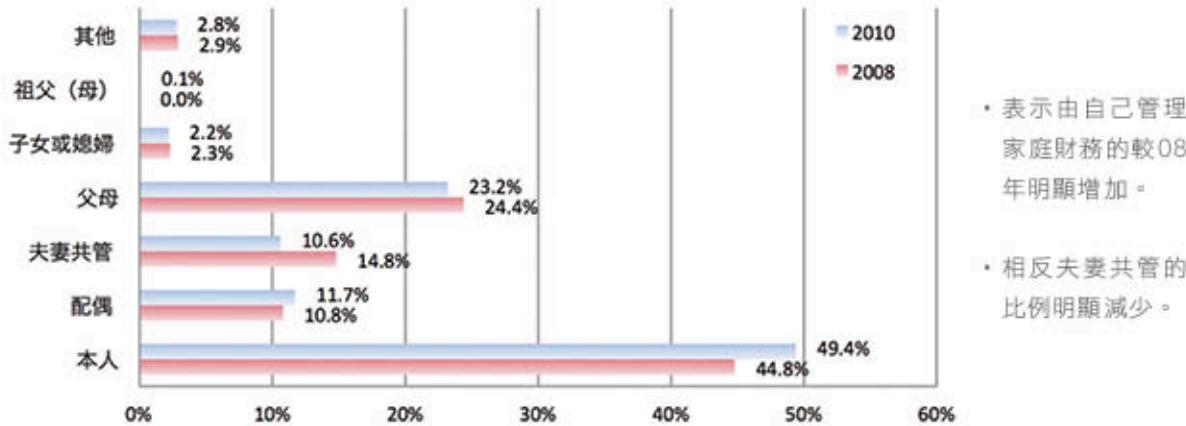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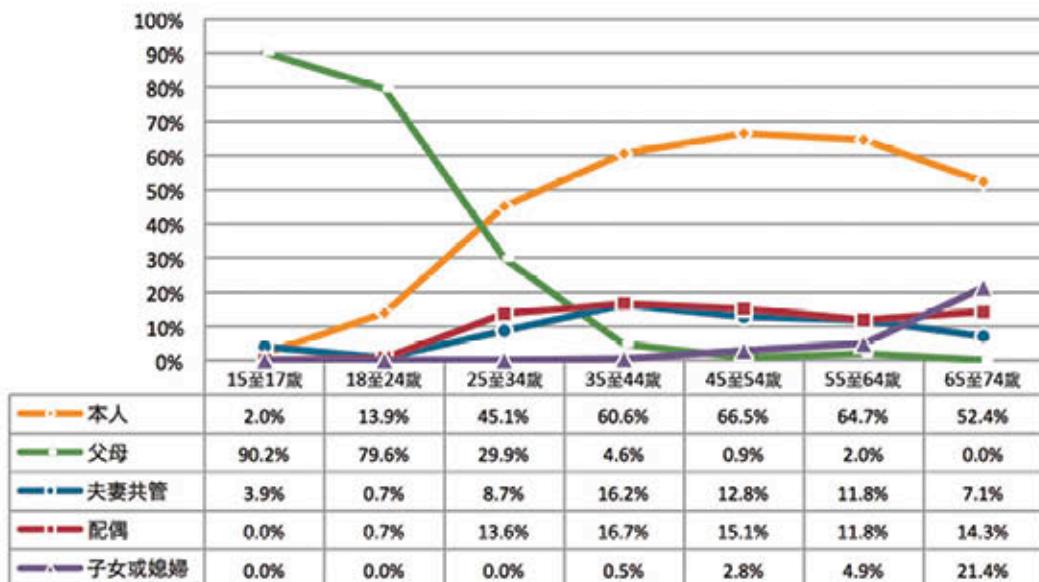




圖 3.6 家庭財務的主管者（年齡）



進一步分析數據發現不同婚姻狀況主管家庭財務情況，超過六成（60.2%）已婚女性主管家庭財務，由配偶主管（18.1%）以及由夫妻共管的（15.6%）不足兩成（圖3.8）。未婚女性的家庭財務管理權則在父母手中，超過七成（72.5%），由自己管理的佔兩成（20.7%）。（圖3.9）

圖 3.7 不同婚姻狀況主管家庭財務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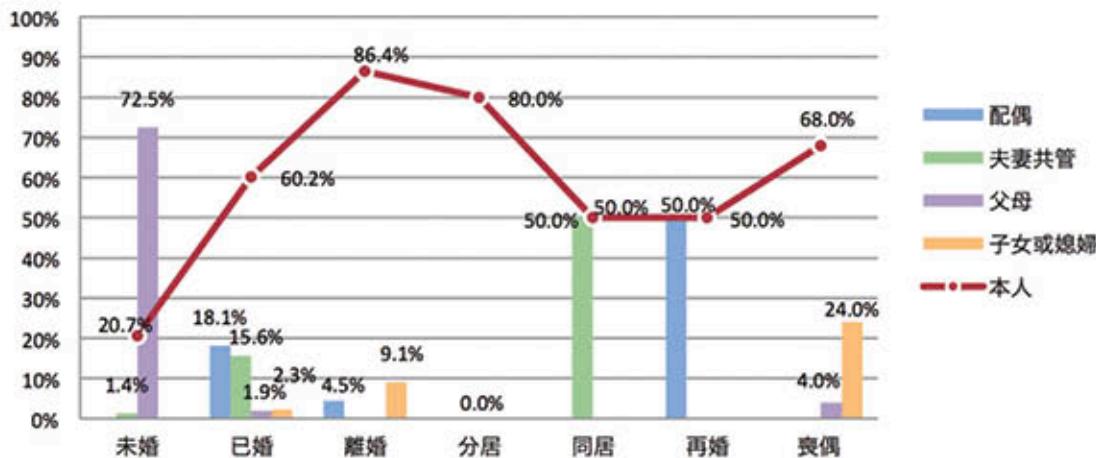




圖3.8 主管家庭財務情況（已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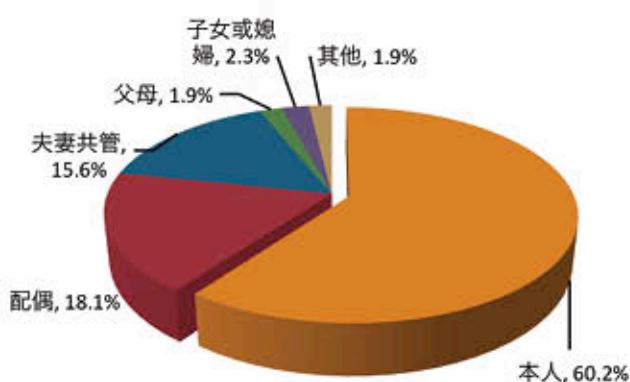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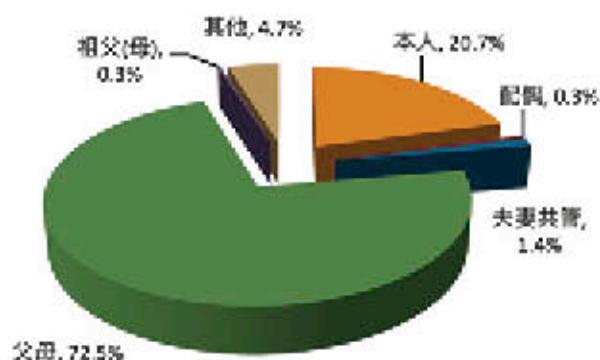


圖3.9 主管家庭財務情況（未婚）



家務承擔情況

受訪女性中，超過半數（52.6%）表示要負責家務工作（圖3.10），近兩成（19.6%）由父母負責。由配偶負責家務的比例較2008年有所增加，由兩年前的2.2%增加至2010年的10.5%，增加8.3個百分點，這反映出有更多配偶對家務工作有承擔。另外，超過半成（7.8%）受訪者表示她們的家務工作主要由外籍家傭負責，這較兩年前略為增加。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圖3.11），按年齡劃分，35至44歲、45至54歲、55至64歲和65至74歲四個歲組的婦女都是家務的主要承擔者，需要由「本人」負擔家務的比例分別是77.4%、88.6%、89.6%和78.9%。



圖3.10 誰負責家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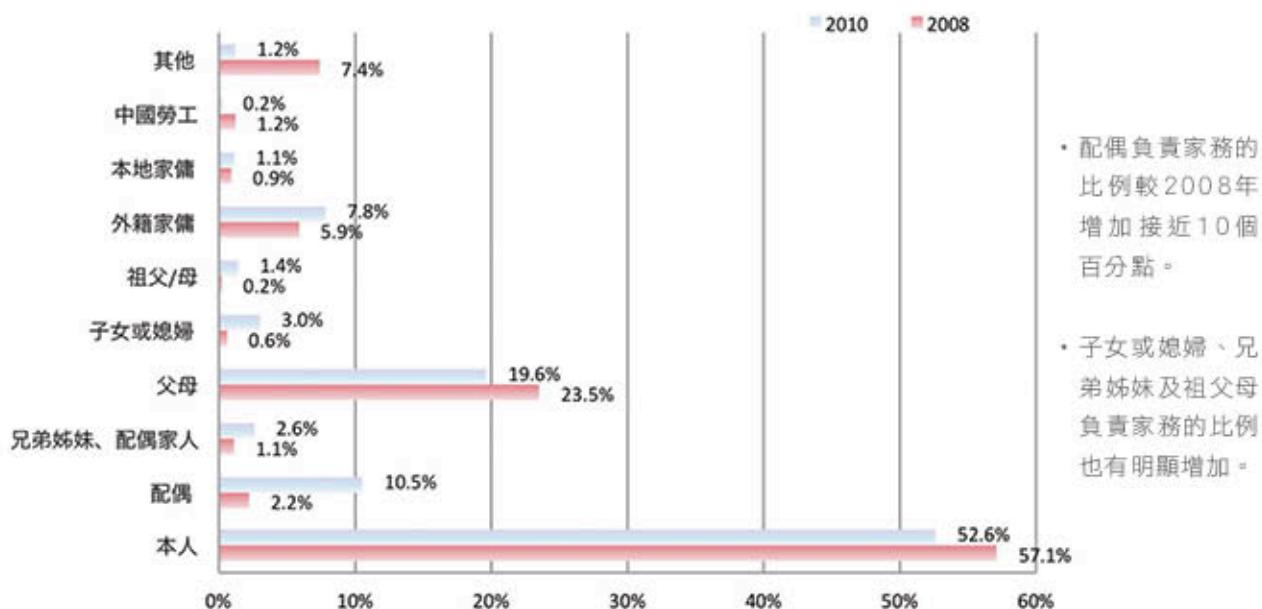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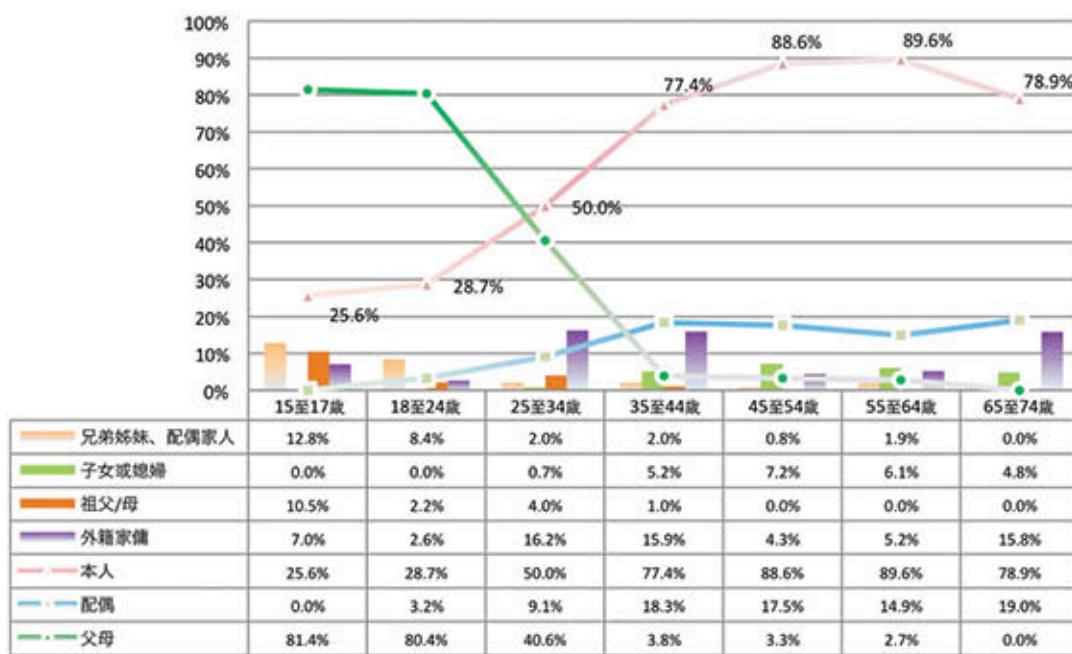


圖3.11 家務工作的承擔者（年齡）





雖然有更多的配偶有分擔家務工作，不過，本澳婦女仍然是家務的主要負責人（圖3.12）。除了未婚女性較少需要負擔家務（33.6%）外，其他女性不論婚姻狀況均是家務的主要負責人，相比2008年，不同婚姻狀況的女性負擔家務的比例明顯增加。已婚女性需要負責家務的比例超過八成（80.4%），較08年（72%）增加8.4個百分點。離婚人士負擔家務的比例更為明顯，增加17.5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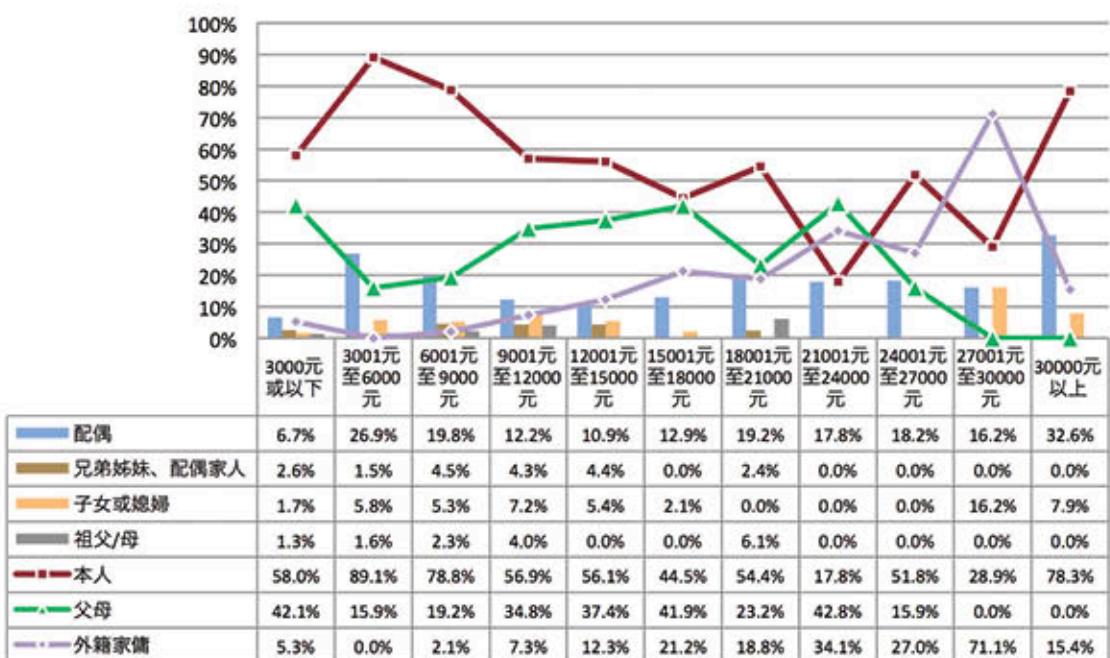
圖3.12 不同婚姻狀況負責家務的情況



註：2008年沒有「再婚」此選項。

如果按個人收入看，基本上低收入婦女要背負更多的家務重擔，除了“本人”外，中、低收入人士的父母也是家務的主要負責人。相反，高收入人士的家務，則有較高比例由外籍家傭代勞。（圖3.13）

圖3.13 家務工作的承擔者（個人月入）





家庭照顧

受訪女性中，與2008年的情況基本相同，超過三成（31.5%）需要照顧12歲以下兒童（圖3.14），超過一成（11.6%）受訪女性需要照顧行動不便或長期病患之長者，也有少數婦女表示需要照顧13至64歲之身心障礙者或重大病患者。

與2008年的情況相約，被問到老幼病患的家庭成員主要由誰負責照顧時，超過六成（65.9%）受訪者表示由自己照顧，而由配偶（12.6%）及家傭（15.1%）照顧的均佔超過一成，由子女或媳婦照顧的約佔半成（6.6%），亦有少數受訪者（0.6%）表示會聘用專業看護（圖3.15）。基本上，九成八（97.9%）受訪者表示她們是自願照顧這些家庭成員的（圖3.16）。

圖3.14 有否需要特別照顧的家庭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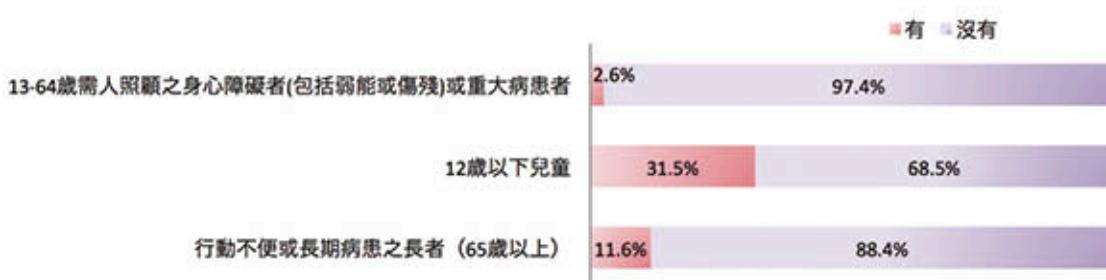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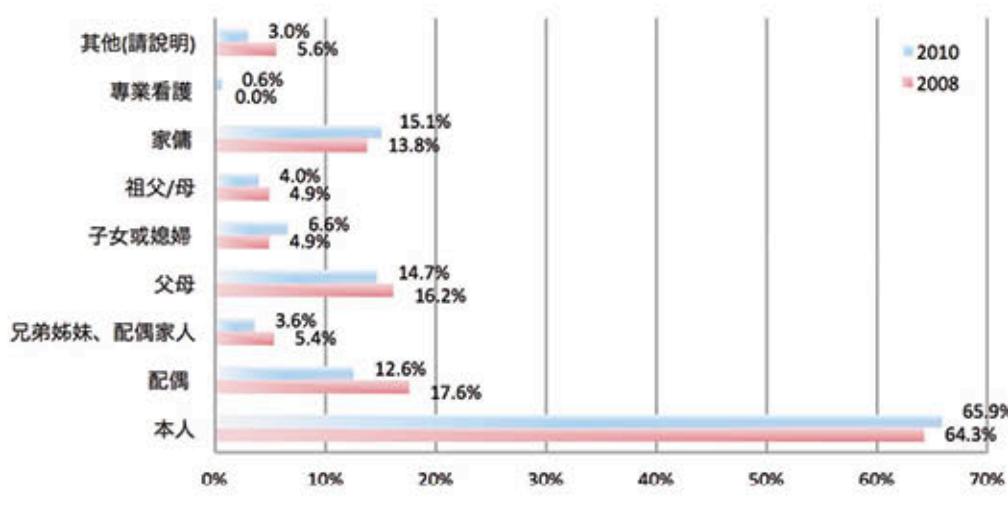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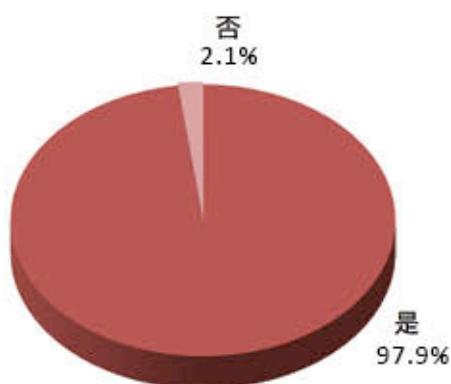
圖3.15 誰主要負責照顧需要照顧的家庭成員



- 與2008年的情況相近，老幼病患者基本由婦女負責照顧。
- 而近年更流行聘請專業看護照顧病者。
- 婦女大多是自願照顧老幼病患。



圖3.16 是否自願照顧



家庭服務需求

在家庭服務需求上，情況跟2008年的趨勢大致相約，但婦女對各項服務的需求均有所提升。在本地各種家庭服務中（圖3.17），最多婦女認為目前最需要為她們提供的是長者照顧服務，有34.9%，較08年（30.8%）上升4.1個百分點。認為需要托兒服務的有22.5%，較08年（16.9%）上升5.6個百分點。需要家庭計劃服務的有17.2%，較08年（16.1%）上升約1.1個百分點。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從年齡的角度看，越年長越認為需要長者照顧服務（圖3.18）。在45至54歲、55至64歲和65至74歲三個歲組，認為需要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比率分別是40.2%，50.6%和64.3%。這顯示本澳門長者自覺供人照顧或無力照顧年老伴侶等問題仍然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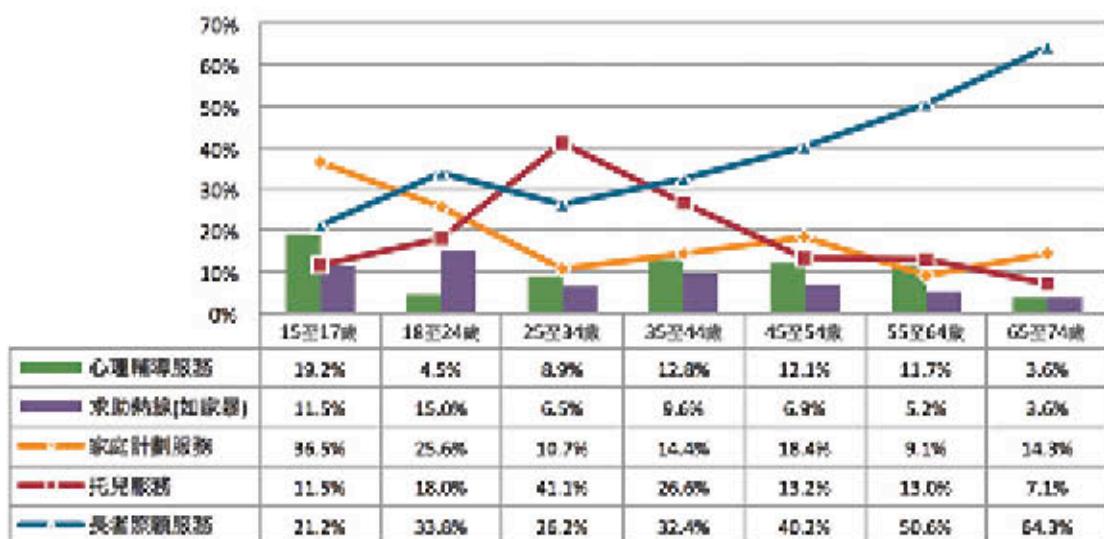
在家計服務及心理諮詢服務方面，出現越年輕越認為需要服務的趨勢。反映年輕女性可能面對較多的家庭計劃服務和心理健康問題。其中，增幅最明顯的是，15至17歲組別對家庭計劃服務特別渴求，佔36.5%，較08年（31.3%）增加約5個百分點。25至34歲組處於生育年齡的婦女別對托兒服務有明顯需求，佔41.1%，比08年的28.7%增加了12.4個百分點。



圖3.17 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



圖3.18 與家庭服務需求的比例（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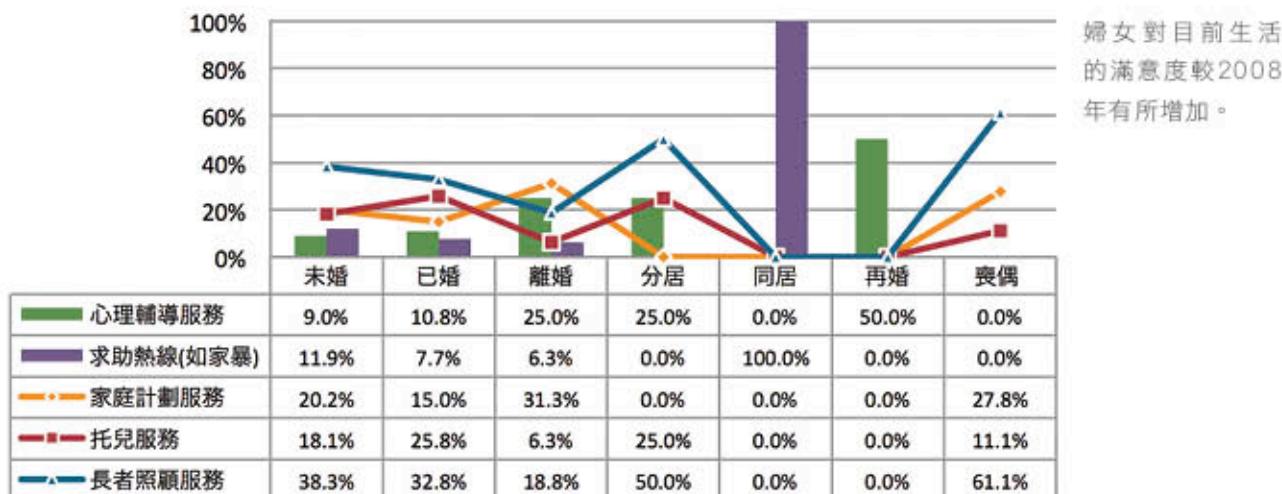


進一步對數據進行交叉分析後發現，與08年相同，喪偶者對提供長者照顧服務有非常明顯的需求（圖3.19），比例達到61.1%。結合以下分析，65至74歲組認為需要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比率達到64.3%，由此可推斷，本澳有相當部分年長的喪偶婦女需要得到照顧。另外，認為需要為家庭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未婚婦女有38.3%，較08年（32%）上升6.3個百分點，顯示長者照顧服務對一般家庭而言有相當明顯的需求。

未婚女性對家庭計劃服務有明顯的需求，佔20.2%；離婚及再婚女性較需要心理輔導服務，兩者比例分別為25%和50%；已婚女性則最需要托兒照顧服務，比例為25.8%較08年（22.9%）上升2.9個百分點。



圖3.19 家庭服務需求的比例（婚姻狀況）



家庭生活滿意度

雖然有不少婦女承受著家務及照顧家人的重擔，但有88.1%受訪女性表示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較08年（82.5%）高5.6個百分點（圖3.20）。2010年，六成（60%）受訪者表示她們對目前的生活還算滿意，近三成（28%）受訪者表示她們很滿意，一成受訪者表示不滿意目前的生活（圖3.21）。

圖3.20 是否滿意目前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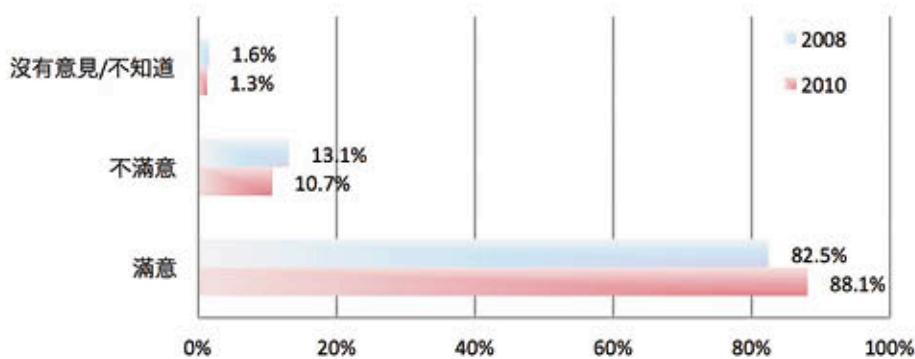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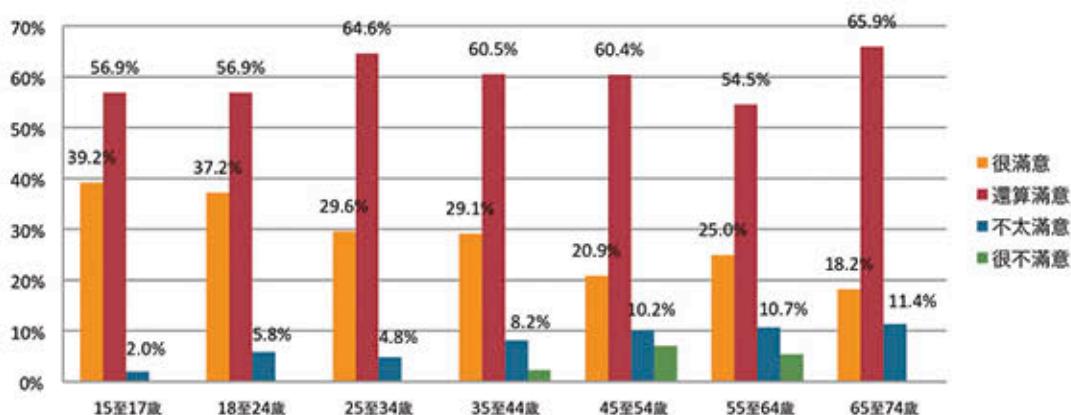


圖3.21 是否滿意目前的生活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年齡、婚姻狀況和個人收入水平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均有影響（圖3.22）。按歲組劃分，對目前生活還算滿意的女性在所有組別的比例均在五成以上，很滿意目前生活的在所有歲組中均超過二成。15至17歲組別，表示“很滿意”目前生活的比例為各組之冠，佔39.2%，按年齡增長，對生活“不太滿意”的比例愈高，65-74歲組別表示對目前生活不太滿意的比例最高，佔11.4%。

圖3.22 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年齡）



按婚姻狀況，不同婚姻狀況的婦女對目前家庭生活還算滿意，各組別滿意度之比例均在五成以上，但不同狀況的滿意度差異較大（圖3.23）。婚姻狀況為同居及再婚的女性中，表示“很滿意”的比例為零。值得注意的是，表示對家庭生活“不太滿意”和“很不滿意”的，不同婚姻狀況之間有明顯差異，其中同居、再婚和離婚婦女“不太滿意”的比例最高，分別是50%、50%和27.3%，情況與08年相約；“很不滿意”的比例則以同居婦女的比例最高。



個人月收入對家庭生活滿意度的影響明顯。在“很滿意”的數列，除了個別組別，基本上出現接近收入越高，“很滿意”的比例越高的分佈，月收入在21,000元以上的組別，表示“很滿意”的比例均在四成以上。反之，從“不太滿意”的數列分佈反映，收入越低，“不太滿意”的比例越高（圖3.24）。

圖3.23 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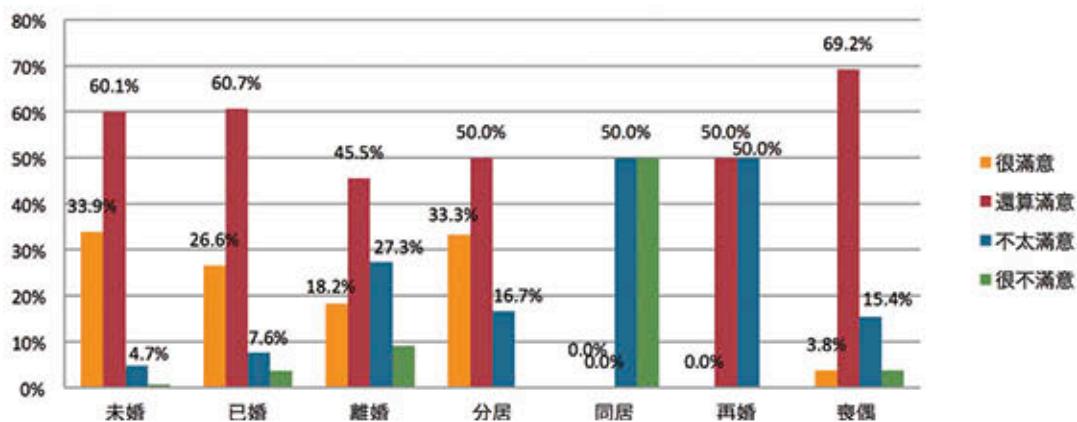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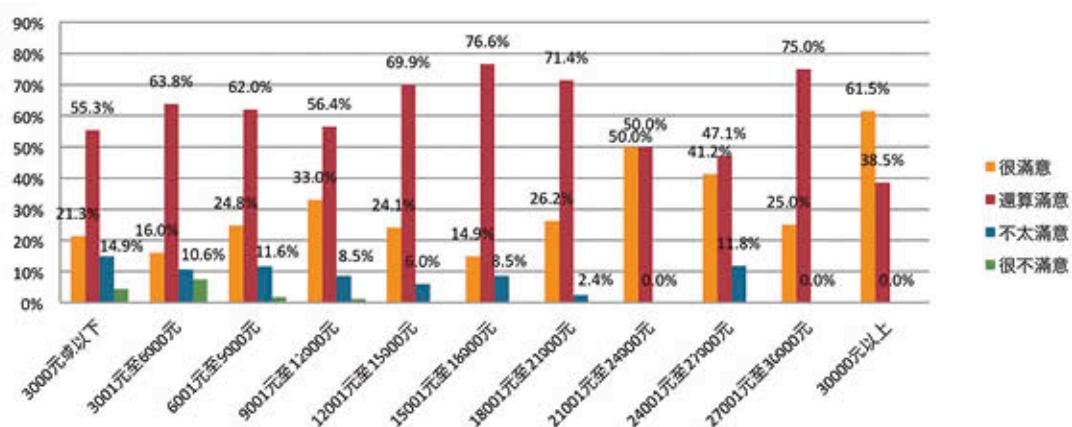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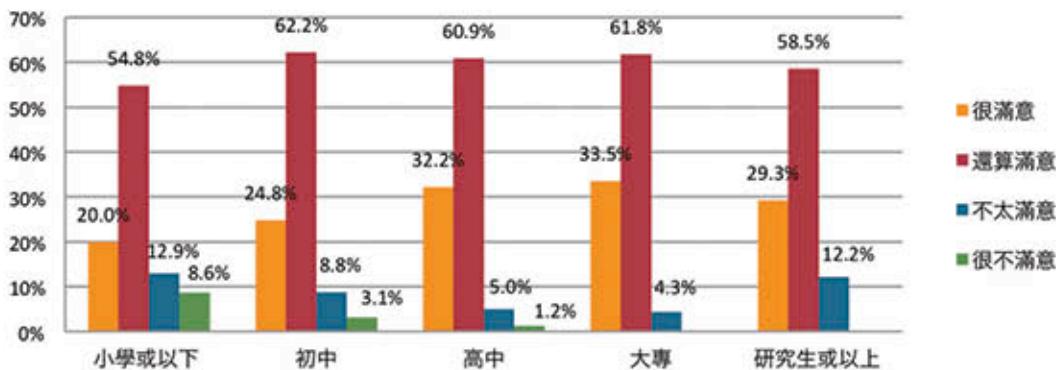
圖3.24 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個人收入）



再看家庭生活的滿意度與教育程度的關係發現，教育程度愈低，表示對目前生活“不太滿意”和“很不滿意”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的受訪者表示對生活“很不滿意”的佔8.6%，比例為各組中最高。（圖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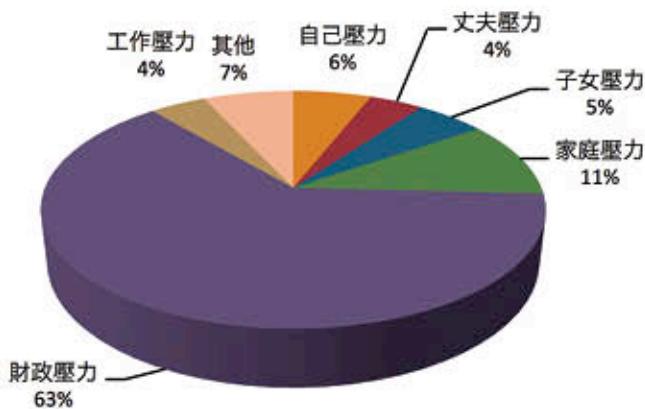


圖3.25 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教育程度）



再深入了解本澳女性不滿意現在家庭生活的原因，發現她們主要的壓力源於財政，佔63%；其次是家庭壓力，佔11%；而自己壓力佔6%。子女及丈夫壓力則各佔5%及4%；工作壓力則佔4%（圖3.26）。

圖3.26 壓力來源



生育壓力

為了更深入了解本澳婦女的壓力來源，本年的調查增加了婦女在生育問題上是否受到外來壓力的內容（圖3.27）。基本上，在生育問題上，表示有受過壓力的接近兩成（19.1%），其餘大部分婦女並沒有受到壓力（80.9%）。



再追問曾受過生育壓力的受訪者其生育壓力的根源時，發現主要的壓力來源是經濟問題，佔40.7%，其次是個人原因（責任感問題），佔31.8%。另外，人為的原因亦佔近兩成（16.7%）。（圖3.28）

被問到主要是誰給予生育的壓力，大部分婦女表示是老公/男朋友，佔38.5%，其次是婆家親戚，佔21.9%，而來自娘家親戚的壓力則佔14.1%，亦有少部分認為壓力源自醫生或專家，佔6.9%。（圖3.29）

圖3.27 生小孩問題上是否受過壓力



圖3.28 生小孩的壓力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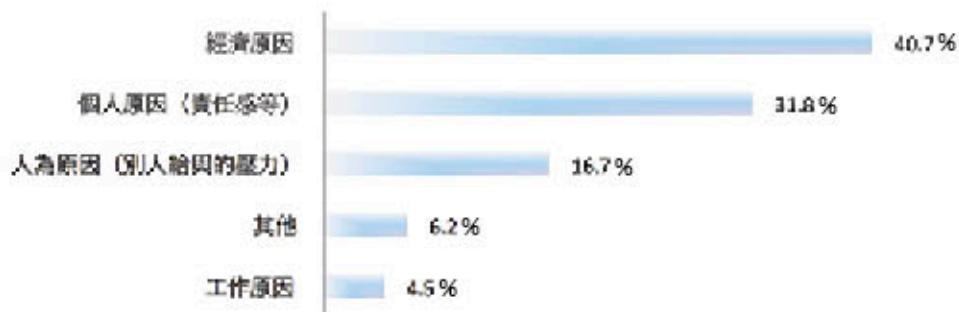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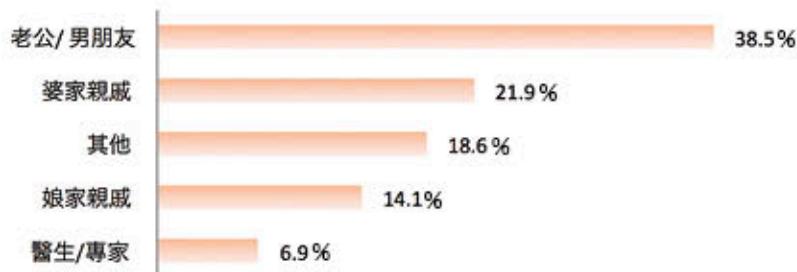


圖3.29 人為壓力主要來源





家庭暴力

為了了解本澳家庭暴力的狀況，2010年增加了調查婦女對家庭暴力的認知與經驗的問題（圖3.30）。被問到“您認為以下哪些是家庭暴力？”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是身體虐待，佔31.2%，其次是性虐待及心理虐待，各佔23.7%及23.3%，另外認為是語言暴力的佔21.6%。可見，對於家庭暴力有一定的了解。被問到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自己沒有經歷過家庭暴力，佔90.5%，而認為有的佔9.5%，接近一成（圖3.31）。

圖3.30 被認為是家庭暴力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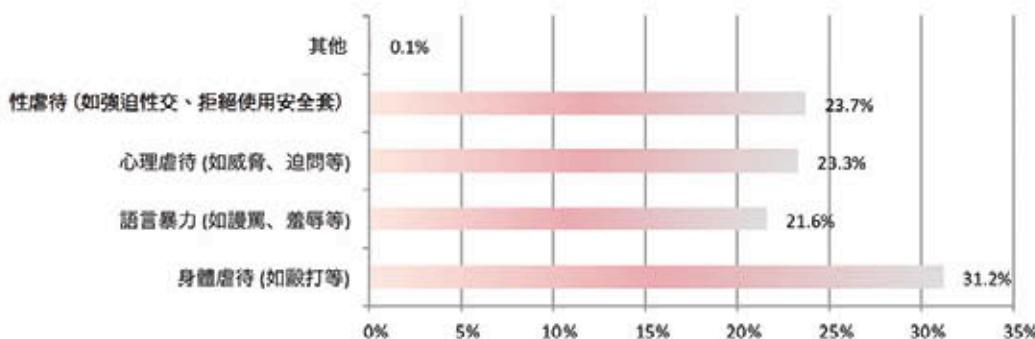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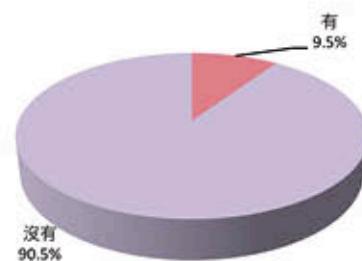


圖3.31 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年齡介乎45至64歲的中老年婦女，如果其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或喪偶，學歷為小學或以下，收入為3,000元或以下的階層，表示自己曾經歷過家暴的數比例最為顯著。

45-54歲組別，表示自己曾經歷過家暴的比例為各年齡層中最高（圖3.32），佔12.7%，其次是55至64歲組別，佔10.2%。15至17歲及35至44歲組別表示經歷過家暴的比例最少。離婚婦女表示自己經歷過家暴的比例最高，佔39.1%，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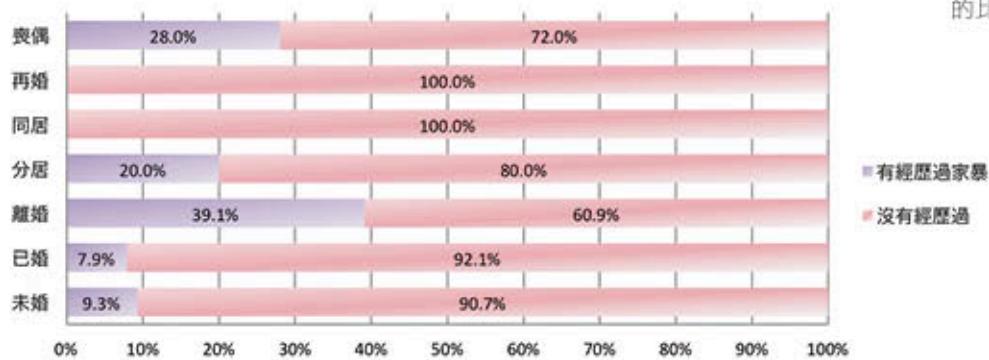
是喪偶（28%）及分居（20%）者（圖3.33）。數據顯示，中老年婦女經歷家暴的比例較高，從有近四成（39.1%）離婚婦女表示自己經歷過家暴的數字看，家暴與離婚很可能有直接關係（圖3.33）。

圖3.32 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年齡）



- 接近一成的婦女認為自己有經歷過家庭暴力。

圖3.33 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婚姻狀況）



- 弱勢社群經歷家暴的比例最為明顯。

另外，教育程度以及個人收入與家庭暴力也呈相關關係。學歷於小學或以下的婦女表示曾經歷過家暴的最多，佔14.4%，其次是初中，佔11.2%（圖3.34）。而收入於3,000元或以下組別面對家暴的人數最多，佔19.8%，其次，3,001-6,000元組別，亦佔13%（圖3.35）。

圖3.34 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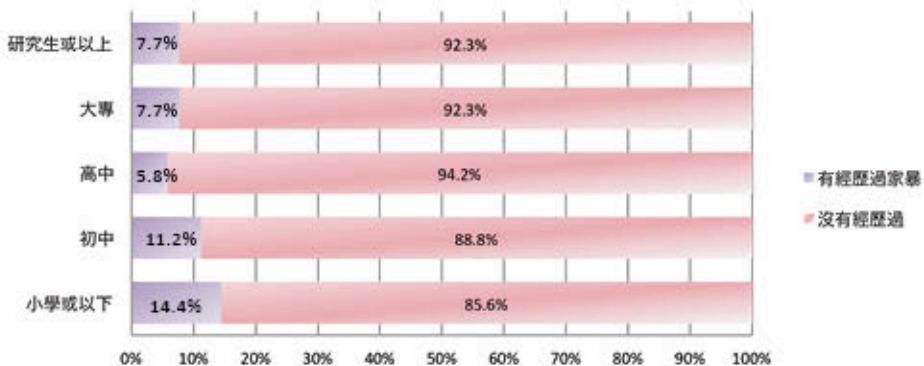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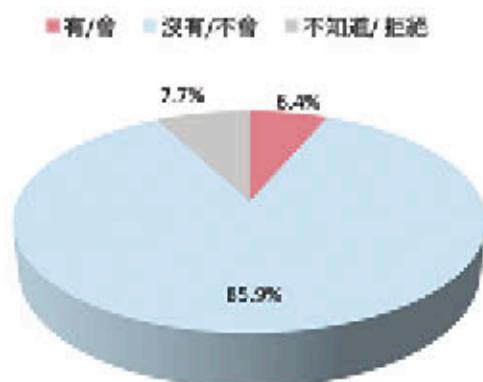
圖3.35 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個人收入）



財產繼承

為了解本澳婦女是否具有家庭財產繼承權，本次調查也增加了相關的問題。結果顯示，只有6.4%的受訪婦女表示有/會從父母輩那裡繼承到財產，85.9%的受訪婦女表示沒有或不會，這表明，在本澳，家庭財產繼承可能仍然以傳男不傳女的傳統觀念為主。（圖3.36）

圖3.36 有無 / 會不會從父母輩繼承到任何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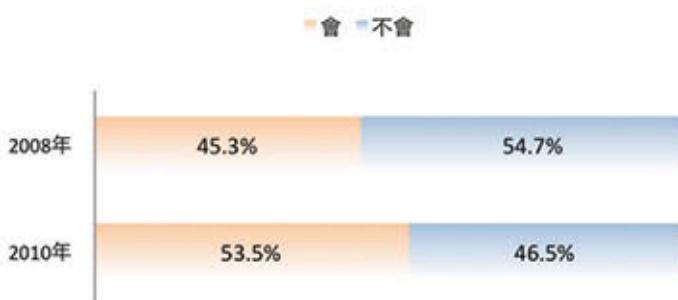


四、社會參與

參與聯誼活動

根據調查結果，在受訪的女性中，超過半數（53.5%）的受訪女性表示會參加聯誼活動，比2008年（45.3%）上升了8.2個百分點。表示不會參加的則有四成七（46.5%），比2008年（54.7%）下降了8.2個百分點。反映婦女參加聯誼活動的比例有明顯的上升趨勢（圖4.1）。

圖4.1 會不會參加聯誼活動



根據調查結果，本澳婦女會否參加聯誼活動，與有無從事正職均有相關關係。

過半數（55.9%）沒有正職的受訪女性表示不會參加聯誼活動，表示會的有四成四（44.1%）。然而，只有不到四成（38.8%）有正職的受訪女性表示不會參加聯誼活動，超過六成（61.2%）表示會參與，有正職的受訪女性參與聯誼活動的比例明顯高於無正職的受訪女性，顯示工作不僅是婦女的個人收入來源，也可能是其社交網絡的來源（圖4.2）。

圖4.2 有無正職與參加聯誼活動的情況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會參與聯誼活動的比例，與年齡有較明顯的相關關係（圖4.3）。

以25至34歲組為界，呈現出越年長的組別，會參與聯誼活動的比例越小，不會參與的比例越高。其中，25至34歲會參與聯誼活動有67%，35至44歲的有61.8%，45至54歲的有41.1%，55至64歲的有39.3%，65至74歲的有31.8%。與2008年比較，2008年15至17歲會參與的有46.4%，25至34歲有的48.4%，35至44歲的47.2%及55至64歲的有24.5%，2010年較2008年如上歲組所佔的比例略為上升，其他組別則稍為下降（圖4.4）。

圖4.3 不同年齡層參加聯誼活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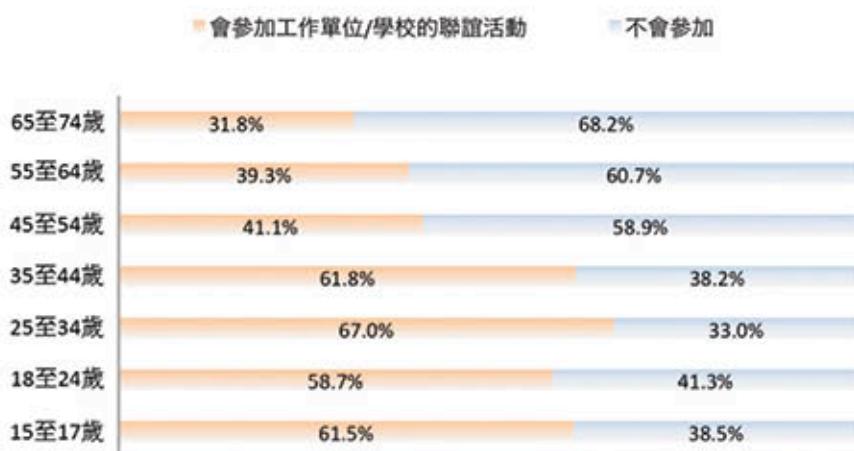


圖4.4 不同年齡層參加聯誼活動的情況（會參加工作單位 / 學校的聯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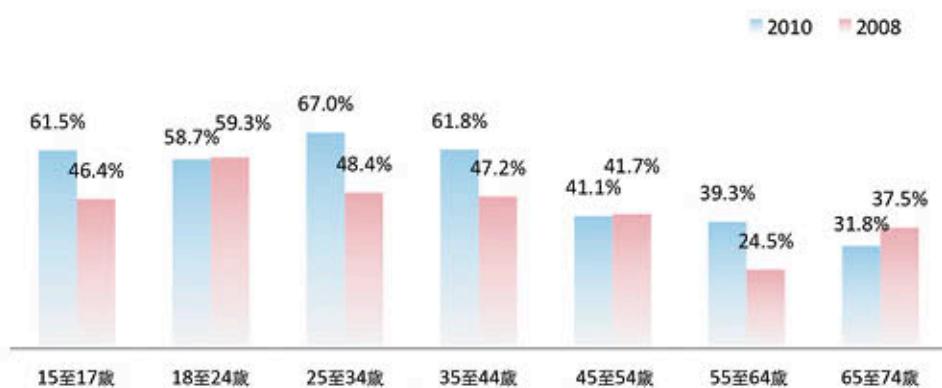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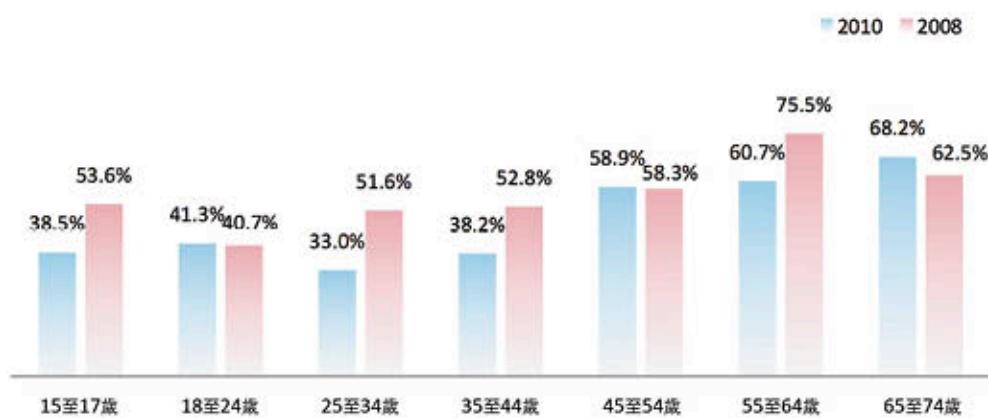




圖4.5 不同年齡層參加聯誼活動的情況（不會參加）



教育程度與婦女是否參加聯誼活動有較為明顯的正相關關係。從下圖（圖4.6）清晰可見，婦女的教育程度越高，會參加聯誼活動的比例就越高，而且當中的差異非常顯著。根據調查結果，教育程度在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婦女，會參加聯誼活動的比例只有27.8%，初中程度會參與的有47.9%，高中程度會參與的有58.9%，大專程度會參與的有73.1%，研究生或以上程度則有78%。

圖4.6 不同教育程度參加聯誼活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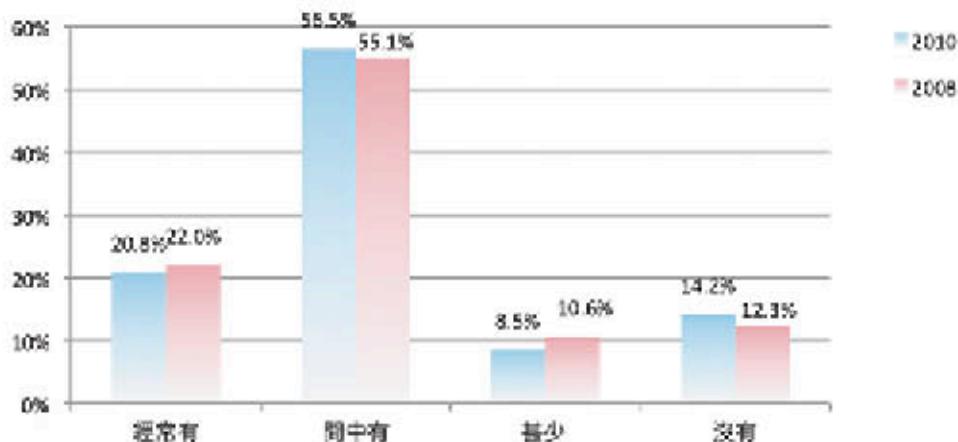


慈善捐助

超過五成六（56.5%）的受訪的女性表示間中有捐助金錢或物品給慈善機構，比2008年近五成半（55.1%）輕微上升了1.4個百分點，有超過兩成（20.8%）婦女表示有經常捐助，比2008年兩成二（22%）婦女，輕微下降了1.2個百分點，有近兩成三（22.7%）婦女表示甚少或沒有參與該類活動（圖4.7），與2008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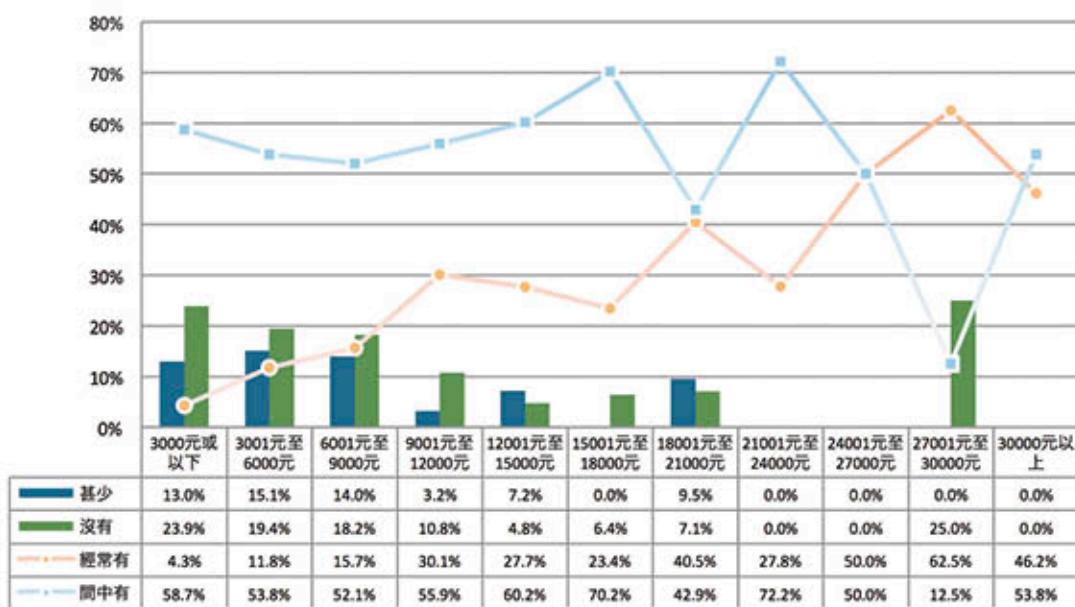
圖4.7 有否捐助（包括金錢或物品）給任何慈善活動



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會否捐助金錢或物品給慈善機構與其年齡及教育程度的關係不大，但與其個人收入水平有較大的關係，與2008年的情況大致相同。

如下圖（圖4.8），在“經常有”捐助的組別，多數組別呈現出薪酬越高“經常有”捐助的比例越大的趨勢，比較2008年，除3,001元至6,000元及9,001至12,000元的組別外，其他的組別均有明顯的上升趨勢。在完全無捐助的組別當中，月入27,001元至30,000元的組別（25%）比例明顯較其他的組別高，比2008年比例最高的3,001元至6,000元組別（18.9%）還要高出6.1個百分點，顯示本澳有部分高收入的婦女捐助慈善的比例還低於極低收入（3,000元以下）的婦女。

圖4.8 月入與捐助慈善活動的關係





社團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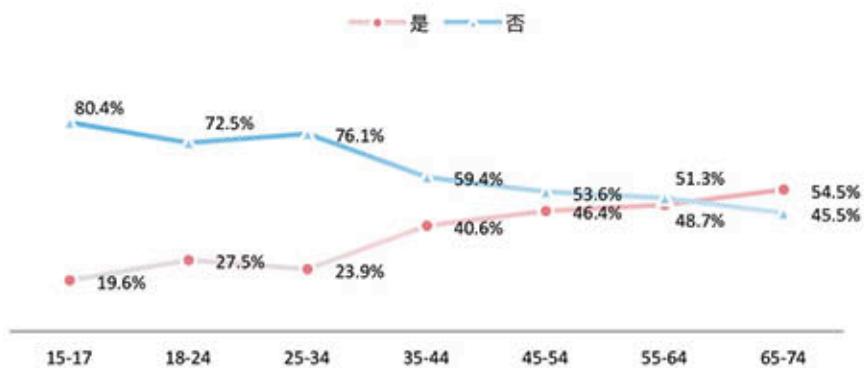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三成七（37.4%）婦女是本澳社會團體的會員，近六成三（62.6%）受訪女性不是澳門社團的會員（圖4.9），婦女參與本澳社團的比例較2008年上升12.1個百分點。

圖4.9 澳門社會團體的會員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年齡與婦女是否參與社團有較明顯的相關關係，基本呈現年齡越大的婦女參與社團的比例越大。就各歲組參與社團的比例而言，15至17歲的有19.6%，18至24歲的有27.5%，35至44歲的有40.6%，65至74歲的有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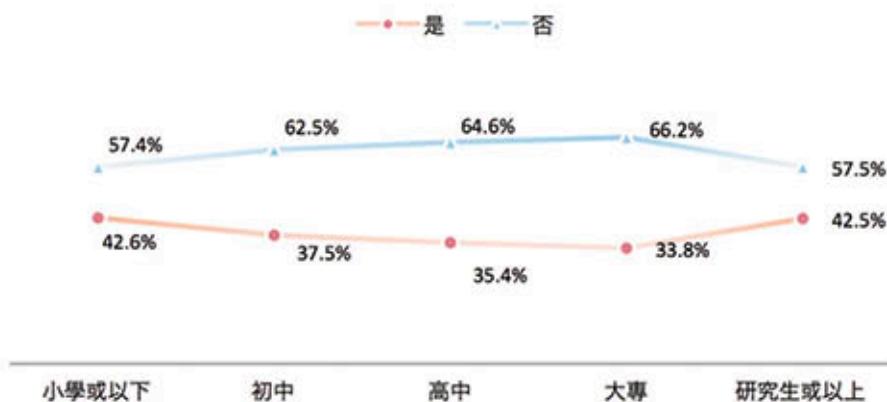
圖4.10 婦女參與社團的比例（年齡）



如下圖（圖4.11）所示，婦女參與社團的比例與教育程度的關係，基本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參與社團比例越低的分佈，研究生及以上的教育程度除外。參與社團的大專程度婦女的比例為是33.8%及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比例是42.6%，比2008年大專程度（20.8%）及小學或以下程度婦女（37.2%）所佔的比例均略為上升，研究生或以上是42.5%，比2008年研究生或以上（50%）的比例略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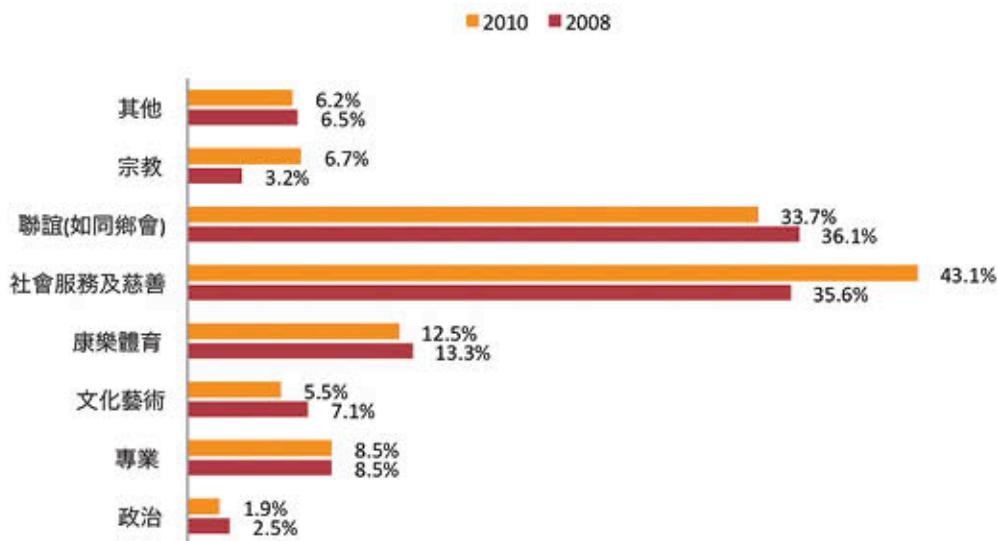
圖4.11 婦女參與社團的比例（教育程度）



在社團會員的受訪女性中，超過四成三（43.1%）參加的是社會服務及慈善性質的社團，比2008年的結果（35.6%）上升7.5個百分點。近三成四（33.7%）婦女參加的社團屬聯誼性質，比2008年的結果（36.1%）下降2.4個百分點，兩者合共超過七成（76.8%）。

與2008年比較，除參加社會服務及慈善，以及宗教性質的社團人數比例有所上升外，其他的均呈下降的趨勢。升幅最大的是參與宗教性質的為6.7%，較2008年（3.2%）升了3.5個百分點，升幅超過一倍；而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性質社團的比例為43.1%，較2008年上升了7.5個百分點。參與比例呈現下降趨勢的社團當中，超過一成二（12.5%）婦女參加康體性質的社團，但較08年略為下降0.8個百分點，文化藝術的是5.5%，較08年下降1.6個百分點。至於參與政治性質社團的婦女比例較少，只有1.9%，其亦較08年略為下降0.6個百分點（圖4.12）。

圖4.12 所參加社團的性質





數據經交叉分析顯示，本澳婦女參加社團的性質與教育程度沒有顯著的相關關係（圖4.13）。其中以教育程度來劃分，參加聯誼性質的社團依次是：小學或以下程度（39%），高中程度的（35.7%），初中程度（35.2%），研究生或以上程度（30.9%）及大專程度（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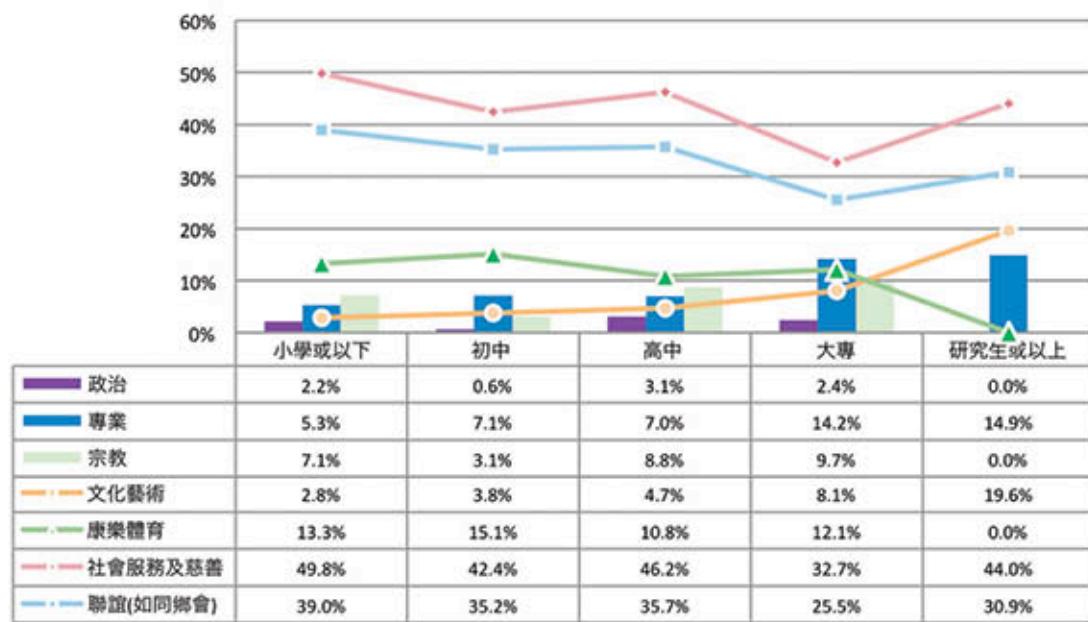
參加社會服務及慈善性質社團的依次是：小學或以下程度（49.8%），高中程度（46.2%），研究生或以上程度（44%），初中程度（42.4%），大專程度（32.7%）。參加康樂體育的社團的依次是：初中程度（15.1%），小學或以下程度（13.3%），大專程度（12.1%），高中程度（10.8%）及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為“零”。

其中，在參加“文化藝術”性質一欄中發現，教育程度越高，參加的比例越高，在有明顯的上升趨勢。在參加的比例中，由高到低依次是：研究生或以上（19.6%），大專生（8.1%），高中生（4.7%），初中及小學或以下只有3.8%及2.8%。

參加宗教的社團的比例高低排列依次是：大專生（9.7%），高中生（8.8%），小學或以下程度（7.1%），初中程度（3.1%），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為“零”。

參加專業的社團的比例高低依次是：研究生或以上（14.9%），大專生（14.2%），初中程度（7.1%），高中生及小學或以下程度分別有7%及5.3%。參加政治的社團的比例最高低依次是：高中生（3.1%），大專生（2.4%），小學或以下程度（2.2%），初中程度（0.6%），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為“零”。

圖4.13 不同教育程度與參加社團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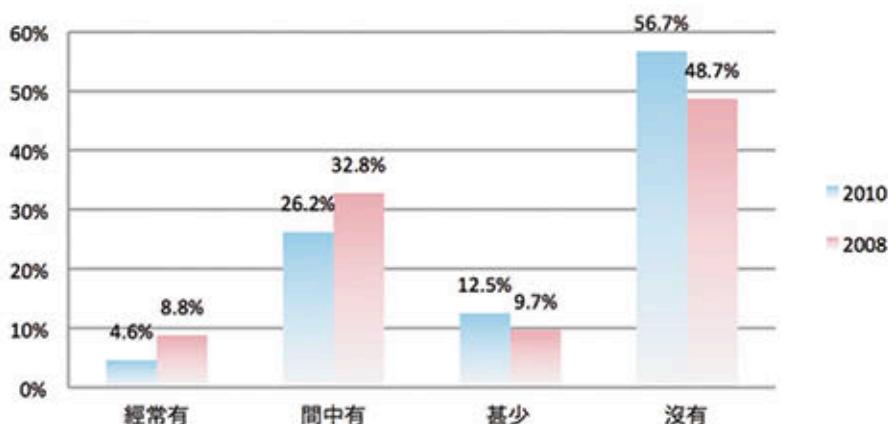




參與義工

在受訪女性中（圖4.14），近七成（69.2%）表示沒有或甚少做義工，超過二成六（26.2%）表示間中做義工，經常有做義工的只有4.6%，與2008年相比，沒有或甚少做義工（58.4%）的比例上升了10.8個百分點。

圖4.14 有沒有做義工



數據經交叉分析顯示，本澳婦女是否做義工，與其年齡及教育程度沒有明顯的相關關係（圖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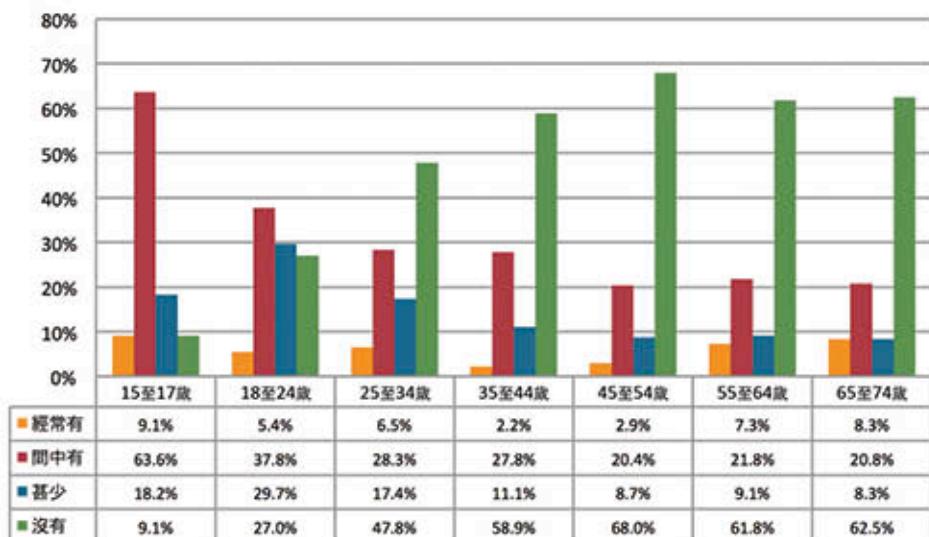
在“經常有”做義工的數列，35至44歲是指標，該歲組婦女最少做義工，只有2.2%，比2008年的3.1%略為下降了0.9個百分點，15至17歲和65至74歲兩組比例最多，分別有9.1%及8.3%，與2008年相比，除15至17的歲組（9.1%）外，其他的歲組均呈下降。

在“間中有”做義工的數列，35至44歲是指標，比35至44歲小的歲組，年齡越小，間中做義工的比例越大。35至44歲間中有做義工的比例是27.8%，比2008年16.9%略為上升10.9個百分點。15至17歲間中有做的是63.6%，比2008年88.9%略為下降25.3個百分點。

在“無”做義工的行列，45至54歲“無”做義工的比例達68%，接近七成，顯示2010年45至54歲婦女是最少參與義工的，而2008年35至44歲婦女是最少參與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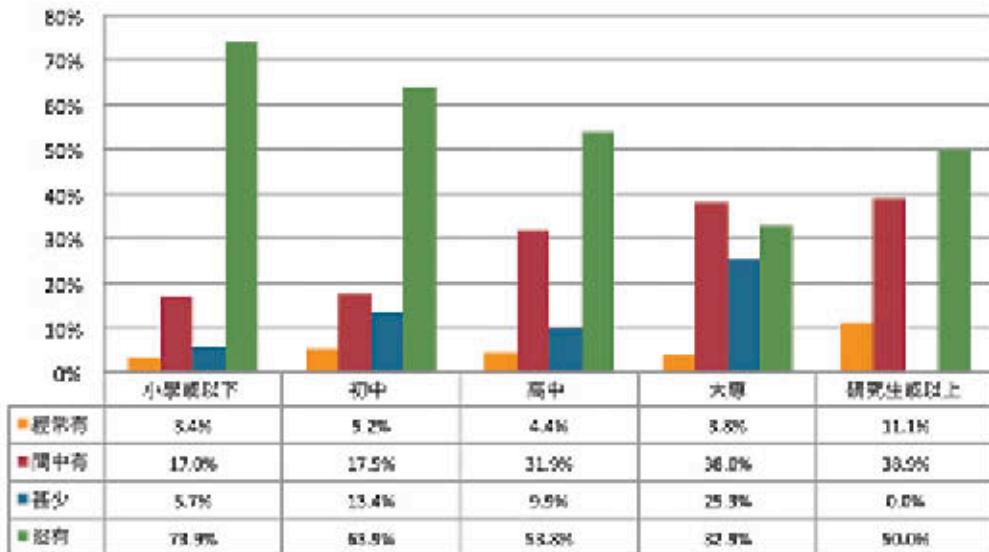
圖4.15 不同年齡層做義工的情況



關於不同教育程度做義工的情況，經數據的交叉分析後顯示，在“經常有”做義工的數列，以研究生或以上的比例最高，達11.1%，其次是初中及高中程度學歷的婦女，比例分別是5.2%及4.4%，大專及小學或以下學歷水平的比例只有3.8%及3.4%。（圖4.16）

在“間中有”做義工的數列，基本上呈現學歷越高的婦女，間中做義工的比例也越高，學歷越低的婦女，間中做義工的比例則越低。“間中有”做義工的研究生或以上的有38.9%，比2008年（71.4%）大幅下降了32.5個百分點。大專程度的有38%，比2008年（48.1%）下降了10.1個百分點，高中程度的有31.9%，比2008年（35.8%）輕微下降了3.9個百分點，2010年初中學歷及小學或以下水平的比例分別是17.5%及17%，比2008年分別略升了2.2個百分點及下降了16.7個百分點。

圖4.16 不同教育程度做義工的情況





參與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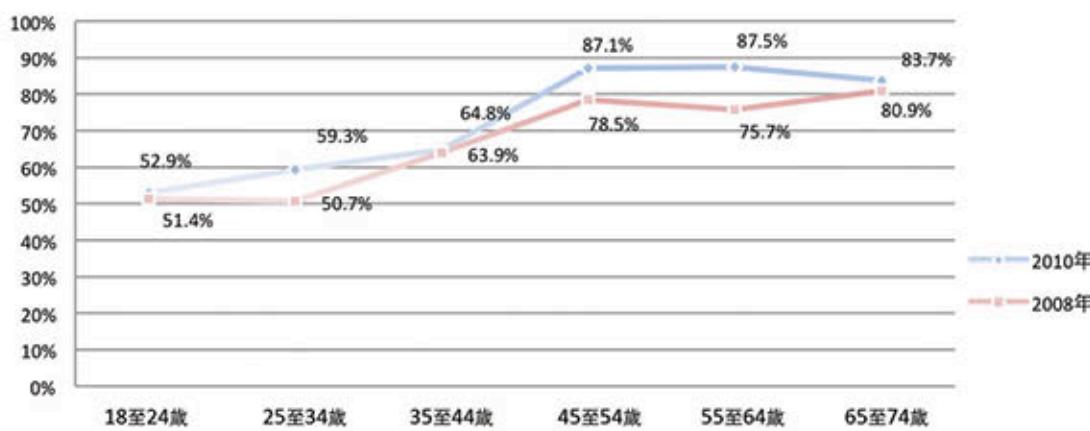
根據調查結果，在受訪的女性中，超過六成七（67.2%）的表示有登記做選民，比2008年（61.5%）上升了5.7個百分點。沒有登記的有近三成三（32.8%），比2008年（38.5%）下降了5.7個百分點。這表明，過去兩年本澳婦女登記做選民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圖4.17）。

圖4.17 有無發記做選民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顯示，本澳婦女有無登記做選民與其年齡有顯著的相關關係。明顯的呈現年齡越大，已登記做選民的婦女比例越多，與2008年數據相若，各年齡層登記做選民的比例不斷上升，18至24歲的比例由2008年的51.4%，上升至2010年的52.9%，輕微上升了1.5個百分點；25至34歲的比例由2008年的50.7%，上升至2010年的59.3%，上升了8.6個百分點；35至44歲的比例由2008年63.9%，上升至2010年的64.8%，上升了0.9個百分點；45至54歲的比例由2008年78.5%，上升至2010年的87.1%，上升了8.6個百分點；55至64歲的比例由2008年75.7%，上升至2010年的87.5%，上升了11.8個百分點；65至74歲的比例由2008年80.9%，上升至2010年的83.7%，上升了2.8個百分點（圖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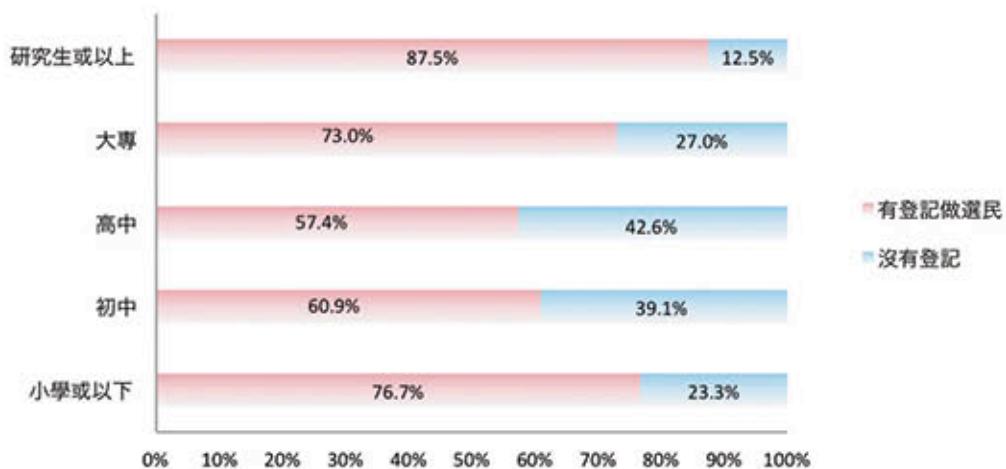
圖4.18 不同年齡層發記做選民的情況





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圖4.19），以高中程度為界，基本上呈現低於高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登記做選民的比例則越高，高於高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高登記做選民的比例則越高，與2008年趨勢大致相同，且比例有增長趨勢。高中程度學歷有登記做選民的婦女比例為57.4%，比2008年54.3%上升了3.1個百分點，小學或以下程度的為76.7%，比2008年71.8%上升了4.9個百分點，初中程度的為60.9%，比2008年57.5%上升了3.4個百分點，大專程度的為73%，比2008年63.5%上升了9.5個百分點，研究生或以上為87.5%，比2008年78.6%上升了8.9個百分點。

圖4.19 不同教育程度發記做選民的情況



參與投票的情況

在受訪的18歲或以上女性中，有否在立法會選舉中參與投票的問題上，近八成八（87.7%）婦女表示曾經有在選舉中參與投票。只有超過一成二（12.3%）婦女表示沒有在選舉中參與投票。（圖4.20）

圖4.20 有無在立法會選舉投過票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同樣發現，本澳婦女有無在選舉中投票與年齡及教育程度有明顯的相關關係。除65至74歲的歲組外，各歲組參與投票的比例較2008年的調查均有所上升。

在年齡方面，基本呈現年齡越大，曾經投票的婦女比例越大的分佈（圖4.21）。其中，18至24歲曾經投票的比例為69.9%，比2008年23.4%大幅上升了46.5個百分點，25至34歲組的曾經投票的比例為75.9%，比2008年上升了5.5個百分點，65至74歲組的曾經投票的比例為89.2%和2008年88.9%大致相若，其餘的歲組曾經投票的比例均高於九成，（35至44歲組為93.7%，45至54歲組為93.3%，55至64歲組為93.9%）。這表明，在過去兩年，本澳年輕女性的投票比例增幅較大，年輕女性的參政意識顯著上升。

圖4.21 不同年齡層的投票情況



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基本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比例越低的分佈，除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婦女有曾經在本澳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較2008年下降外，其他的組別均有上升的趨勢（圖4.22）。以大專程度為界，低於大專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曾經在本澳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則越高，高於大專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高曾經在本澳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則越低。顯示本澳具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婦女，在過去的立法會選舉中行使投票權的比例最低，為66.7%，小學或以下程度的達到93.8%。

值得注意的是，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婦女有曾經在本澳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較2008年（86.2%）上升了7.6個百分點，而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比例較2008年（81.8%）下降了15.1個百分點。數據表明，本澳高學歷的知識女性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比例遠低於低學歷的女性，參政積極性較低，且有繼續下降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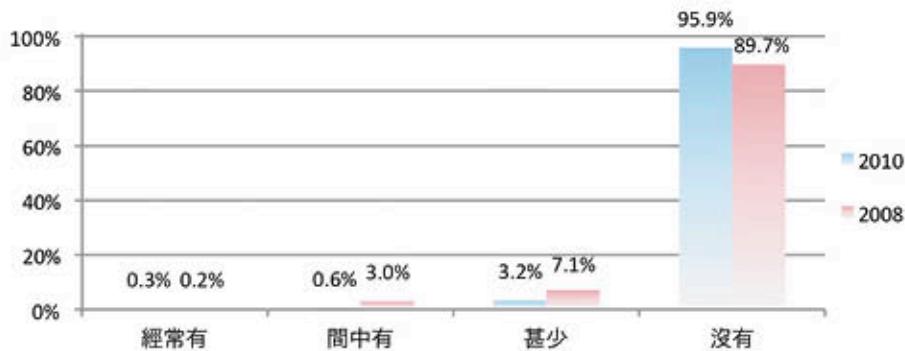
圖4.22 不同教育程度的投票情況



意見表達

約九成九的（99.1%）受訪女性從來沒有（95.9%）或甚少（3.2%）透過公開社會渠道（遊行等）發表意見（圖4.23），只有極少數（0.9%）婦女表示會間中（0.6%）或經常（0.3%）發表意見。值得注意，有絕大多數（95.9%）本澳婦女從未透過公開社會渠道（遊行等）發表意見，比2008年受訪女性從來沒有（89.7%）還要高，上升了6.2個百分點。

圖4.23 是否透過公開社團渠道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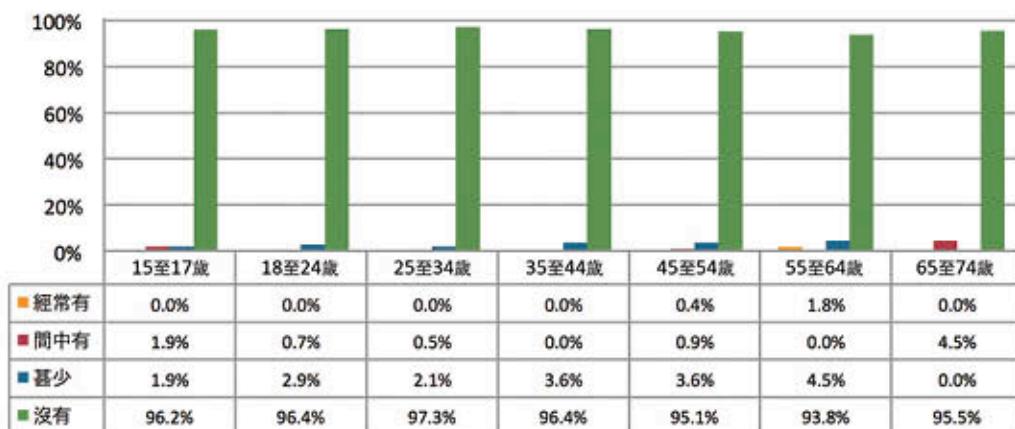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會否透過公開社會渠道（遊行等）發表過意見，與其年齡及教育程度均沒有相關關係。

就年齡而言，九成以上的婦女從來沒有公開發表過意見。與2008年超過八成半從來沒有公開發表過意見的婦女比較，略有上升的趨勢。在“經常有”的類別，45至54歲的只有0.4%及55至64歲的有1.8%，其他歲組均為“零”。在“間中有”的類別，以15至17歲及65至74歲的組別比例較多，分別是1.9%和4.5%，18至24歲的有0.7%，25至34歲的有0.5%，45至54歲的有0.9%（圖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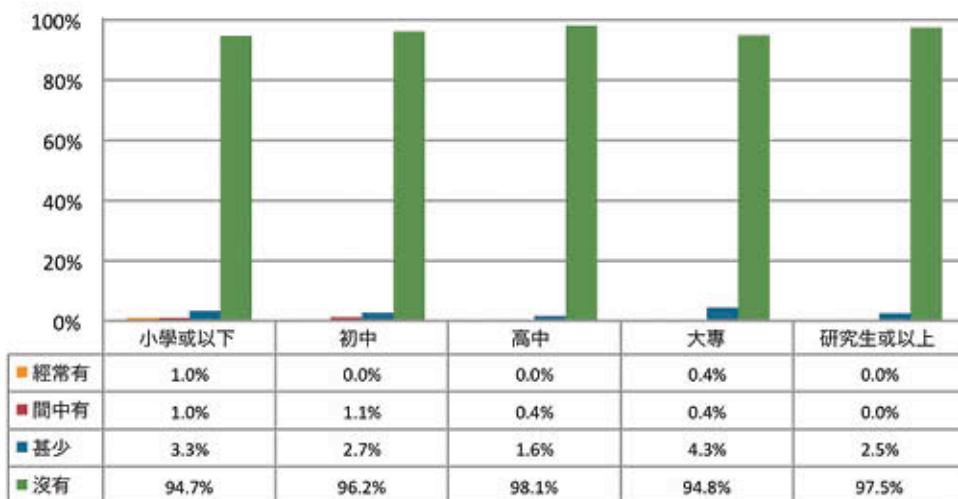


圖4.24 年齡與透過公開社團渠道發表意見的情況



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經常有”的類別影響極不顯著，在“間中有”的類別，與2008年比較，透過公開社會渠道發表意見的比例大幅下降（圖4.25）。在“甚少”的類別，基本上呈現以大專程度為界，低於大專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曾經在公開社會渠道發表意見的比例越高，高於大專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高曾經在公開社會渠道發表意見的比例越低。教育程度的各組別，九成以上的婦女都是從來沒有公開發表過意見的。

圖4.25 教育程度與透過公開社團渠道發表意見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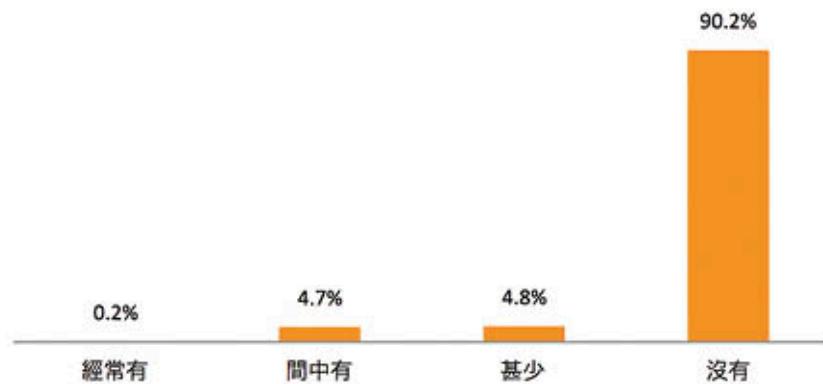


有無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過意見

超過九成五（95%）受訪女性從來沒有（90.2%）或甚少（4.8%）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意見（圖4.26），只有少數婦女表示會間中（4.7%）或經常（0.2%）發表意見。即有絕大多數（90.2%）本澳婦女從未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意見，情況值得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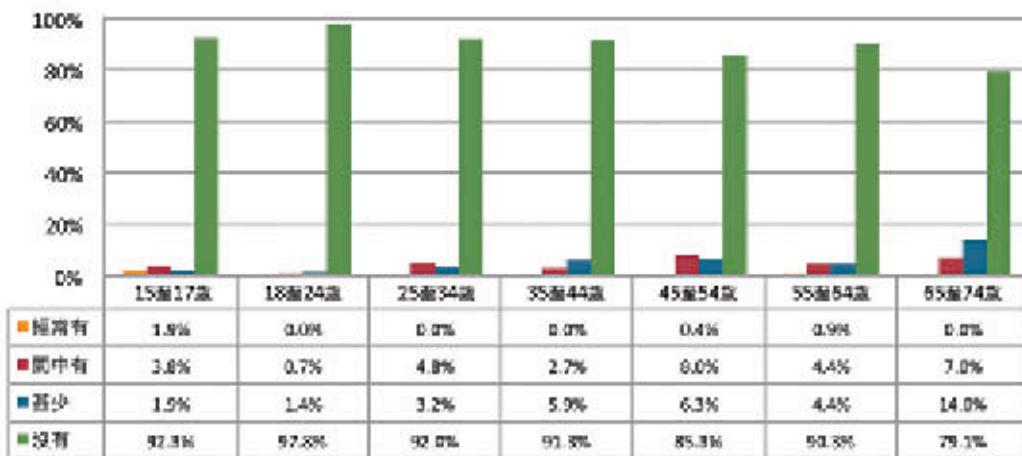


圖4.26 有無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意見



在年齡的影響方面，各年齡段均有超過七成九以上的婦女都是從來沒有在參加的社團發表過意見。在“經常有”的類別，15至17歲組的有1.9%及55至64歲組的有0.9%的比例。在“間中有”的選項中，以45至54歲組的8%及65至74歲組的7%為最高，18至24歲組的0.7%為最低。在“甚少”的類別，除18至24歲及55至64歲組的婦女外，基本上出現年齡越大甚少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意見的比例越高（圖4.27）。

圖4.27 年齡與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意見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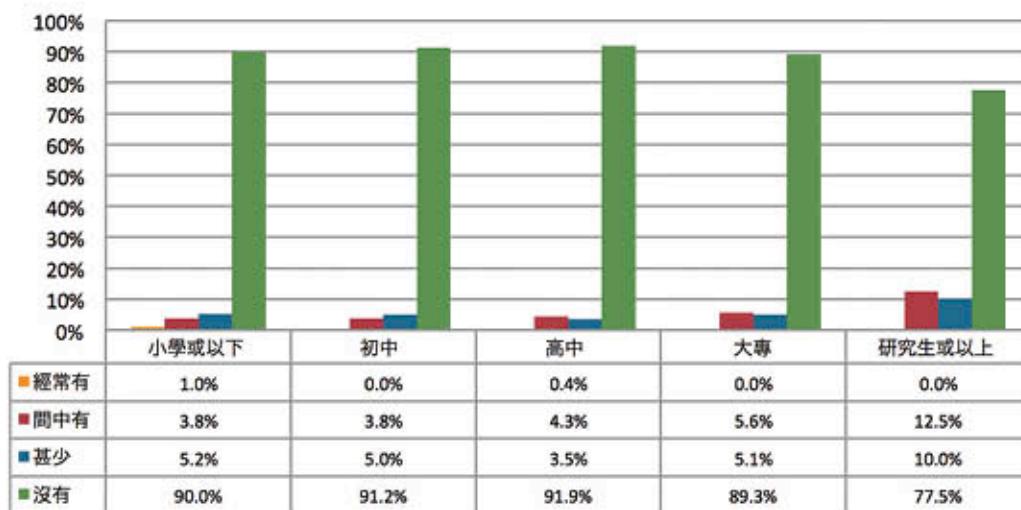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除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婦女有近七成八（77.5%）從未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過意見外，其他學歷的婦女，從未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過意見的比例均是八成九以上（圖4.28）。

在“甚少”的類別，基本上呈現以高中程度為界，低於高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曾經在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過意見的比例越高，高於大專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高曾經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過意見的比例也越高。在“間中有”



的類別，基本上呈現教育程度越高，曾經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過意見的比例越大的趨勢，在“經常有”的類別情況極不顯著，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只有1%，高中程度的只有0.4%，其他均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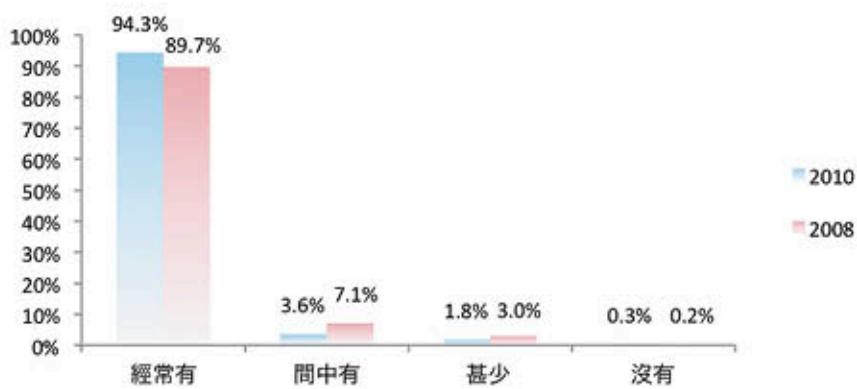
圖4.28 教育程度與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意見的情況



有無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過意見

調查顯示，與2008的趨勢相同，近九成八（97.9%）受訪女性從來沒有（94.3%）或甚少（3.6%）透過公開的媒體（如寫信到報章及打電話到電台）發表過意見（圖4.29），只有少數（2.1%）婦女表示會間中（1.8%）或經常（0.3%）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意見。即有絕大多數（94.3%）本澳婦女從未透過公開媒體發表意見。

圖4.29 有否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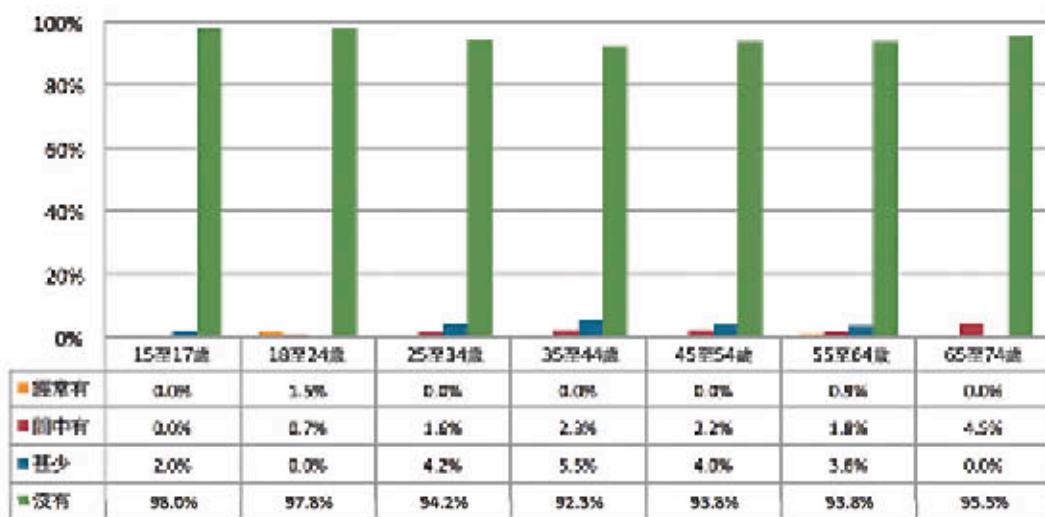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有否透過公開的媒體（如寫信到報章及打電話到電台）發表過意見，與其年齡及教育程度沒有相關關係。



各年齡段均有超過九成的婦女從來沒有透過公開的媒體（如寫信到報章及打電話到電台）發表過意見。在“經常有”的類別，18至24歲的有1.5%及55至64歲的有0.9%。在“間中有”的類別，除55至64歲的婦女外，基本上呈現年齡越大，曾經透過公開的媒體（如寫信到報章及打電話到電台）發表過意見的比例越高的趨勢。18至24歲曾經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過意見的比例是0.7%，65至74歲曾經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過意見的比例是4.5%（圖4.30）。在“甚少”的類別中，比例最高的是35至44歲婦女佔5.5%，其次是25至34歲婦女佔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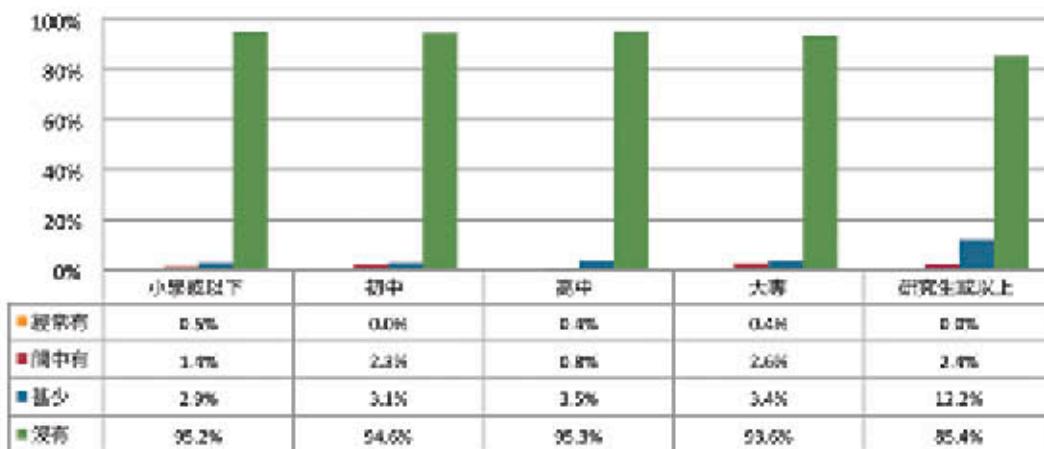
圖4.30 年齡與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意見的情況



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各教育程度組別均有超過八成半的婦女從來沒有透過公開的媒體（如寫信到報章及打電話到電台）發表過意見。在“經常有”的類別情況極不顯著。在“間中有”的類別，基本上呈現以高中程度為界，低於高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曾經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過意見的比例越低，高於大專程度學歷的婦女，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過意見的比例相若。在“甚少”的類別中，基本呈現學歷越高曾經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過意見的比例越高（圖4.31）。



圖4.31 教育程度與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意見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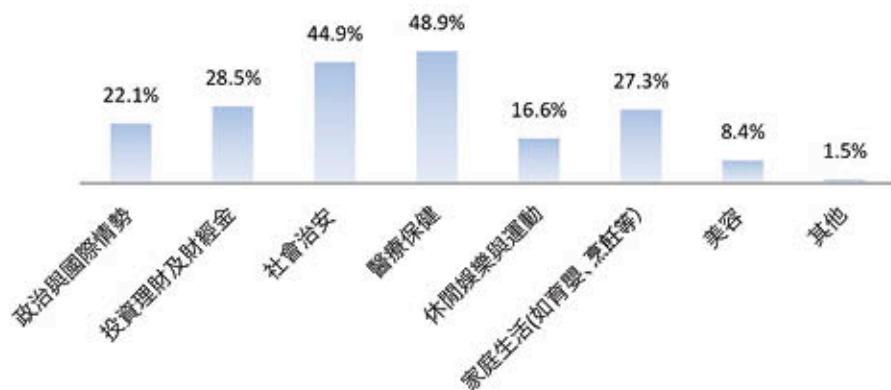
媒體使用

受訪女性最關心的資訊（圖4.32）由高至低分別是：醫療保健（48.9%）、社會治安（44.9%）、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28.5%）、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27.3%）、政治與國際情勢（22.1%）、休閒娛樂與運動（16.6%）、美容資訊（8.4%）及其他（1.5%）。

與2008年比較，醫療保健（48.9%）下跌了1.1個百分點，社會治安（44.9%）下跌了9.9個百分點，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28.5%）上升了2.9個百分點，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27.3%）上升了3.4個百分點，政治與國際情勢（22.1%）下降了3.3個百分點，休閒娛樂與運動（16.6%）上升了3.6個百分點及美容資訊（8.4%）上升了4.2個百分點。

圖4.32 婦女最關心的資訊比例情況

2010





婦女最關心的資訊（年齡）

根據問卷設計，婦女最關心的資訊為一複選題，意圖找出最關心資訊的相聯性。在年齡的影響方面，15至17歲組的婦女，最關心的資訊是休閒娛樂與運動（42.4%），18至24歲組的婦女，最關心的資訊是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36%）和社會治安（36%），25至34歲組的婦女最關心的資訊是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52.7%），35至44歲組的婦女、45至54歲組和55至64歲組的婦女，最關心的資訊都是醫療保健，比例分別是58.4%、60%及56.2%，65至74歲組的婦女最關心的資訊同樣是醫療保健，佔55.3%。

在“政治與國際情勢”的類別，除15至17歲組別的婦女外，基本上呈現以45至54歲組的婦女為界，小於45至5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小關心“政治與國際情勢”的資訊的比例越高，大於45至5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大最關心“政治與國際情勢”資訊的比例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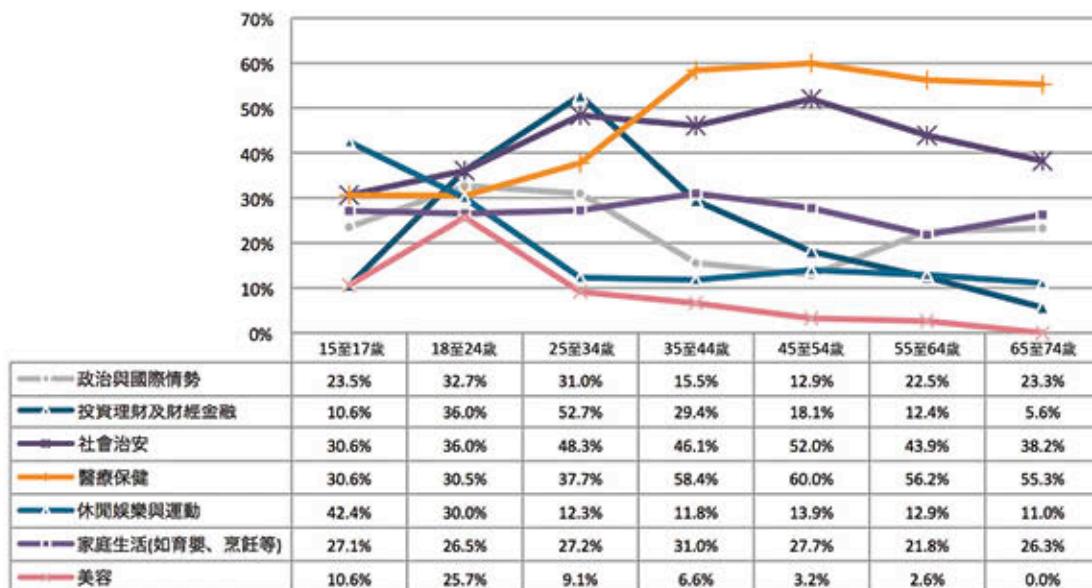
在“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的類別，基本上呈現以25至34歲組的婦女為界，小於25至3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小最關心“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的資訊的比例越低，大於25至3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大最關心“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資訊的比例越低。

在“社會治安”的類別，基本上呈現以45至54歲為界，小於45至5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小最關心“社會治安”資訊的比例越低，大於45至54歲的婦女，年齡越大最關心“社會治安”的資訊的比例越低。

在“醫療保健”的類別，以45至54歲為界，小於此歲組的各項呈現出年齡越大，最關心“醫療保健”的資訊的比例越高。在“休閒娛樂與運動”的類別，基本呈現年齡越大，最關心“休閒娛樂與運動”的資訊的比例越低。在“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的類別，不論年齡，婦女最關心的“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資訊基本上界乎21.8%至31%之間。在“美容”的類別，基本上呈現以18至24歲組的婦女為界，大於18至2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大最關心“美容”資訊的比例越低（圖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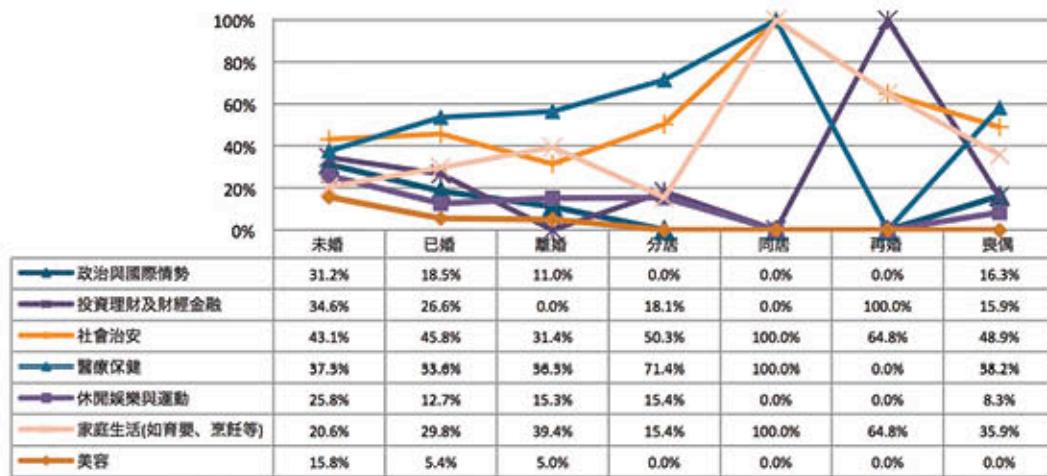
圖4.33 年齡與最關心資訊情況



婦女最關心的資訊（婚姻狀況）

在婚姻狀況的影響方面，除了再婚和未婚的婦女外，其他各類別的婦女最關心的資訊都是醫療保健（圖4.34）。未婚的婦女中，最關心的資訊是社會治安（43.1%），其次是醫療保健（37.5%）。已婚的婦女中，最關心的資訊是醫療保健（53.6%），其次是社會治安（45.8%）。離婚的婦女中，最關心的資訊是醫療保健（56.5%），其次是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39.4%）。分居的婦女中，最關心的資訊是醫療保健（71.4%），其次是社會治安（50.3%）。同居的婦女中，最關心的資訊是醫療保健、社會治安及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100%）。再婚的婦女中，最關心的資訊是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100%），其次是社會治安及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64.8%）。喪偶的婦女中，最關心的資訊是醫療保健（58.2%），其次是社會治安（48.9%）。

圖4.34 婚姻狀況與最關心的資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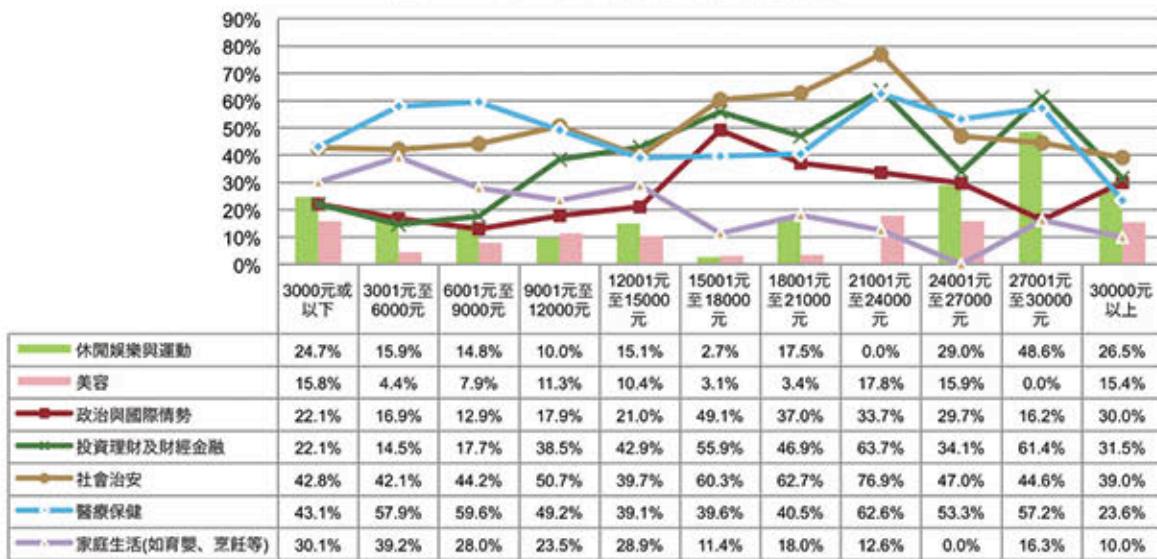


婦女最關心的資訊（個人月入）

在個人月入的影響方面，低收入組別3,000元或以下（43.1%）、3,001元至6,000元（57.9%）及6,001元至9,000元（59.6%）及高收入組別21,001至24,000（62.6%）、24,001元至27,000元（53.3%）及27,001元至30,000元（57.2%）的婦女最關心的資訊均是醫療保健。

中收入組別的婦女9,001元至12,000元（50.7%）、15,001元至18,000元（60.3%）及18,001元至21,000元（62.7%）及高收入組別的婦女30,000元以上（39%）最關心的資訊是社會治安。12,001元至15,000元組別的婦女最關心的資訊是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佔42.9%（圖4.35）。

圖4.35 月入與最關心的資訊情況



婦女最關心的資訊（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在“政治與國際情勢”的類別，除研究生或以上學歷外，基本上呈現了學歷越高，關心政治與國際情勢的資訊的比例越高的趨勢。大專程度的為38.2%，小學或以下程度只有7.7%。

在“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的類別，則出現了教育程度越高，最關心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的資訊的比例越高的趨勢。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有65.2%，小學或以下程度只有9.8%。

在“社會治安”的類別，除初中程度外，基本上出現了學歷越高，關心社會治安的比例越高的趨勢，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為55.9%，初中程度的有42.8%。在“醫療保健”的類別，基本出現以高中程度的婦女為界，低於高中程度的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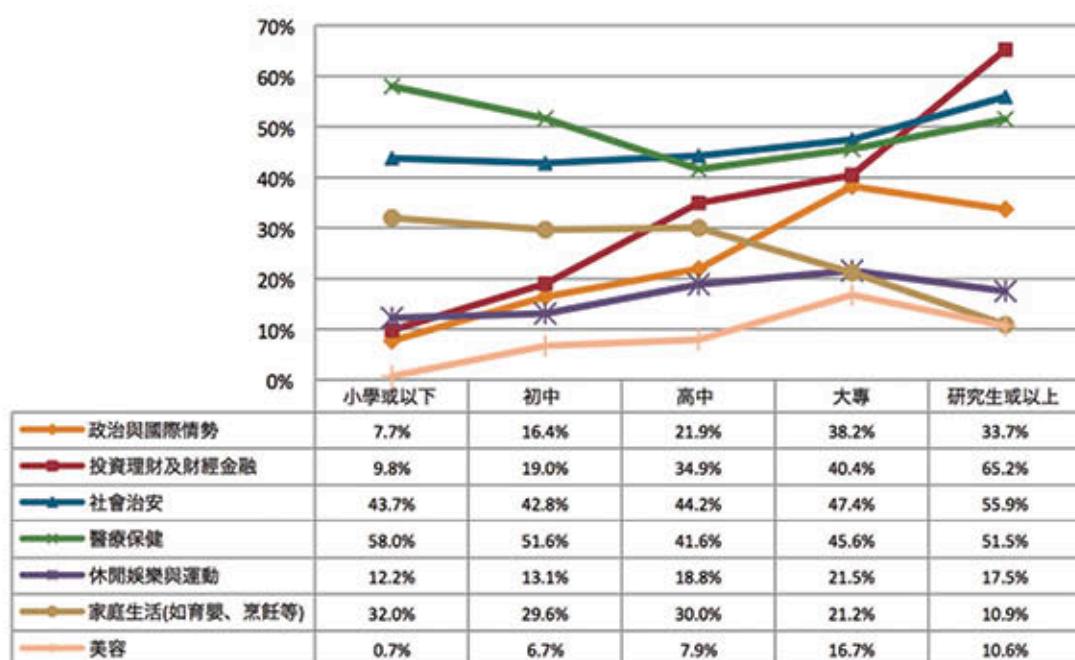
女，學歷越低關心“醫療保健”的資訊的比例越高，高於高中程度的婦女，學歷越高關心“醫療保健”的資訊的比例越高。

在“休閒娛樂與運動”的類別，除研究生或以上學歷外，基本上出現了學歷越高，關心休閒娛樂與運動的資訊的比例越高的趨勢。大專程度的為21.5%，小學或以下程度只有12.2%。

在“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的類別，基本出現以高中程度的婦女為界，低於高中程度的婦女，學歷越低關心“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的資訊的比例越高，高於高中程度的婦女，學歷越高關心“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的資訊的比例越低。小學或以下程度的為32%，研究生或以上學歷只有10.9%。

在“美容”的類別，基本出現以大專程度的婦女為界，低於大專程度的婦女，學歷越低關心“美容”的資訊的比例越低，高於大專程度的婦女，學歷越高關心“美容”的資訊的比例越低。大專程度的有16.7%，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只有0.7%（圖4.36）。

圖4.36 教育程度與最關心的資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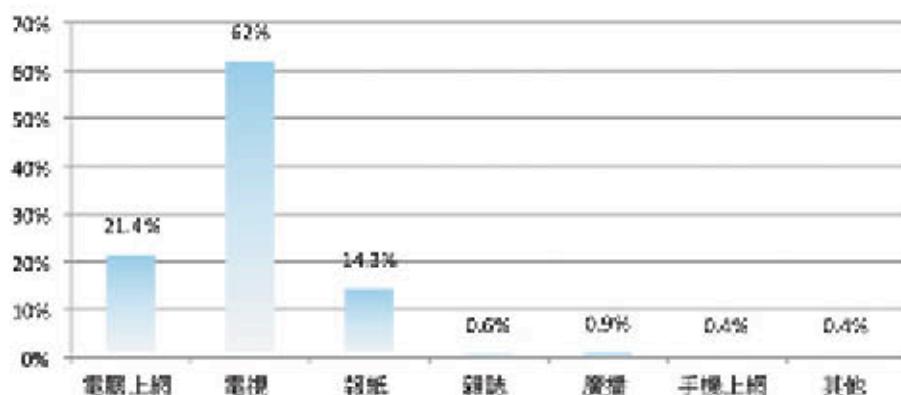




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受訪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圖4.37），由高至低分別是：電視（62%）、電腦上網（21.4%）、報紙（14.3%）、廣播（0.9%）、雜誌（0.6%）、手機上網及其他各佔0.4%。

圖4.37 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年齡）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在年齡的影響方面，除18至24歲外，其他各歲組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主要媒體途徑均是電視。18至24歲組的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主要媒體途徑則是電腦上網，其次是電視及報紙（圖4.38）。調查表明，電視是本澳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主要媒體途徑，此外，年輕的女性使用網絡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途徑比例顯著。

在“電視”的類別，以18至24歲組的婦女為界，小於18至2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小以電視獲得新聞資訊的比例越高，大於18至2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大以電視獲得新聞資訊的比例越高。65至74歲組別以電視獲得新聞資訊的比例是82.1%，18至24歲組別只有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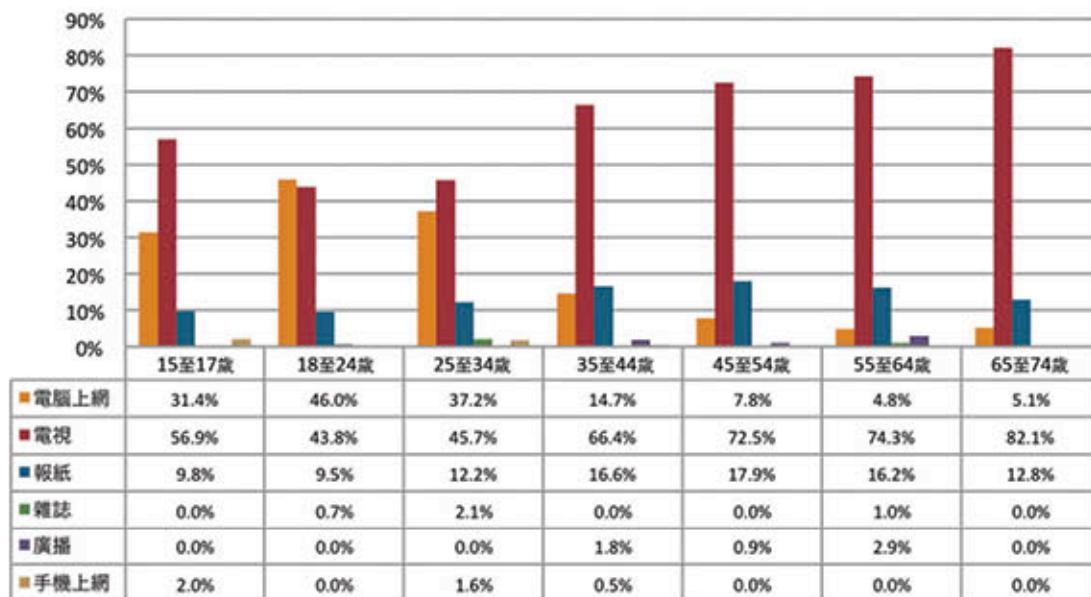
在“電腦上網”的類別，以18至24歲組的婦女為界，大於18至2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大以電腦上網獲得新聞資訊的比例越低。18至24歲組別以電腦上網獲得新聞資訊的比例是46%，55至64歲組別只有4.8%。

在“報紙”的類別，以45至54歲組的婦女為界，小於45至5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小以報紙獲得新聞資訊的比例越低，大於45至5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大以報紙獲得新聞資訊的比例越低。45至54歲組別以報紙獲得新聞資訊的比例是17.9%，18至24歲組別只有9.5%。



在“雜誌”的類別，最高是25至34歲的有2.1%，其次是55至64歲的有1%及18至24歲的有0.7%，其他均為“零”。在“廣播”的類別，最高是55至64歲的有2.9%，其次是35至44歲的有1.8%及45至54歲的只有0.9%，其他均為“零”。在“手機上網”的類別，最高是15至17歲的有2%，其次是25至34歲的有1.6%及35至44歲的只有0.5%，其他均為“零”。

圖4.38 年齡與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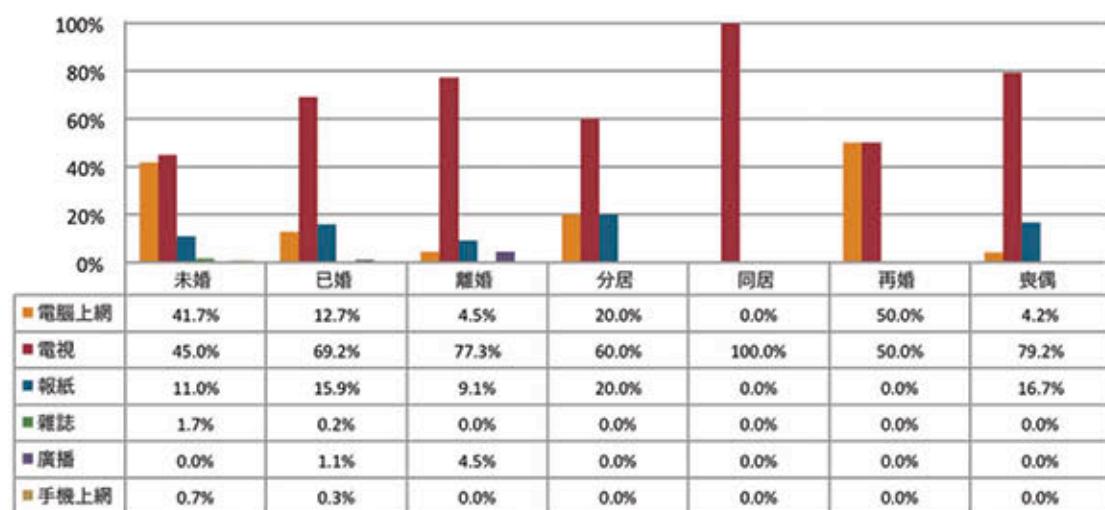
在婚姻狀況的影響方面，所有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主要途徑均是電視，且比例均在四成半以上（圖4.39）。同居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只有一個——電視，比例達至100%。其次是喪偶婦女有79.2%，離婚婦女的有77.3%，已婚婦女的有69.2%，分居婦女的有60%，再婚婦女的有50%，未婚婦女的只有45%。

另外，以“電腦上網”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的未婚婦女有41.7%，已婚婦女的有12.7%，離婚婦女的有4.5%，分居婦女的有20%，再婚婦女的有50%。交叉分析數據亦同時反映，以“報紙”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的分居婦女有20%，喪偶婦女的有16.7%，已婚婦女的有15.9%，未婚婦女的有11%，離婚婦女的只有9.1%。



以“雜誌”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只有未婚和已婚婦女，兩者的比例分別是1.7%及0.2%。以“廣播”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的，只有已婚和離婚婦女，兩者的比例分別是1.1%及4.5%。以“手機上網”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的婦女，各種婚姻狀況婦女的比例均不明顯，其中未婚的有0.7%，已婚的有0.3%。

圖4.39 婚姻狀況與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個人月入）

婦女的個人月入與其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有相關關係（圖4.40），並以“電視、電腦上網及報紙”這三個方面的表現較為顯著。

在以“電視”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的類別，除了大部分高收入（月入21,001元至24,000元，24,001至27,000元及27,001元至30,000元）的組別以外，其他各組別均是以“電視”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主要媒體途徑，如3,001元至6,000元收入的婦女有78%，21,001元至24,000元的婦女只有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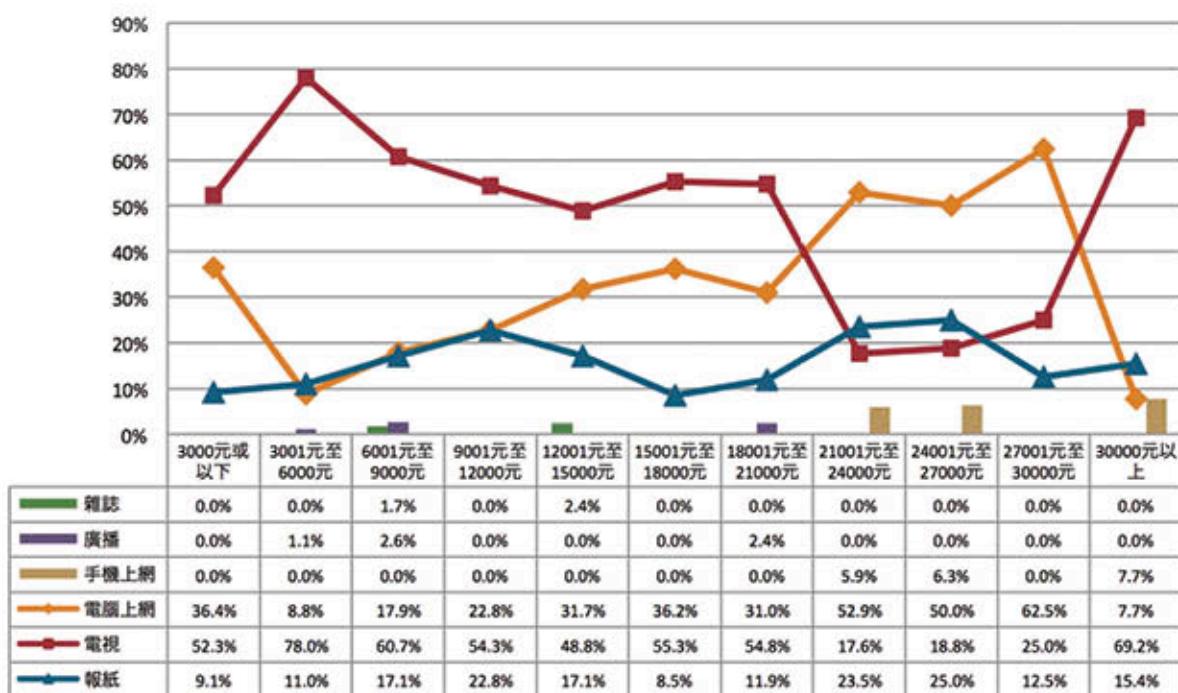
而高收入（月入21,001元至24,000元、24,001至27,000元及27,001元至30,000元）的組別則以“電腦上網”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主要媒體途徑。27,001至30,000元的婦女有62.5%，21,001至24,000元的婦女有52.9%，24,001至27,000元的婦女有50%。

在“報紙”的類別，9,001元至12,000元、21,001元至24,000元及24,001元至27,000元三個組別收入的婦女所佔的比例較高，比例分別是22.8%，23.5%及25%。



“廣播、雜誌及手機上網”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途徑方面，在“廣播”的類別，主要集中在3,001元至6,000元、6,001元至9,000元及18,001元至21,000元三個組別收入的婦女，比例分別是1.1%，2.6%及2.4%。在“雜誌”的類別，6,001元至9,000元收入的婦女有1.7%，12,001元至15,000元收入的婦女有2.4%。在“手機上網”的類別，只有21,001元至24,000元、24,001元至27,000元及30,000元以上三個組別收入的婦女，比例分別是5.9%、6.3%及7.7%。

圖4.40 月入與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教育程度）

就教育程度的影響而言，在“電視”的類別，呈現學歷越低，以“電視”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的婦女比例越高。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比例是79.7%，初中程度的比例是75.4%，高中程度的比例是58.4%，大專程度的比例是40.3%，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比例是36.6%。

在“電腦上網”的類別，基本上呈現學歷越低，以“電腦上網”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的婦女比例越低。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比例是3.6%，初中程度的比例是9.8%，高中程度的比例是25.9%，大專程度的比例是41.2%，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比例是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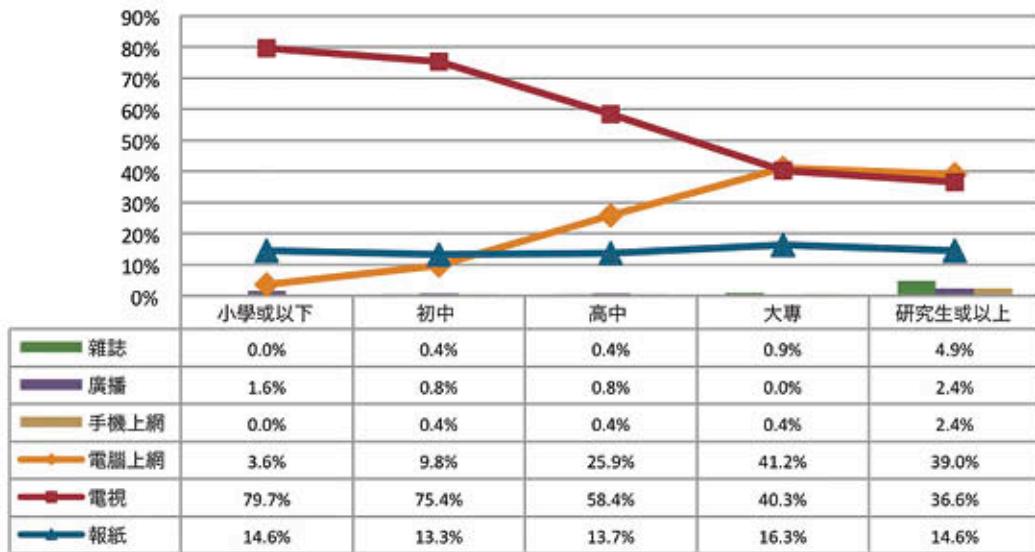
在“報紙”的類別，基本呈現以大專程度的婦女為界，低於大專程度的婦女，學歷越低以“報紙”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的比例則越高，高於大專程度的婦女，學歷越高以“報紙”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的比例則越低。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比例是14.6%，初中程度的比例是13.3%，高中程度的比例是13.7%，大專程度的比例是16.3%，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比例是14.6%。

在“廣播”的類別，基本呈現以大專程度的婦女為界，低於大專程度的婦女，學歷越低以“廣播”作為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的比例越高。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比例是1.6%，初中程度及高中程度的比例是相同的，均為0.8%，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比例是2.4%，而大專程度的比例為“零”。

在“雜誌”的類別，初中程度及高中程度的比例是相同的，均為0.4%，大專程度的比例是0.9%，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比例是4.9%。

在“手機上網”的類別，初中程度、高中程度及大專程度的比例是相同的，均為0.4%，最高的比例是研究生或以上程度，佔2.4%（圖4.41）。

圖4.41 教育程度與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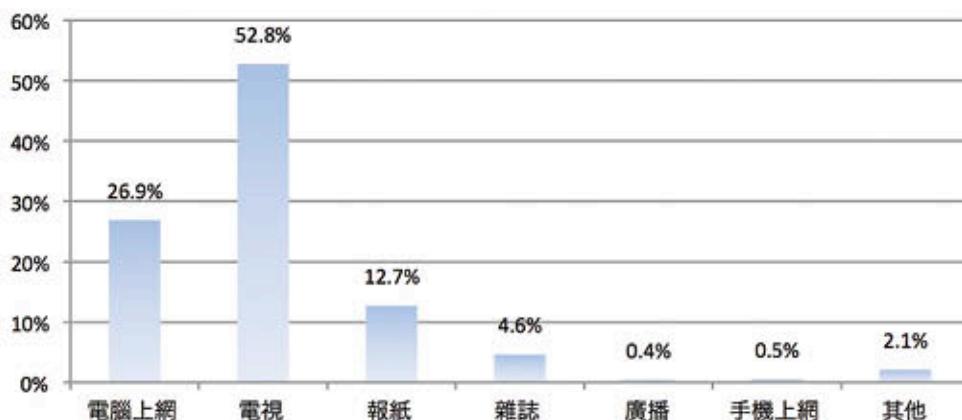


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電視是婦女獲得娛樂資訊最主要的媒體途徑（圖4.42），有近五成三（52.8%）受訪女性選擇，近二成七（26.9%）則選擇電腦上網；有近一成三（12.7%）婦女選擇報紙，其餘的包括雜誌（4.6%），廣播（0.4%），手機上網（0.5%）。



圖4.42 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年齡）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在年齡的影響方面，基本呈現出以35至44歲組的婦女為界，小於35至4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小以“電腦上網”獲得娛樂資訊的比例越高，大於35至4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大以“電視”獲得娛樂資訊的比例越高（圖4.43）。

在“電視”的類別，基本上呈現年齡越小，以“電視”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的婦女比例則越低的趨勢。15至17歲組的婦女有30%，65至74歲組的婦女有86.5%。

在“電腦上網”的類別，基本呈現大於18至24歲的歲組，年齡越大以“電腦上網”獲得娛樂資訊的比例越低。18至24歲組的婦女的比例有62.2%，65至74歲組的婦女只有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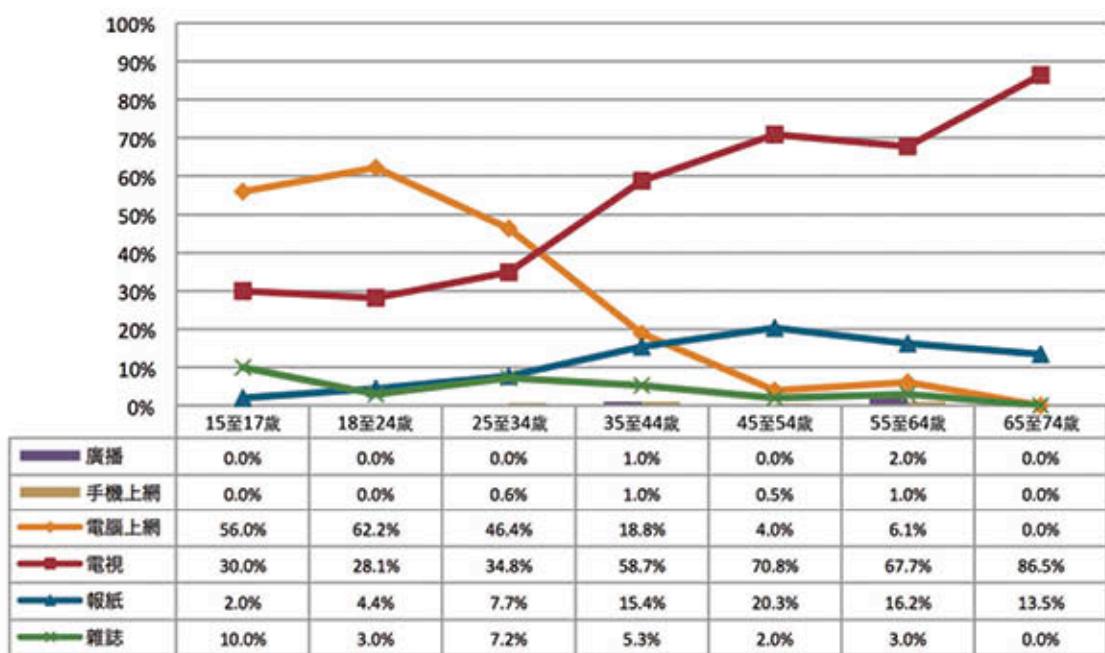
在“報紙”的類別，以45至54歲組的婦女為界，小於45至5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小以報紙獲得娛樂資訊的比例越低，大於45至54歲組的婦女，年齡越大以報紙獲得娛樂資訊的比例越低。45至54歲組別以報紙上網獲得娛樂資訊的比例是20.3%，15至17歲組別只有2%。

在“雜誌”的類別，無明顯的規律性，排在前三位的歲組分別是15至17歲（10%），25至34歲（7.2%）和35至44歲（5.3%）。

在“廣播”的類別，55至64歲組的有2%，其次是35至44歲組的只有1%，而其他都為“零”。在“手機上網”的類別，35至44歲組及55至64歲組的婦女選擇比例是相同的，分別有1%，其次是25至34歲組的婦女，有0.6%。



圖4.43 年齡與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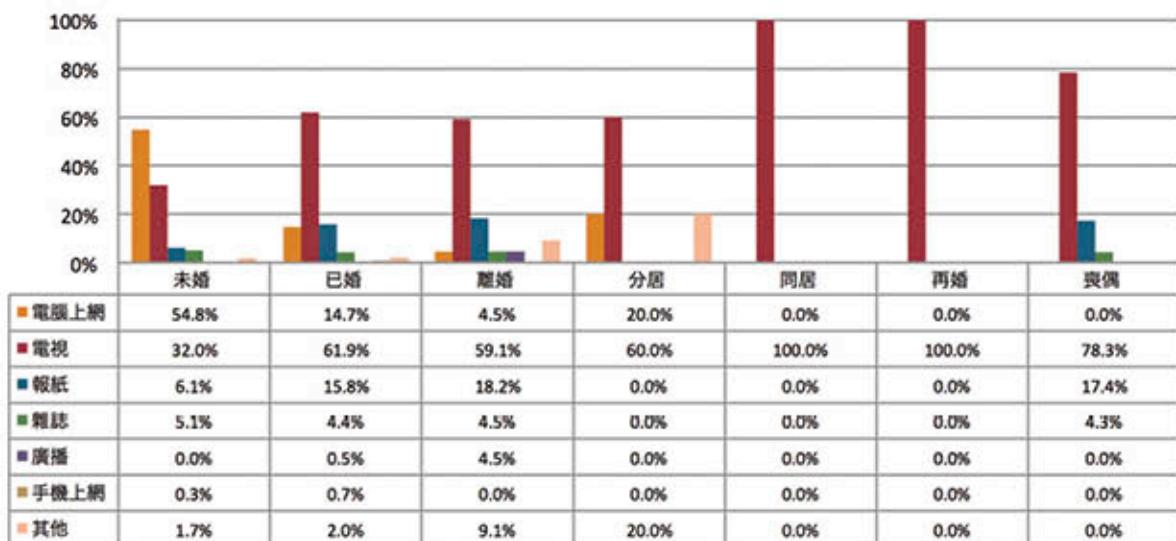
在婚姻狀況的影響方面，除了未婚婦女外，其他婚姻狀況的婦女，均有五成九以上是從電視獲得娛樂資訊的（圖4.44）。同居和再婚的婦女對以“電視”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有最明顯的需求，比例達至100%。其次是喪偶婦女有78.3%，已婚婦女的有61.9%，分居婦女的有60%，離婚婦女有59.1%，未婚婦女只有32%。另外，未婚婦女比其他組別更依賴“電腦上網”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有54.8%，其中分居婦女有20%，已婚婦女有14.7%，離婚婦女只有4.5%。

交叉分析數據亦同時發現，離婚和喪偶婦女較會以“報紙”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比例分別是18.2%及17.4%，已婚婦女有15.8%，未婚婦女只有6.1%。

以“雜誌”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只有未婚、已婚、離婚及喪偶婦女存在一定比例，比例分別是5.1%，4.4%，4.5%和4.3%，其他均為“零”。以“廣播”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只有已婚及離婚的婦女使用，比例分別是0.5%及4.5%。以“手機上網”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未婚婦女的有0.3%及已婚婦女的有0.7%，其他均為“零”。



圖4.44 婚姻狀況與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個人月入）

婦女的個人月入與其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沒有明顯的相關性，如下圖（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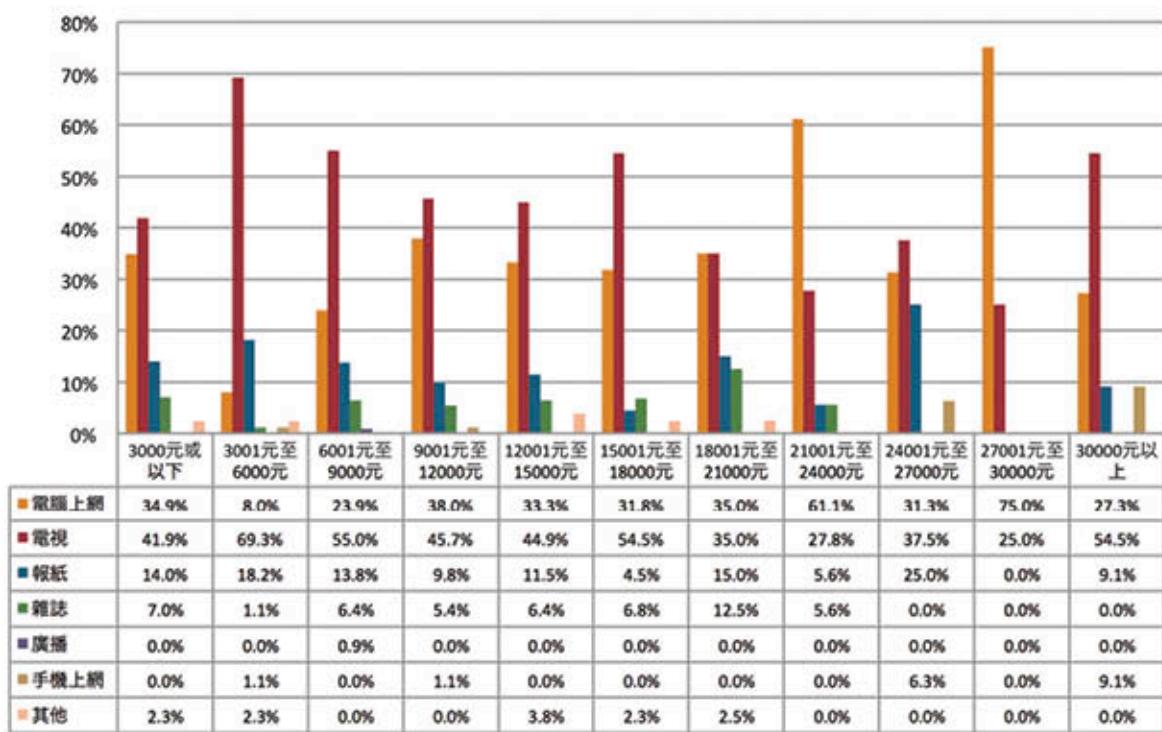
以“電視”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的類別，收入在月入3,001元至6,000元的超過六成九（69.3%），收入在6,001元至9,000元、15,001元至18,000元及30,000元以上的婦女有均超過五成四，比例分別是55%，54.5%，54.5%。3,000元或以下、9,001元至12,000元及12,001元至15,000元收入的婦女均超過四成一，比例分別是41.9%，45.7%，44.9%。

“報紙”的類別，月收入在24,001至27,000元的婦女是最多以“報紙”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的，有25%；其次是收入在月入3,000元或以下、3,001元至6,000元、6,001元至9,000元、12,001元至15,000元、18,001元至21,000元的婦女均佔一成一以上，比例分別是14%，18.2%，13.8%，11.5%，15%，其他各組婦女的比例均少於一成。

在“雜誌”的類別，月收入在18,001元至21,000元的婦女最高，有12.5%，其次是3,000元或以下的婦女有7%。以“廣播”作為獲得娛樂資訊途徑的類別影響極不顯著。只有月收入在6,001元至9,000元婦女有0.9%。在“手機上網”的類別，主要集中在月收入30,000元以上的婦女，有9.1%，其次是24,001至27,000元的婦女，有6.3%，其他的都不顯著。



圖4.45 月入與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在“電視”的類別，呈現學歷越低，以“電視”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的婦女比例則越高。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比例是75%，初中程度的比例是65%，高中程度的比例是48.8%，大專程度的比例是30.1%，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比例是29.3%。

在“電腦上網”的類別，基本上呈現學歷越低，以“電腦上網”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的婦女比例也越低。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比例是3.9%，初中程度的比例是15.2%，高中程度的比例是29.7%，大專程度的比例是49.8%，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比例是53.7%。

在“報紙”的類別，則呈現學歷越低，以“報紙”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的婦女比例則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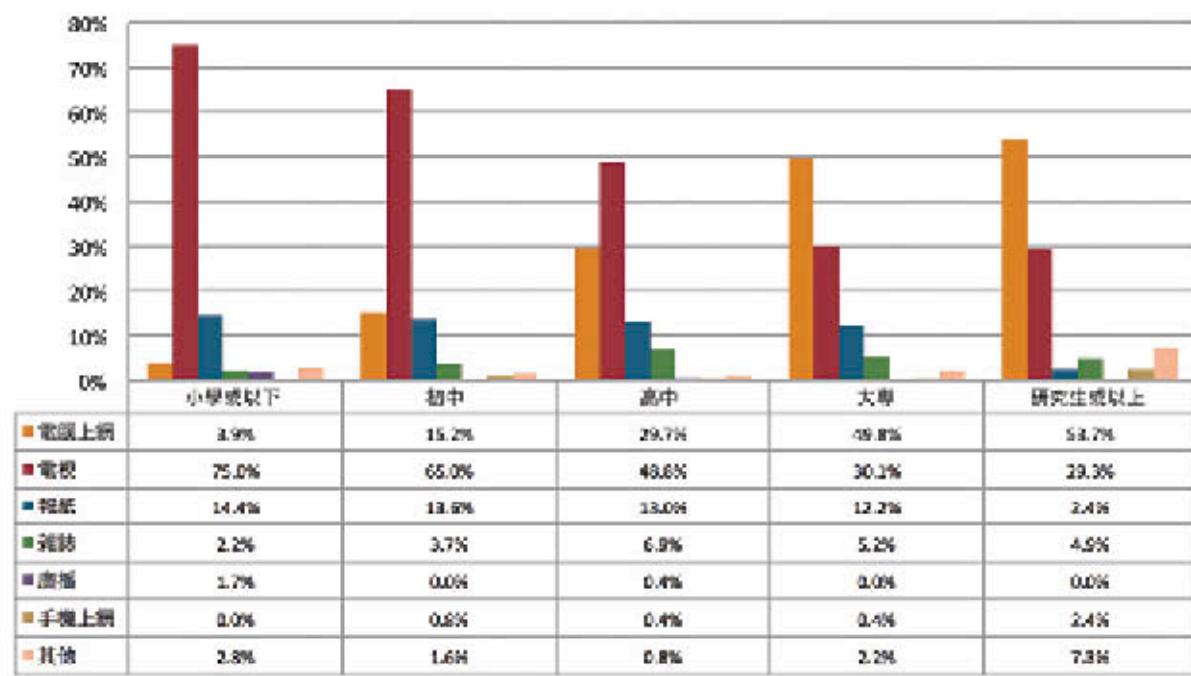
在“雜誌”的類別，基本呈現以高中程度的婦女為界，低於高中程度的婦女，學歷越低以“雜誌”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的比例也越低，高於高中程度的婦女，學歷越高以“雜誌”作為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的比例則越低。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比例是2.2%，初中程度的比例是3.7%，高中程度的比例是6.9%，大專程度的比例是5.2%，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比例是4.9%。



在“廣播”的類別，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比例是1.7%，高中程度的比例是0.4%。

在“手機上網”的類別，高中程度及大專程度的比例是相同的，均為0.4%，最高的比例是研究生或以上程度，有2.4%，其次是初中程度，有0.8%（圖4.46）。

圖4.46 教育程度與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五、身心健康狀況

身體狀況評價

超過五成（54%）婦女認為自己身體健康狀況一般，三成六（36.1%）表示狀況良好，接近一成（9.5%）認為不好（圖5.1）。值得注意的是，相比2008年（圖5.2），婦女認為自己身心健康良好的比例顯著下跌，由48.4%下降了12.3個百分點。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不同年齡和個人月收入的身體狀況沒有相關（圖5.3）。18至24歲（51.1%）和25至34歲（51.3%）兩個組別有分別超過五成的認為自己身體健康良好。65至74歲覺得自己身體不好的比例最大，有22.7%。另外由35至44歲的組別開始，覺得自己身體不好的比例持續上升。

個人月入30,001元或以上的組別認為自己身體良好的比例，超過六成（61.5%），也是所有組別中最多的。另外，月入21,001至24,000元和24,001至27,000元的女性，沒有人覺得自己身體不好。個人月入3,000元或以下和3,001至6,000元的女性，覺得自己身體不好的比例最多，分別是13.3%和12.9%。

圖5.1 澳門婦女對自己身體狀況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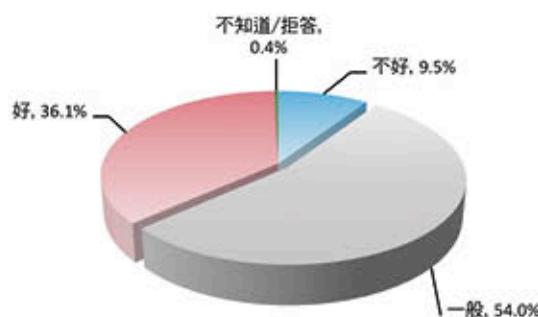


圖5.2 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2008年）



註：2008年的問題為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而非2010年的身體健康狀況。



圖5.3 不同年齡婦女對自己的身體狀況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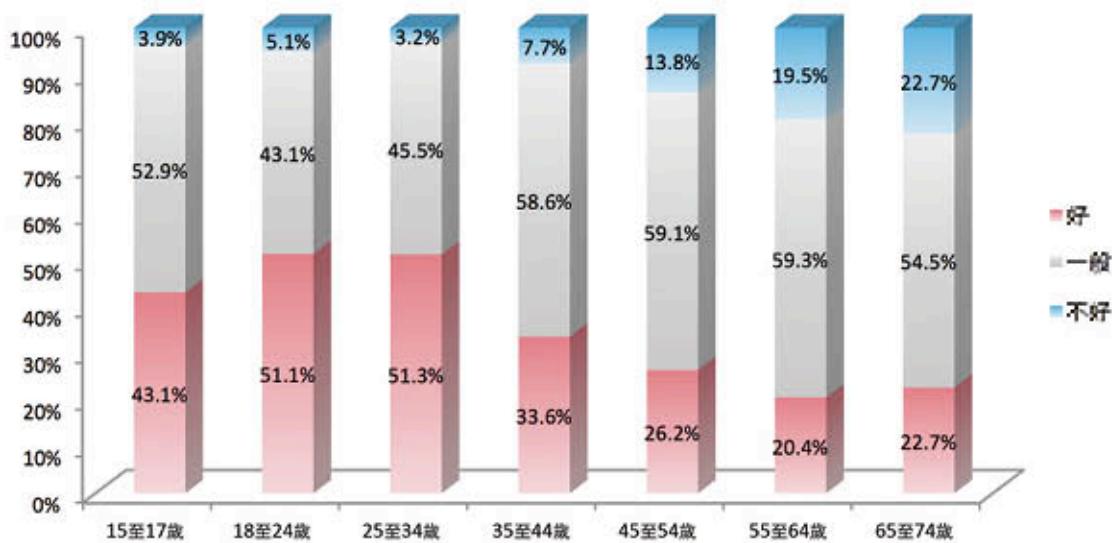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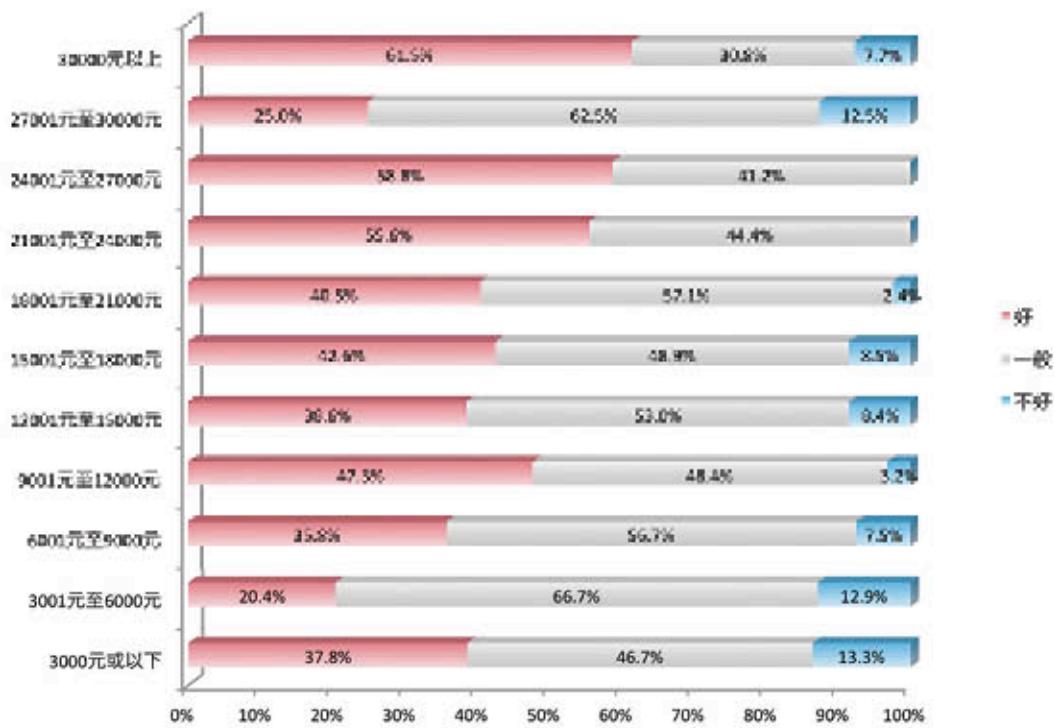


圖5.4 身體健康狀況評價（個人收入）





心理狀況評價

近五成（47.8%）澳門婦女認為自己心理狀況良好，四成五（45.4%）表示狀況一般，認為不好的只有6%（圖5.5）。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年齡和個人月收入與心理狀況無關。15至17歲、18至24歲和25至34歲認為自己心理狀況良好，均有接近六成的比例，分別是57.7%、59.9%和58.5%。而65至74歲的女性有認為自己心理狀況不好的比例最高，有13.6%。（圖5.6）

超過九成（92.3%）個人月收入30,001元或以上的女性，認為自己心理狀況良好的，在所有月收入組別中是最高的。值得注意的是，月收入3,001至6,000元的女性，只有不足三成（29%）的人認為自己心理狀況良好，約一成（9.7%）的人認為自己心理狀況不好，也是認為“不好”的月入組別中最高（圖5.7）。

圖5.5 心理狀況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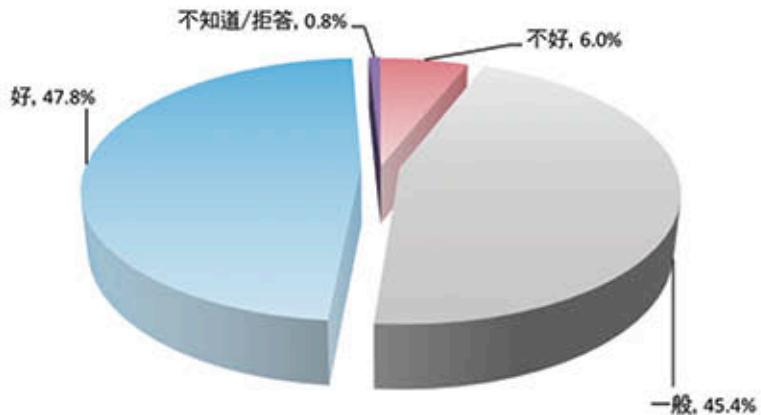




圖5.6 心理健康狀況評價（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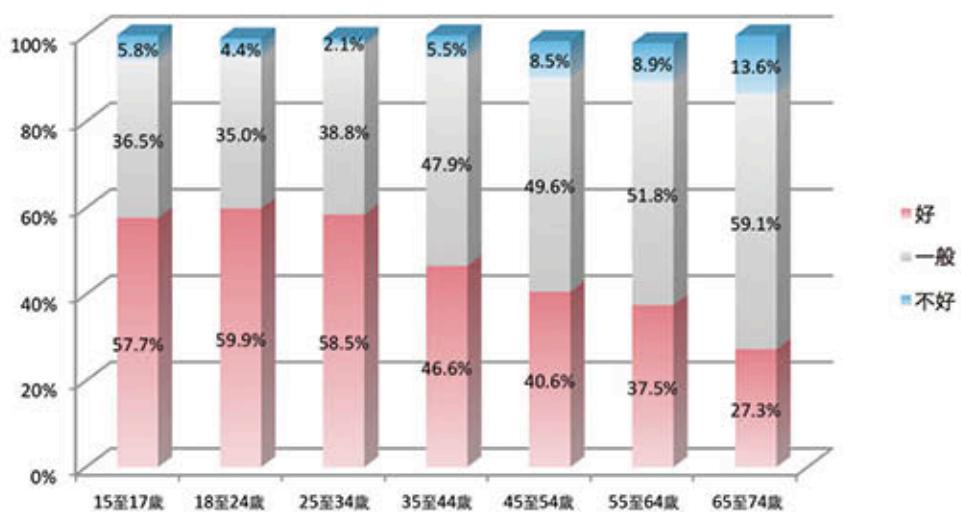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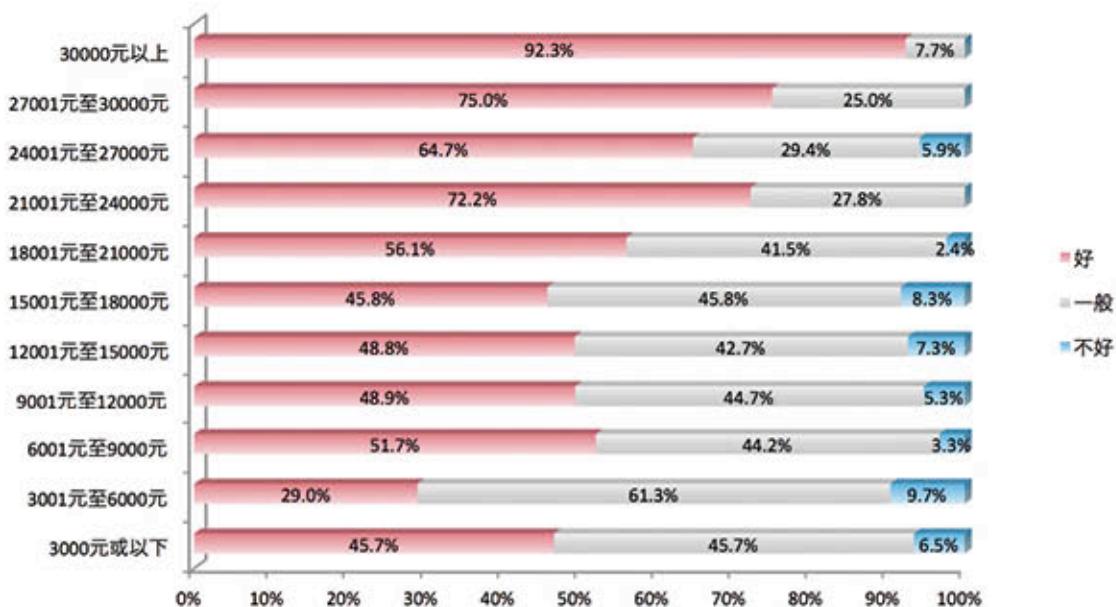


圖5.7 對心理健康狀況評價（個人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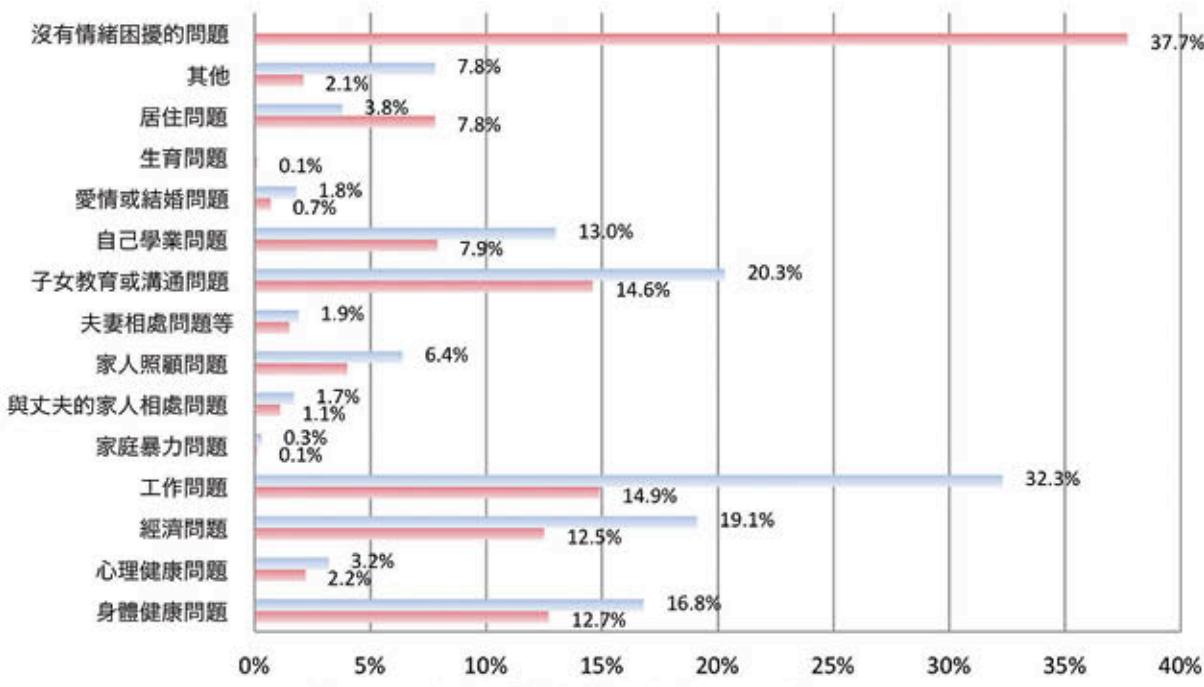


困擾情緒問題

2010年有接近四成（37.7%）的女性，認為自己沒有情緒困擾問題（圖5.8）。因為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以及工作問題困擾情緒的各有14.6%及14.9%，另外分別有12.5%及12.7%的受訪者受經濟和身體健康問題困擾。這與2008年的結果相近，當年有三成二（32.3%）的受訪女性認為最困擾情緒的是工作問題，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亦是當時婦女最困擾問題之一，佔兩成（20.3%），另外，有近兩成（19.1%）受訪者表示因經濟問題而感到困擾。

圖5.8 目前最困擾情緒的問題

■ 2008 ■ 2010



註：2008年沒有「沒有情緒困擾的問題」此選項。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年齡、個人月收入和職業身份與困擾情緒的問題無關。而15至17歲的女性，有約六成（59.3%）受學業問題困擾，相信與她們正在求學有關。自35至44歲的組別開始，受身體健康問題困擾的比例開始上升，兩成四（24.2%）的55至64歲女性受著這方面的問題影響情緒。25至34歲的女性最多受工作問題困擾，有兩成四（24%），而35至44歲的女性則最受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困擾，有三成二（32.2%）。（圖5.9）

有趣的是，是次調查顯示，受訪的受僱機關領導完全沒有情緒困擾的問題（圖5.10）。另外，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和受僱專業人士最不受工作問題困擾，各自有四成五（45.1%）和三成（30.4%），是所有職業身份中最高的。



圖5.9 困擾情緒的問題（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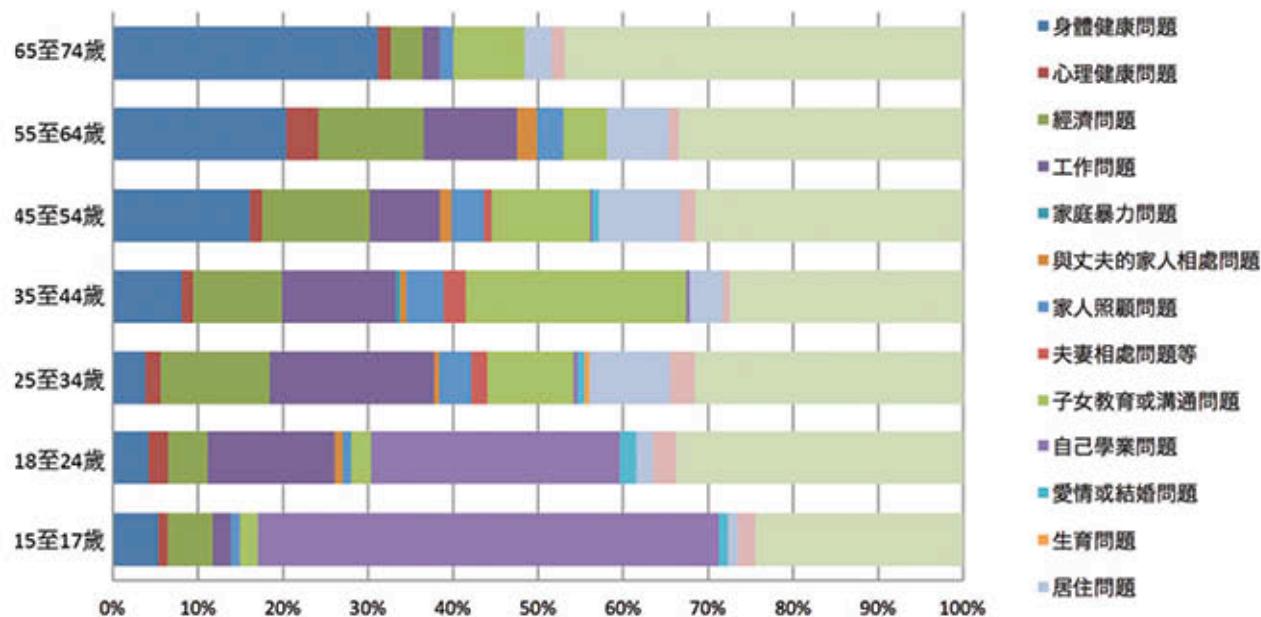


圖5.10 困擾情緒的問題（職業身份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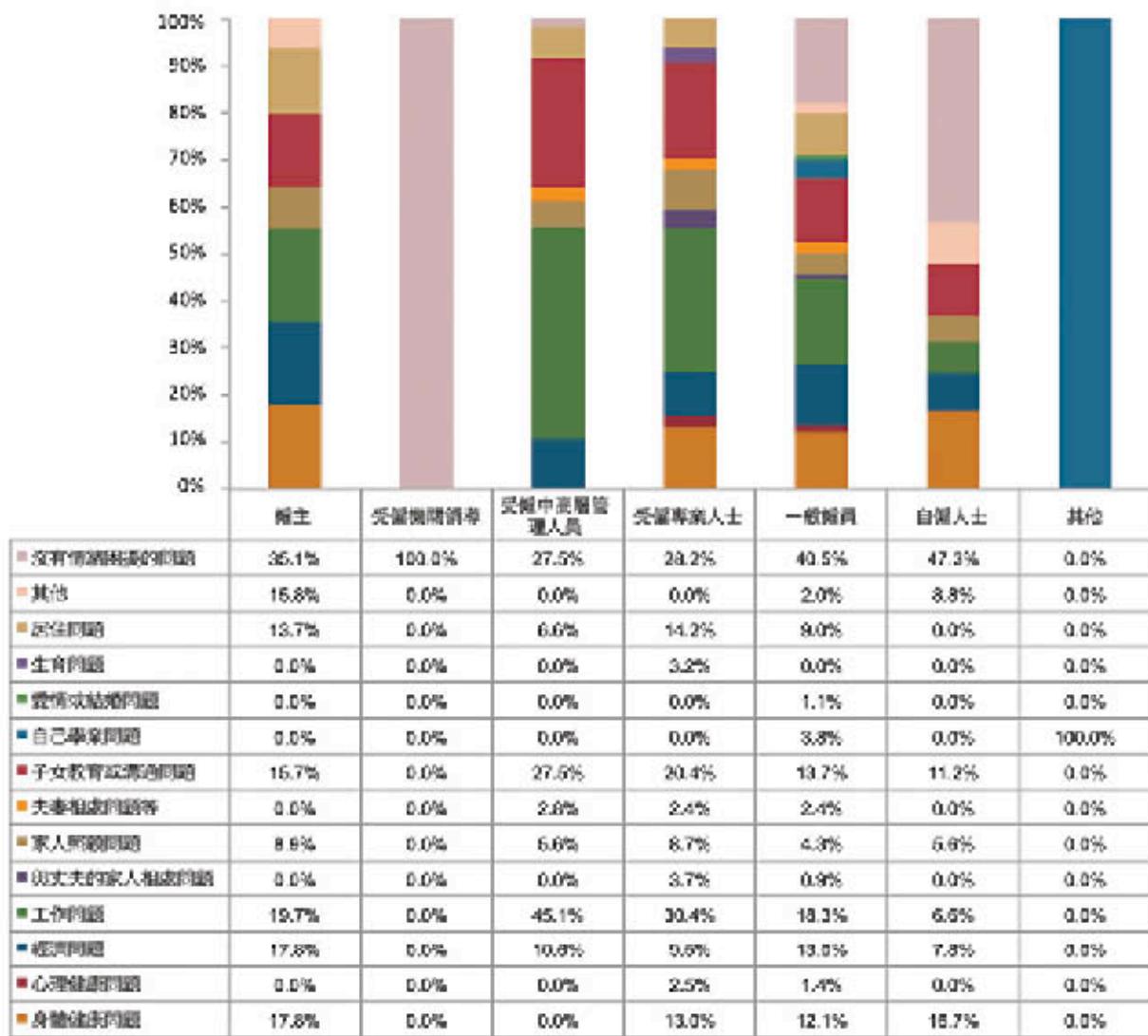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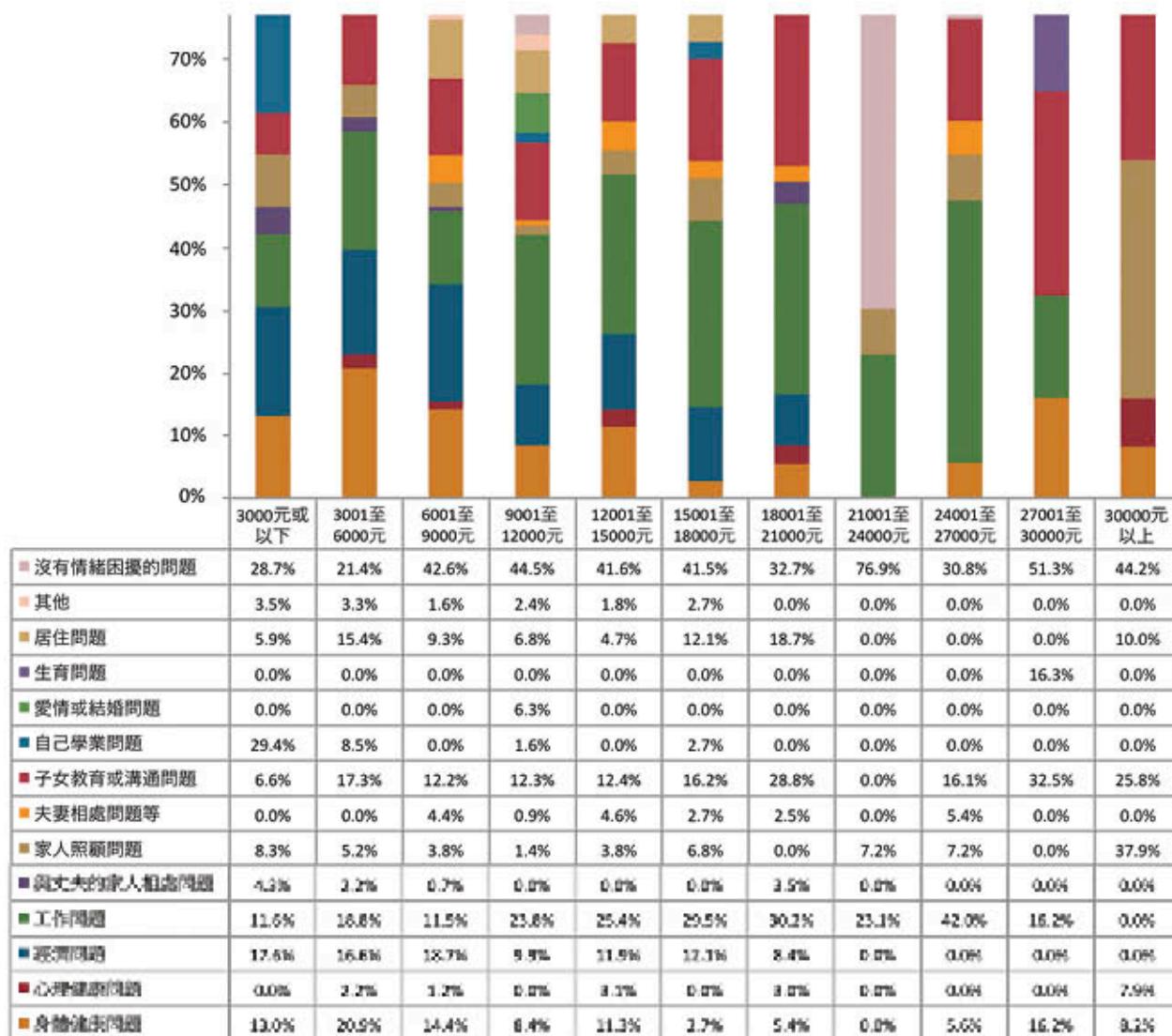




圖5.11 困擾情緒的問題（個人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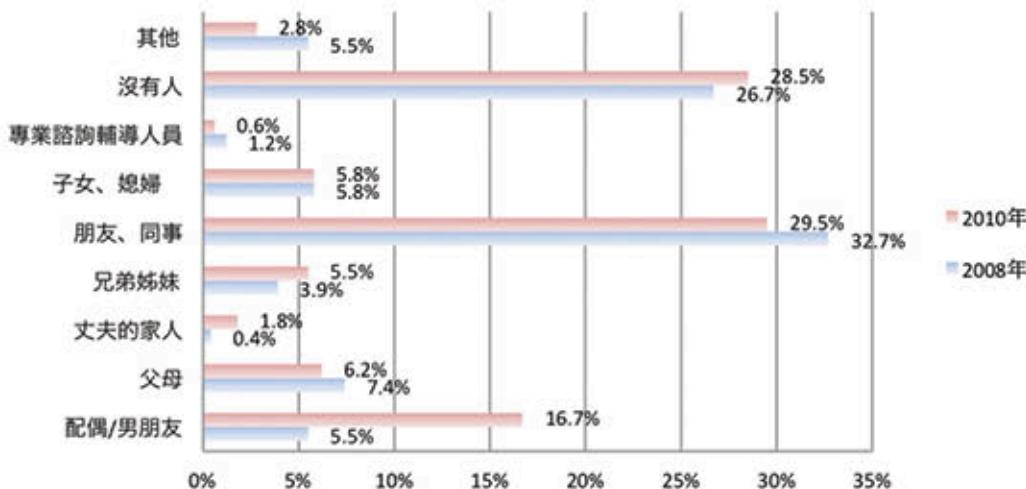


開解對象

2010年有接近三成（29.5%）的女性，會尋找朋友、同事作為開解情緒問題的對象，但亦有兩成八（28.5%）受訪者遇到情緒問題時，沒有人開解。較08年（26.7%）上升1.8個百分點。2010年只有0.6%的女性得到專業諮詢輔導人員開解，較08年（1.2%）下降0.6個百分點（圖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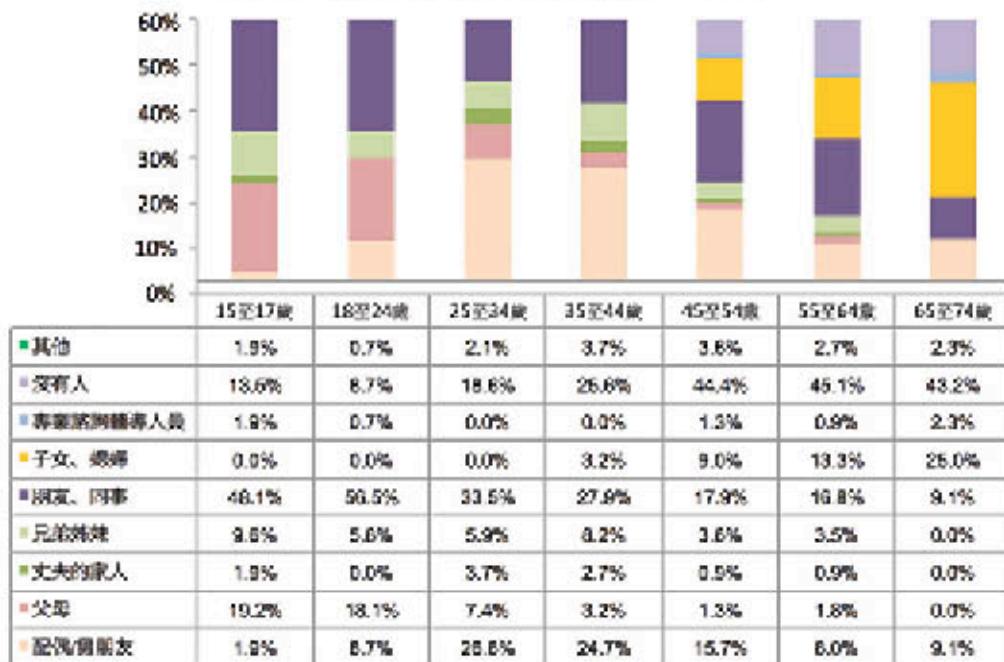


圖5.12 情緒困擾時開解自己的人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年齡、個人月收入和職業身份與開解情緒的對象無關。15至17歲和18至24歲的女性較多得到父母的開解，但到25歲以後，得到父母開解的比例不斷下降。15至17歲（48.1%）、18至24歲（56.5%）和25至34歲（33.5%）的女性最多得到朋友、同事的開解。隨著年齡上升，得到朋友、同事的開解減少。然而，每個年齡組別均有人覺得沒有人能夠開解她，但45至54歲（44.4%）、55至64歲（45.1%）和65至74歲（43.2%）的歲組特別嚴重，超過四成人遇到情緒問題時，沒有得到別人開解（圖5.13）。

圖5.13 情緒困擾時開解自己的人（年齡）





未婚和再婚的女性分別有五成一（51.2%）和五成（50%）遇到情緒問題時，得到朋友、同事開解，也是她們主要情緒依賴對象。但再婚的人當中，亦有五成（50%）認為沒有人能夠開解自己，與同居的比例相同。離婚和喪偶的女性也分別有五成二（52.2%）和四成六（46.4%）沒有得到別人開解，情況相當嚴重。只有4.3%離婚婦女，以及3.6%喪偶婦女，會尋求專業諮詢輔導人員幫助紓解情緒（圖5.14）。

值得注意的是，有四成六（46.7%）自僱人士和三成三（33.3%）僱主，遇到情緒問題時，沒有人開解（圖5.15），但亦有四成七（47.3%）的自僱人士表示自己目前沒有情緒問題（圖5.10）。

圖5.14 情緒困擾時開解自己的人（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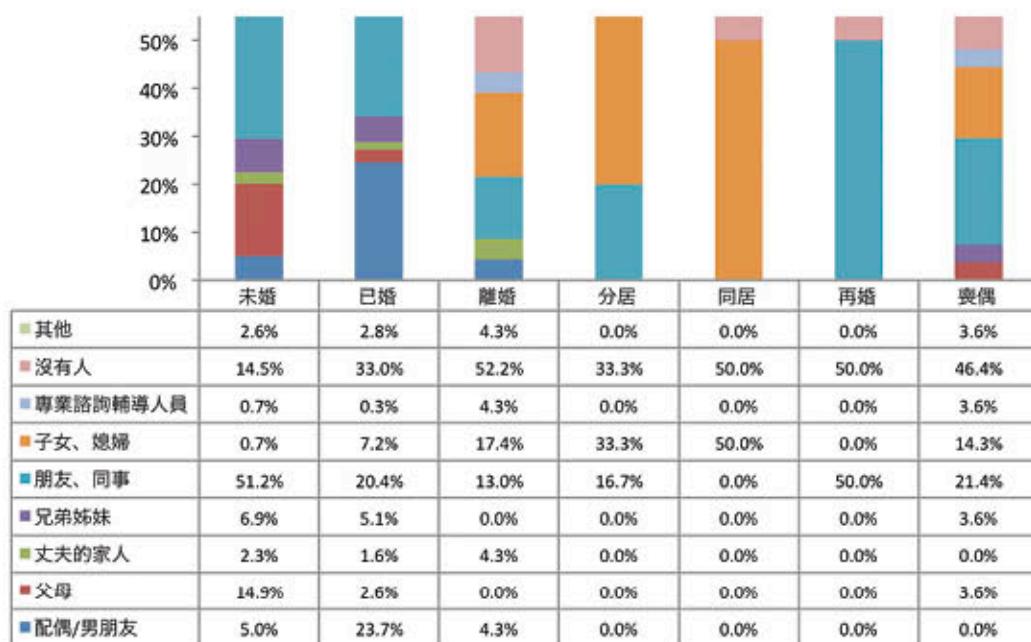




圖5.15 情緒困擾時開解自己的人（職業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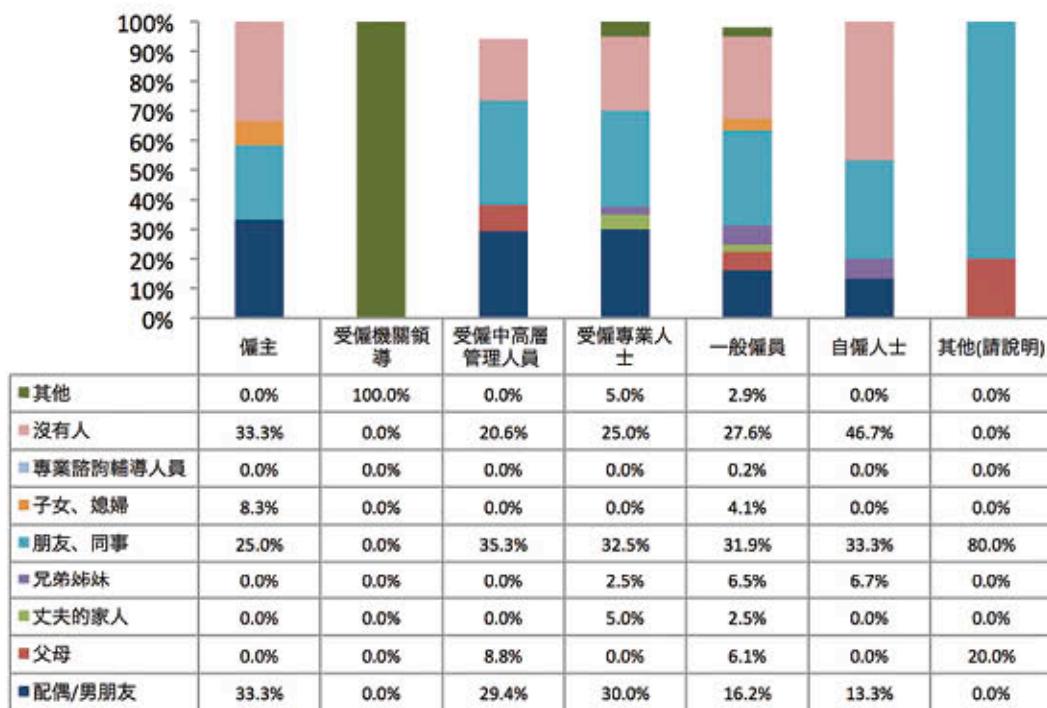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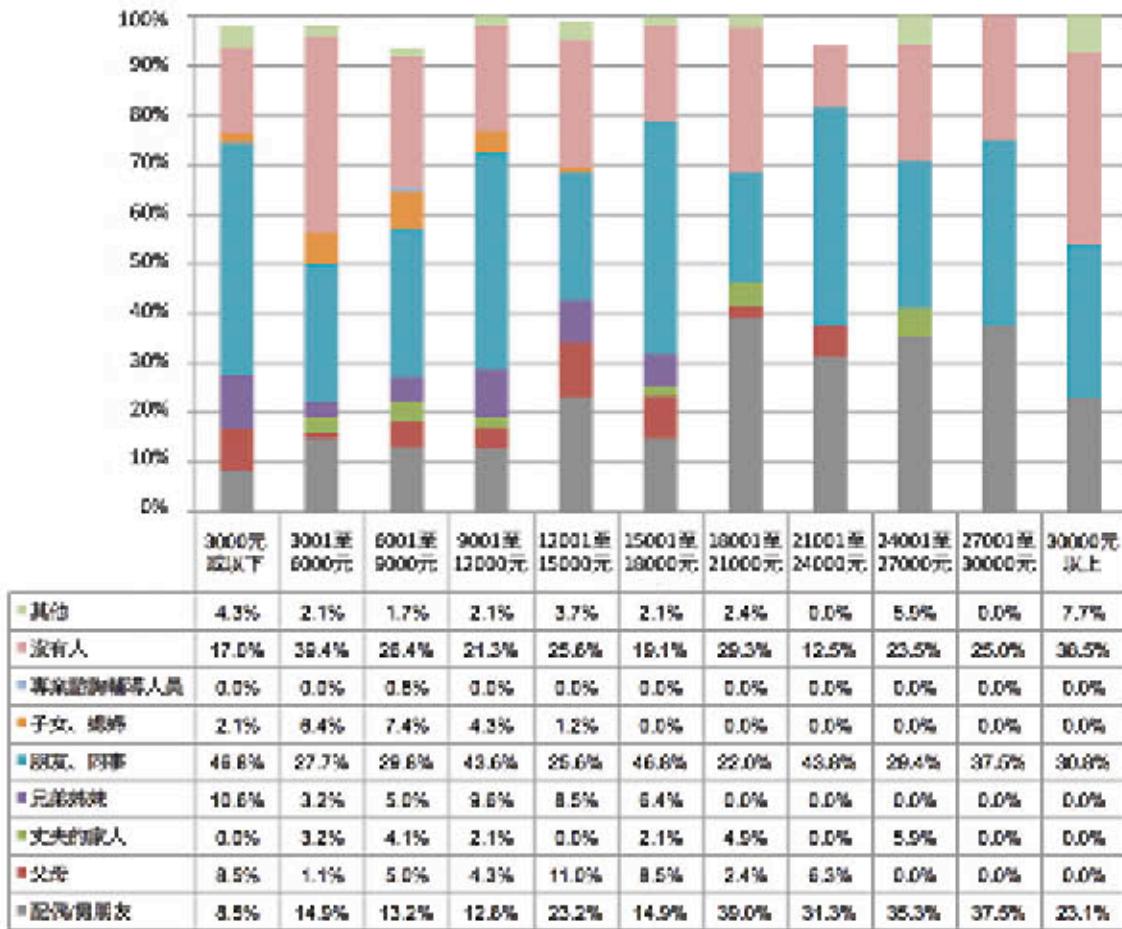


圖5.16 開解對象（個人月入）





六、價值觀

為更深入的了解本澳婦女在兩性議題上的價值取向，了解女性如何看待自己的家庭和社會角色，以及這些價值觀對女性自身的影響，本年度的調查加入了一系列問題，以測量婦女的價值觀。以下為研究的主要發現。

家庭角色

1、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

對於“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這一觀念（圖6.1.1），多數婦女（62.6%）表示否定，不認同度明顯高於認同度。其中不認同者為45.2%，十分不認同者為17.4%。同時，仍有23.5%的婦女認同，且十分認同的婦女有6.1%。

圖6.1.1 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 / 學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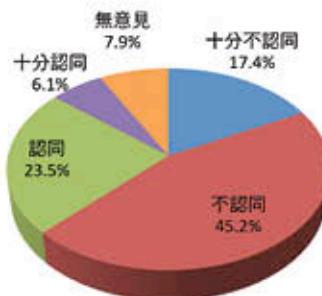


圖6.1.2 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 / 學業（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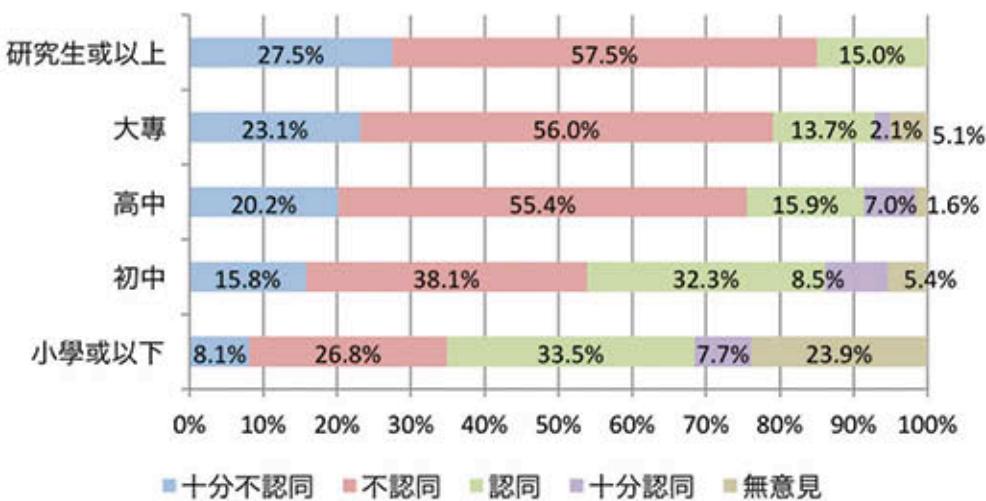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1.2），對於“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這一觀念，年齡越大的女性越傾向於認同。在15至34歲的受訪女性中，八成左右的女性不認同此觀點。而35至64歲的女性中，有一半左右的受訪者不認同。65至74歲的女性中僅有兩成多的女性不認同，有近一半的女性（47%）認同。

教育因素方面（圖6.1.3），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於不認同此觀點。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婦女有34.9%的婦女不認同和41.2%的婦女認同（其中7.7%的婦女“十分認同”）。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中則有85%不認同和15%的人認同（沒有人“十分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圖6.1.3 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 / 學業（教育程度）



婚姻因素方面（圖6.1.4），未婚者比已婚者或有過婚姻經歷的受訪女性更傾向於不認同此觀念。大多數未婚者（86.4%）不認同“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認同者僅為10.7%。已婚者中，則過半婦女（52.1%）不認同，38.1%認同。離婚者中54.6%不認同，40.9%認同。分居者中83.3%不認同，16.7%認同。同居者中不認同與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中不認同和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40.7%不認同，33.3%認同。

收入方面（圖6.1.5），3,000元或以下收入者中66%不認同，19.1%認同。3,001元至6,000元收入者中48.9%不認同，38.3%認同。6,001元至9,000元收入者中60%不認同，35%認同。9,001元至12,000元收入者中83%不認同，15.9%認同。12,001元至15,000元收入者中65.8%不認同，31.7%認同。



同。15,001元至18,000元收入者中87.3%不認同，6.4%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18,001元至21,000元收入者中73.8%不認同，23.8%認同。21,001元至24,000元收入者中88.3%不認同，11.8%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24,001元至27,000元收入者中76.5%不認同，23.5%認同。27,001元至30,000元收入者中71.5%不認同，14.3%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30,000元以上收入者中92.3%不認同，7.7%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

圖6.1.4 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 / 學業（婚姻狀況）



圖6.1.5 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 / 學業（個人月入）





2、女人應該要結婚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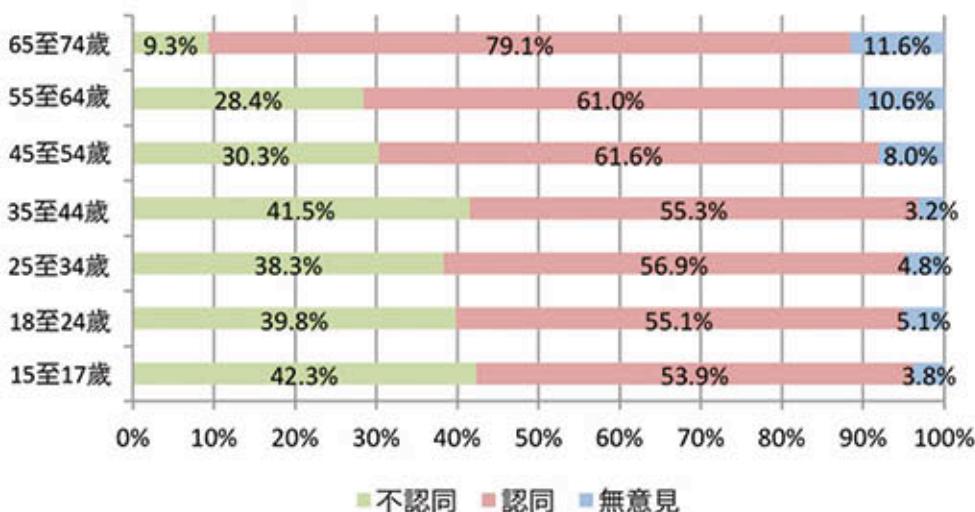
調查顯示（圖6.1.6），對於“女人應該要結婚生子”這一傳統觀念，多數婦女（58.7%）表示肯定，其中認同者44.6%，十分認同者14.1%。同時，有31%的婦女不認同，十分不認同的婦女有4%。認同度高於不認同度。

圖6.1.6 女人應該要結婚生子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1.7），對於“女人應該要結婚生子”這一觀念，年齡越大的女性越傾向於認同。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42.3%不認同，53.9%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39.8%不認同，55.1%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38.3%不認同，56.9%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41.5%不認同，55.3%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30.3%不認同，61.6%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28.4%不認同，61.0%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9.3%不認同，79.1%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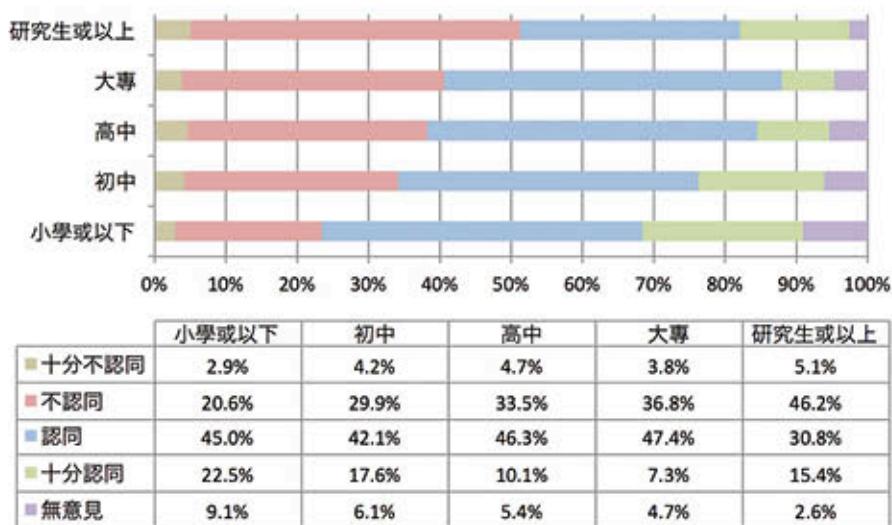
圖6.1.7 女人應該要結婚生子（年齡）





對於“女人應該要結婚生子”這一觀念，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圖6.1.8）。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的受訪女性過半數不認同該觀念（共計51.3%，其中5.1%的婦女十分不認同），認同的為46.2%。大專學歷的受訪婦女有40.6%不認同，54.7%的認同。高中學歷的有38.2%的不認同，56.4%的認同。初中學歷的有34.1%的不認同，59.7%的認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僅有23.5%的不認同，有67.5%的認同。

圖6.1.8 女人應該要結婚生子（教育程度）



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圖6.1.9），呈現出已婚或有過婚姻經歷的婦女比未婚女性更認同的分佈。未婚者中44.8%不認同，49.6%認同。大多數已婚都認同女人應該要結婚生子（63.6%），不認同者僅為30.2%。離婚者中30.4%不認同，60.9%認同。分居者中不認同與認同的各一半。同居者中認同與十分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中認同和十分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37%不認同，48.1%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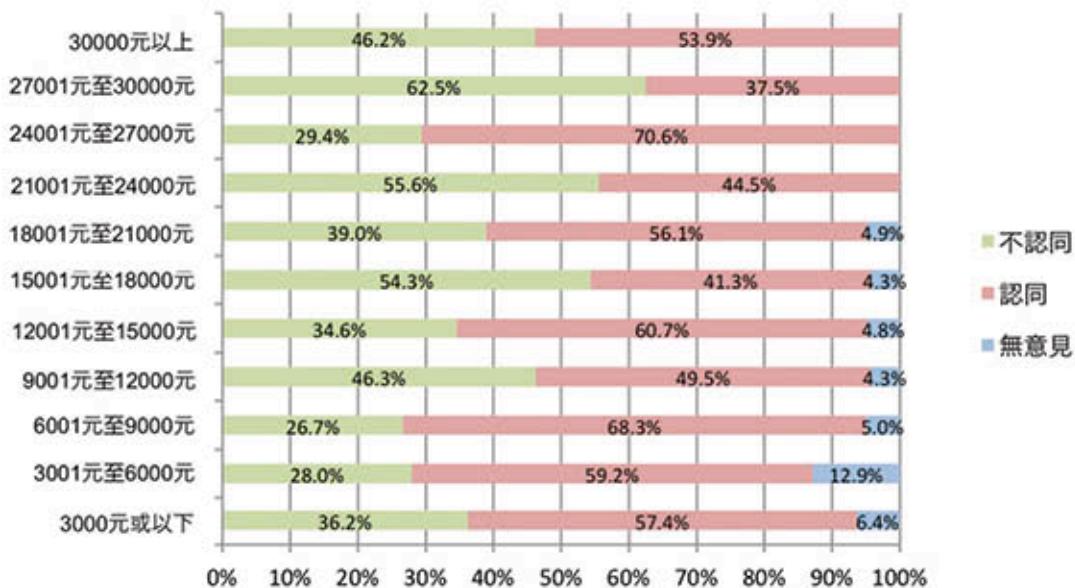
而個人月均收入與婦女在這個問題上的認同沒有明顯的規律（圖6.1.10）。

圖6.1.9 女人應該要結婚生子（婚姻狀況）





圖6.1.10 女人應該要結婚生子（個人月入）



3、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

調查顯示（圖6.1.11），對於“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這一觀念，多數婦女（67.1%）持否定意見，其中不認同者37.2%，並且有29.9%的婦女十分不認同。同時，也有25.5%的婦女認同，但十分認同的婦女僅有1.5%。不認同度明顯高於認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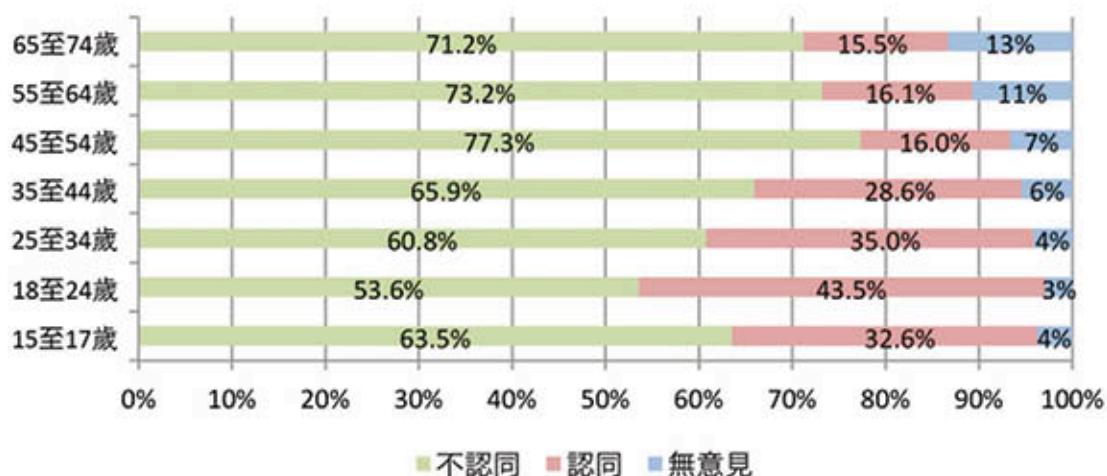
圖6.1.11 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1.12），對於“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這一觀念，除15至17歲的歲組外，年齡越大的女性越傾向於不認同。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63.5%不認同，32.6%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53.6%不認同，43.5%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60.8%不認同，35%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65.9%不認同，28.6%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77.3%不認同，16%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73.2%不認同，16.1%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71.2%不認同，15.5%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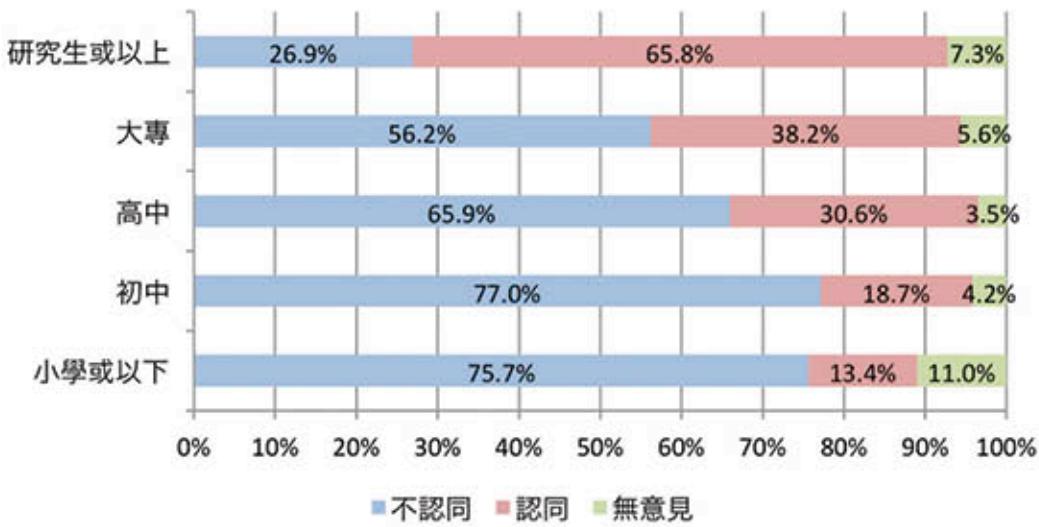


圖6.1.12 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年齡）



教育因素方面，基本呈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表示認同的比例越大（圖6.1.13）。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接受的僅超過一成（13.4%），大專程度的接近四成（38.2%）表示接受。其中，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5.7%不認同，13.4%認同。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7%不認同，18.7%認同。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65.9%不認同，30.6%認同。大專教育程度的受訪者56.2%不認同，38.2%認同。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26.9%不認同，65.8%認同。

圖6.1.13 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教育程度）



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有明顯的差異（圖6.1.14）。未婚者中54.4%不認同，41.6%認同。已婚者中72.2%不認同，21.2%認同。可見，相對於未婚婦女而言，已婚婦女更重視男性的事業功能，未婚婦女較能接受男性照



顧家庭而不工作。離婚者中77.3%不認同，13.6%認同。分居者中66.7%不認同，33.3%認同且沒有人十分認同。同居者和再婚者則全部表示不認同或十分不認同。喪偶者中74%不認同，14.8%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而收入方面（圖6.1.15），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但沒有明顯的規律。

圖6.1.14 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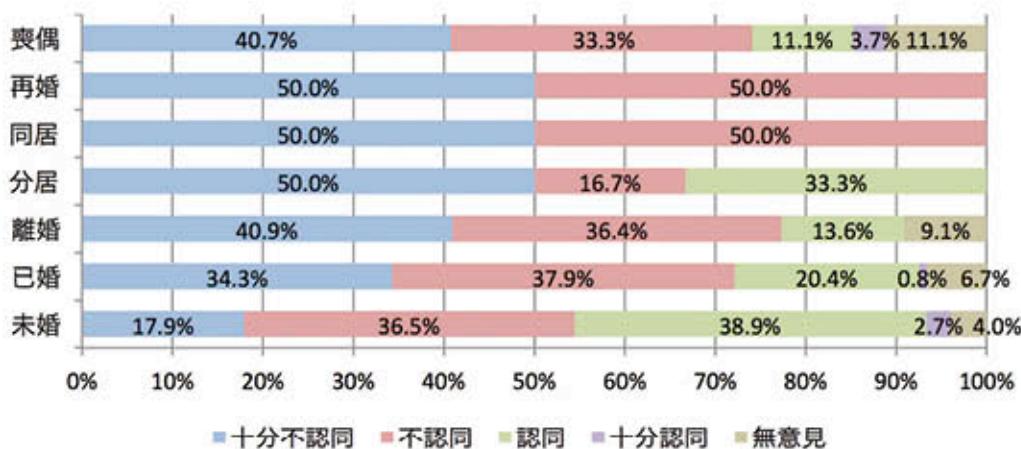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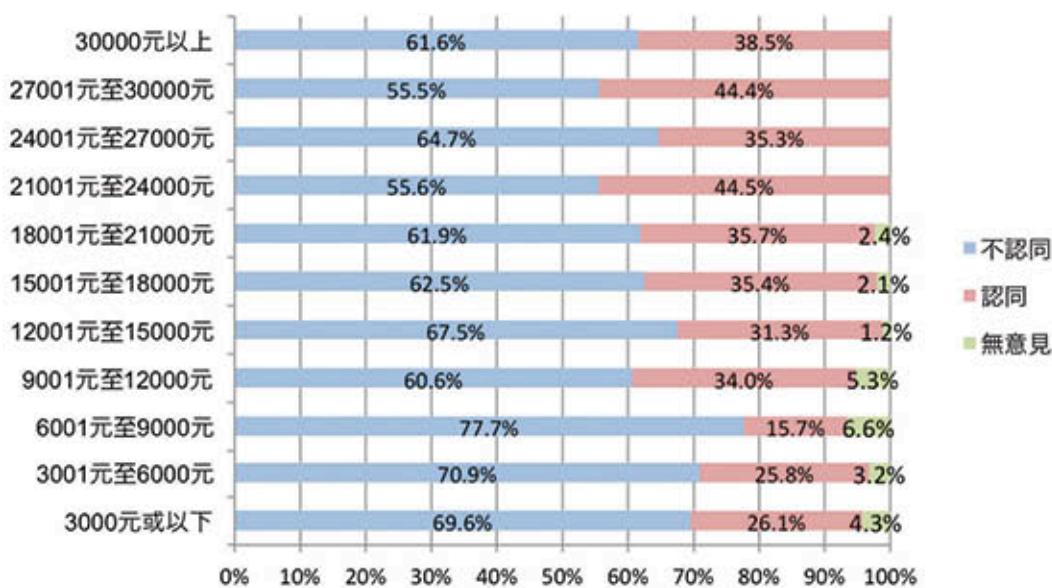


圖6.1.15 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個人月入）





4、在特殊的節日，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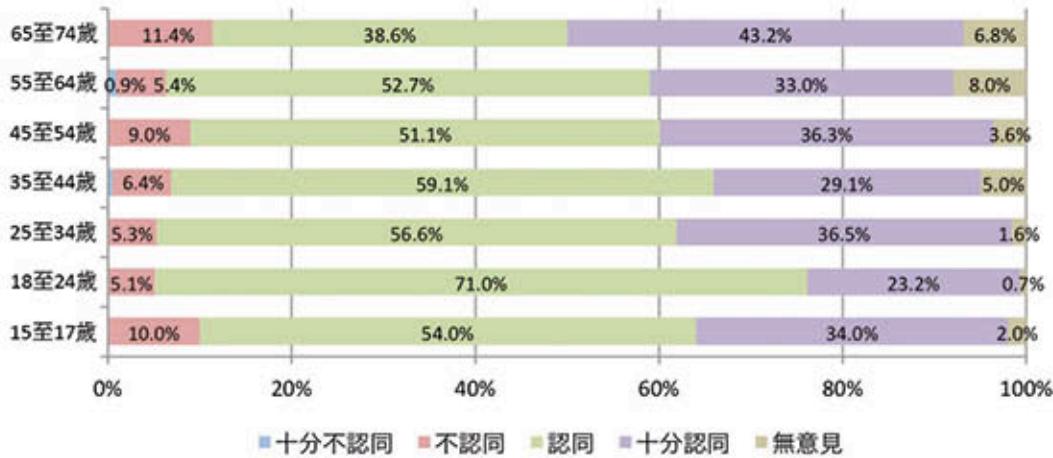
調查顯示（圖6.1.16），對於“特殊節日吃飯團聚”這一傳統家庭觀念，絕大多數婦女認同（88.6%）（認同為56.3%和十分認同為32.3%），僅有7.1%的婦女不認同，0.2%的婦女十分不認同。不認同度明顯低於認同度。

圖6.1.16 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1.17），對於“在特殊的節日，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這一觀念，年齡越大的女性越傾向於認同，不過，當中不同歲組認同的比例都在九成左右，差異不大。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10%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8%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5.1%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4.2%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5.3%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3.1%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6.9%不認同，88.2%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9%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7.4%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6.3%不認同，85.7%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11.4%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1.8%認同。

圖6.1.17 在特殊的節日，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等（年齡）





交叉分析同時顯示（圖6.1.18），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認同情況基本相若。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4.8%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6.2%認同。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9.2%不認同，87.7%認同。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不認同，89.6%認同。大專教育程度的受訪者6.4%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1.8%認同。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4.6%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3.0%認同。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基本相若（圖6.1.19）。未婚者中6%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1%認同。已婚者中8.1%不認同，88.2%認同。離婚者中沒有不認同的，認同與十分認同的各為61.9%和33.3%。分居者中沒有不認同的，認同與十分認同的各33.3%。同居者中沒有不認同的，認同與十分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均十分認同。喪偶者中11.1%不認同，74%認同。

圖6.1.18 在特殊的節日，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等（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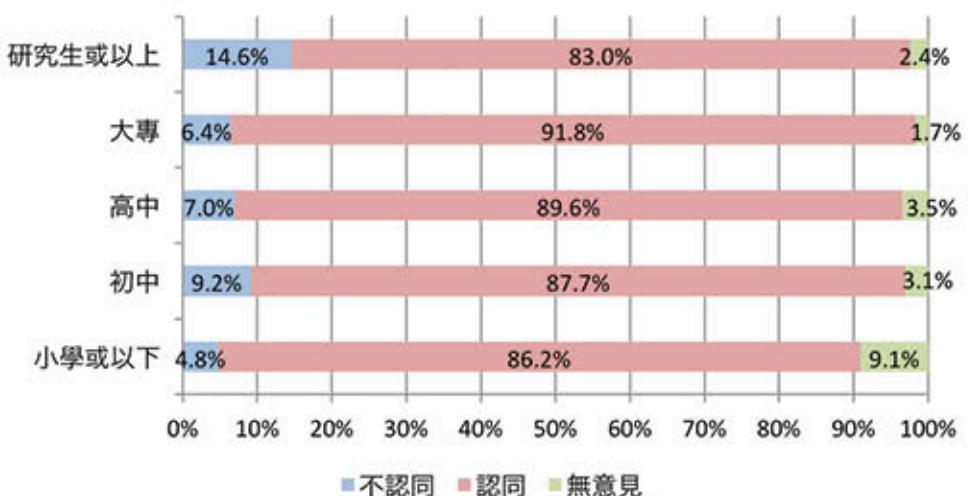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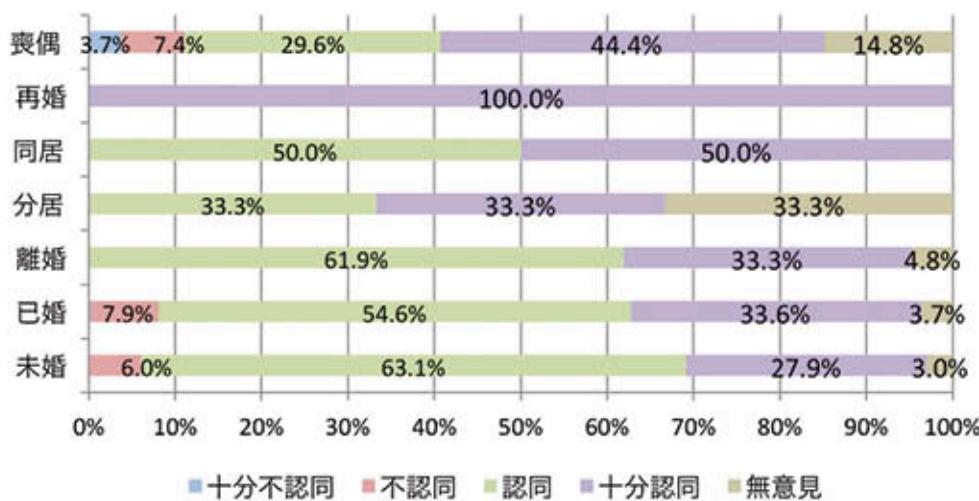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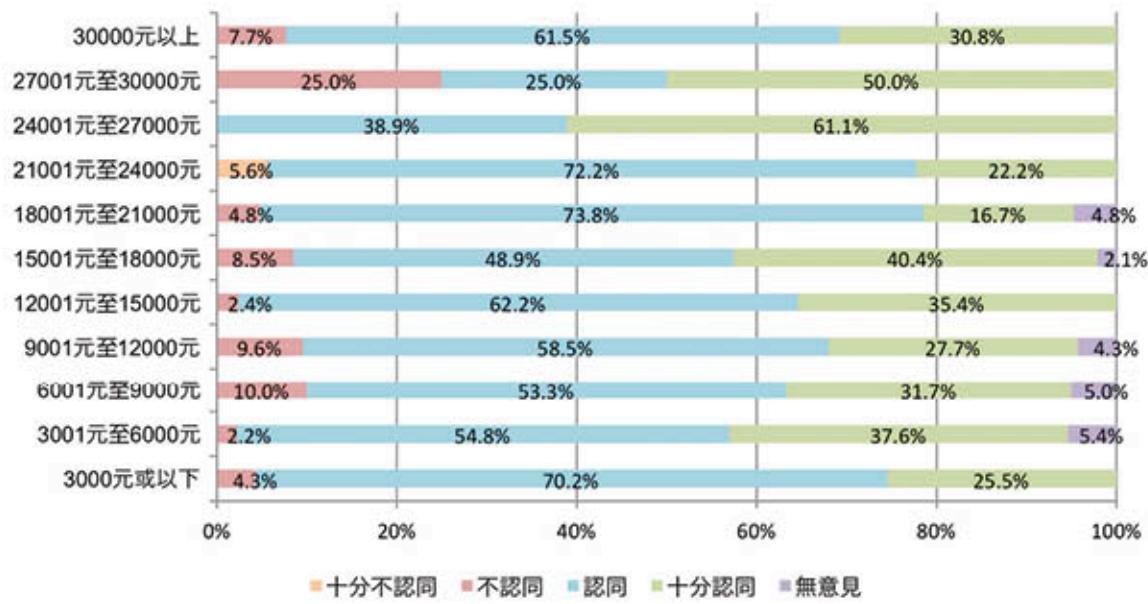
圖6.1.19 在特殊的節日，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等（婚姻狀況）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1.20），對於“在特殊的節日，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這一觀念，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但總體差別不明顯。3,000元或以下收入者中4.3%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5.7%認同。3,001元至6,000元收入者中2.2%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2.4%認同。6,001元至9,000元收入者中10%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5%認同。9,001元至12,000元收入者中9.6%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6.2%認同。12,001元至15,000元收入者中2.4%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7.6%認同。15,001元至18,000元收入者中8.5%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9.3%認同。18,001元至21,000元收入者中4.8%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0.5%認同。21,001元至24,000元收入者中5.6%十分不認同，94.4%認同。24,001元至27,000元收入者均認同，其中認同與十分認同的分別為38.9%和61.1%。27,001元至30,000元收入者中25%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75%認同。30,000元以上收入者中7.7%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2.3%認同。

圖6.1.20 在特殊的節日，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等（個人月入）



5、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

調查顯示（圖6.1.21），對於“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這一傳統家庭觀念，絕大多數（91.8%）婦女表示認同（認同為46.7%和十分認同為45.1%），僅有5.4%的婦女不認同，0.5%的婦女十分不認同。認同度明顯大幅高於不認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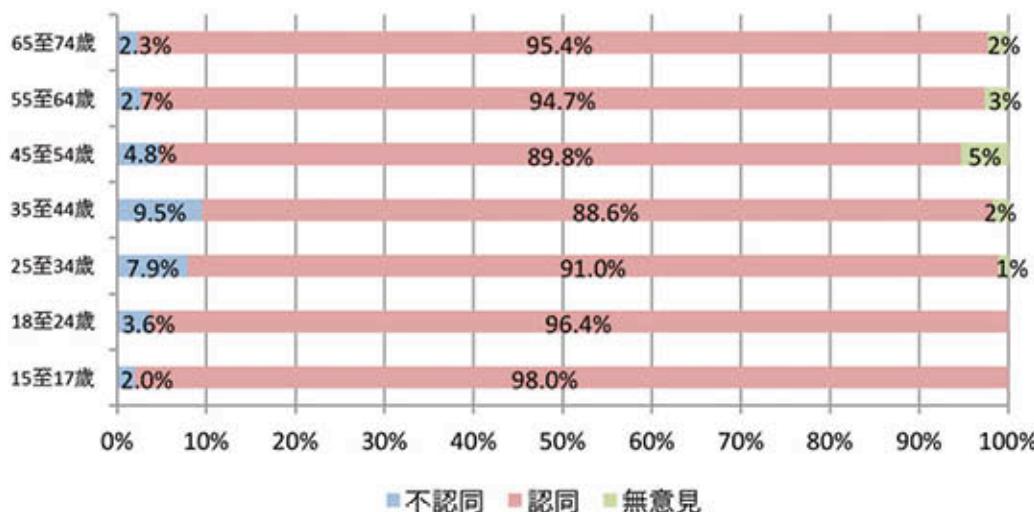


圖6.1.21 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1.22），對於“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這一觀念，年齡分佈在兩端的最年輕和最年長的受訪婦女更傾向於認同，不過所有歲組的認同程度都在九成左右，差異不大。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2%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8%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3.6%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6.4%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7.9%不認同，91%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9.5%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8.6%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4.8%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9.8%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2.7%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4.7%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2.3%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5.4%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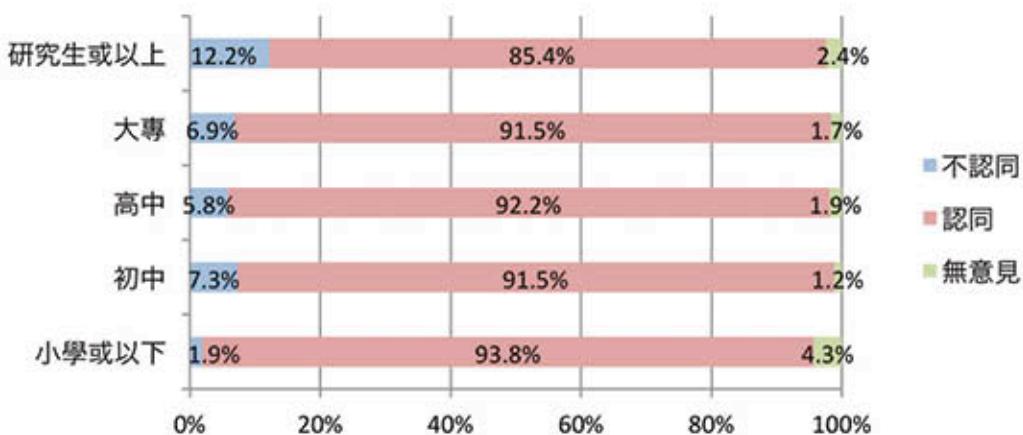
圖6.1.22 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年齡）





教育因素方面（圖6.1.23），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認同情況基本相若。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9%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3.8%認同。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3%不認同，91.5%認同。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5.8%不認同，92.2%認同。大專教育程度的受訪者6.9%不認同，91.5%認同。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2.2%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5.4%認同。

圖6.1.23 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教育程度）



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比較相似，基本持正面肯定的態度（圖6.1.24）。未婚者中2.3%不認同，97%認同。已婚者中8%不認同，89.3%認同。離婚者沒有人不認同，認同和十分認同的分別為36.4%和54.5%。分居者中16.7%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3.3%認同。同居者中認同與十分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均十分認同。喪偶者中沒有人不認同，認同情況為38.5%認同和57.7%十分認同。不認同者中除已婚者有0.8%十分不認同以外，均沒有人十分不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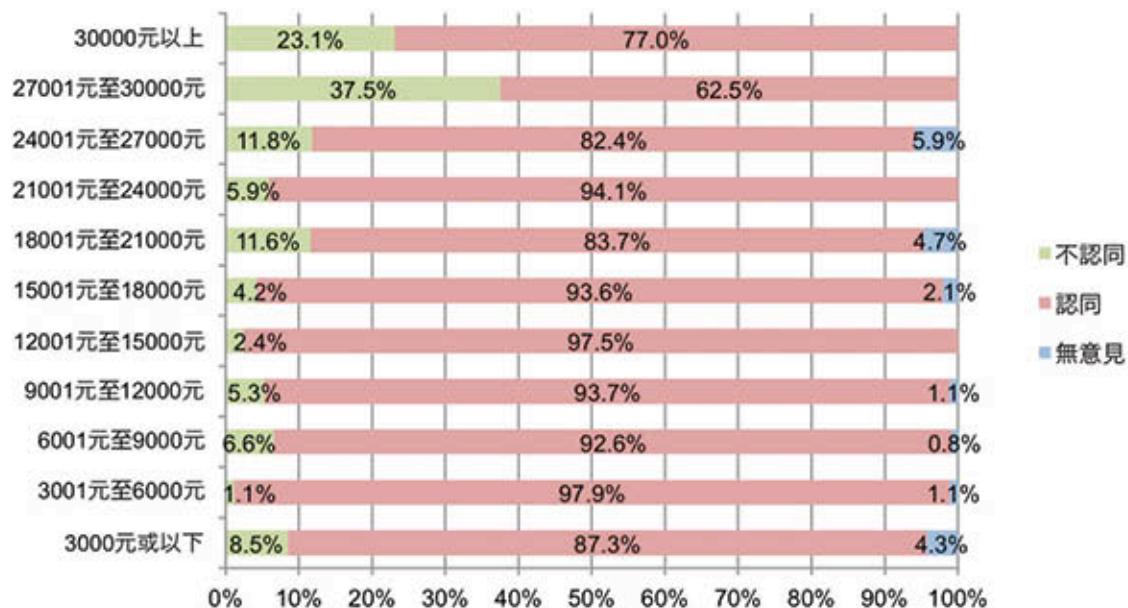
圖6.1.24 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婚姻狀況）





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圖6.1.25），但沒有明顯的規律；比較值得注意的是，高收入婦女對於“子女贍養父母這一傳統觀念”的態度存在分歧，收入在27,001元至30,000元的受訪婦女中37.5%不認同，30,000元以上收入者中也有23.1%不認同，遠遠高於其他低收入群體。3,000元或以下收入者中8.5%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7.3%認同。3,001元至6,000元收入者中1.1%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7.9%認同。6,001元至9,000元收入者中6.6%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2.6%認同。9,001元至12,000元收入者中5.3%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3.7%認同。12,001元至15,000元收入者中2.4%不認同，97.5%認同。15,001元至18,000元收入者中4.2%不認同，93.6%認同。18,001元至21,000元收入者中11.6%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3.7%認同。21,001元至24,000元收入者中5.9%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4.1%認同。24,001元至27,000元收入者中11.8%不認同，82.4%認同。

圖6.1.25 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個人月入）





社會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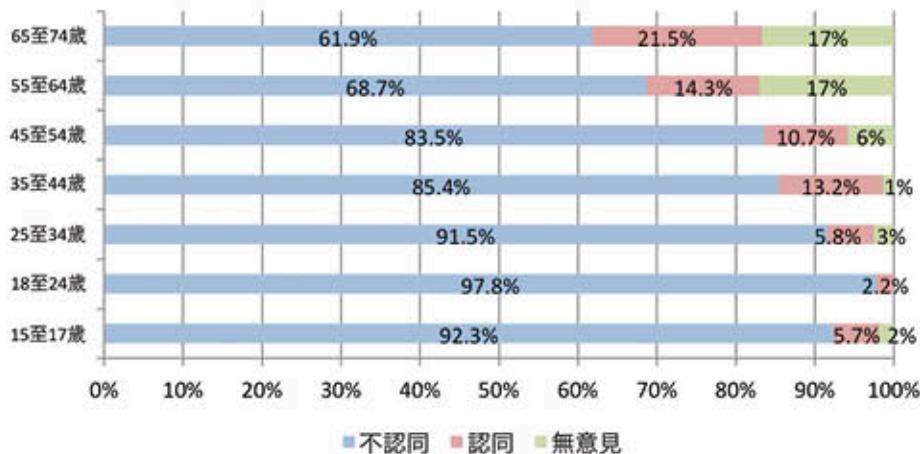
1、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

調查顯示（圖6.2.1），對於“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這一傳統觀念，絕大多數（85%）婦女持否定態度，其中不認同者58.2%，十分不認同者26.8%。也有8.3%的婦女認同且1.7%的婦女十分認同。

圖6.2.1 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



圖6.2.2 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年齡）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2.2），對於“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這一觀念，年齡越小的女性越傾向於不認同。在25至34歲以下的三個組別，均有超過九成不認同；35至54歲的兩個組別，不認同的超過八成，55歲以上的組別，則超過六成。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92.3%不認同，5.7%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97.8%不認同，2.2%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91.5%不認同，5.8%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85.4%不認同，13.2%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83.5%不認同，10.7%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68.7%不認同，14.3%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61.9%不認同，21.5%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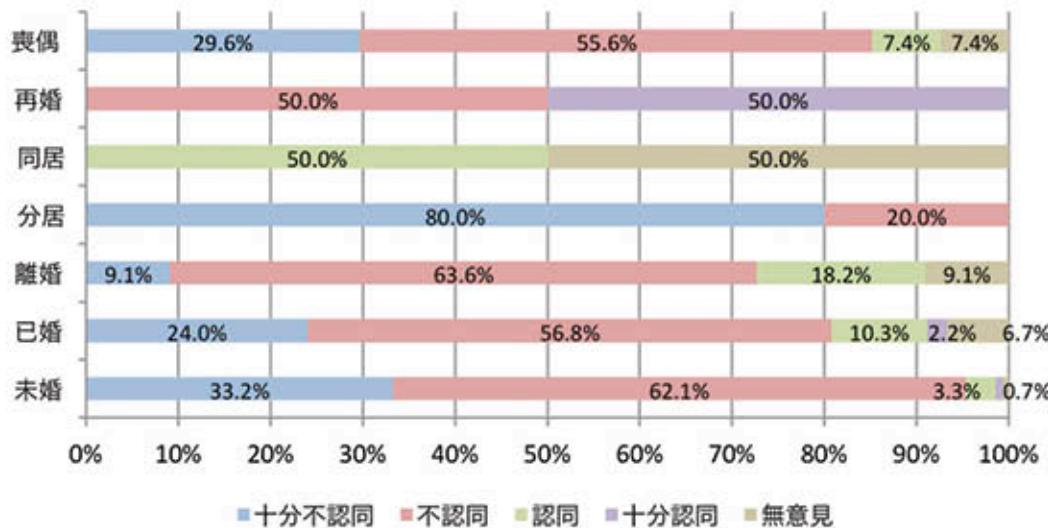


圖6.2.3 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教育程度）



教育因素的影響方面，基本呈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不認同的趨勢（圖6.2.3），其中大專教育程度的受訪者不認同的比例高達97.4%，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有68%不認同，認同和十分認同的比例合共為15.8%，是各組別之冠。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81.6%不認同，15%認同。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90.7%不認同，8.2%認同。大專教育程度的受訪者97.4%不認同，1.8%認同。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92.5%不認同，7.5%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

圖6.2.4 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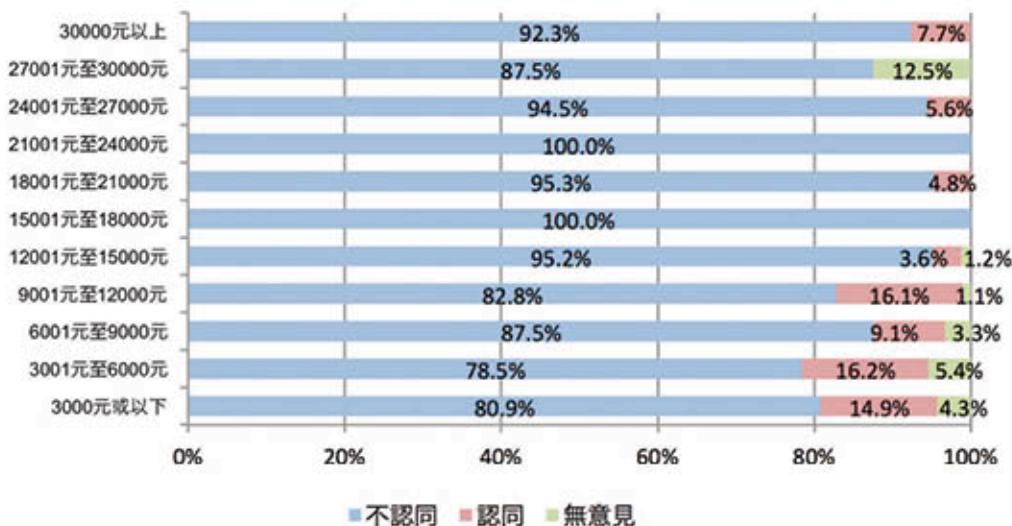


婚姻方面，未婚婦女不認同的程度明顯比已婚婦女的要高，未婚者中95.3%不認同，4%認同。已婚者中80.8%不認同，12.5%認同。離婚者中72.7%不認同，18.2%認同。分居者中均不認同，其中十分不認同的佔80%。同居者中的一半認同。再婚者中不認同和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85.2%不認同，7.4%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而月均收入的影響方面，沒有明顯的規律（圖6.2.5）。

圖6.2.5 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個人月入）



2、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

調查顯示（圖6.2.6），對於“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這一性別觀念，過半數婦女（51.5%）持肯定態度，其中認同者43.3%，十分認同者8.2%，與之相對的是34.3%的婦女不認同，且7.5%的婦女十分不認同。不認同度略低於認同度，是價值分歧較為明顯的一個題目。

圖6.2.6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2.7），對於“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這一觀念，54歲以下的各個組別，明顯較54歲以上的兩個組別有更大的比例的不認同，54歲以下的組別不認同的程度都在四到五成之間，54歲以上的兩個組別，僅有兩成多的人不認同。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50%不認同，46.1%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45.6%不認同，53.6%認同。在25至



34歲受訪者中，48.4%不認同，44.2%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49.1%不認同，47.8%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35.3%不認同，56.7%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20.7%不認同，63.1%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28%不認同，58.2%認同。

圖6.2.7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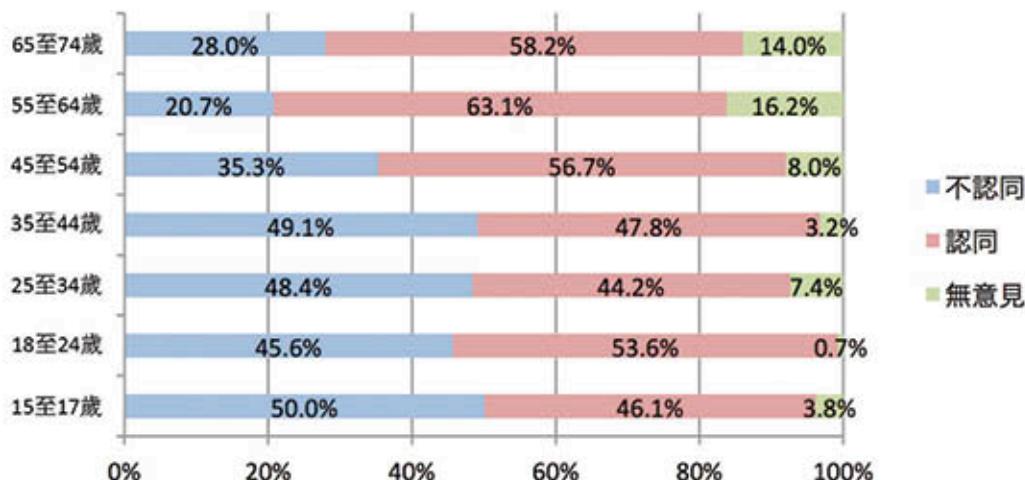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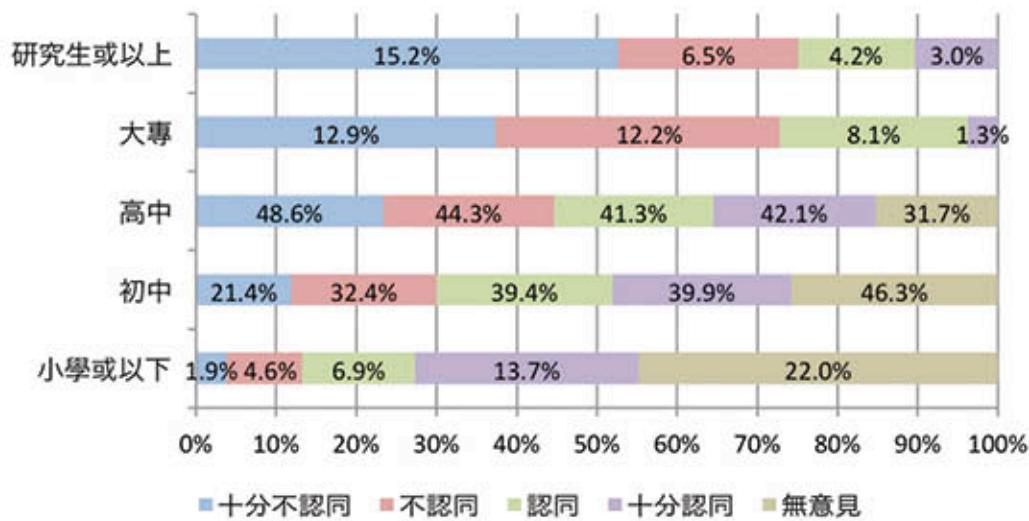


圖6.2.8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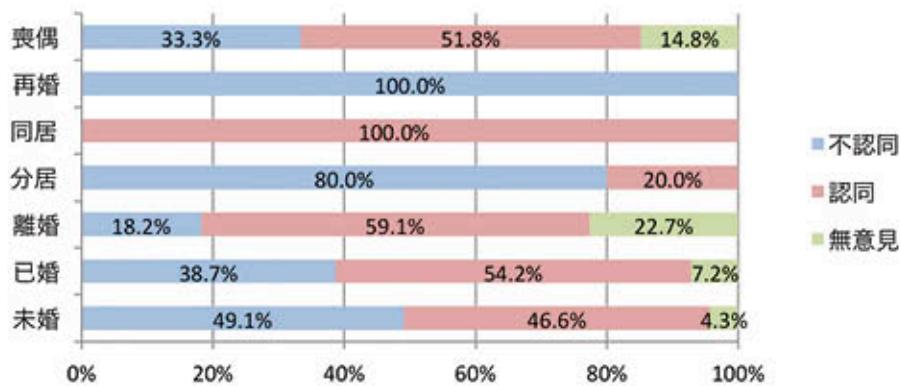


教育因素方面，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明顯的越傾向於不認同（圖6.2.8）。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的受訪女性過半數不認同該觀念（共計68.3%，其中22%的婦女十分不認同），認同的為31.7%，而且其中沒有十分認同的。大專學歷的受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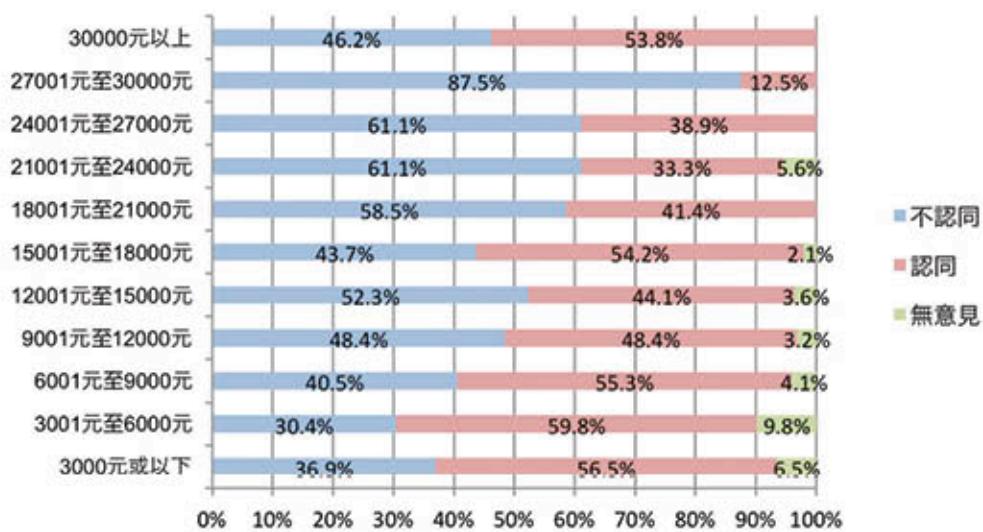
婦女也有半數以上不認同（有53.6%不認同，其中13.7%的十分不認同），認同的為43.4%。高中學歷的有46.3%的不認同，49.4%的認同。初中學歷的有37%的不認同，56.5%的認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僅有23.3%的不認同，有61.5%的認同。

圖6.2.9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婚姻狀況）



婚姻因素方面，已婚婦女較未婚婦女的認同度高出超過一成（圖6.2.9）。未婚者中49.1%不認同，46.6%認同。已婚者中38.7%不認同，54.2%認同。離婚者中18.2%不認同，59.1%認同。分居者中80%不認同，20%認同。同居者中認同與十分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均不認同。喪偶者中33.3%不認同，51.8%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圖6.2.10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個人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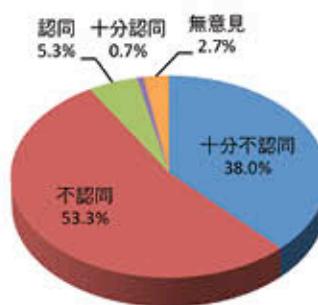
收入因素方面（圖6.2.10），除月入30,000元以上群體有落差以外，基本呈現收入越高趨向於不認同的分佈。3,000元或以下收入者中36.9%不認同，56.5%認同。3,001元至6,000元收入者中30.4%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59.8%認同。6,001元至9,000元收入者中40.5%不認同，55.3%認同。9,001元至12,000元收入者中不認同與認同的各佔48.4%。12,001元至15,000元收入者中52.3%不認同，44.1%認同。15,001元至18,000元收入者中43.7%不認同，54.2%認同。18,001元至21,000元收入者中58.5%不認同，41.4%認同。21,001元至24,000元收入者中61.1%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33.3%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24,001元至27,000元收入者中61.1%不認同，38.9%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27,001元至30,000元收入者中87.5%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12.5%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30,000元以上收入者中46.2%不認同，53.8%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

教育角色

1、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

調查顯示（圖6.3.1），對於“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學歷”這一性別觀念，絕大多數（91.3%）婦女不認同（不認同為53.3%，十分不認同為38%），僅有5.3%的婦女認同，十分認同的婦女只有0.7%。不認同度明顯高於認同度。

圖6.3.1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3.2），對於“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這一觀念，55歲以下的受訪女性不認同的程度均超過九成，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不認同的近八成半（84.8%），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不認同的為七成半。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94%不認同，4%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在18至24歲受訪



者中，91.3%不認同，6.5%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97.4%不認同，0.5%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91.9%不認同，7.3%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90.7%不認同，6.7%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84.8%不認同，9%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75%不認同，15.9%認同。

圖6.3.2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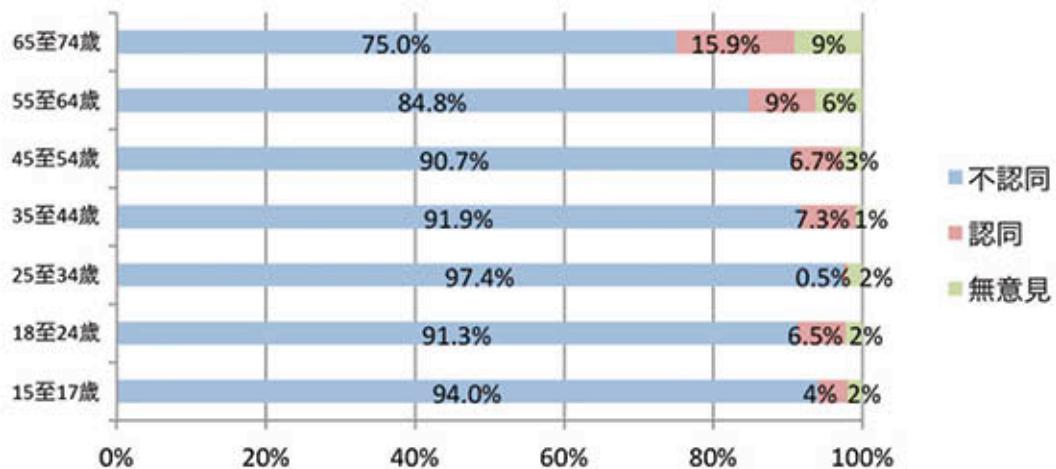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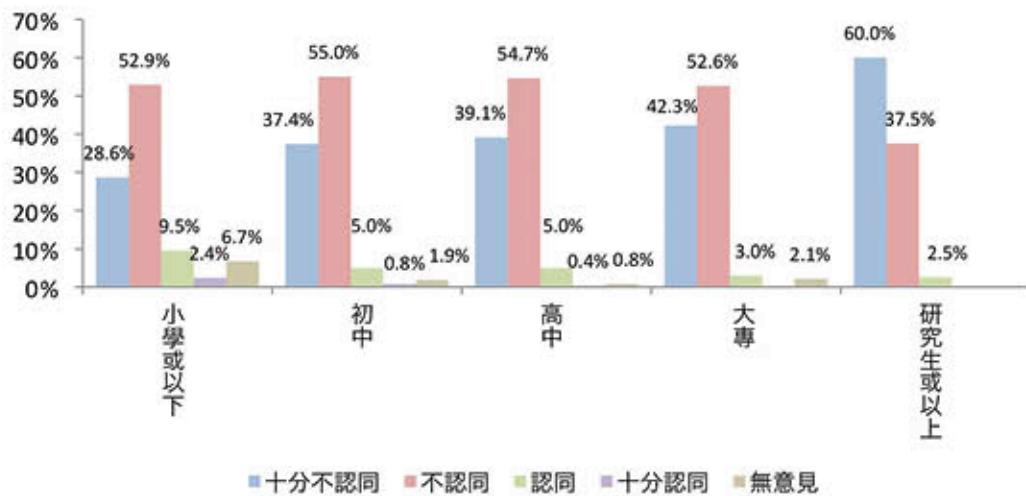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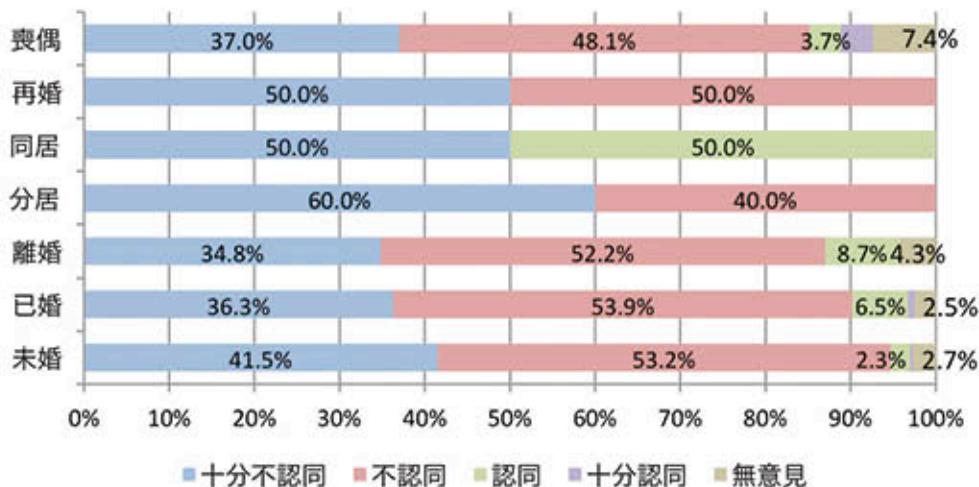
圖6.3.3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教育程度）



教育因素方面（圖6.3.3），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從初中以上學歷的組別，不認同的比例均超過九成，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不認同的為81.5%，11.9%認同。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92.4%不認同，5.8%認同。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93.8%不認同，5.4%認同。大專教育程度的受訪者94.9%不認同，3%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97.5%不認同，2.5%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其餘的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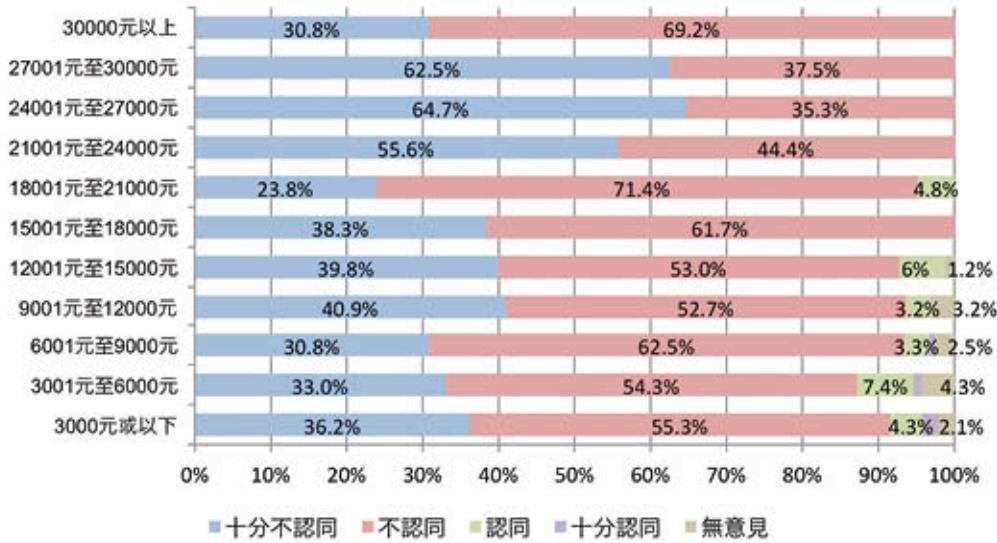


圖6.3.4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婚姻狀況）



婚姻因素方面（圖6.3.4），未婚與已婚婦女的認同度相若，相差4.5%，兩者均為否定態度。未婚者中94.7%不認同，2.6%認同。已婚者中90.2%不認同，7.3%認同。離婚者中87%不認同，8.7%認同。分居者中均不認同，其中60%的十分不認同。同居者中不認同與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中不認同和十分不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85.1%不認同，7.4%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圖6.3.5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個人月入）



收入因素方面（圖6.3.5），月均收入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3,000元或以下收入者中91.5%不認同，6.4%認同。3,001元至6,000元收入者中87.3%不認同，8.5%認同。6,001元至9,000元收入者中93.3%不認同，4.1%認同。9,001元至12,000元收入者中93.6%不認同，3.2%認同且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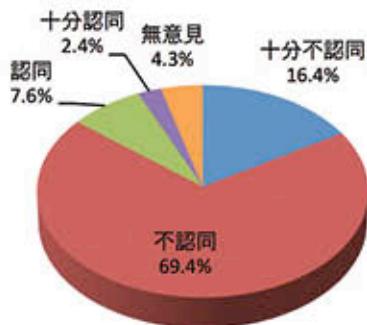


十分認同的。12,001元至15,000元收入者中92.8%不認同，6%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15,001元至18,000元收入者均不認同，其中十分不認同和不認同的分別為38.3%和61.7%。18,001元至21,000元收入者中95.2%不認同，4.8%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21,001元至24,000元收入者均不認同，其中十分不認同和不認同的分別為55.6%和44.4%。24,001元至27,000元收入者均不認同，其中十分不認同和不認同的分別為64.7%和35.3%。27,001元至30,000元收入者均不認同，其中十分不認同和不認同的分別為62.5%和37.5%。30,000元以上收入者均不認同，其中十分不認同和不認同的分別為30.8%和69.2%。

2、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

調查顯示（圖6.3.6），對於“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這一家庭性別觀念，大多數婦女（85.8%）持否定態度，其中不認同者69.4%，十分不認同者16.4%。與之相對的是7.6%的婦女認同且2.4%的婦女十分認同。不認同度明顯大幅高於認同度。

圖6.3.6 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3.7），對於“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這一觀念，基本呈現年齡越小的女性較傾向不認同的現象，但35至44歲的受訪者例外，不認同的程度比15至17歲的受訪者更高，達到接近九成四（93.7%）。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90.2%不認同，5.9%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90.5%不認同，5.8%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86.2%不認同，8.4%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93.7%不認同，5.9%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84.8%不認同，11.2%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71.4%不認同，21.5%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71.2%不認同，17.8%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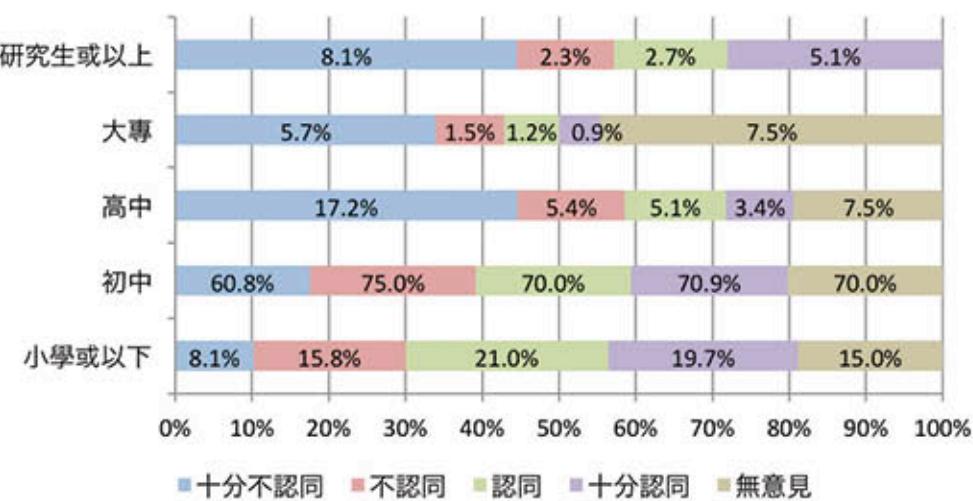


圖6.3.7 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年齡）



教育因素方面（圖6.3.8），不同學歷受訪婦女的認同度相若，基本持否定的態度。初中、高中和大專學歷的受訪婦女有低於一成的婦女認同，分別為6.9%、6.3%和4.3%。小學或以下、研究生或以上的受訪婦女均有超過一成的人認同，分別為22.9%和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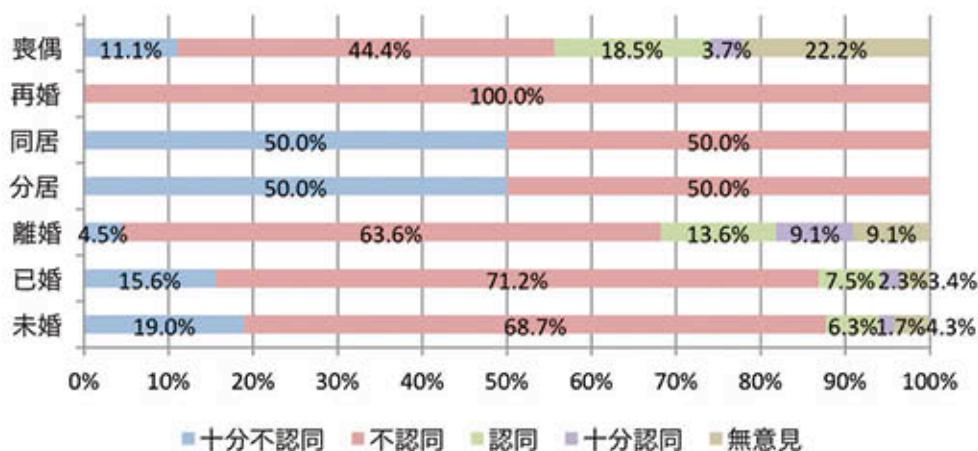
圖6.3.8 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教育程度）



婚姻因素方面（圖6.3.9），未婚與已婚婦女的認同度相若，基本持否定的態度。未婚者中87.7%不認同，8%認同。已婚者中86.8%不認同，9.8%認同。離婚者中68.1%不認同，22.7%認同。分居者中均不認同，其中十分不認同與不認同的各一半。同居者與分居者情況一致。再婚者中均不認同。喪偶者中55.5%不認同，22.2%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圖6.3.9 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婚姻狀況）



收入因素方面（圖6.3.10），基本呈現月均收入越高的受訪婦女越趨於不認同。3,000元或以下收入者中78.7%不認同，14.9%認同。3,001元至6,000元收入者中79.6%不認同，15.1%認同。6,001元至9,000元收入者中85%不認同，13.3%認同。9,001元至12,000元收入者中88.3%不認同，7.5%認同。12,001元至15,000元收入者中91.6%不認同，4.8%認同。15,001元至18,000元收入者中93.6%不認同，沒有人認同。18,001元至21,000元收入者中90.5%不認同，9.5%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21,001元至24,000元收入者中64.7%不認同，35.3%認同。24,001元至27,000元收入者中94.4%不認同，5.6%十分認同。27,001元至30,000元收入者均不認同，其中十分不認同和不認同的分別為12.5%和87.5%。30,000元以上收入者均不認同，其中十分不認同和不認同的分別為15.4%和84.6%。

圖6.3.10 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個人月入）





職業角色

1、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

調查顯示（圖6.4.1），對於“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這一性別觀念，六成以上（61.9%）婦女持否定態度，其中不認同者47.6%，十分不認同者14.3%，也有30.8%的婦女認同和5.2%的婦女十分認同。不認同度高於認同度。

圖6.4.1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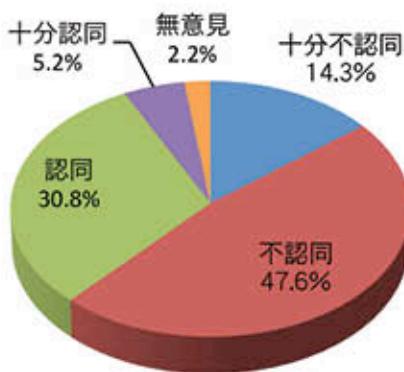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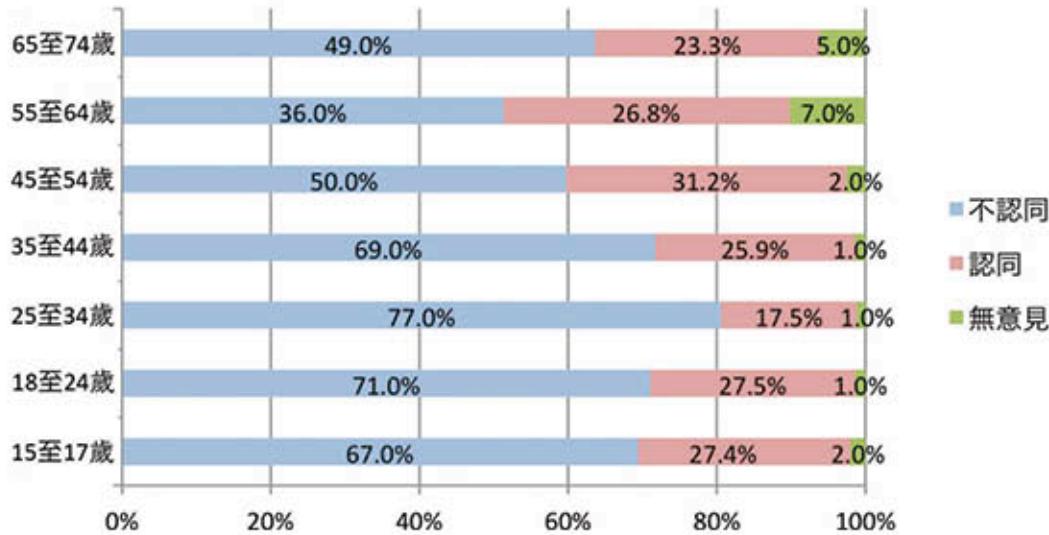


圖6.4.2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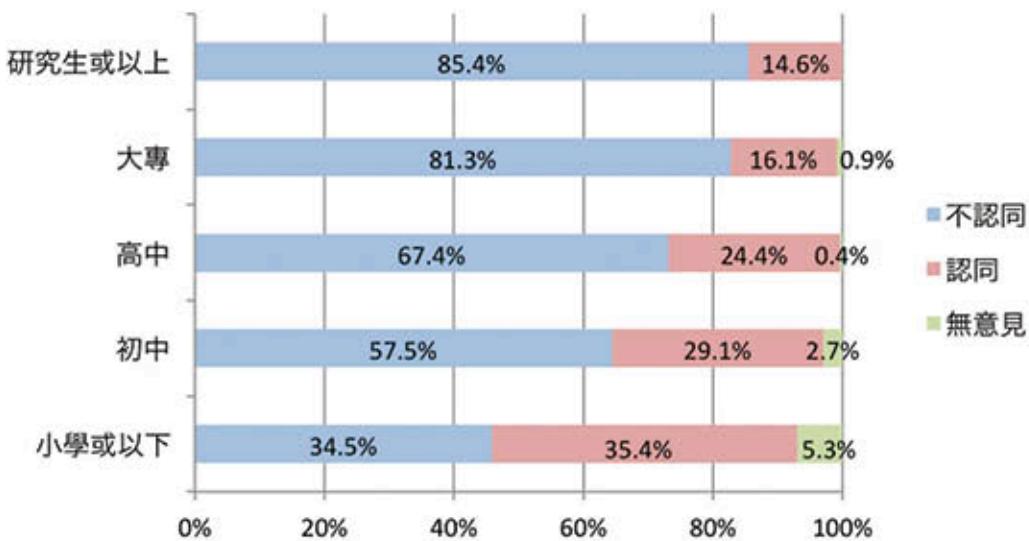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4.2），對於“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這一觀念，從15至34歲的三個組別，是年齡越大越傾向於不認同；從35歲的歲組開始，則是相反的趨勢，年齡越大越傾向於認同這個說法，而且，44歲及以下的各個歲組，不認同的比例都在七成左右，從45歲的歲組開始，不認同的比例都低於五成。其中，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66.7%不認同，31.4%



認同。18至24歲的受訪者中，71%不認同，27.5%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77.2%不認同，21.7%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69.1%不認同，29.5%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49.5%不認同，48.2%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35.7%不認同，57.2%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48.9%不認同，46.5%認同。

圖6.4.3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教育程度）



教育因素方面（圖6.4.3），對於“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這一觀念，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的受訪女性有85.4%的人不認同，14.6%的人認同且沒有人十分認同。大專學歷的受訪婦女也有81.3%的人不認同，17.9%的認同。高中學歷的有67.4%的人不認同，32.2%的人認同。初中學歷的有57.5%的不認同，39.9%的人認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僅有34.5%的人不認同，有60.2%的人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婚姻因素方面（圖6.4.4），已婚婦女明顯較未婚婦女的認同度更高，兩者相差超過15個百分點。未婚者中73.6%不認同，26%認同。已婚者中57.2%不認同，40%認同。離婚者中43.5%不認同，52.2%認同。分居者中83.3%不認同，16.7%認同。同居者中認同與十分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中不認同和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53.6%不認同，39.3%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圖6.4.4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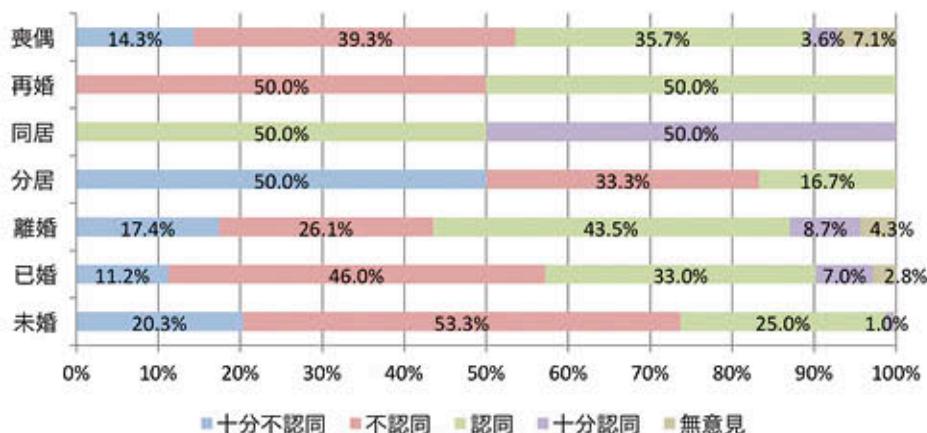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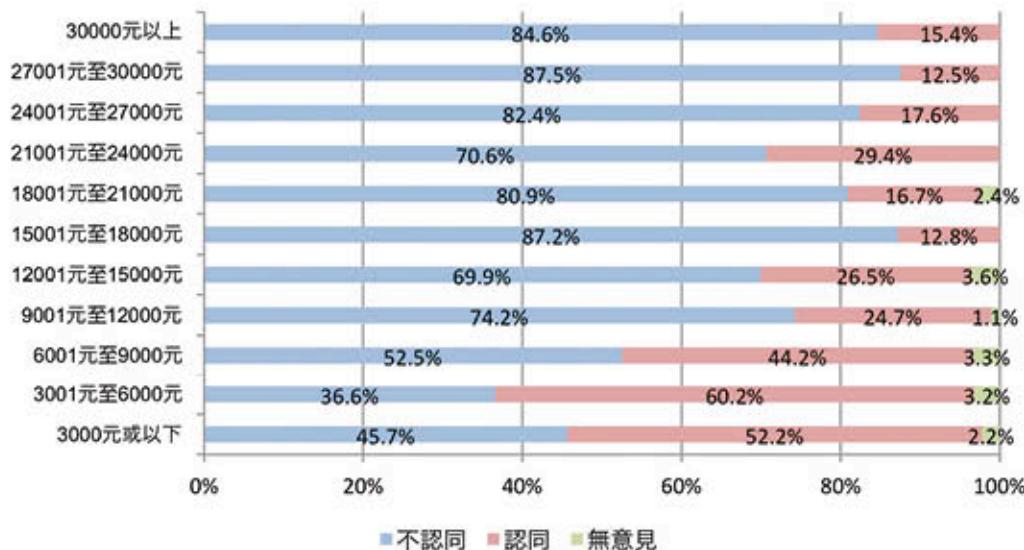


圖6.4.5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個人月入）



收入因素方面（圖6.4.5），月均收入越高的受訪婦女越趨向於不認同，但有個別收入組別出現例外的情況。3,000元或以下收入者中45.7%不認同，52.2%認同。3,001元至6,000元收入者中36.6%不認同，60.2%認同。6,001元至9,000元收入者中52.5%不認同，44.2%認同。9,001元至12,000元收入者中74.2%不認同，24.7%認同。12,001元至15,000元收入者中69.9%不認同，26.5%認同。15,001元至18,000元收入者中87.2%不認同，12.8%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18,001元至21,000元收入者中80.9%不認同，16.7%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21,001元至24,000元收入者中70.6%不認同，29.4%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24,001元至27,000元收入者中82.4%不認同，17.6%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27,001元至30,000元收入者中87.5%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12.5%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30,000元以上收入者中84.6%不認同，15.4%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其餘的無意見。



2、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

調查顯示（圖6.4.6），對於“現時在澳門女性通常比男性更容易找工作”這一觀念，半數以上（57.1%）婦女持肯定態度，其中認同者46.5%，十分認同者10.6%。有30.1%的婦女不認同和2.8%的婦女十分不認同。認同度高於不認同度。

圖6.4.6 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作



圖6.4.7 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作（年齡）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4.7），對於“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作”這一觀念，年齡越大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認同。15至17歲的婦女中有37.2%的人不認同，49.1%的認同。直到65至74歲的受訪婦女，有13.9%的不認同，72.1%的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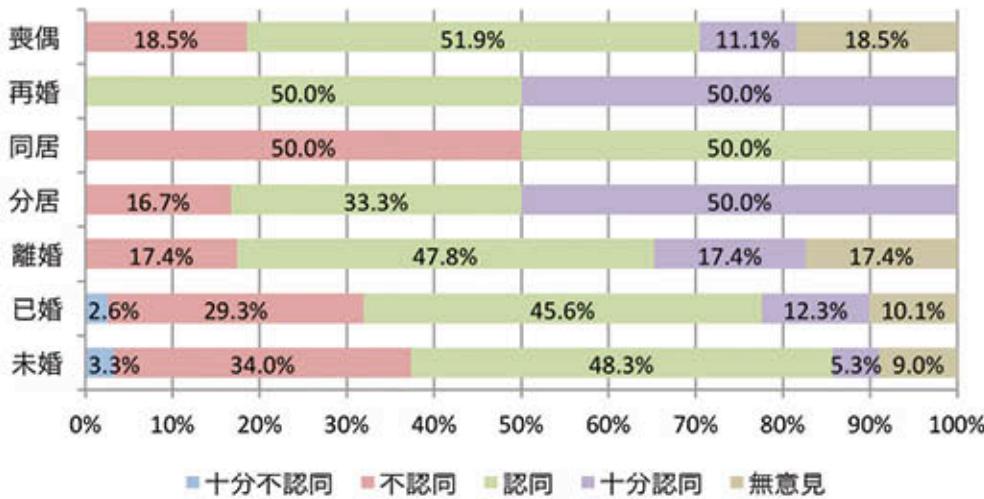


圖6.4.8 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作（教育程度）



教育因素方面（圖6.4.8），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28.1%不認同，59.1%認同。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30.9%不認同，59.1%認同。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34.4%不認同，56.2%認同。大專教育程度的受訪者36%不認同，55.3%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41.4%不認同，48.8%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

圖6.4.9 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作（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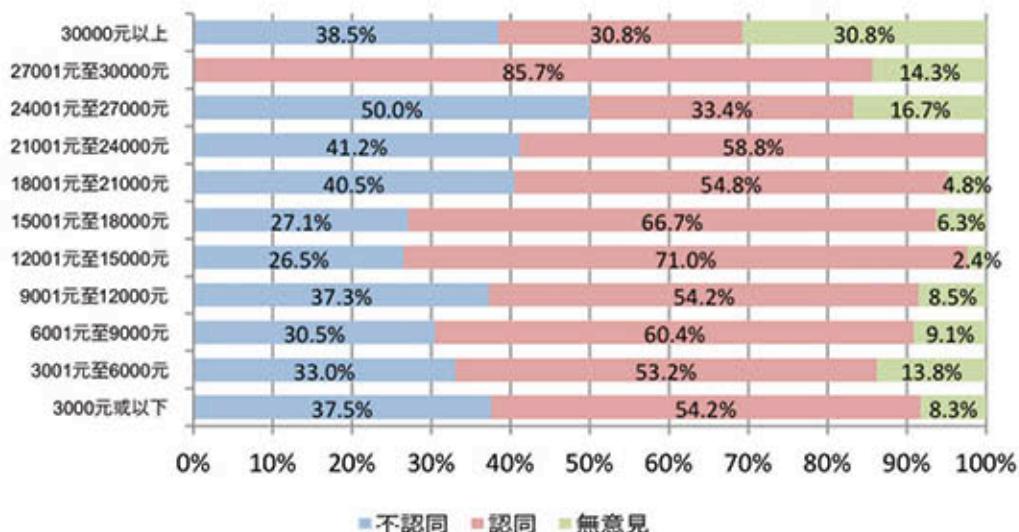


婚姻因素方面（圖6.4.9），已婚受訪婦女較未婚者認同程度略高。未婚者中37.3%不認同，53.6%認同。已婚者中31.9%不認同，57.9%認同。離婚者中17.4%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65.2%認同。分居者中16.7%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3.3%認同。同居者中不認同與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中認同和十分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18.5%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63%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而收入因素方面（圖6.4.10），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但沒有明顯的規律。

圖6.4.10 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作（個人月入）



性別角色

1、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

調查顯示（圖6.5.1），對於“女人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這一觀念，過半數（53.9%）婦女持否定態度，其中不認同者47.7%，十分不認同者6.2%，認同方面，有34.1%的婦女認同且8.6%的婦女十分認同。雖然不認同的比例高於認同的比例，但十分不認同的比例略低於十分認同的比例。整體而言，不認同度略高於認同度。

圖6.5.1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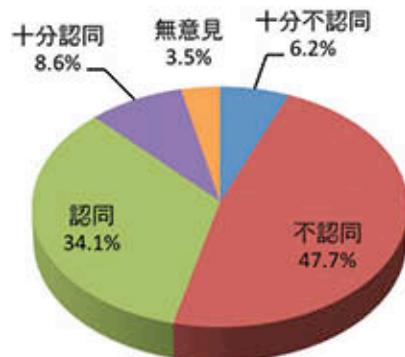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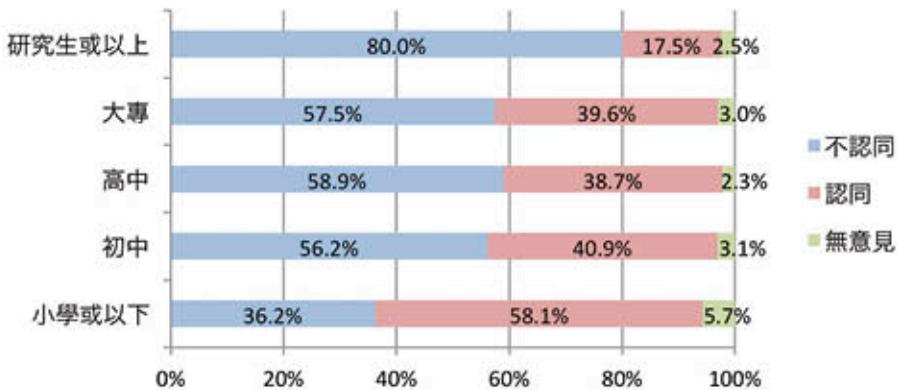
圖6.5.2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年齡）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5.2），對於“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這一觀念，44歲以下受訪女性超過半數不認同，45至54歲的受訪者過半數傾向於認同。55至64歲的受訪者不認同的不足一半，但多於認同的。65至74歲的受訪者過半數認同。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60.8%不認同，35.3%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54.3%不認同，42%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56.4%不認同，40.4%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60.5%不認同，37.8%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45.5%不認同，52.3%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49.6%不認同，42.5%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42.3%不認同，51.1%認同。

教育因素方面（圖6.5.3），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的受訪女性有80%的不認同，認同的為17.5%且其中沒有十分認同的。大專學歷的受訪婦女有57.5%的不認同，認同的為39.6%。高中學歷的有58.9%的不認同，38.7%的認同。初中學歷的有56.2%的不認同，40.9%的認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僅有36.2%的不認同，有58.1%的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圖6.5.3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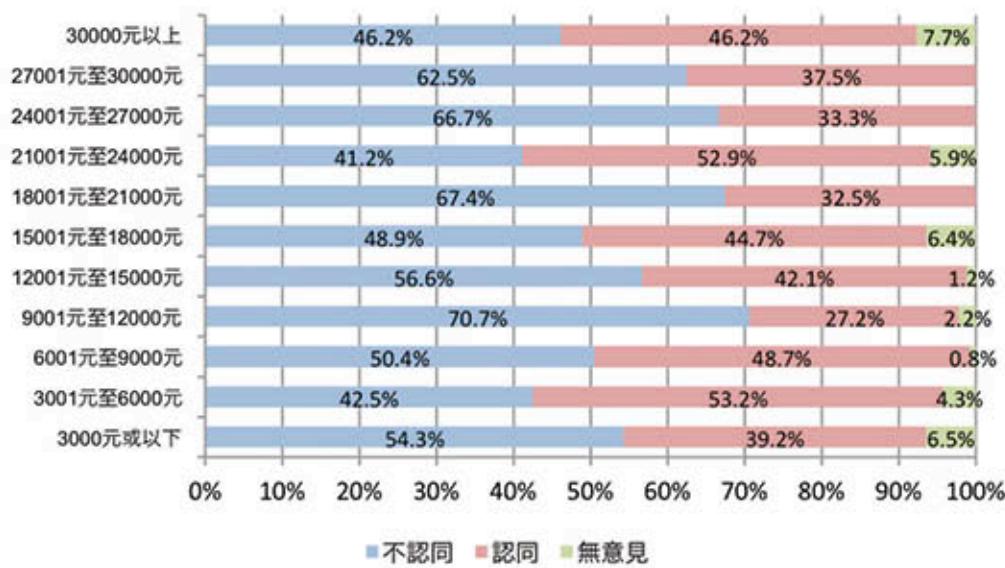
婚姻因素方面（圖6.5.4），已婚與未婚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相若。未婚者中56.5%不認同，39.2%認同。已婚者中53.1%不認同，44%認同。離婚者中47.8%不認同，43.5%認同。分居者中83.3%不認同，16.7%認同。同居者均十分認同。再婚者中不認同和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40.7%不認同，51.8%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圖6.5.4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婚姻狀況）



而收入因素方面（圖6.5.5），對於“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這一觀念，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但沒有明顯的規律。

圖6.5.5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個人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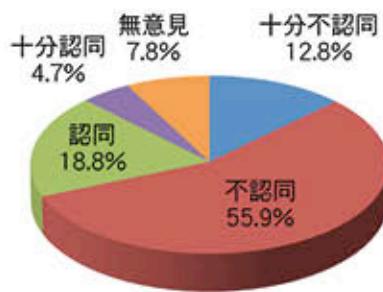




2、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

調查顯示（圖6.5.6），對於“單身女性比單身男性更不幸”這一性別觀念，近七成（68.7%）婦女持否定態度，其中不認同者55.9%，十分不認同者12.8%。也有18.8%的婦女認同和4.7%的婦女十分認同。不認同度明顯高於認同度。

圖6.5.6 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5.7），對於“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這一觀念，年齡越小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15至17歲的受訪婦女中有80.4%的人不認同，15.7%的認同且有十分認同的。直到65至74歲的受訪婦女，僅有50%的不認同，27.2%的認同。

圖6.5.7 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年齡）



教育因素方面（圖6.5.8），基本呈現出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的分佈，除研究生及以上教育程度略有落差之外。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46.6%不認同，37.1%認同。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2.6%不認同，19.3%認同。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4.9%不認同，21.2%認同。大專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7.4%不認同，18.4%認同。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0.7%不認同，24.4%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圖6.5.8 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教育程度）



圖6.5.9 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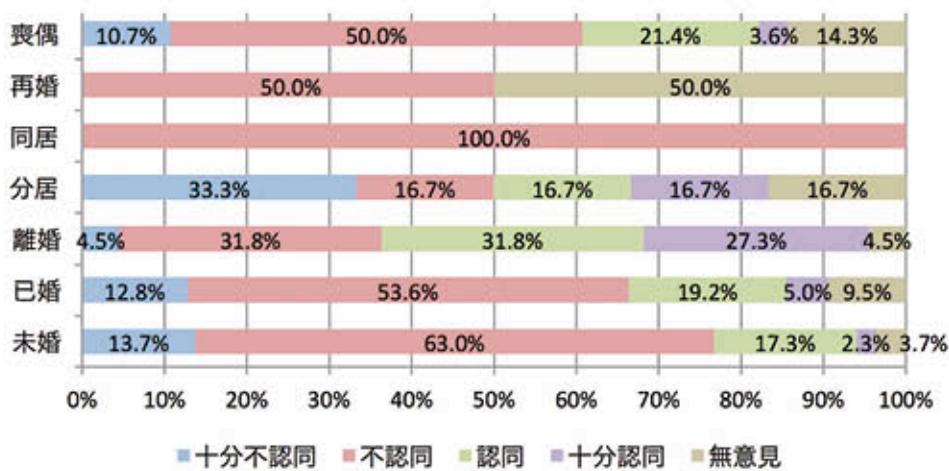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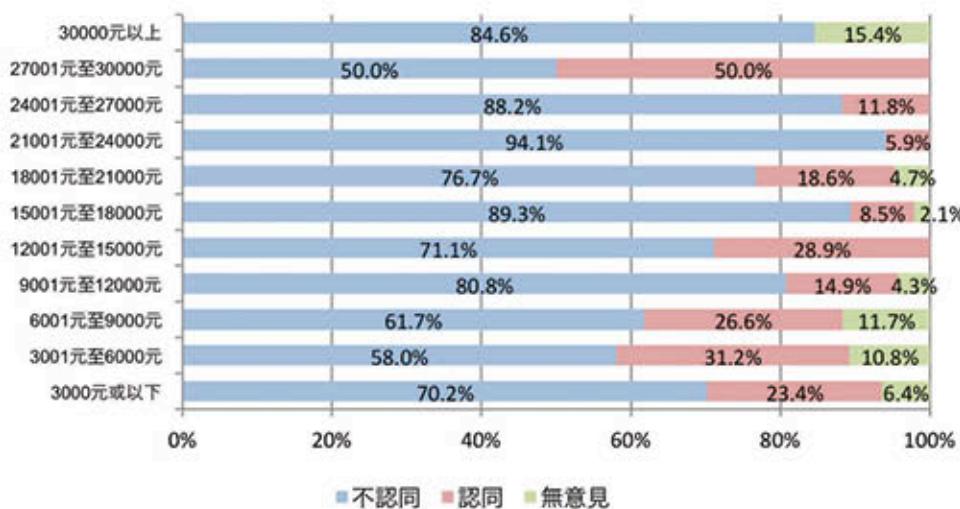


圖6.5.10 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個人月入）





婚姻因素方面（圖6.5.9），已婚婦女較未婚婦女的認同度稍高。未婚者中76.7%不認同，19.6%認同。已婚者中66.4%不認同，24.2%認同。離婚者中36.3%不認同，59.1%認同。分居者中50%不認同，33.4%認同。同居者均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再婚者中一半人不認同。喪偶者中60.7%不認同，25%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而收入因素方面（圖6.5.10），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但沒有明顯的規律。

3、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

調查顯示（圖6.5.11），對於“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這一傳統觀念，六成以上（63.3%）婦女持肯定態度，其中認同者35.9%，十分認同者27.4%。只有30.2%的婦女不認同和4.3%的婦女十分不認同。不認同度明顯低於認同度。

圖6.5.11 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5.12），對於“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這一觀念，年齡的影響非常明顯，年齡越小的女性越傾向於不認同。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53%不認同，45.1%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47.1%不認同，50%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42.8%不認同，55.6%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38.6%不認同，60.9%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25.6%不認同，71.8%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14.3%不認同，82.1%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16.3%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76.8%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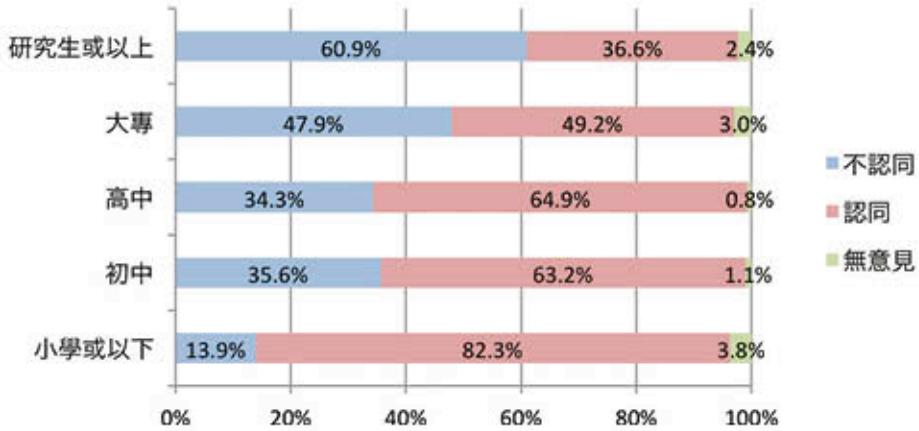


圖6.5.12 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年齡）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5.13），對於“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這一觀念，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的受訪女性不認同的有60.9%，認同的為36.6%。大專學歷的受訪婦女有47.9%的不認同，認同的為49.2%。高中學歷的有34.3%的不認同，64.9%的認同。初中學歷的有35.6%的不認同，63.2%的認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僅有13.9%的不認同，有82.3%的認同。

圖6.5.13 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教育程度）



婚姻因素方面（圖6.5.14），對於“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這一觀念，已婚婦女較未婚婦女的認同程度明顯更高，顯示婚姻經驗對這一觀念有明顯的影響。未婚者中48.6%不認同，49%認同。已婚者中29.2%不認同，68.9%認同。離婚者中9.1%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6.4%認同。分居者中不認同與認同者各一半，認同者中均為十分認同。同居者和再婚者均十分認同。喪偶者中22.2%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74.1%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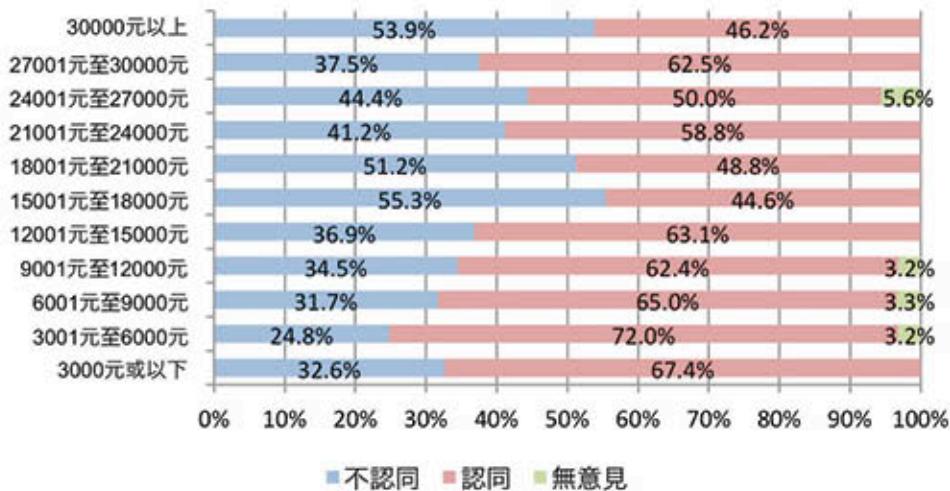


圖6.5.14 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婚姻狀況）



而收入因素方面（圖6.5.15），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但沒有明顯的規律。

圖6.5.15 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個人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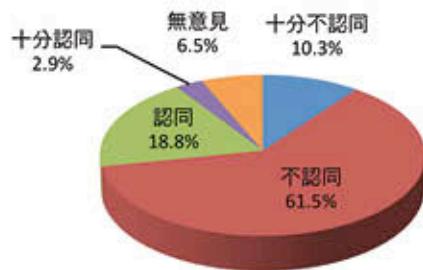


4、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男友

調查顯示（圖6.5.16），對於“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或男友”這一性別觀念，七成以上（71.8%）婦女持否定態度，其中不認同者61.5%，十分不認同者10.3%。只有18.8%的婦女認同和2.9%的婦女十分認同。不認同度明顯高於認同度。



圖6.5.16 女生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越配偶 / 男友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5.17），對於“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或男友”這一觀念，年齡越小的女性越傾向於不認同。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82.4%不認同，15.7%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78.3%不認同，18.9%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78.2%不認同，18.7%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75.9%不認同，20.4%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65.5%不認同，27.8%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60.7%不認同，18.9%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56.8%不認同，29.5%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其餘的無意見。

圖6.5.17 女生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越配偶 / 男友（年齡）



教育因素方面（圖6.5.18），對於“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或男友”這一觀念，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趨於不認同。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54.7%不認同，29.5%認同。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4.2%不認同，21.2%認同。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8%不認同，18.1%認同。大專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7.2%不認同，19.8%認同。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77.5%不認同，20%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其餘的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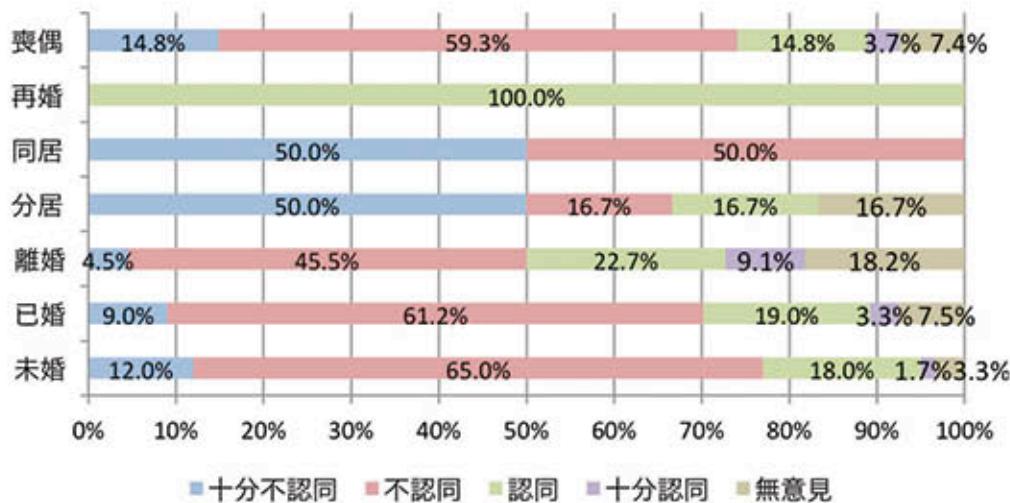


圖6.5.18 女生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越配偶 / 男友（教育程度）



婚姻因素方面（圖6.5.19），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略有差異，未婚者的不認同度略高於已婚者。未婚者中77%不認同，19.7%認同；已婚者中70.2%不認同，22.3%認同。離婚者中50%不認同，31.8%認同。分居者中66.7%不認同，16.7%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同居者中十分不認同與不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均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喪偶者中74.1%不認同，18.5%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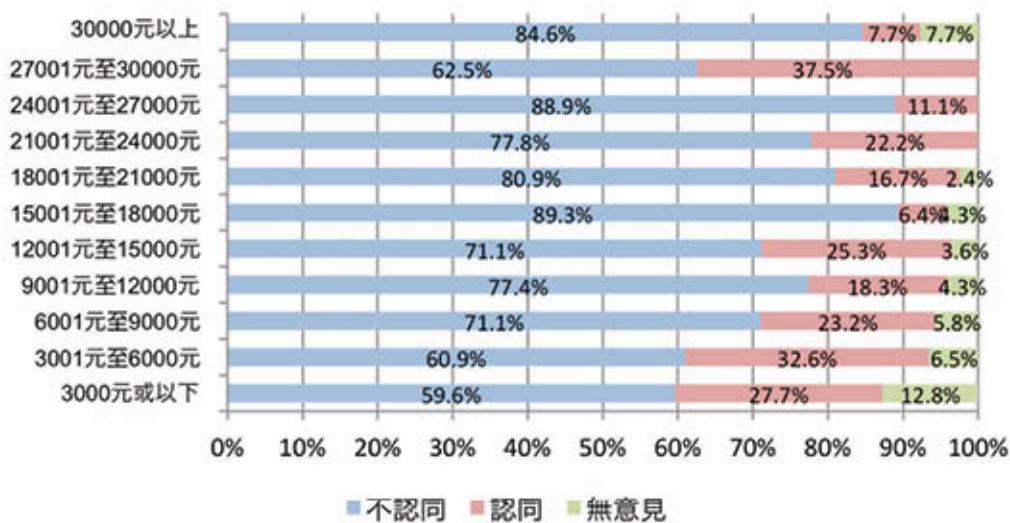
圖6.5.19 女生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越配偶 / 男友（婚姻狀況）



而收入因素方面（圖6.5.20），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但沒有明顯的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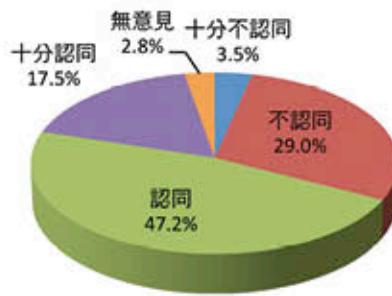
圖6.5.20 女生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越配偶 / 男友（個人收入）



5、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

調查顯示（圖6.5.21），對於“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這一性別和家庭觀念，六成以上（64.7%）婦女持肯定態度，其中認同者47.2%，十分認同者17.5%。有29%的婦女不認同和3.5%的婦女十分不認同。不認同度明顯低於認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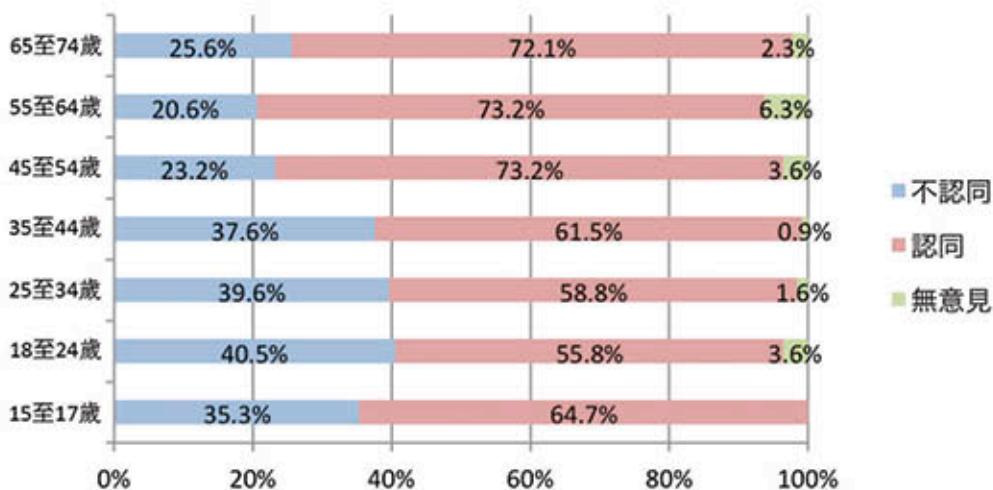
圖6.5.21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5.22），對於“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這一觀念，除最小的歲組15至17歲外，年齡越大的受訪女性越趨於認同。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35.3%不認同，64.7%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40.5%不認同，55.8%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39.6%不認同，58.8%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37.6%不認同，61.5%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23.2%不認同，73.2%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20.6%不認同，73.2%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25.6%不認同，72.1%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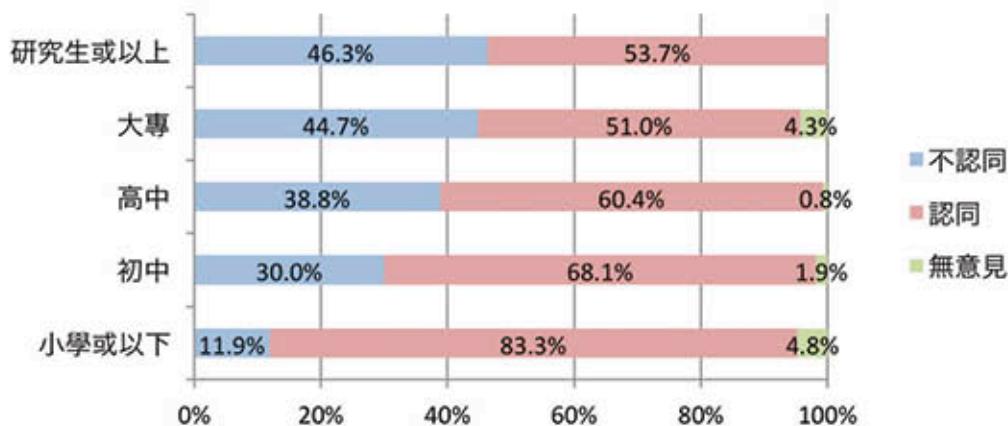


圖6.5.22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年齡）



教育因素方面（圖6.5.23），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的受訪女性近半數不認同該觀念（共計46.3%），認同的為53.7%。大專學歷的受訪婦女有44.7%的不認同，認同的為51%。高中學歷的有38.8%的不認同，60.4%的認同。初中學歷的有30%的不認同，68.1%的認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僅有11.9%的不認同，有83.3%的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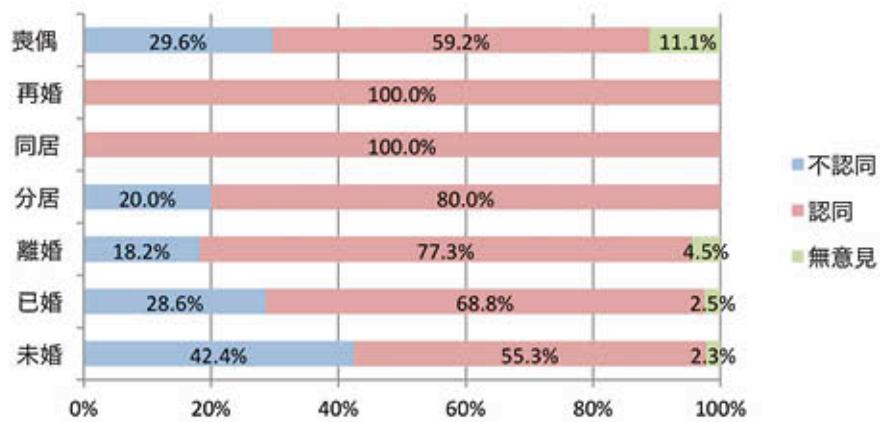
圖6.5.23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教育程度）



婚姻因素方面（圖6.5.24），已婚者較未婚者的認同度明顯更高。未婚者中42.4%不認同，55.3%認同。已婚者中28.6%不認同，68.8%認同。離婚者中18.2%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77.3%認同。分居者中20%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0%認同。同居者和再婚者情況一致，認同與十分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29.6%不認同，59.2%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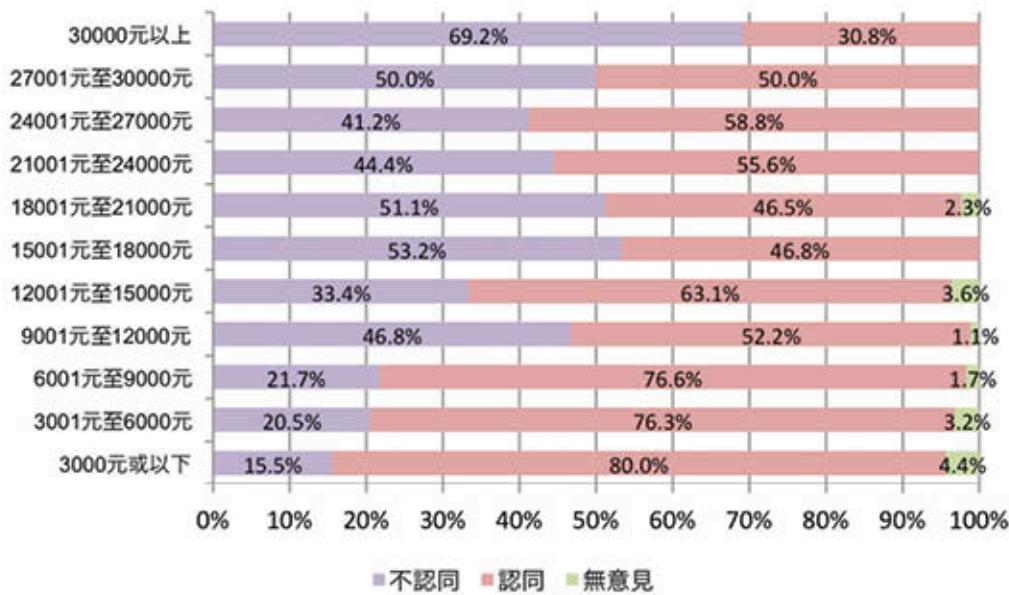


圖6.5.24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婚姻狀況）



收入因素方面（圖6.5.25），基本呈月均收入越高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越低的趨勢。3,000元或以下收入者中15.5%不認同，80%認同。3,001元至6,000元收入者中20.5%不認同，76.3%認同。6,001元至9,000元收入者中21.7%不認同，76.6%認同。9,001元至12,000元收入者中46.8%不認同，52.2%認同。12,001元至15,000元收入者中33.4%不認同，63.1%認同。15,001元至18,000元收入者中53.2%不認同，46.8%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18,001元至21,000元收入者中51.1%不認同，46.5%認同。21,001元至24,000元收入者中44.4%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55.6%認同。24,001元至27,000元收入者中41.2%不認同，58.8%認同。27,001元至30,000元收入者中33.4%不認同，63.1%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55.6%認同。30,001元至33,000元收入者中21.7%不認同，76.6%認同。33,001元以上收入者中15.5%不認同，80.0%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

圖6.5.25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個人月入）





6、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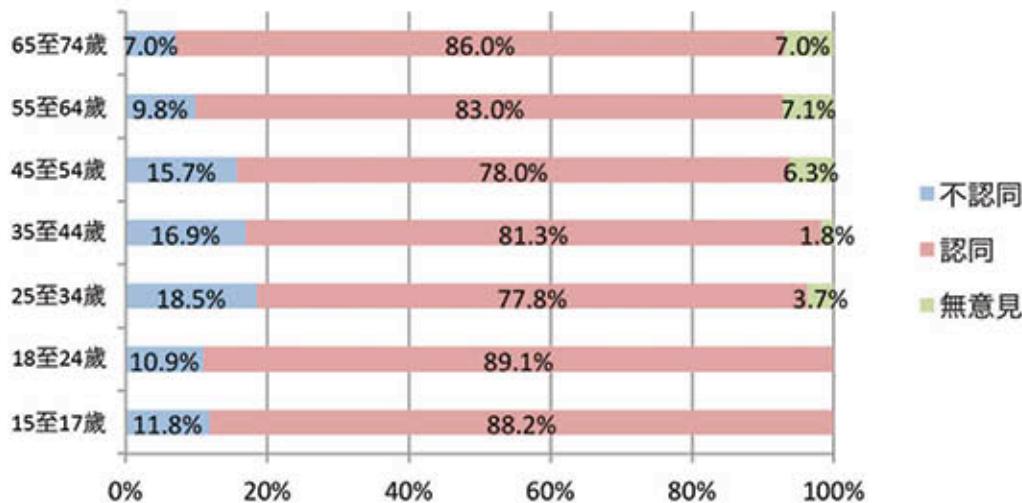
調查顯示（圖6.5.26），就“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這一觀念，八成以上（81.5%）婦女持肯定態度，其中認同者66%，十分認同者15.5%。只有12.9%的婦女不認同和1.6%的婦女十分不認同。認同度明顯高於不認同度。

圖6.5.26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5.27），不同年齡的受訪女性認同程度相若，均在接近八成至九成之間，基本持肯定態度。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11.8%不認同，88.2%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10.9%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9.1%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18.5%不認同，77.8%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16.9%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1.3%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15.7%不認同，78%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9.8%不認同，83%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7%不認同，86%認同。

圖6.5.27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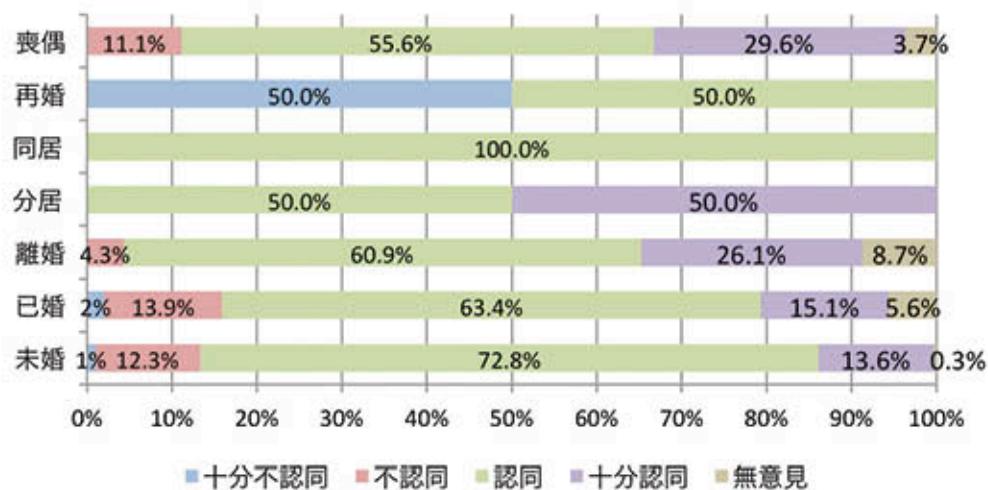
教育因素方面（圖6.5.28），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趨於認同。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3.7%不認同，78.7%認同。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5%不認同，81.3%認同。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5.5%不認同，81.4%認同。大專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4.6%不認同，83.7%認同。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9.8%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5.4%認同。

圖6.5.28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教育程度）



婚姻因素方面（圖6.5.29），已婚婦女較未婚婦女的認同度稍低。未婚者中13.3%不認同，86.4%認同。已婚者中15.9%不認同，78.5%認同。離婚者中4.3%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7%認同。分居者均認同，其中認同與十分認同的各一半。同居者均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再婚者中十分不認同和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11.1%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5.2%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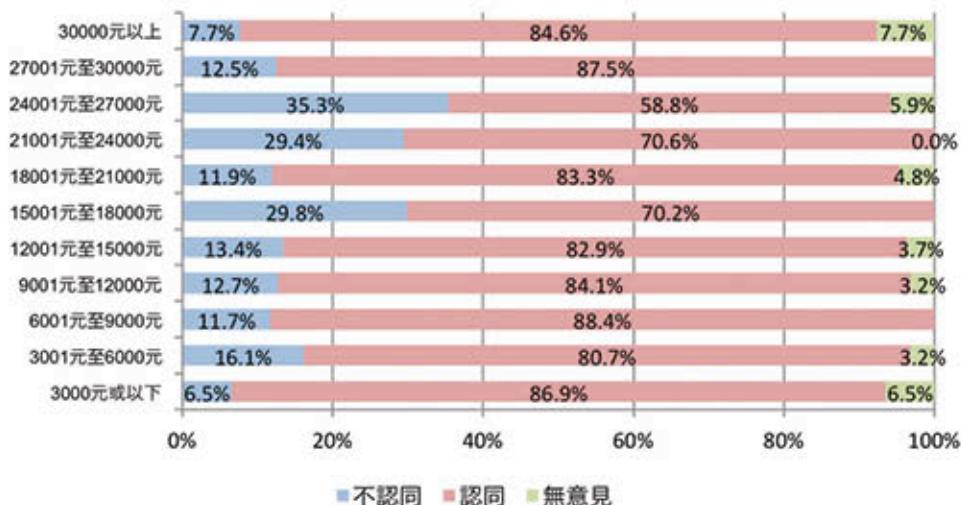
圖6.5.29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婚姻狀況）





收入因素方面（圖6.5.30），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但沒有明顯的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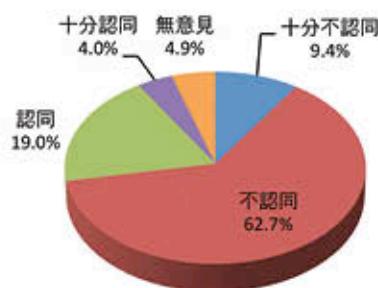
圖6.5.30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個人月入）



7、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

對於“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這一性別觀念（圖6.5.31），多數（72.1%）婦女不認同（不認同為62.7%，十分不認同為9.4%），有19%的婦女認同和4%的婦女十分認同。不認同度明顯高於認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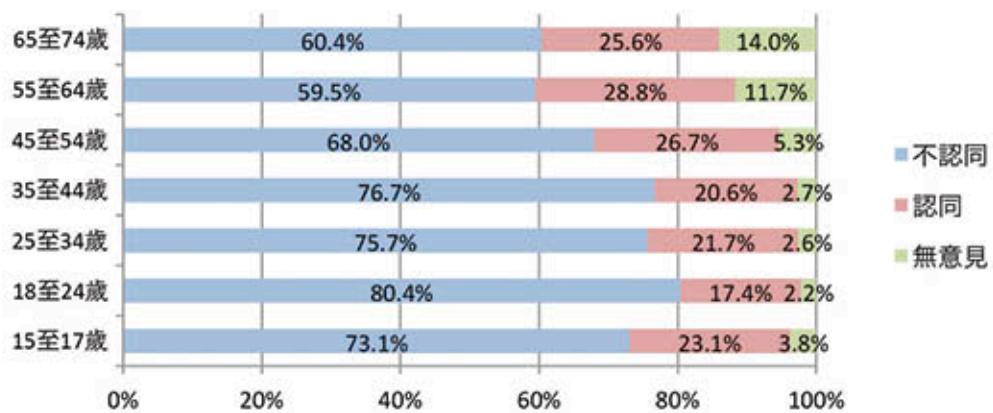
圖6.5.31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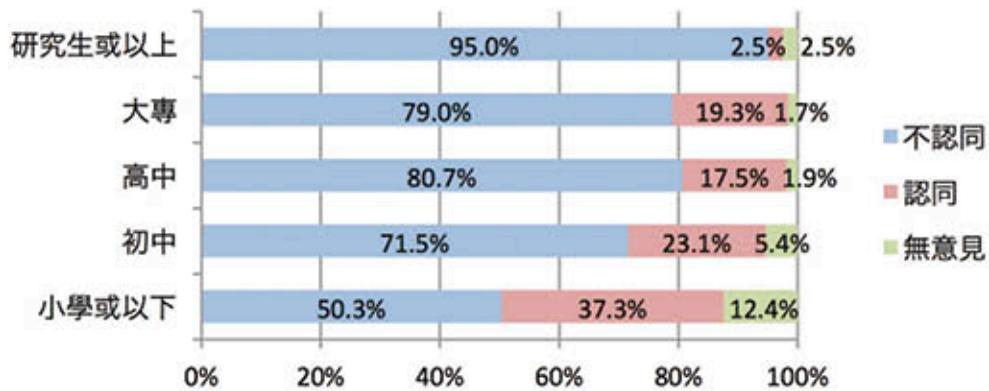
對於“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這一觀念（圖6.5.32），除15至17歲略有落差之外，年齡越小的女性越傾向於不認同。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73.1%不認同，23.1%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80.4%不認同，17.4%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75.7%不認同，21.7%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76.7%不認同，20.6%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68%不認同，26.7%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59.5%不認同，28.8%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60.4%不認同，25.6%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圖6.5.32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年齡）



對於“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這一觀念（圖6.5.33），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的受訪女性有95%的不認同，認同的為2.5%且其中沒有十分認同的。大專學歷的受訪婦女有79%不認同，認同的為19.3%。高中學歷的有80.7%的不認同，17.5%的認同。初中學歷的有71.5%的不認同，23.1%的認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有50.3%的不認同，有37.3%的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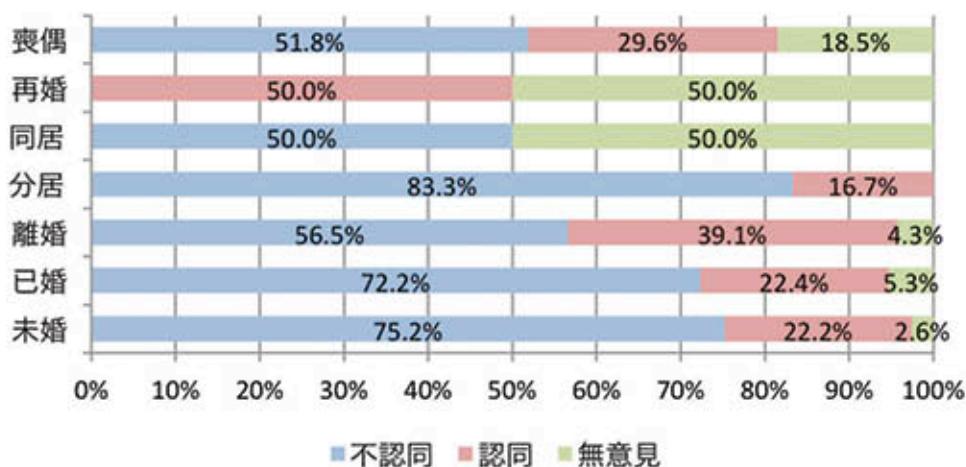
圖6.5.33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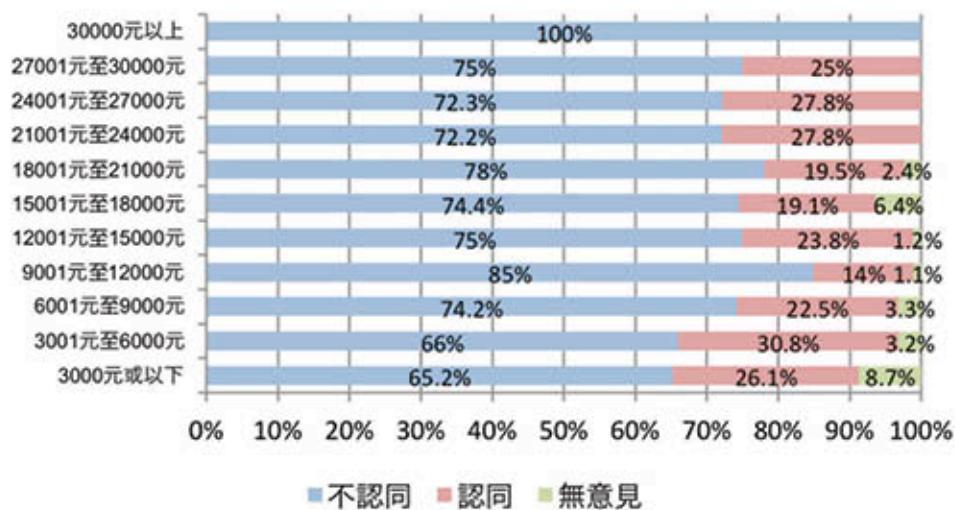
已婚女性和未婚女性的認同情況相若（圖6.5.34），均約為兩成認同，超過七成的不認同。未婚者中75.2%不認同，22.2%認同。已婚者中72.2%不認同，22.4%認同。離婚者中56.5%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39.1%認同。分居者中83.3%不認同，16.7%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同居者中一半人不認同。再婚者中一半人認同。喪偶者中51.8%不認同，29.6%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圖6.5.34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婚姻狀況）



就個人月入而言（圖6.5.35），不同月入的受訪者認同情況不同，但是沒有明顯的規律性。

圖6.5.35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個人月入）





婚姻價值觀念

1、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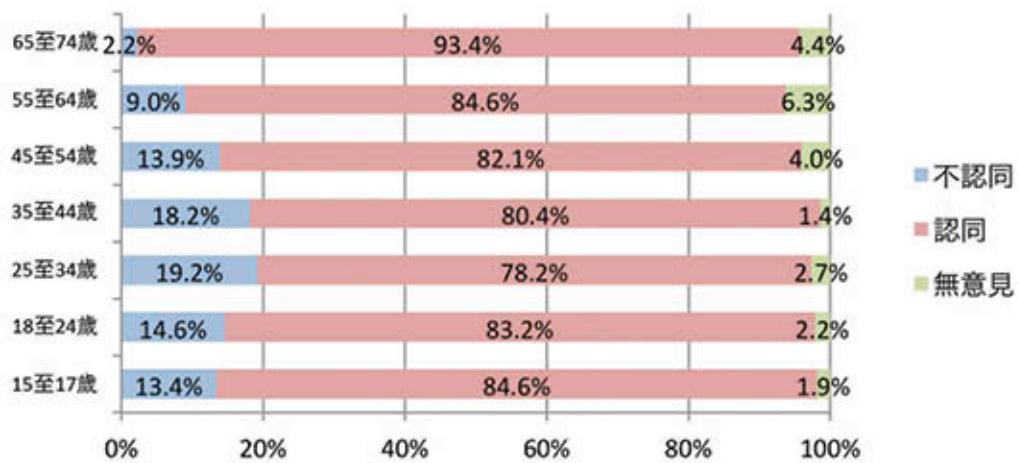
調查顯示（圖6.6.1），對於“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這一傳統婚姻觀念，八成以上（81.7%）婦女持肯定態度，其中認同者49.9%，十分認同者31.8%。只有13.9%的婦女不認同和1.2%的婦女十分不認同。認同度明顯高於不認同度。

圖6.6.1 婚姻關係應該天長地久的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6.2），對於“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這一觀念，以25至34歲的歲組為基點，年齡越大的婦女越趨於認同，以及年齡越小的婦女也越趨於認同。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13.4%不認同，84.6%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14.6%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3.2%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19.2%不認同，78.2%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18.2%不認同，80.4%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13.9%不認同，82.1%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9%不認同，84.6%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2.2%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3.4%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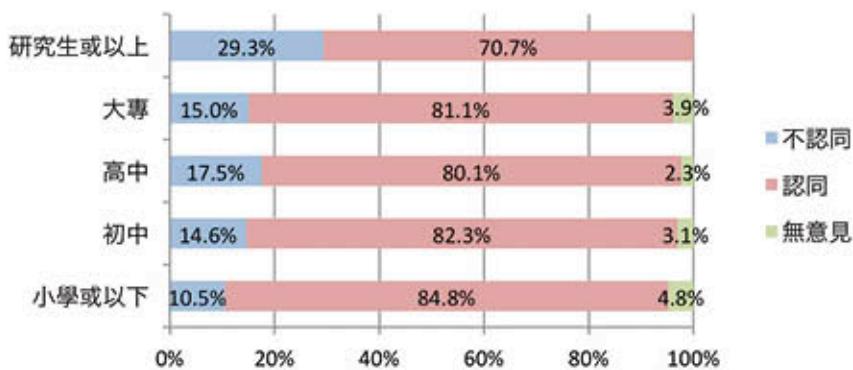
圖6.6.2 婚姻關係應該天長地久的（年齡）





教育因素方面（圖6.6.3），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認越傾向於不認同，但各組別的實際差異不大。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0.5%不認同，84.8%認同。初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4.6%不認同，82.3%認同。高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7.5%不認同，80.1%認同。大專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5%不認同，81.1%認同。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29.3%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70.7%認同。

圖6.6.3 婚姻關係應該天長地久的（教育程度）



婚姻因素方面（圖6.6.4），已婚婦女較未婚婦女的認同度稍高。未婚者中16%不認同，81.4%認同。已婚者中13.8%不認同，82.7%認同。離婚者中31.8%不認同，59.1%認同。分居者中不認同與認同的各一半。同居者中一半的人十分認同。再婚者中認同和十分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11.1%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8.9%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收入因素方面（圖6.6.5），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但沒有明顯規律。

圖6.6.4 婚姻關係應該天長地久的（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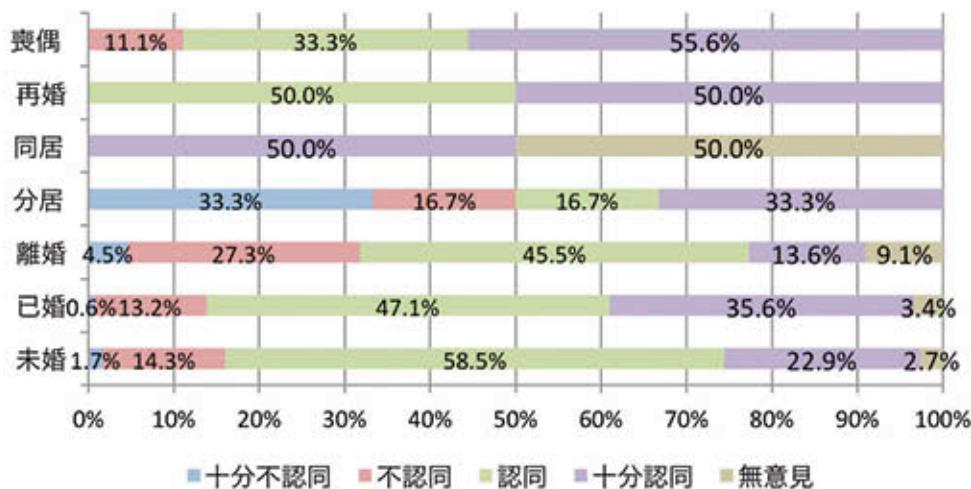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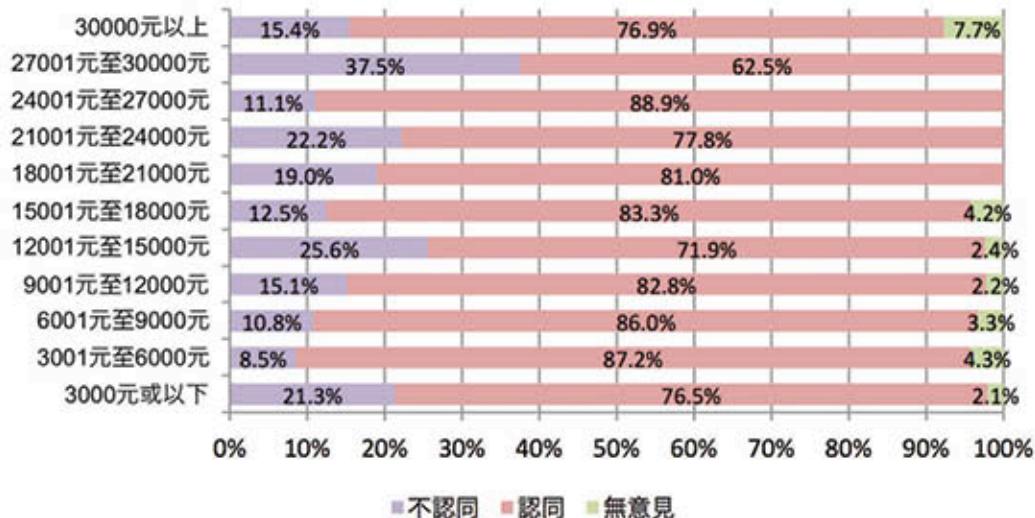




圖6.6.5 婚姻關係應該天長地久的（個人月入）



2、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

調查顯示（圖6.6.6），對於“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這一觀念，超過七成（73.4%）婦女持肯定態度，其中認同者66.2%，十分認同者7.2%。也有17.3%的婦女不認同和5.2%的婦女十分不認同。認同度高於不認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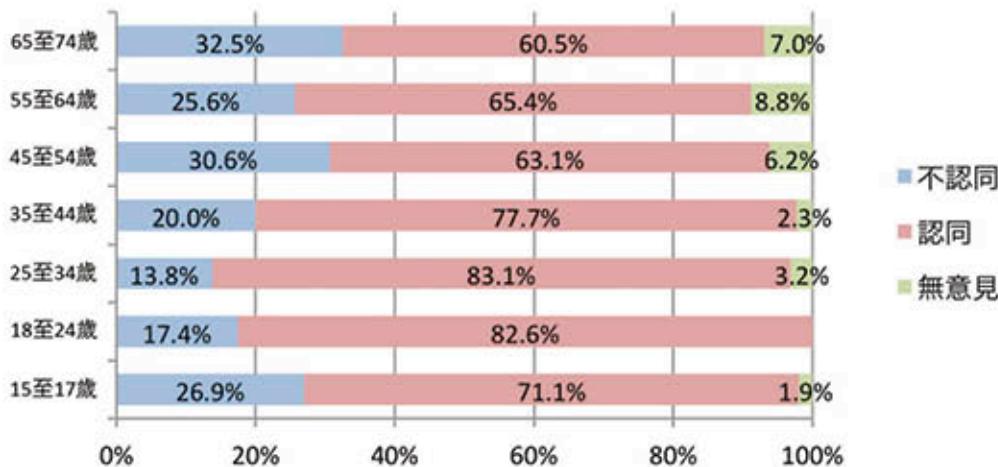
圖6.6.6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6.7），對於“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這一觀念，以25至34歲的歲組為基點，越年輕的女性越傾向於不認同以及越年長的越趨向於不認同。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26.9%不認同，71.1%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17.4%不認同，82.6%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13.8%不認同，83.1%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20%不認同，77.7%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30.6%不認同，63.1%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25.6%不認同，65.4%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32.5%不認同，60.5%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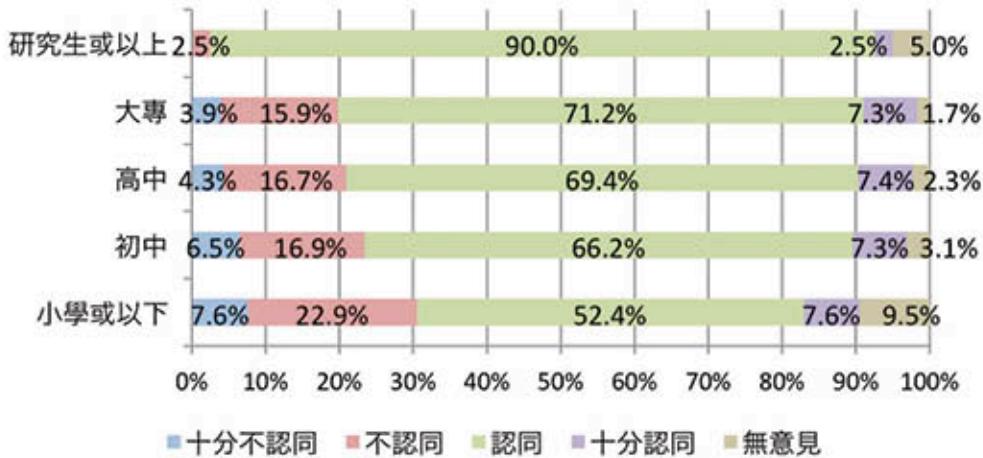


圖6.6.7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年齡）



教育因素方面（圖6.6.8），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認同，而且教育程度影響的差異明顯。絕大多數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的受訪女性認同該觀念（共計92.5%），不認同的僅為2.5%且其中沒有十分不認同的。大專學歷的受訪婦女有78.5%的認同，不認同的為19.8%。高中學歷的有76.8%的認同，21%的不認同。初中學歷的有73.5%的認同，23.4%的不認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有60%的認同，有30.5%的不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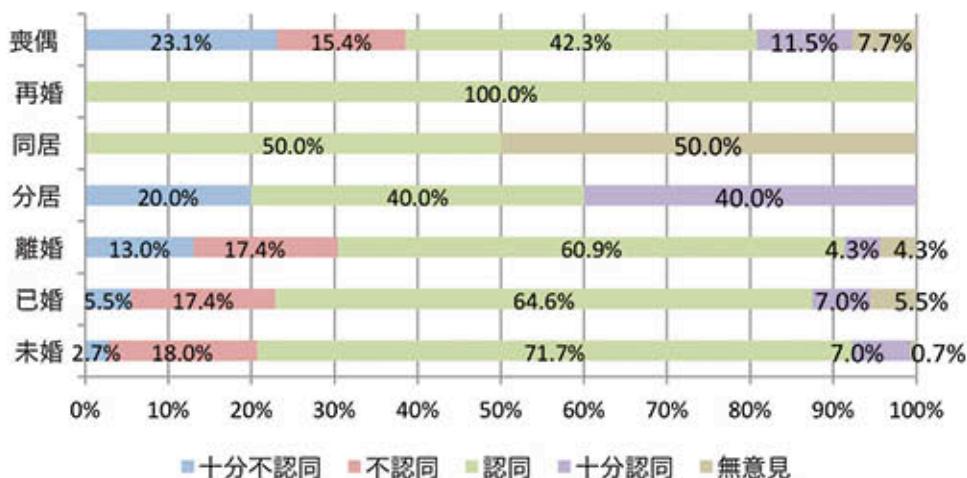
圖6.6.8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教育程度）



婚姻因素方面（圖6.6.9），已婚者較未婚者的認同程度略低。未婚者中20.7%不認同，78.7%認同。已婚者中22.9%不認同，71.6%認同。較特別的是，同居者中只有一半的人認同。離婚者中30.4%不認同，65.2%認同。分居者中20%不認同且均為十分不認同，80%認同。再婚者均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喪偶者中38.5%不認同，53.8%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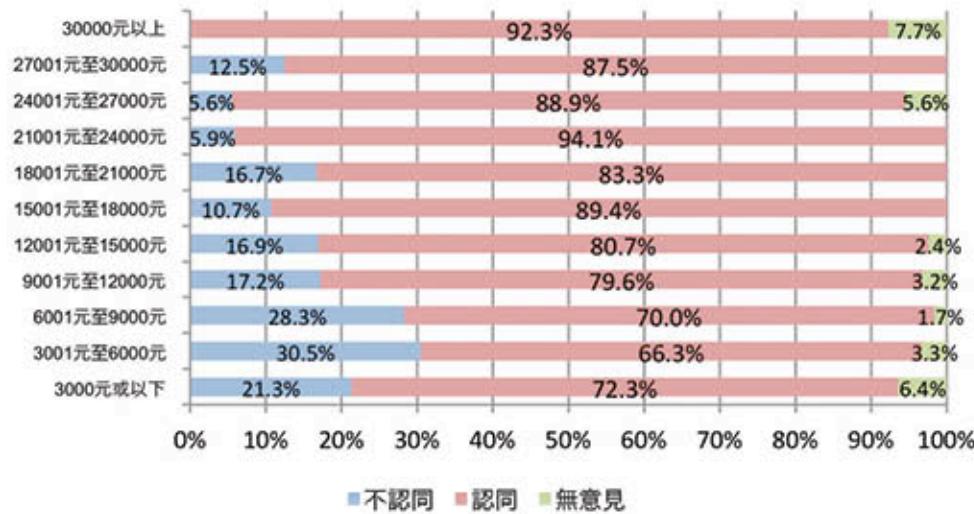


圖6.6.9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婚姻狀況）



收入因素方面（圖6.6.10），基本呈月均收入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認同。3,000元或以下收入者中21.3%不認同，72.3%認同。3,001元至6,000元收入者中30.5%不認同，66.3%認同。6,001元至9,000元收入者中28.3%不認同，70%認同。9,001元至12,000元收入者中17.2%不認同，79.6%認同。12,001元至15,000元收入者中16.9%不認同，80.7%認同。15,001元至18,000元收入者中10.7%不認同，89.4%認同。18,001元至21,000元收入者中16.7%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83.3%認同。21,001元至24,000元收入者中5.9%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4.1%認同。24,001元至27,000元收入者中5.6%十分不認同，88.9%認同。27,001元至30,000元收入者中12.5%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4.1%認同。30,001元以上收入者中沒有人不認同，92.3%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

圖6.6.10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個人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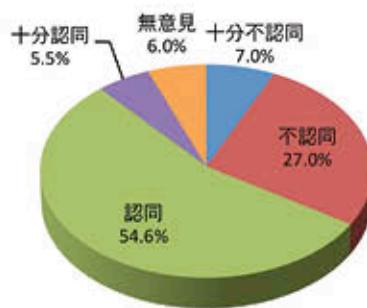




3、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

調查顯示（圖6.6.11），對於“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這一現代觀念，六成（60.1%）婦女持肯定態度，其中認同者54.6%，十分認同者5.5%。也有27%的婦女不認同和7%的婦女十分不認同。認同度明顯高於不認同度。

圖6.6.11 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6.12），對於“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這一觀念，以25至34歲的歲組為基點，基本呈現越年輕越認同以及越年長越不認同的分佈。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42.3%不認同，53.8%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27.8%不認同，71.6%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22.7%不認同，72.6%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36%不認同，62.5%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41.5%不認同，50%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35.4%不認同，51.3%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38.6%不認同，47.7%認同，13.6%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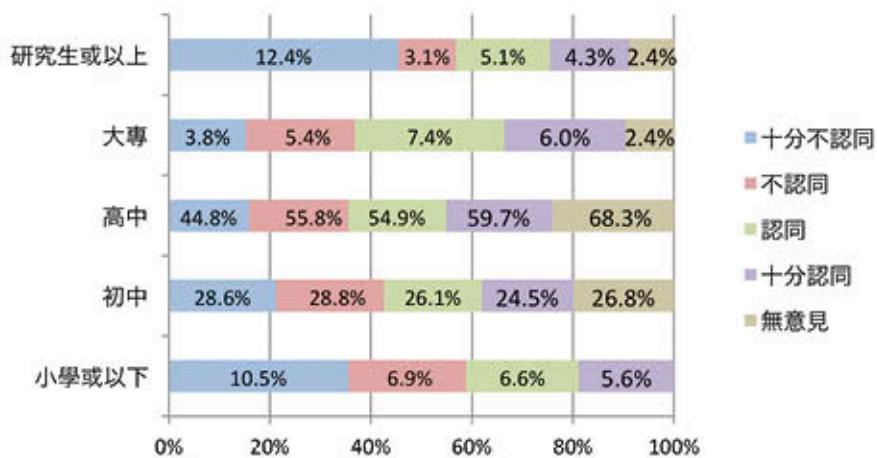
圖6.6.12 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年齡）





教育因素方面（圖6.6.13），教育程度越低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不認同。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的受訪女性有26.8%的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認同的為70.7%。大專學歷的受訪婦女有30.1%的不認同，認同的為65.7%。高中學歷的有32.7%的不認同，62.3%的認同。初中學歷的有35.7%的不認同，61.2%的認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有39.1%的不認同，有48.6%的認同。

圖6.6.13 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教育程度）



婚姻因素方面（圖6.6.14），已婚受訪婦女較未婚者的認同程度低。未婚者中28.3%不認同，68.5%認同。已婚者中35.4%不認同，57.3%認同。離婚者中40.9%不認同，50%認同。分居者中20%不認同且均為十分不認同，80%認同。同居者中不認同與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中十分不認同和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59.2%不認同，33.3%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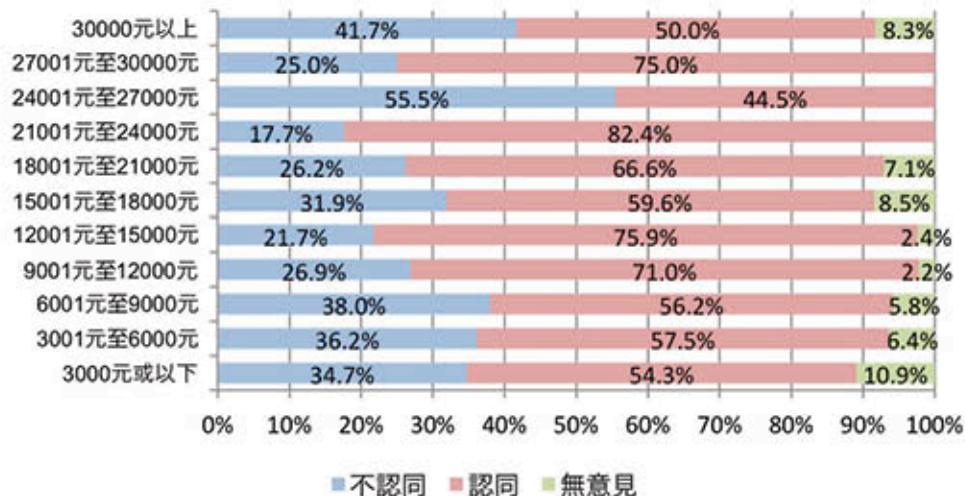
圖6.6.14 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婚姻狀況）





收入因素方面（圖6.6.15），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但沒有明顯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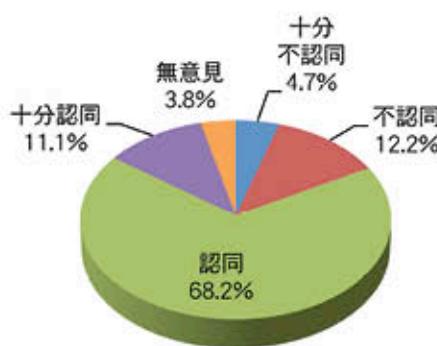
圖6.6.15 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個人月入）



4、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

調查顯示（圖6.6.16），對於“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這一觀念，將近八成（79.3%）婦女持肯定態度，其中認同者68.2%，十分認同者11.1%。也有12.2%的婦女不認同和4.7%的婦女十分不認同。認同度高於不認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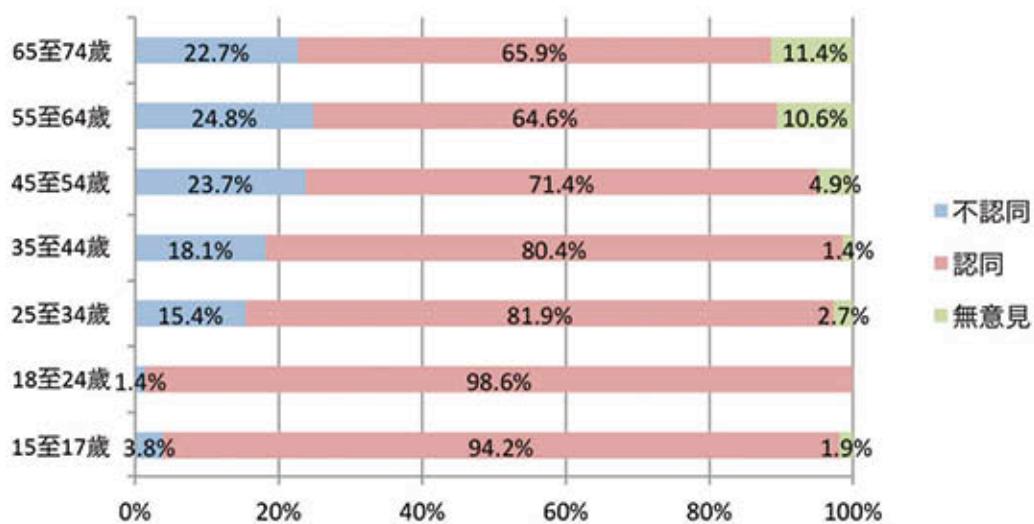
圖6.6.16 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6.17），對於“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這一觀念，除15至17歲的歲組，基本上年齡越小的女性越傾向於認同。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3.8%不認同，94.2%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1.4%不認同且沒有十分不認同的，98.6%認同。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15.4%不認同，81.9%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18.1%不認同，80.4%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23.7%不認同，71.4%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24.8%不認同，64.6%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22.7%不認同，65.9%認同。



圖6.6.17 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年齡）



教育因素方面（圖6.6.18），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越傾向於認同。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的受訪女性認同該觀念的有92.7%，不認同的為7.3%。大專學歷的受訪婦女也有87.6%的認同，不認同的為10.7%。高中學歷的有86%的認同，11.6%的不認同。初中學歷的有74.6%的認同，21.9%的不認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有65.6%的認同，有25.8%的不認同。

圖6.6.18 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教育程度）



婚姻因素方面（圖6.6.19），已婚婦女較未婚者的認同程度明顯低，顯示婚姻經驗是一個重要影響因素。未婚者中6.3%不認同，92.4%認同。已婚者中20.8%不認同，74.8%認同。離婚者中31.8%不認同，63.6%認同。分居者均認同，其中認同與十分認同的分別為60%與40%。同居者中不認同與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均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喪偶者中34.6%不認同，50%認同。其餘的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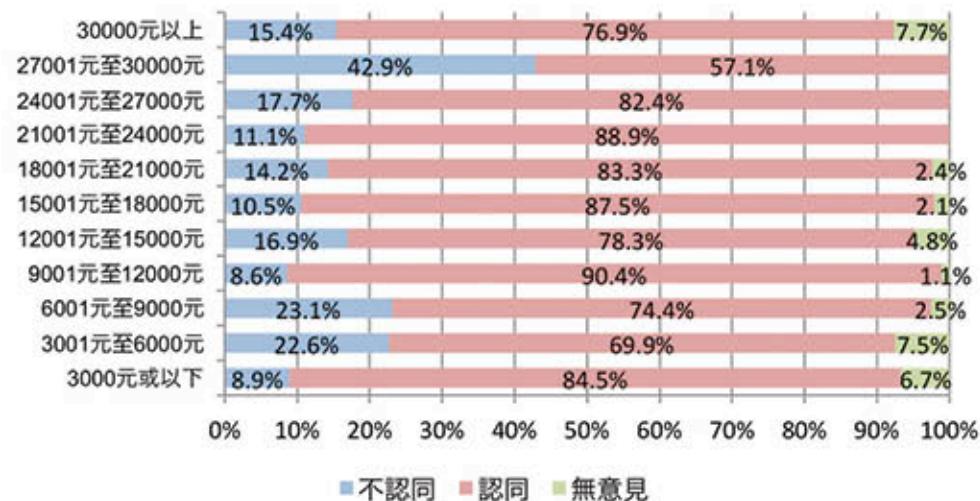


圖6.6.19 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婚姻狀況）



收入因素方面（圖6.6.20），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但沒有明顯規律。

圖6.6.20 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個人月入）





5、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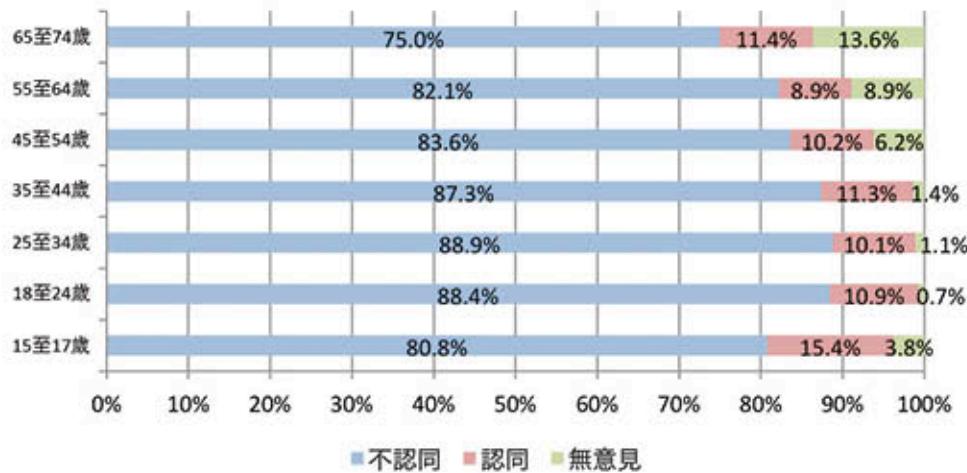
調查顯示（圖6.6.21），對於“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這一觀念，絕大多數婦女（85.5%）持否定態度，其中不認同者38.9%，表示十分不認同者更是佔到46.6%。也有9.1%的婦女認同和1.2%的婦女十分認同。不認同度高於認同度。

圖6.6.21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



資料經交叉分析後顯示（圖6.6.22），對於“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這一觀念，34歲以下的歲組，年齡越大的受訪女性越趨向於不認同；35歲以上的歲組，年齡越大的受訪女性越趨向於認同；不認同的最高值為25至34歲受訪者的接近九成（88.9%），最低值為65至74歲的七成半（75%）。在15至17歲的受訪者中，80.8%不認同，15.4%認同。在18至24歲受訪者中，88.4%不認同，10.9%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在25至34歲受訪者中，88.9%不認同，10.1%認同。在35至44歲受訪者中，87.3%不認同，11.3%認同。在45至54歲受訪者中，83.6%不認同，10.2%認同。在55至64歲受訪者中，82.1%不認同，8.9%認同。在65至74歲受訪者中，75%不認同，11.4%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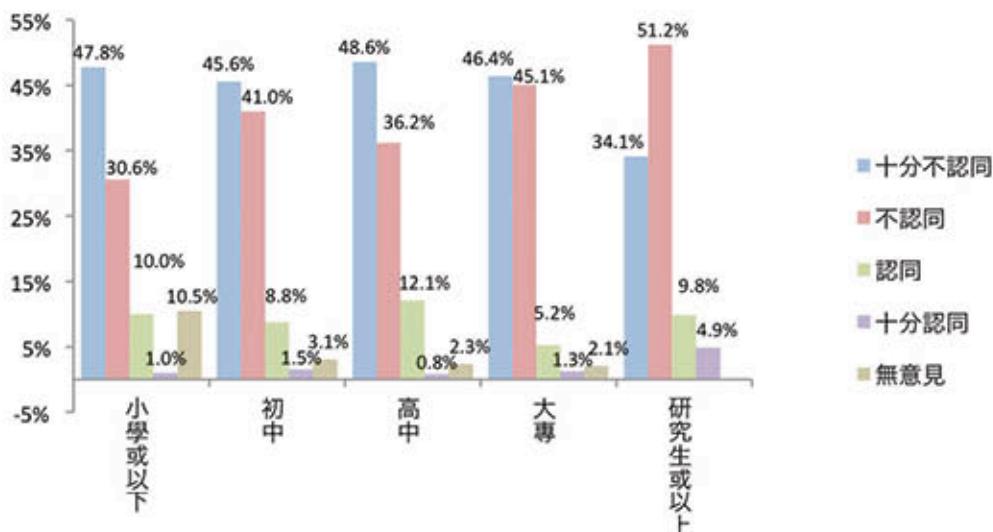
圖6.6.22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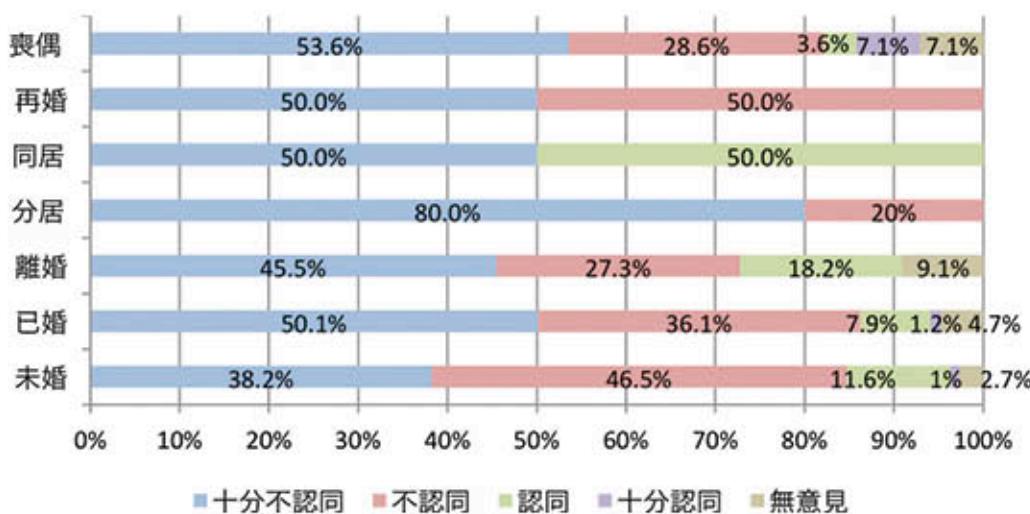
教育因素方面（圖6.6.23），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認同情況不相同，沒有明顯的規律。

圖6.6.23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教育程度）



婚姻因素方面（圖6.6.24），已婚者較未婚者的認同程度稍低。未婚者中84.7%不認同，12.6%認同。已婚者中86.2%不認同，9.1%認同。離婚者中72.8%不認同，18.2%認同且沒有十分認同的。分居者均不認同，其中十分不認同與不認同的分別為80%與20%。同居者中十分不認同與認同的各一半。再婚者均不認同，其中十分不認同和不認同的各一半。喪偶者中82.2%不認同，10.7%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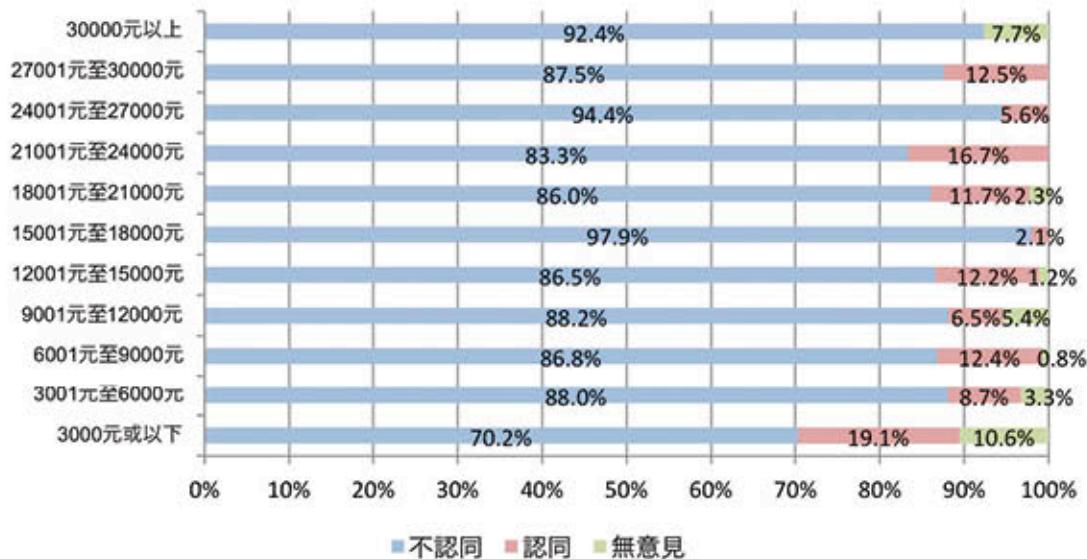
圖6.6.24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婚姻狀況）





收入因素方面（圖6.6.25），不同月均收入的受訪婦女認同程度不相同，沒有明顯的規律。

圖6.6.25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個人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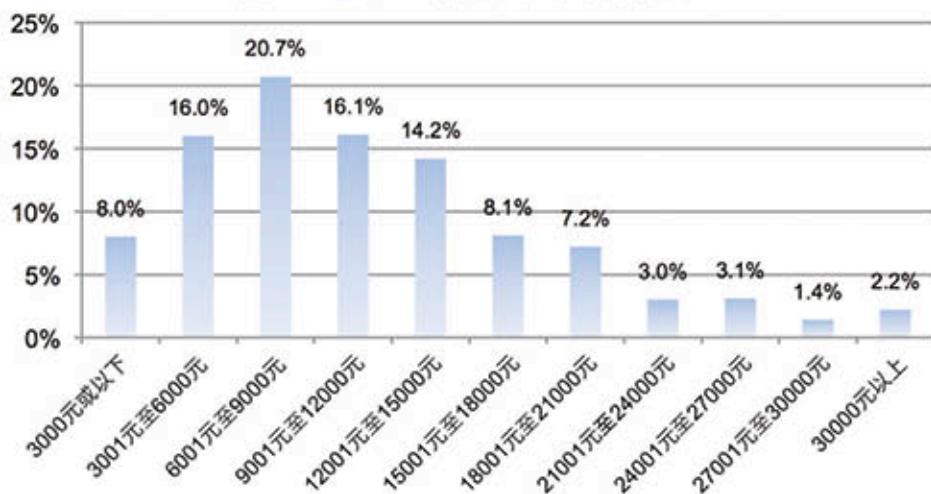


七、受訪者特徵

平均每月收入統計

收入介於3,001元至6,000元的比例明顯下降（由2008年的22%到2010年的16%），另外，除了12,001元至15,000元及21,001至24,000元兩個組別，收入大於6,000元的組別所佔的比例均略有提升。不過，仍有44.7%婦女收入等於或少於整體就業人口工資中位數（9,000元）（圖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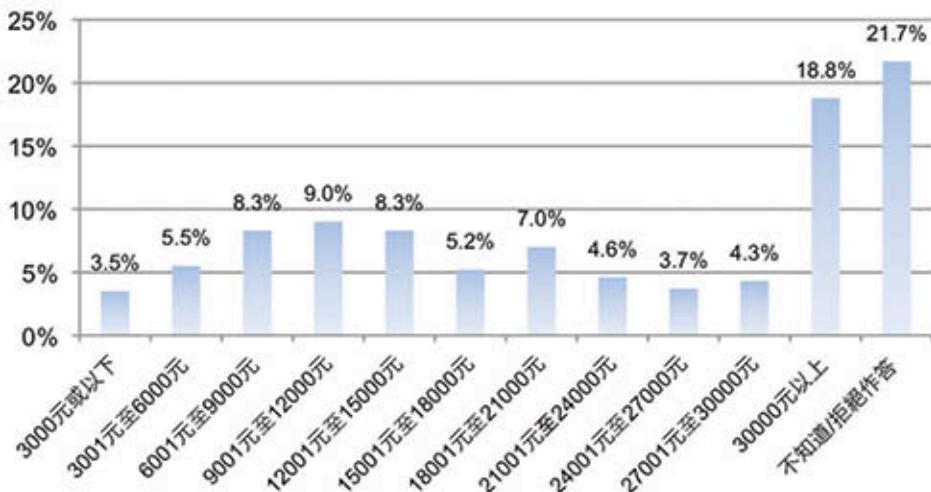
圖7.1 過去一年個人平均每月收入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統計

調查結果顯示，過去一年受訪婦女所在家庭的家庭平均月收入佔最多比例的是收入最高組別30,000元以上，近一成九，比2008年（14.4%）增加4.4個百分點；其次為9,001元至12,000元的組別，佔9%（圖7.2）。

圖7.2 過去一年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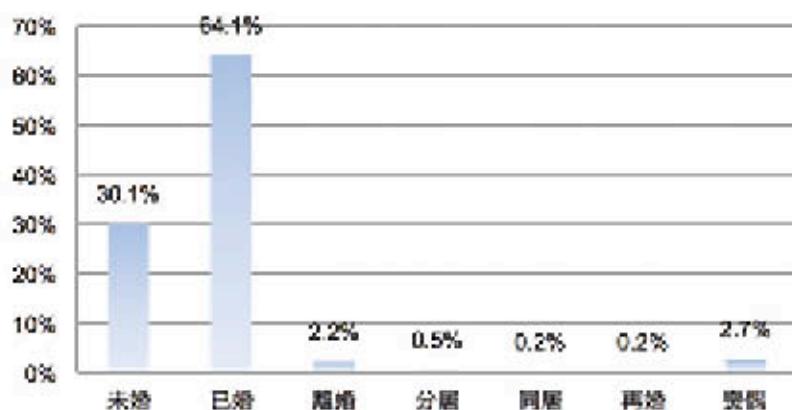




婚姻狀況

在受訪女性中，超過六成（64.1%）為已婚婦女，其次多於三成（30.1%）為未婚。而配偶離世或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同居、再婚的情況很少，分別佔2.7%、2.2%、0.5%、0.2%和0.2%（圖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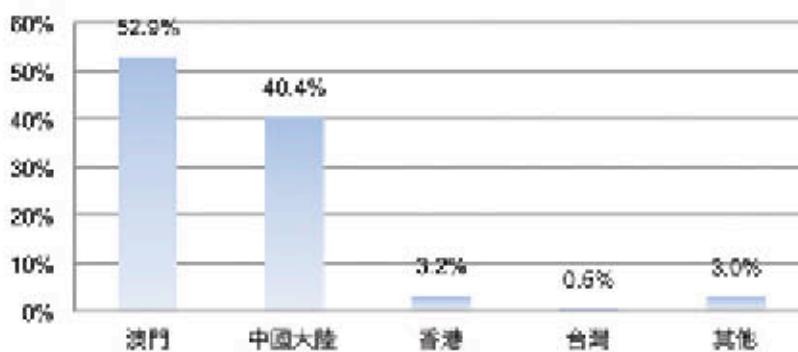
圖7.3 婚姻狀況



配偶出生地

在受訪的已婚婦女中，配偶來自(圖7.4)澳門本地的近五成三（52.9%），其次是來自中國大陸，佔近四成一（40.4%），其餘則來自香港（3.2%）、其他（3%）及台灣（0.5%）。

圖7.4 配偶出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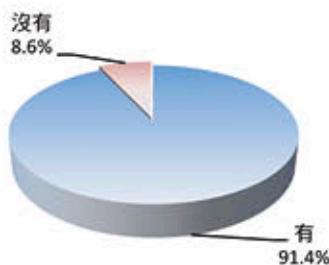




有否子女

除未婚的受訪者外，其他大多數（91.4%）都有子女，沒有子女的只有8.6%（圖7.5）。

圖7.5 有否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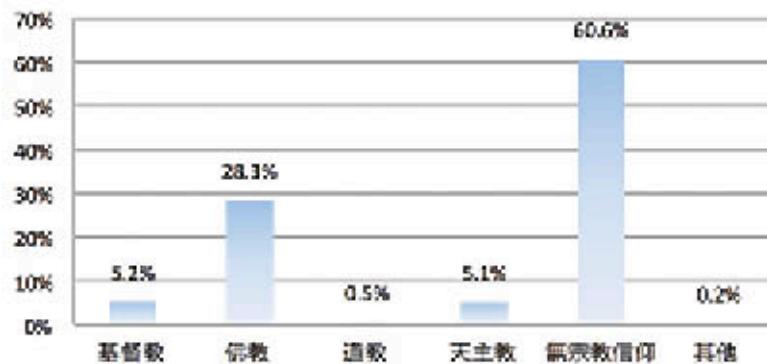


宗教信仰

在受訪女性中，超過六成（60.6%）表示無宗教信仰。

而有宗教信仰的女性中，信奉佛教的最多，佔受訪女性總數近二成九（28.3%），其次則信奉天主教（5.1%）和基督教（5.2%）。只有極少數（0.5%）婦女信奉道教（圖7.6）。

圖7.6 宗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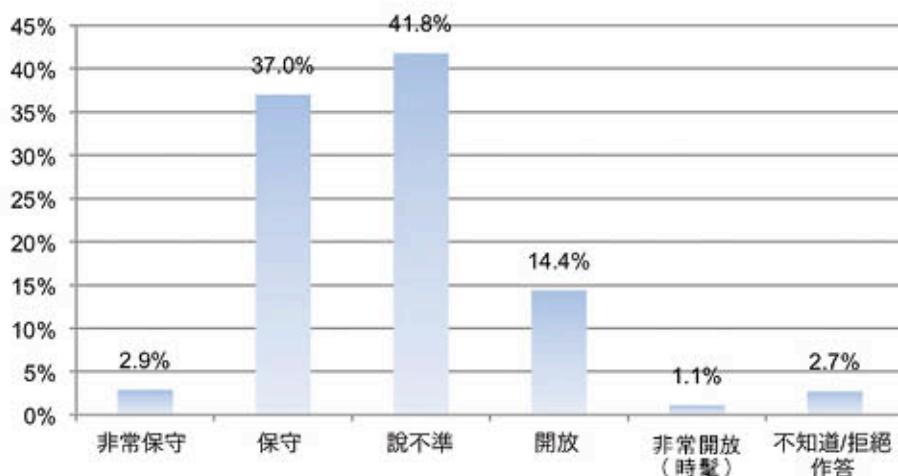




婦女價值觀

在價值觀方面，有超過四成的受訪女性抱有說不準的態度（41.8%），有近四成的受訪女性保持傳統價值觀（39.9%），有超過一成五（15.5%）婦女則抱有開放的價值觀（圖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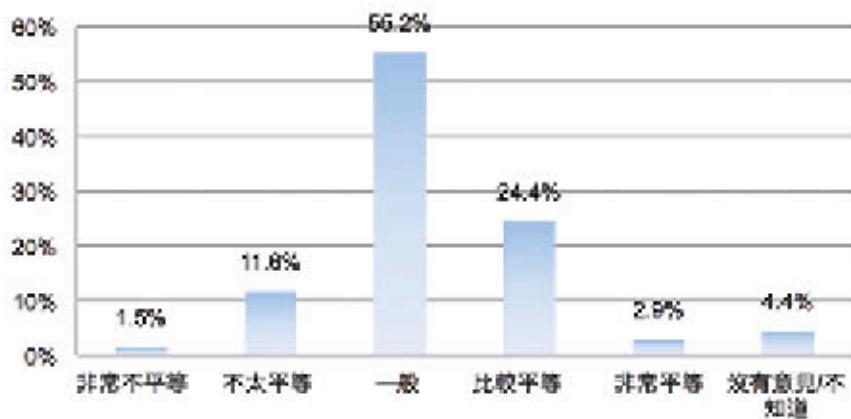
圖7.7 婦女價值觀



澳門男女平等的狀況

在男女平等方面，有超過一半的受訪女性認為現時澳門男女平等的狀況屬一般（55.2%），有超過二成四（24.4%）的受訪女性認為現時澳門男女平等的狀況屬比較平等，認為不太平等的超過一成一（11.6%），只有極少數婦女認為沒有意見/不知道（4.4%），非常平等（2.9%）及非常不平等（1.5%）（圖7.8）。

圖7.8 現時澳門男女平等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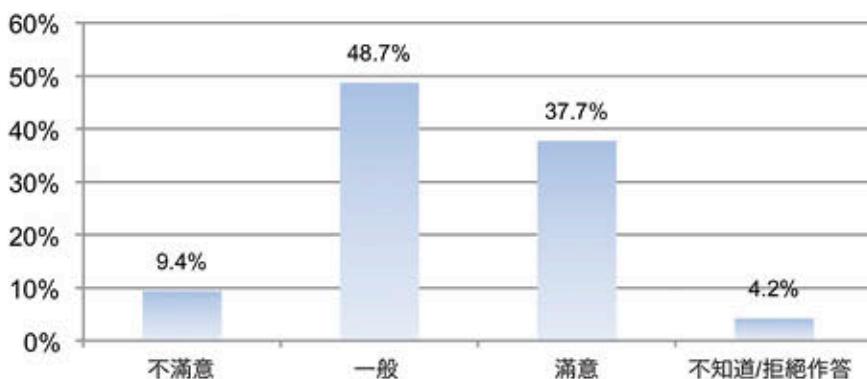




澳門男女平等的滿意度

在男女平等滿意度方面，有近一半的受訪女性認為現時澳門男女平等的狀況屬一般（48.7%），有37.7%的受訪女性滿意現時澳門男女平等的狀況，只有9.4%的婦女認為不太滿意（圖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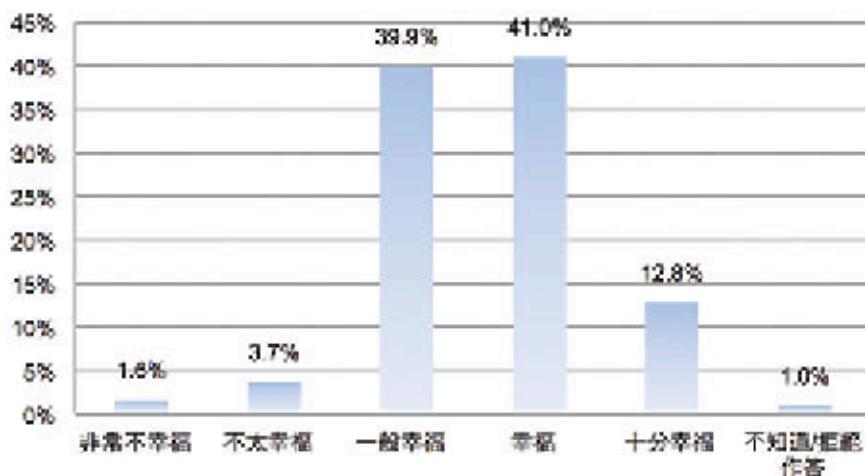
圖7.9 澳門男女平等的滿意度



生活幸福指數

在幸福指數方面，分別各有超過四成的受訪女性認為現時的生活幸福（41%）和認為一般幸福（39.9%），近一成三受訪女性認為現時的生活十分幸福（12.8%），只有極少數婦女認為不太幸福（3.7%），非常不幸福（1.6%）及不知道/拒絕作答（1%）（圖7.10）。

圖7.10 生活幸福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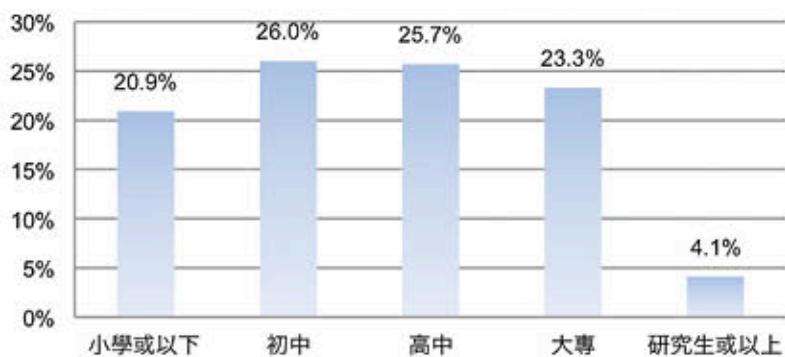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在受訪女性中，最多為初中文化水平，佔二成六（26%）；其次為高中文化水平，佔近二成六（25.7%）；而擁有大專及小學或以下文化水平的婦女比例，分別為23.3%和20.9%。研究生或以上文化水平的婦女只有4.1%，數量很少（圖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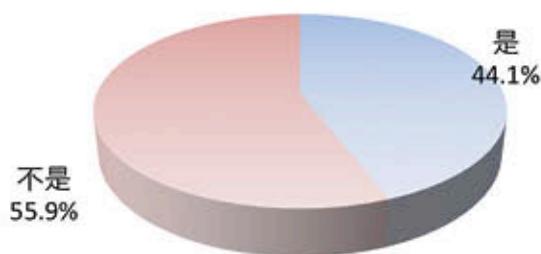
圖7.11 教育程度



出生地

在受訪的婦女中，約四成半（44.1%）婦女在本地出生，其餘約五成半（55.9%）的婦女則不是在澳門出生。

圖7.12 是否在本地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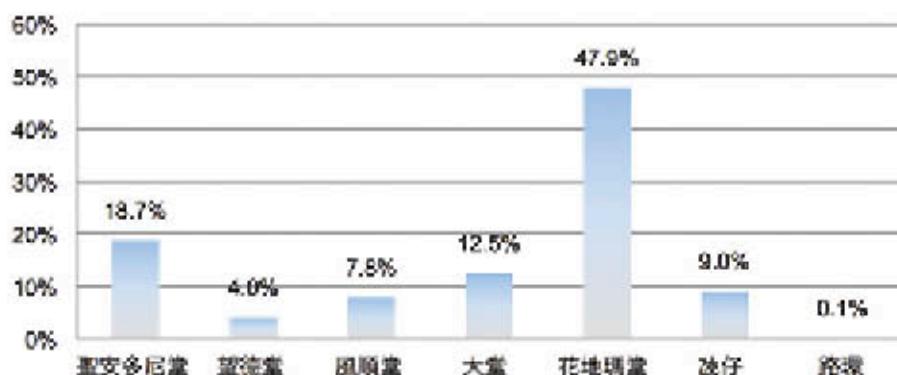


居住堂區

在受訪女性中，近四成八（47.9%）居住在花地瑪堂區，其次近一成九（18.7%）居住在聖安多尼堂區，近一成三（12.5%）居住在大堂區（圖7.13）。

而居住在其他堂區的婦女比例均不超過一成：氹仔（9%）、風順堂區（7.8%）、望德堂區（4%）、路環（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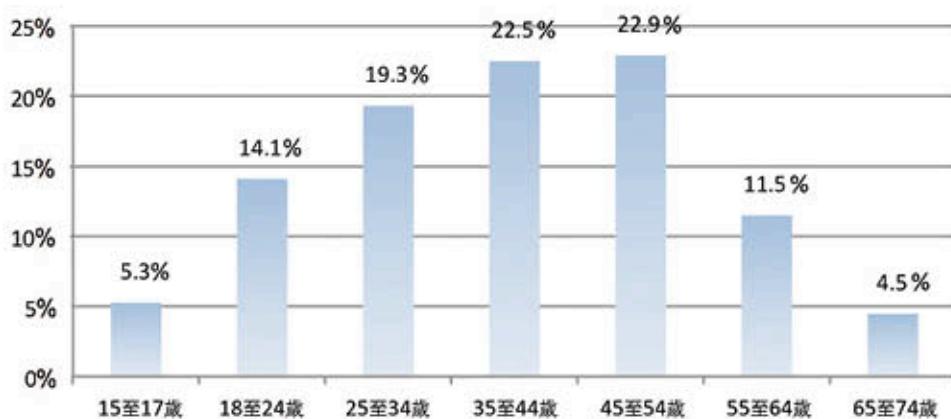
圖7.13 居住堂區



年齡分佈

在受訪女性中，年齡最少的只有15歲，而最大的為74歲，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39.2歲。九成的受訪者集中於15至60歲之間，60歲以上的受訪者較少。另外，35至44歲（22.5%）及45至54歲（22.9%）人數最多，其次是25至34歲，佔19.3%。

圖7.14 受訪者年齡分佈



02

澳門婦女現況的國際比較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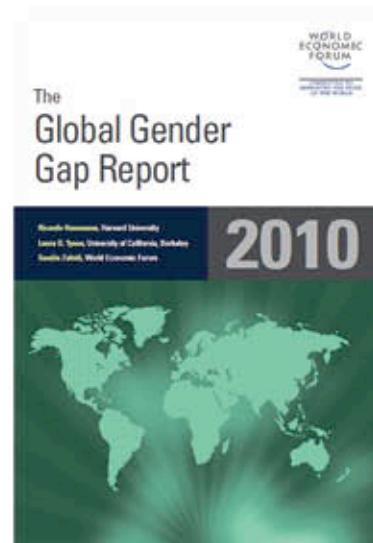
2010澳門婦女狀況的國際比較

為進一步了解本澳婦女身處的社會狀況以及本澳男女平等狀況的水平，本研究試圖從區域性比較的角度，檢視澳門與不同地區在性別平等問題上的異同。經對照多個不同地區的研究後，本研究在2008年引用由美國哈佛大學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共同建立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lobal Gender Gap Index）作為國際及區域比較的指標。由於香港、台灣及本澳都沒有被納入全球性別差距指標的官方統計之內，為了進行更好的區域比較，本研究特別在全球性別差距指標的基礎上，加入由聯合國設計及發佈的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發展指數（GDI）和性別賦權尺度（GEM）三個指標，因為台灣方面已自行計算和公佈了當地這三個指標值，而香港則被納入HDI和GDI兩個官方統計名單當中。

一、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lobal Gender Gap Index），是一個衡量男女性別在社會各個層面差距的重要指標。指標計算世界各國在經濟、政治、教育及醫療衛生等層面的性別差距，並按該指標的得分排名。2006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首次利用全球性別差距指標研究各國性別差距，又出版了《全球性別差異報告》（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為了更準確地計算和比較性別差異在各國的情況，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lobal Gender Gap Index）貫徹著三個原則，包括：一、集中比較性別差距；二、比較政策結果而不是政策內容；三、檢驗男女平等的程度。



集中比較性別差距（Gaps vs. Levels）

性別差距指標的設計，是為了計算兩性在獲得資源分配和參與機會上的差距，而非比較各國的實際資源和參與機會的差異。同時，指標的設計是為了確保計算結果是獨立於各國的發展程度。兩性在獲得資源分配和參與機會的差距越窄，即表示該國的性別差距越小，其指標得分也越高。



比較政策結果（Outcomes vs. Means）

為了準確地比較各國男女性別在社會中關於健康、教育、經濟及政治的基本權利差異，性別差距指標關注政策造成的結果，而不是比較政策內容，例如：只會計算實際上高級技術人員的性別比率；而非技術人員的入職條件，只會計算兩性實際上可獲得假期日數的差異，而不是計算分娩假期的長短。

檢驗男女平等的程度（Gender Equality vs. Women's Empowerment）

第三個原則是性別差距指標是為了檢驗社會中男女平等的程度，根據各國在社會各層面的性別比率計算該程度，而不是強調女性獲得多大的權力，更不是為了表現女性是兩性鬥爭中的勝利者。全球性別差距指標分四個副指標，以比較各國性別差距：經濟參與、教育機會、健康與存活率及政治權力等。

副指標一：經濟參與及機會

在經濟參與部分，從勞動力參與率差異，酬勞收入差異及高級人員數目差異，再列出各項參數的男女比例；該部分的參數包括：勞動力參與率、收入比較、領導人員數目、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副指標二：教育機會

教育機會在教育機會部分，檢驗兩性接受教育的程度及其差異；該部分的參數包括：識字率、初等教育淨入學率、中等教育淨入學率、高等教育淨入學率。

副指標三：健康與存活率

這部分透過數據分析以了解兩性健康差異的概況，其參數包括：出生嬰孩性別比率和預期壽命。

副指標四：政治權力

在政治權力部分，統計兩性參與政治架構中決策性部門的數量差異，參數包括：立法會議員數目、司長級官員數目及女性為地區領導的年期（過去五十年間）。



計算全球性別差距指標的方法

1. 比率

首先，將各項副指標中的性別差異數目轉換成性別比率（女：男），以確保指標是比較兩性在社會各層面上的差異，而並非比較各國的實際發展程度差異。舉例來說，一個國家20%的司長級以上的的官員是由女性擔任，就是 $20\text{女性} : 80\text{男性} = 0.25$ 。

2. 平等基準

上述性別比率的數值會縮短在一平等基準內，平等基準數為1，即是男性與女性有著相等的數目。將每項副指標中性別比率的數值處於一平等基準內，是為了比較各參數的性別比率，是兩性相等還是一方超過另一方。

3. 計算副指標得分

第三步，將副指標中的每一個性別比率參數算出後，平均副指標中各參數值，再計算各參數值間的標準差。計算標準差是為了準確地計算各副指標的平均數值。

4. 總得分

所有副指標的數值中，最高分為1，即是性別比率呈完全平等；而最低分為0，即是性別比率呈完全不平等。在得出所有副指標的數值後，再計算副指標的平均值，該平均值就是該國家的性別差距指標得分，全球性別差距指標按此得分將各國排名。

2010年《全球性別差異報告》

《全球性別差異報告》在2010年已出版到第五期，它一共研究了世界上134個國家，這134個國家包括了九成的全球人口。《全球性別差異報告》指出，雖然至今沒有一個國家能夠達到完全的男女平等，但在接受醫療衛生方面的男女差距拉近96%，在教育機會方面亦拉近93%；但是，在經濟參與及政治權力方面的男女差距則只拉近了59%和18%。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裡，排頭十五名的國家依次為冰島、挪威、芬蘭、瑞典、新西蘭、愛爾蘭、丹麥、萊索托、菲律賓、瑞士、西班牙、南非、德國、比利時及英國。

佔據頭十五名位置的國家主要是歐洲國家，尤其北歐國家的性別差距高據榜首。北歐國家冰島是世上男女差距最少的國家，它在政治權力上的性別平衡（包括繼續任用女性總理及接近兩性均等的議會）、兩性在接受教育上的均等機會及女性在勞動市場上的積極參與等，都讓冰島在全球性別差異排行榜上高據第一位。

值得注意的兩個非洲及亞洲的國家，分別是排第八名的萊索托及排第九名的菲律賓，萊索托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大陸上，唯一一個在教育及醫療衛生上沒有性別差距的國家；而菲律賓則在接受教育及醫療衛生的性別差距上佔第一位。在菲律賓後，隨後的亞洲國家，有斯里蘭卡（16）、蒙古（27）、新加坡（56）、泰國（57）和中國（61）。

中國在全球性別差距指標中的排名稍為下降，這與兩性在工資上的不平等及女性嬰孩的低出生率有關。其中，被外國學者形容為“Missing Women”的中國現象亦持續出現，這表現在中國在健康與存活率方面的性別差距比例持續停留在榜末的位置（133）。其他亞洲國家的排名還包括越南（72）、汶萊（77）、孟加拉（82）、印尼（87）、日本（94）、柬埔寨（97）、馬來西亞（98）、馬爾代夫（99）、韓國（104）及斐濟（108）等。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中，排在榜末的是非洲國家查德（133）及中東國家葉門（134）。

根據《全球性別差異報告》的介紹，以阿爾巴尼亞(Albania)的得分表為例(右圖)，各國的指標得分、世界排名及指標總分置於國家名稱下之數列。

名稱之下標示為①的部分（Key indicator），這部分需要留意的是，《全球性別差異報告》對全球的性別差異狀況進行了平均值計算，平均值以黑線標示於右圖右上方的菱形圖案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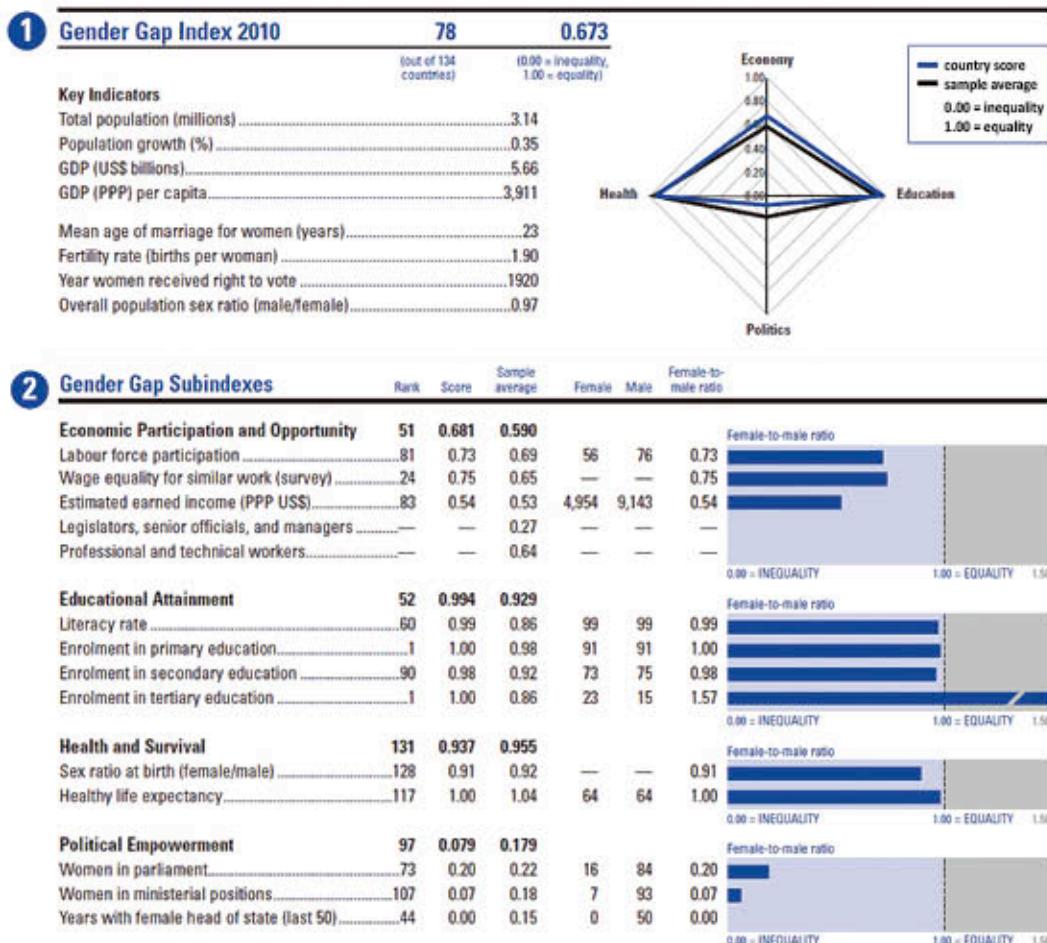
該菱形圖案實為一座標軸，以經濟（Economy）、教育機會（Education）、健康與存活率（Health）及政治權力（Politics）四個副指標的數值為北、東、南、西四個維度，各維度的數值均是0至1，座標上黑線的菱形為全球的平均值，藍線為該國（這裡是阿爾巴尼亞，Albania）自身的數值。

菱形圖案下方的數列（標示為②的Gender Gap Sub indexes）部分，就是上述四個副指標的實質數值及構成各個副指標的各項參數的數值。



標示為 ③ 數列 (Additional Data)，是其他可供參考的數值，數值僅為參考性質，不納入計算範圍。

Albania 2010



3 Additional Data

Maternity and Childbearing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Births attended by skilled health staff (%)	100
Contraceptive prevalence, married women (%)	60
Infant mortality rate (per 1,000 live births)	13
Length of maternity leave	365 calendar days
Maternity leave benefits (% of wages paid)	80% prior to birth and for 150 days after birth, and 50% for the rest of the leave period
Provider of maternity coverag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Maternal mortality ratio (per 100,000 live births)	92
Adolescent fertility rate (births per 1,000 women aged 15–19)	13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asic Right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
Female teachers, primary education (%)	0.50
Female teachers, secondary education (%)	0.00
Female teachers, tertiary education (%)	0.00
	0.75

*Survey data, responses on a 1-to-7 scale (1 = worst score, 7 = best score)

**Data on a 0-to-1 scale (1 = worst score, 0 = best score)



澳門全球性別差異指標評估

為評估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本研究根據《全球性別差異報告》所載之計算方式和各個指標的計算方法，搜集了相關數據，在缺乏相關直接數據的情況進行推算，取得計算全球性別差異指標的所有數值的推算值，並以此推算澳門的性別差異指標得分。受可搜集的原始數據所限，本研究只能推算出本澳在2009年的近似得分。結果發現，本澳的性別差異指標的推算得分約為0.7294，高於同年各國的平均值，與2009年有被納入統計的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比較，澳門約排在第22名非洲的莫三比克和第23名的澳洲之間。

從下方的座標可見（綠線為澳門的得分），澳門在其中三個構成指標的維度得分均明顯高於各國平均值。以1為滿分，健康與存活率（Health）的得分為1，在教育機會（Education）的得分為1.08，在經濟參與（Economy）的得分為0.71，三者均明顯高於各國平均值（上述三項各國平均值依次為：0.955，0.929，0.59），但在政治權力（Politics）方面，得分則僅為0.14，得分低於各國平均值的0.179，而且比本研究計算的2006年推算值0.17輕微下跌了0.03。得分說明在政治權力方面，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未達國際的平均水平，仍有可改善的空間。澳門在各副指標的參數見以下圖表（表7.1、7.2、7.3）。

表8.1 澳門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推算值

澳門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推算值 2009 : 0.7294

重要指標 Key Indicator

總人口, 2009 Total Population, 2009	542,200
人口增長率 Population Growth (%)	0.57
本地生產總值(十億澳門元)2009 GDP (billion MOP), 2009	169.34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GDP (PPP), per capita	55,770
婦女結婚平均年齡, 2009 Mean age of marriage for women (years), 2009	26.0
婦女生育率, 2009 Fertility rate (births per women), 2009	0.9
婦女獲得投票權的年份 Year women received right to vote	1976
總人口男女比例 (男/女), 2009 Overall population sex ratio (M/F), 2009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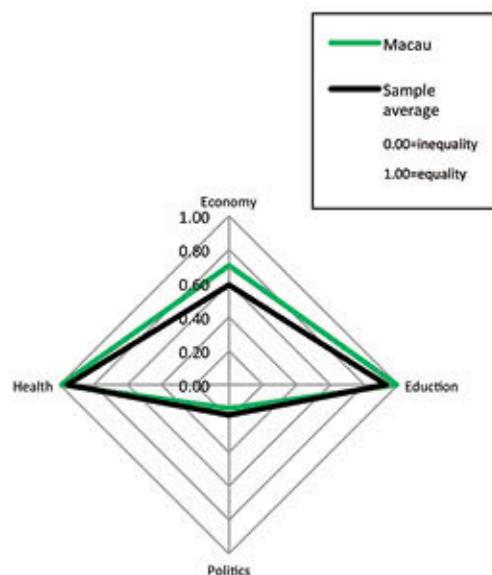




表8.2 澳門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副指標 Gender Gap Subindex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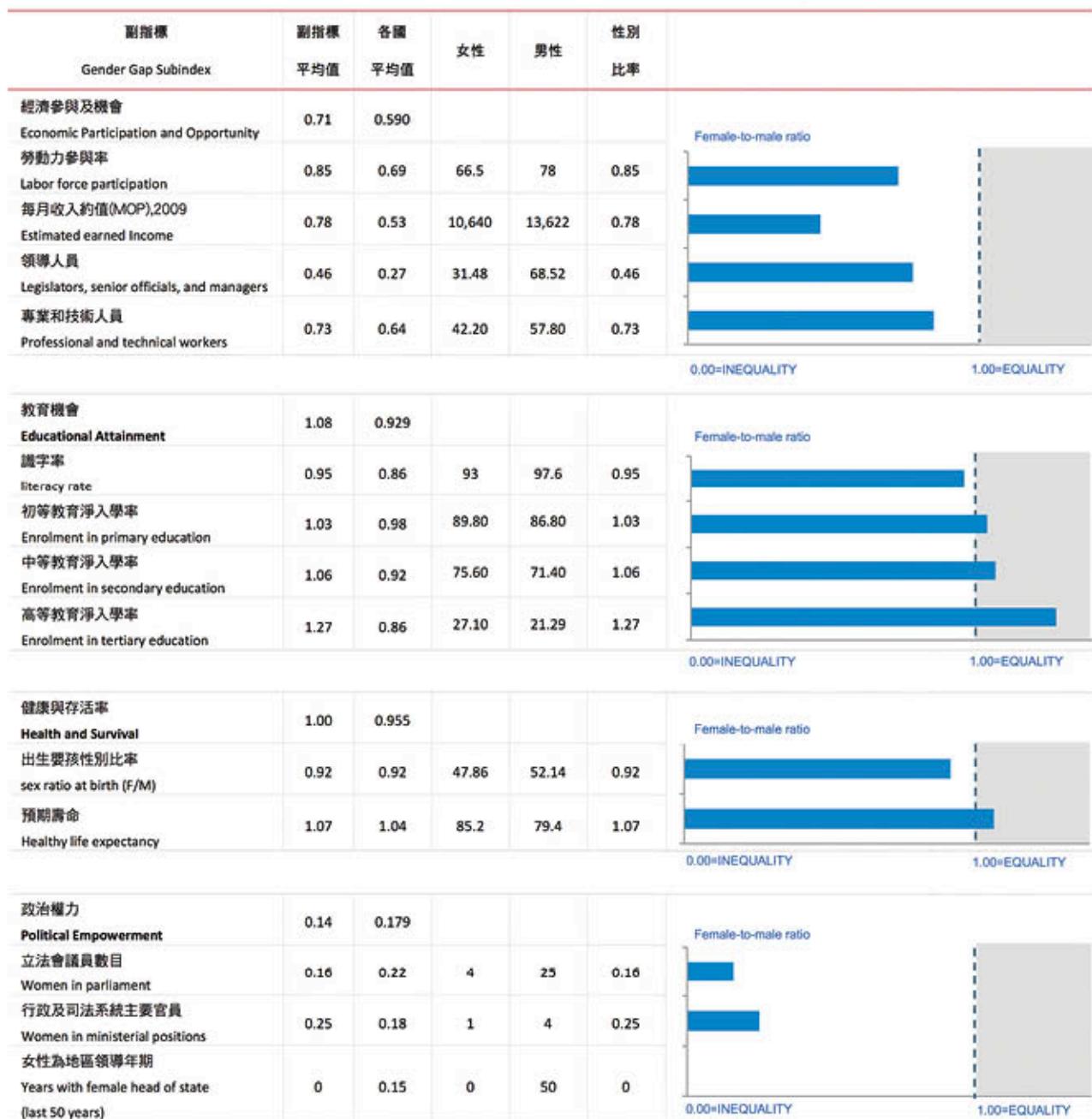


表8.3 2010年全球性別差距指標排名

Country	2010 rank	2010 score	2010 rank among 2009 countries	2009 rank	2009 score	2008 rank	2008 score	2007 rank	2007 score	2006 rank	2006 score
Iceland	1	0.8496	1	1	0.8276	4	0.7999	4	0.7836	4	0.7813
Norway	2	0.8404	2	3	0.8227	1	0.8239	2	0.8059	2	0.7994
Finland	3	0.8260	3	2	0.8252	2	0.8195	3	0.8044	3	0.7958
Sweden	4	0.8024	4	4	0.8139	3	0.8139	1	0.8146	1	0.8133
New Zealand	5	0.7808	5	5	0.7880	5	0.7859	5	0.7649	7	0.7509
Ireland	6	0.7773	6	8	0.7597	8	0.7518	9	0.7457	10	0.7335
Denmark	7	0.7719	7	7	0.7628	7	0.7538	8	0.7519	8	0.7462
Lesotho	8	0.7678	8	10	0.7495	16	0.7320	26	0.7078	43	0.6807
Philippines	9	0.7654	9	9	0.7579	6	0.7568	6	0.7629	6	0.7516
Switzerland	10	0.7562	10	13	0.7426	14	0.7360	40	0.6924	26	0.6997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0

Country	2010 rank	2010 score	2010 rank among 2009 countries	2009 rank	2009 score	2008 rank	2008 score	2007 rank	2007 score	2006 rank	2006 score
Spain	11	0.7554	11	17	0.7345	17	0.7281	10	0.7444	11	0.7319
South Africa	12	0.7535	12	6	0.7709	22	0.7232	20	0.7194	18	0.7125
Germany	13	0.7530	13	12	0.7449	11	0.7394	7	0.7618	5	0.7524
Belgium	14	0.7509	14	33	0.7165	28	0.7163	19	0.7198	20	0.7078
United Kingdom	15	0.7460	15	15	0.7402	13	0.7366	11	0.7441	9	0.7365
Sri Lanka	16	0.7458	16	16	0.7402	12	0.7371	15	0.7230	13	0.7199
Netherlands	17	0.7444	17	11	0.7490	9	0.7399	12	0.7383	12	0.7250
Latvia	18	0.7429	18	14	0.7416	10	0.7397	13	0.7333	19	0.7091
United States	19	0.7411	19	31	0.7173	27	0.7179	31	0.7002	23	0.7042
Canada	20	0.7372	20	25	0.7196	31	0.7136	18	0.7198	14	0.7165
Trinidad and Tobago	21	0.7353	21	19	0.7298	19	0.7245	46	0.6859	45	0.6797
Mozambique	22	0.7329	22	26	0.7195	18	0.7266	43	0.6883	n/a	n/a
Australia	23	0.7271	23	20	0.7282	21	0.7241	17	0.7204	15	0.7163
Cuba	24	0.7253	24	29	0.7176	25	0.7195	22	0.7169	n/a	n/a
Namibia	25	0.7238	25	32	0.7167	30	0.7141	29	0.7012	38	0.6864
Luxembourg	26	0.7231	26	63	0.6889	66	0.6802	58	0.6786	56	0.6671
Mongolia	27	0.7194	27	22	0.7221	40	0.7049	62	0.6731	42	0.6621
Costa Rica	28	0.7194	28	27	0.7180	32	0.7111	28	0.7014	30	0.6936
Argentina	29	0.7187	29	24	0.7211	24	0.7209	33	0.6982	41	0.6829
Nicaragua	30	0.7176	30	49	0.7002	71	0.6747	90	0.6458	62	0.6566
Barbados	31	0.7176	31	21	0.7236	26	0.7188	n/a	n/a	n/a	n/a
Portugal	32	0.7171	32	46	0.7013	39	0.7051	27	0.6959	33	0.6922
Uganda	33	0.7169	33	40	0.7067	43	0.6981	50	0.6833	47	0.6797
Moldova	34	0.7160	34	36	0.7104	20	0.7244	21	0.7172	17	0.7128
Lithuania	35	0.7132	35	30	0.7175	23	0.7222	14	0.7234	21	0.7077
Bahamas	36	0.7128	36	28	0.7179	n/a	n/a	n/a	n/a	n/a	n/a
Austria	37	0.7091	37	42	0.7031	29	0.7153	27	0.7060	27	0.6986
Guyana	38	0.7090	38	35	0.7108	n/a	n/a	n/a	n/a	n/a	n/a
Panama	39	0.7072	39	43	0.7024	34	0.7095	38	0.6954	31	0.6935
Ecuador	40	0.7072	40	23	0.7220	35	0.7091	44	0.6881	82	0.6433
Kazakhstan	41	0.7055	41	47	0.7013	45	0.6976	32	0.6983	32	0.6928
Slovenia	42	0.7047	42	52	0.6982	51	0.6937	49	0.6842	51	0.6745
Poland	43	0.7037	43	50	0.6998	49	0.6951	60	0.6756	44	0.6802
Jamaica	44	0.7037	44	48	0.7013	44	0.6980	39	0.6925	25	0.7014
Russian Federation	45	0.7036	45	51	0.6987	42	0.6994	45	0.6866	49	0.6770
France	46	0.7025	46	18	0.7331	15	0.7341	51	0.6824	70	0.6520
Estonia	47	0.7018	47	37	0.7094	37	0.7076	30	0.7008	29	0.6944
Chile	48	0.7013	48	64	0.6884	65	0.6818	86	0.6482	78	0.6455
Macedonia, FYR	49	0.6996	49	53	0.6950	53	0.6914	35	0.6967	28	0.6983
Bulgaria	50	0.6983	50	38	0.7072	36	0.7077	25	0.7085	37	0.6870
Kyrgyz Republic	51	0.6973	51	41	0.7058	41	0.7045	70	0.06653	52	0.6742
Israel	52	0.6957	52	45	0.7019	56	0.6900	36	0.6965	35	0.6889
Croatia	53	0.6939	53	54	0.6944	46	0.6967	16	0.7210	16	0.7145
Honduras	54	0.6927	54	62	0.6893	47	0.6960	68	0.6661	74	0.6483
Colombia	55	0.6927	55	56	0.6939	50	0.6944	24	0.7090	22	0.7049
Singapore	56	0.6914	56	84	0.6664	84	0.6625	77	0.6609	65	0.6550
Thailand	57	0.6910	57	59	0.6907	52	0.6917	52	0.6815	40	0.6831
Greece	58	0.6908	58	85	0.6662	75	0.6727	72	0.6648	69	0.6540
Uruguay	59	0.6897	59	57	0.6936	54	0.6907	78	0.6608	66	0.6549
Peru	60	0.6895	60	44	0.7024	48	0.6959	75	0.6624	60	0.6619
China	61	0.6881	61	60	0.6907	57	0.6878	73	0.6643	63	0.6561
Botswana	62	0.6876	62	39	0.7071	63	0.6839	53	0.6797	34	0.6897
Ukraine	63	0.6869	63	61	0.6896	62	0.6856	57	0.6790	48	0.6797



表8.4 澳門全球性別差距指標數據來源

重要指標	Key Indicator	來源
總人口, 2009	Total Population, 2009	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9
人口增長率	Population Growth (%)	
國民生產總值 (MOP), 2009	GDP, 2009 (MOP)	
總人口男女比例 (男/女), 2009	Overall population sex ratio (M/F), 2009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GDP (PPP), per capita	自行計算*
婦女結婚平均年齡 2009	Mean age of marriage for women (years), 2009	2009年第4季人口統計 01/03/2010
婦女生育率, 2009	Fertility rate (births per women), 2009	香港統計處 《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
婦女獲得投票權的年份	Year women received right to vote	1976

*於2011年7月1日（本報告公開發表後）世界銀行才公佈澳門的PPP數據，因此本次報告使用自行計算的PPP數字。

表8.5 澳門全球性別差距副指標數據來源

副指標	Gender gap subindexes	來源
經濟參與及機會 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Opportunity	每月收入約值(MOP), 2009 Estimated earned income	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9 (自行計算)
	勞動力參與率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9
	領導人員 Legislators, senior officials, and managers	
	專業和技術人員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教育機會 Educational Attainment	識字率 literacy rate	教育暨青年局
	初等教育淨入學率 Enrolment in primary education	
	中等教育淨入學率 Enrol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高等教育淨入學率 Enrolment in tertiary education	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9 (自行計算)
健康與存活率 Health and Survival	出生嬰孩性別比率 sex ratio at birth (F/M)	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9
	預期壽命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政治權力 Political Empowerment	立法會議員數目 Women in parliament	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網頁，2010
	行政及司法系統主要官員 Women in ministerial positions	
	女性為地區領導年期 Years with female head of state (last 50 years)	



二、人類發展指數

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發展指數（GDI）和性別賦權尺度（GEM）說明

人類發展指數（HDI，Human Development Index）是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從1990年開始發佈用以衡量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的指數，用以區分發達（developed）、發展中（developing）和不發達（underdeveloped）國家的指標。統計數字根據平均預期壽命、教育水準和人均GDP等作為指標。

自1995年起，聯合國援用先前彙編的人類發展指數（HDI）設計了性別發展指數（GDI，Gender Development Index），由“零歲平均餘命”、“成人識字率”、“綜合在學率”及“按購買力平均價計算之工作所得”等四類指標計算性別差異，測評兩性在健康、知識、受教育情況以及生活水準四個層面的平均發展形態。因此，當GDI指數高時，顯示該國整體發展情況進步，且兩性在整體發展上也較為均衡，若GDI指數下降或偏低時，則顯示該國整體發展情形不佳，或兩性在該四類統計項目之發展落差較大，因此可再比對該國的HDI，即能了解數值偏低反映的意義。

性別賦權尺度（GEM，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是另一項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在1995年起彙編的指標，它的目標是檢視一個地方女性與男性在經濟、政治等層面的參與和決策情況，因此採用女性在國會議員、專門及技術人員、管理及經理人員之比例，以及女性平均人均GDP（以購買力評價計算）所佔男性人均GDP的比率四項副指標來衡量。如果說GDI關注的是兩性各自潛能、能力的擴展，GEM著眼的則是運用能力的機會。

2009年《人類發展報告》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於2009年10月5日公佈了《人類發展報告2009》，實際上這份報告是在2007年的數據基礎上進行編制的。報告涵蓋了192個聯合國成員國中的182個，以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巴勒斯坦管轄領土。這些國家和地區也按照人類發展指數進行了分類：極高（2009發佈的報告中新增此類）、高、中、低人類發展水平。從2009年發佈的報告開始，第一組“極高人類發展水平”的國家被稱為發達國家，剩下的三組都被稱為發展中國家。



就人類發展指數（HDI）而言，排在前15位的國家/地區依次為挪威、澳大利亞、冰島、加拿大、愛爾蘭、荷蘭、瑞典、法國、瑞士、日本、盧森堡、芬蘭、美國、奧地利和西班牙。結果顯示，排在前十五位的國家大部分是歐洲國家，尤其是北歐國家更名列前茅，日本是唯一進入世界前十五位的亞洲國家，排名第十，顯示了日本在經濟和社會方面取得的高成就。是次報告首次增加了“極高人類發展水平”的組別，共38個國家進入該組別，其中10個為亞洲國家或地區，依次為日本（10）、新加坡（23）、中國香港（24）、韓國（26）、以色列（27）、汶萊（30）、科威特（31）、塞浦路斯（32）、卡塔爾（33）和阿聯酋（35）。中國則以排名92的位次進入中等人類發展水平的組別。

就性別發展指數（GDI）而言，排在前15位的國家依次為，澳大利亞、挪威、冰島、加拿大、瑞典、法國、荷蘭、芬蘭、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丹麥、瑞士、日本、意大利。對比HDI的排名情況，盧森堡、美國和奧地利在性別發展指數的排名上跌出前15名，而由比利時、丹麥和意大利三國取代，這表明，雖然盧森堡、美國和奧地利整體的人類發展情況非常理想，但是在與性別相關的指標發展上則有所欠缺。

雖然挪威在GDI這一排名上被澳大利亞取代了榜首的位置，但是北歐國家的整體排名依然顯著靠前。與HDI的排名相比，日本則下降了4個位次，排名14。中國香港的GDI排名為22，與HDI排名24相比，並無明顯變化。中國GDI的排名為75，但是由於部分國家無法計算GDI的數值，那麼除去那些無GDI數值的國家，中國HDI位次減去GDI排名的結果為1，表示中國在GDI的排名情況比HDI的排名僅上升了1個位次，結果相當。（見表4）

就性別賦權尺度（GEM）而言，排在前15位的國家依次為，瑞典、挪威、芬蘭、丹麥、荷蘭、比利時、澳大利亞、冰島、德國、新西蘭、西班牙、加拿大、瑞士、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英國。與HDI排名前15位的情況相比，此項目變化較為顯著。HDI排名第10的日本，在這一指標上的得分明顯降低，GEM排名僅為57；而HDI排名為64的中美洲島國特立尼拉和多巴哥在GEM的排名則躍升到第14位。根據各分項指標的數值發現，在婦女佔議會席位的比例、女性立法委員和高級官員及管理人員比例、女性專業和科技工作者的比例這三個指標中，特立尼拉和多巴哥的比例數值依次為33%、43%和53%，而日本的比例則依次為12%、9%和46%，顯示日本國會議員中女性的比例和立法委員、高級官員及管理人員女性比



例顯著偏低，這表明日本女性在經濟和政治層面的參與機會大不如男性。中國在GEM指標的排名為72，在扣除沒有GEM得分的國家之後，比HDI排名位次上升4位，無明顯變化。中國香港此項得分欠缺。（見表5）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未被納入聯合國的人類發展報告，本報告希望透過使用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的官方計算方法及標準對澳門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發展指數（GDI）和性別賦權尺度（GEM）進行估算，尤其是與性別發展相關的性別發展指數（GDI）和性別賦權尺度（GEM）。並且，希望透過配合全球性別差異指數（Global Gender Gap Index）綜合反映本澳的性別發展狀況和婦女發展狀況，以為更確切地評估澳門婦女現狀提供數據支持，並為比較澳門與鄰近地區（如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婦女現狀提供依據。台灣雖然也未被納入聯合國的統計範圍，但是台灣政府已設立專門的委員會和基金會對婦女狀況進行研究，並按照聯合國的標準計算和發佈台灣GDI和GEM的情況。

澳門HDI、GDI和GEM指數評估（2007-2009）

為了更全面評估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本研究在延續2008年“全球性別差異指數（GGI）”的基礎上，引入了國際公認的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發展指數（GDI）和性別賦權尺度（GEM）。研究根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及其《人類發展報告》所載之計算方法和各個指標的計算方法，透過官方渠道搜集了澳門的相關數據，並對缺乏的相關直接數據進行推算，最終得出本澳HDI、GDI和GEM三個指標的推算值。

根據獲得的官方數據及相關推算數據，本研究最終推算出2007—2009年三年的澳門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發展指數（GDI）和性別賦權尺度（GEM）的推算值。因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發佈的《人類發展報告2009》公佈的是2007年的數值（GEM為截止2009年2月的數值），所以本研究將澳門2007年HDI和GDI的兩個指標值和2009年的GEM指標值納入了國際比較和分析，2008年和2009年的數值則作為澳門不同年份的縱向比較和估計的國際比較提供依據。

澳門的人類發展指數（HDI）

HDI是對人類發展成就的總體衡量。它衡量一個國家在人類發展的三個基本方面的平均成就：

第一，健康長壽的生活，用出生時的預期壽命來表示。



第二，知識，用成人識字率（佔2/3的權重）以及小學、中學和大學綜合毛入學率（佔1/3的權重）來表示。

第三，體面的生活水平，用人均GDP（PPP美元）來表示。

根據對HDI的設計，HDI的數值介於0到1之間，數值越大表示這個國家/地區人類發展指數越高，相應的人類發展的成就也就越大。澳門2007—2009年人類發展指數（HDI）詳見表7.6（其計算方法詳見技術註釋1）：

表8.6 澳門2007—2009年人類發展指數（HDI）

HDI 指數值	健康長壽的生活		教育			體面的生活水平	
	出生時 預期壽命 年齡	成人 識字率	成人 識字率	綜合 毛入學率	教育指數	人均GDP (PPP美 元)	GDP指數
	預期壽命 年齡	成人 識字率	綜合 毛入學率	教育指數			
2007年	0.948	82.4	0.957	96.0%	75.8%	0.886	53,138 1
2008年	0.949	82.4	0.957	96.0%	76.7%	0.889	60,145 1
2009年	0.949	82.4	0.957	96.2%	77.0%	0.891	60,162 1

把澳門2007年的人類發展指數（HDI）指數值納入國際比較後發現（見表7.7），澳門人類發展水平屬於極高人類發展水平的組別，超過中國香港排在第21位，顯示了澳門在健康、教育及經濟領域之綜合發展成果已經達到了國際領先水平。經過對分項指標的對比後發現，澳門與同屬於極高人類發展水平尤其是前20名的國家相比在綜合毛入學率一項指標值明顯偏低，絕大部分排名前20的國家綜合毛入學率均率高於90%，甚至個別國家如澳大利亞超過了100%，而澳門僅為75.8%；但是澳門得益於近年來經濟高速發展的成就，使GDP指數達到了最大值1，並且按照購買力平價計算的人均GDP（53138）僅落後於前20名國家中的列支敦士登（85382）、盧森堡（79485）和挪威（53433）。澳門2008年和2009年人類發展指數（HDI）的指數值都是0.949，較2007年均增長了0.001，顯示澳門這幾年來人類發展水平總體穩定並略有增長，從表7.6不難發現，綜合毛入學率是促成這種增長的因素所在。

雖然台灣不在聯合國報告的列表內，但是台灣行政院主計處依據聯合國的標準定期發佈台灣的HDI指標值，其2007年的HDI指標值為0.938，位居世界第26位。經過對兩岸四地（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2007年HDI的比較後發現，澳門（0.948）在這四個地區中排名第一，其後依次是香港（0.944）、台灣（0.938）和中國大陸（0.772），顯示了澳門在經濟、健康和教育領域的綜合發展成就突出，但是，如果以性別來進行界定和比較，澳門的情況將如何呢？本研究接下來將對性別發展指數（GDI）和性別賦權尺度（GEM）進行研究和分析。



表8.7 2007年人類發展指數 (HDI)

HDI 排名	人類發展指數 指數值	出生時預期壽命 (歲)	成人識字率 (佔 15 歲及以上 人口百分比%)	綜合毛入學率 (%)	人均 GDP (PPP 美元)	GDP 指數	
						預期壽命指數	教育指數
						2007	2007
極高人類發展水平							
1 挪威	0.971	80.5	99.0	98.6	53,433	0.925	0.989
2 澳大利亞	0.970	81.4	99.0	114.2	34,923	0.940	0.993
3 冰島	0.969	81.7	99.0	96.0	35,742	0.946	0.980
4 加拿大	0.966	80.6	99.0	99.3	35,812	0.927	0.991
5 爱爾蘭	0.965	79.7	99.0	97.6	44,613	0.911	0.985
6 荷蘭	0.964	79.8	99.0	97.5	38,694	0.914	0.985
7 瑞典	0.963	80.8	99.0	94.3	36,712	0.930	0.974
8 法國	0.961	81.0	99.0	95.4	33,674	0.933	0.978
9 瑞士	0.960	81.7	99.0	82.7	40,658	0.945	0.936
10 日本	0.960	82.7	99.0	86.6	33,632	0.961	0.949
11 盧森堡	0.960	79.4	99.0	94.4	79,485	0.906	0.975
12 芬蘭	0.959	79.5	99.0	101.4	34,526	0.908	0.993
13 美國	0.956	79.1	99.0	92.4	45,592	0.902	0.968
14 奧地利	0.955	79.9	99.0	90.5	37,370	0.915	0.962
15 西班牙	0.955	80.7	97.9	96.5	31,560	0.929	0.975
16 丹麥	0.955	78.2	99.0	101.3	36,130	0.887	0.993
17 比利時	0.953	79.5	99.0	94.3	34,935	0.908	0.974
18 意大利	0.951	81.1	98.9	91.8	30,353	0.935	0.965
19 列支敦士登	0.951	79.2	99.0	86.8	85,382	0.903	0.949
20 新西蘭	0.950	80.1	99.0	107.5	27,336	0.919	0.993
中國澳門	0.948	82.4	95.0	75.8	53,138	0.957	0.886
21 英國	0.947	79.3	99.0	89.2	35,130	0.906	0.957
22 德國	0.947	79.8	99.0	88.1	34,401	0.913	0.954
23 新加坡	0.944	80.2	94.4	85.0	49,704	0.920	0.913
24 中國香港	0.944	82.2	94.6	74.4	42,306	0.953	0.879
25 希臘	0.942	79.1	97.1	101.6	28,517	0.902	0.981
26 韓國	0.937	79.2	99.0	98.5	24,801	0.904	0.988
...						
92 中國	0.772	72.9	93.3	68.7	5,383	0.799	0.851
...						



澳門性別發展指數（GDI）

HDI反映的是人類發展的平均成就，而GDI是對平均成就進行調整以反映男性和女性在下列三個方面是否平等：

第一，健康長壽的生活，用出生時的預期壽命來表示。

第二，知識，用成人識字率以及小學、中學和大學綜合毛入學率來表示。

第三，體面的生活水平，用人均GDP（PPP美元）來表示。

GDI的數值同樣是介於0到1之間，數值越大表示性別發展指數越高，即男性和女性間的不平等程度越低。澳門2007—2009年性別發展指數（GDI）詳見表7.8（其計算方法詳見技術註釋1）：

表8.8 澳門2007 - 2009年性別發展指數（GDI）

GDI 指數值	出生時預期壽命(歲)		成人識字率 (%)		綜合毛入學率 (%)		所得收入估計數 (PPP 美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007	0.947	85.2	79.4	92.4	97.7	77.0	74.6
2008	0.948	85.2	79.4	92.6	97.5	77.7	75.5	54,797 65,696
2009	0.949	85.2	79.4	93.0	97.6	78.4	75.5	52,016 68,925

澳門2007年的性別發展指數推算值為0.947（見表7.8），把這個數值納入2007年的國際比較列表（表7.9）後顯示，澳門2007年的GDI指數值與北歐國家丹麥相同，排名全球第12位，排名較澳門高的國家依次是澳大利亞、挪威、冰島、加拿大、瑞典、法國、荷蘭、芬蘭、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和丹麥。澳門2007年HDI的國際排名為21，則HDI位次減去GDI排名的數值為8，說明澳門與性別相關的發展情況比澳門整體的人類發展水平更進步，女性和男性之間不平等程度很低。在GDI的排名中，中國香港排名22，中國大陸則排名75。

根據台灣國家婦女館提供的數字，台灣2007年GDI的得分為0.941，國際排名第20位。就兩岸四地（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的比較而言，澳門（0.947）仍然排名第一，其後依次是台灣（0.941）、香港（0.934）和中國大陸（0.770），表明澳門不僅在健康、教育和經濟領域的綜合發展成就領先，而且澳門性別發展的成就同樣非常突出。



就澳門GDI從2007年到2009年的縱向發展來看，GDI的指數值穩中有升，2007至2009年的指數值分別為0.947、0.948和0.949，每年均比前一年上升了0.001。從分項指標中可以發現，本澳婦女的成人識字率和綜合毛入學率的逐年增長促成了這一變化，表明澳門婦女在收入穩定的基礎上，總體知識水平亦逐年提升。

表8.9 2007年性別發展指數（GDI）

HDI 排名	性別發展指數 (GDI) 2007		HDI 位次減 GDI 排名
	排名	指數值	
極高人類發展水平			
1 挪威	2	0.961	-1
2 澳大利亞	1	0.966	1
3 冰島	3	0.959	0
4 加拿大	4	0.959	0
5 爱爾蘭	10	0.948	-5
6 荷蘭	7	0.954	-1
7 瑞典	5	0.956	2
8 法國	6	0.956	2
9 瑞士	13	0.946	-4
10 日本	14	0.945	-4
11 盧森堡	16	0.943	-5
12 芬蘭	8	0.954	4
13 美國	19	0.942	-6
14 奧地利	23	0.930	-9
15 西班牙	9	0.949	6
16 丹麥	12	0.947	4
17 比利時	11	0.948	6
18 意大利	15	0.945	3
19 列支敦士登
20 新西蘭	18	0.943	1
中國澳門	13	0.947	8
21 英國	17	0.943	3
22 德國	20	0.939	1
23 新加坡



24	中國香港	22	0.934	0
25	希臘	21	0.936	2
26	韓國	25	0.926	-1
...			
中等人類發展水平				
...			
92	中國	75	0.770	1
...			

澳門性別賦權尺度（GEM）

GEM著重於婦女的機會而不是能力，GEM關注三個關鍵領域的性別歧視：

第一，政治參與和決策權力，用女性和男性佔議會席位的百分比來表示。

第二，經濟參與和決策能力，用兩個指標來表示：女性和男性佔立法議員、高級官員和管理層職位的百分比以及女性和男性佔專業技術崗位的百分比。

第三，對經濟資源的支配權，用女性和男性估計所得收入（PPP美元）來表示。

與HDI和GDI相同，GEM的數值也是介於0到1之間，數值越大，即GEM的指數值越大，表示男女在享有社會機會方面越平等。由於不同國家涉及政治的選舉（如立法議員）不是同時進行的，一旦選舉完成，相應的政治資料庫也將得到更新，所以，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發佈的GEM指數值不是2007年的情況，而是有一定的研究時間節點，對於《人類發展報告2009》而言，數據截止到2009年2月28日。鑑於澳門2009年分別進行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本研究將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統計年鑑2009》的統計數字為基礎計算澳門2009年GEM的指數值。

如表7.10所示，澳門2009年的性別賦權尺度（GEM）指數值為0.797（詳見技術註釋1），在國際排名中位列第15位，介於特立尼拉和多巴哥（0.801）以及英國（0.790）之間。根據台灣國家婦女館發佈的數字，2009年台灣GEM的指數值為0.726，排名世界第22位。由於香港GEM的指數值欠缺，澳門與台灣和中國大陸進行比較後顯示，澳門（0.797）在GEM這一項同樣位列第一，其後依次為台灣（0.726）和中國大陸（0.533），在與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對比後發現，澳



門GEM的數值也位居亞洲第一位。這表明，澳門在兩性參與政治和經濟方面的機會平等，居於世界前列。經過對GEM各分項指標的分析後發現，這主要得益於澳門女性和男性所得收入（估計數）之比處於領先位置，得分為0.76，與挪威（0.77）相當，這說明，澳門婦女在經濟參與方面的報酬差距與男性較小，且兩性經濟參與機會較均衡。但是，與更高GEM排名的國家相比，澳門立法議員中女性所佔的比例明顯偏低，僅為14%，與GEM排名榜首的瑞典（47%）有33%的差距。

表8.10 性別賦權尺度（GEM）2009

HDI 排名	性別賦權尺度（GEM） 排名	婦女在議會中的席位 (佔總席位的百分比%)		女性立法委員、高級官 員和管理人員(佔總人 數的百分比%)	女性專業和科技 工作者 (佔總人 數的百分比%)	女性和男性 所得收入估 計數之比
		指數值	數的百分比%			
極高人類發展水平						
1 挪威	2	0.906	36	31	51	0.77
2 澳大利亞	7	0.870	30	37	57	0.70
3 冰島	8	0.859	33	30	56	0.62
4 加拿大	12	0.830	25	37	56	0.65
5 爱爾蘭	22	0.722	15	31	53	0.56
6 荷蘭	5	0.882	39	28	50	0.67
7 瑞典	1	0.909	47	32	51	0.67
8 法國	17	0.779	20	38	48	0.61
9 瑞士	13	0.822	27	30	46	0.62
10 日本	57	0.567	12	9	46	0.45
11 盧森堡	23	0.57
12 芬蘭	3	0.902	42	29	55	0.73
13 美國	18	0.767	17	43	56	0.62
14 奧地利	20	0.744	27	27	48	0.40
15 西班牙	11	0.835	34	32	49	0.52
16 丹麥	4	0.896	38	28	52	0.74
17 比利時	6	0.874	36	32	49	0.64
中國澳門	15	0.797	14	32	47	0.75
18 意大利	21	0.741	20	34	47	0.49
...	...					
24 中國香港	30	42	0.73
...	...					
中等人類發展水平						
...	...					
92 中國	72	0.533	21	17	52	0.6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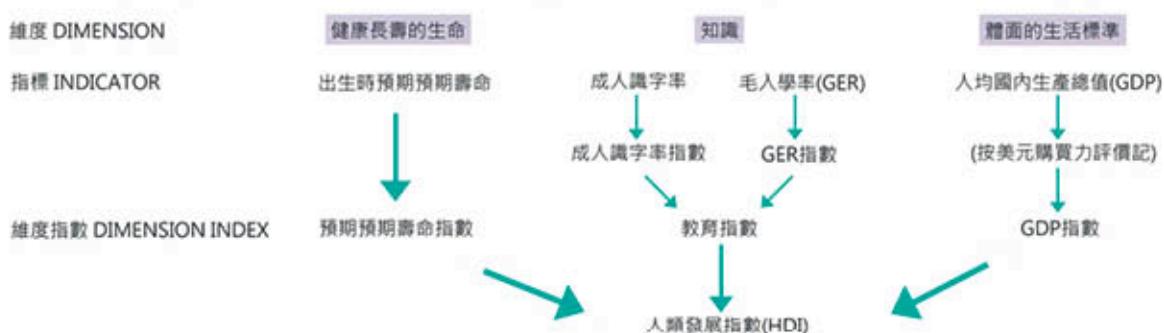


附件：技術標註（各指數的詳細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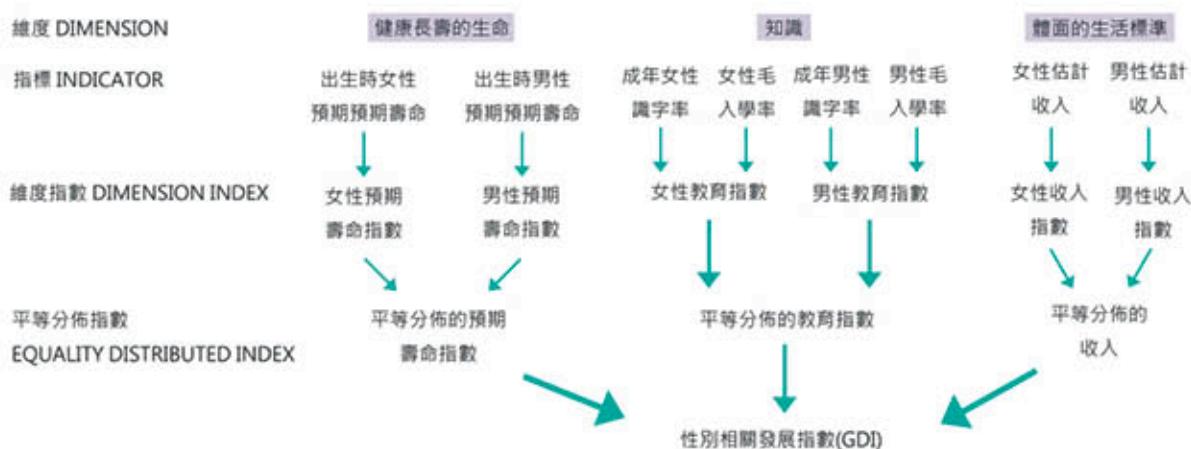
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發展指數（GDI）和性別賦權尺度（GEM）的計算

下圖清楚的說明了HDI、GDI和GEM三個指數是如何建構的，突出了他們的異同點。更詳細的說明見後面的文字部分。

人類發展指數(HDI)



性別相關發展指數(GDI)



性別賦權測量指數(GEM)





人類發展指數 (HDI) (來源：人類發展報告2004)

HDI是對人類發展成就的總體衡量。它衡量一個國家在人類發展的三個基本方面的平均成就：

第一，健康長壽的生活，用出生時的預期壽命來表示。

第二，知識，用成人識字率（佔2/3的權重）以及小學、中學和大學綜合毛入學率（佔1/3的權重）來表示。

第三，體面的生活水平，用人均GDP (PPP美元來表示)。

在計算HDI之前，需要先乘以上三個方面分別對應的指數。為計算這三個方面的指數（預期壽命、教育和GDP指數），必須選定每個基本指標的最小和最大值（閥值）。

通過下面的一般公式，把每個方面的成就表示成0到1之間的數值：

$$\text{分項指數} = \frac{\text{實際值} - \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右面專欄內顯示的是澳門2007年HDI指數值的具體計算過程。

計算HDI的閥值

指標	最大值	最小值
出生時的預期壽命 (歲)	85	25
成人識字率 (%)	100	0
綜合毛入學率 (%)	100	0
人均GDP (PPP美元)	40000	100

HDI的計算過程

下面使用澳門2007年的數據來演示HDI值的計算。

1、計算預期壽命指數

預期壽命指數是衡量一個國家人口出生時預期壽命方面的相對成就。2007年澳門人口的預期壽命為82.4歲，則預期壽命指數為0.957。

$$\text{預期壽命指數} = \frac{82.4 - 25}{85 - 25} = 0.957$$

2、計算教育指數

教育指數衡量的是一個國家在成人識字以及小學、中學和大學綜合毛入學率兩方面的相對成就。首先計算成人識字指數和綜合毛入學指數，成人識字指數的權重為2/3，綜合毛入學指數的權重為1/3。澳門2007年的成人識字率為95%，在2006/2007學年的綜合毛入學率為75.8%（見技術註釋2），則教育指數為0.886。

$$\text{成人識字指數} = \frac{95 - 0}{100 - 0} = 0.95$$

$$\text{毛入學指數} = \frac{75.8 - 0}{100 - 0} = 0.758$$

$$\begin{aligned}\text{教育指數} &= 2/3(\text{成人識字指數}) + 1/3(\text{毛入學指數}) \\ &= 2/3(0.95) + 1/3(0.758)0.886\end{aligned}$$

3、計算GDP指數

GDP指數是用調整後的人均GDP (PPP美元)來計算的。在HDI中，收入代表的是未被健康長壽的生活和知識反應的人類發展的一切方面。因為實現體面的人類發展水平並不需要無限多的收入，所以對收入進行了調整。在計算GDP指數時，使用的收入取對數後的數值。2007年澳門的人均GDP為53138美元 (PPP美元)，超過最大的閥值40000，則使用最大值計算，GDP指數為1。

4、計算HDI

HDI的數值僅僅是三個分項指數的簡單平均值。

$$\begin{aligned}\text{HDI} &= 1/3(\text{預期壽命指數}) + 1/3(\text{教育指數}) \\ &\quad + 1/3(\text{GDP指數}) \\ &= 1/3(0.957) + 1/3(0.886) + 1/3(1) \\ &= 0.948\end{aligned}$$



性別發展指數 (GDI) (來源：人類發展報告2004)

HDI反映的是人類發展的平均成就，而GDI是對平均成就進行調整以反映如下方面男性和女性間的不平等：

第一，健康長壽的生活，用出生時的預期壽命來表示。

第二，知識，用成人識字率以及小學、中學和大學綜合毛入學率來表示。

第三，體面的生活水平，用人均GDP (PPP美元)來表示。

GDI的計算分三步進行。首先，根據下面的一般公式計算女性和男性在每一方面的指數：

$$\text{分項指數} = \frac{\text{實際值} - \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其次，每一分項的女性和男性指數要通過體現男女之間成就差距的方式綜合在一起，得到的就是平均分佈指數。其一般公式如下：

$$\text{平均分佈指數} = \frac{[\text{女性人口比例} \times (\text{女性指數}^{-1})] + [\text{男性人口比例} \times (\text{男性指數}^{-1})]}{2}$$

它給出了女性和男性指數的調和平均值。

第三，將三個平均分佈指數通過不加權平均綜合得到GDI的值。

計算HDI的閾值

指標	最大值	最小值
女性出生時的預期壽命 (歲)	87.5	27.5
男性出生時的預期壽命 (歲)	87.5	22.5
成人識字率 (%)	100	0
綜合毛入學率 (%)	100	0
所得收入估計值 (PPP美元)	40000	100

GDI的計算

下面使用澳門2007年的數據來演示GDI值的計算。

1、計算平均分佈預期壽命指數

首先，運用分項指數的一般計算公式，分別計算女性和男性預期壽命成就指數。

女性

預期壽命：85.2歲

$$\text{預期壽命指數} = \frac{85.2 - 27.5}{87.5 - 27.5} = 0.962$$

男性

預期壽命：79.4歲

$$\text{預期壽命指數} = \frac{79.4 - 22.5}{82.5 - 22.5} = 0.948$$

其次，運用平均分佈指數的一般計算公式，將女性和男性指數合併生成平均分佈預期壽命指數。

女性

人口比例：0.506

預期壽命指數：0.962

男性

人口比例：0.494

預期壽命指數：0.948

平均分佈預期壽命指數

$$\begin{aligned} &= \frac{[0.506(0.962^{-1}) + 0.494(0.948^{-1})]}{2} \\ &= 0.955 \end{aligned}$$

2、計算平均分佈的教育指數

首先，分別計算女性和男性的成人識字率以及小學、中學和大學的綜合毛入學率。

女性

成人識字率：92.4%

成人識字指數：0.924

綜合毛入學率：77%

總入學指數：0.77

男性

成人識字率：97.7%

成人識字指數：0.977

綜合毛入學率：74.6%

總入學指數：0.746

其次，按成人識字指數佔2/3的權重和毛入學指數佔1/3權重，分別計算出女性和男性的教育指數。

$$\text{女性教育指數} = 2/3(0.924) + 1/3(0.77) = 0.873$$

$$\text{男性教育指數} = 2/3(0.977) + 1/3(0.746) = 0.9$$



GDI的計算（接上頁）

最後，女性和男性教育指數合併生成平均教育指數：

女性	男性
人口比例：0.506	人口比例：0.494
教育指數：0.873	教育指數：0.9

平均分佈教育指數

$$= \{[0.506(0.873^{-1}) + [0.494(0.9^{-1})]\}^{-1}$$

$$= 0.886$$

3、計算平均分佈收入指數

首先，估計女性和男性的所得收入（PPP美元）（更詳細的說明參見技術註釋3）。然後，計算每個人性別的收入指數。如同計算HDI一樣，對估計的所得收入（PPP美元）取對數來對收入進行調整：

$$\text{收入指數} = \frac{\log(\text{實際值}) - \log(\text{最小值})}{\log(\text{最大值}) - \log(\text{最小值})}$$

女性
 估計所得收入（PPP美元）：41,358
 收入指數=1（因41358超過閾值，遂以40,000計）

男性
 估計所得收入（PPP美元）：65,215
 收入指數=1（因65215超過閾值，遂以40,000計）

其次，將兩個收入指數合併生成平均分佈收入指數：

女性	男性
人口比例：0.506	人口比例：0.494
收入指數：1	收入指數：1

平均分佈收入指數

$$= \{[0.506(1^{-1}) + [0.494(1^{-1})]\}^{-1} = 1$$

4、計算GDI

GDI即三個組成指數的不加權平均。

$$\text{GDI} = 1/3(0.955) + 1/3(0.886) + 1/3(1) = 0.947$$



性別賦權尺度（GEM）

GEM著重於婦女的機會而不是能力，GEM關注三個關鍵領域的性別歧視：

第一，政治參與和決策權力，用女性和男性佔議會席位的百分比來表示。

第二，經濟參與和決策能力，用兩個指標來表示：女性和男性佔立法議員、高級官員和管理層職位的百分比以及女性和男性佔專業技術崗位的百分比。

GEM的計算

接下來，將使用澳門2009年底的數據進行計算。

1、計算議會代表的EDEP（2009）

它反映的是婦女在政治參與方面的相對賦權。

女性 人口比例：0.518 議會席位比例：13.8%	男性 人口比例：0.482 議會席位比例：86.2%
----------------------------------	----------------------------------

議會代表的EDEP
 $=\{[0.518(13.8 \cdot 1) + [0.482(86.2 \cdot 1)]\}^{-1} = 23.20$

議會代表的指數化EDEP=23.2/50=0.464

2、計算經濟參與的EDEP（2009）

女性 人口比例：0.518 立法議員、高級官員和管理層職位的百分比例：31.5% 專業和技術崗位的百分比例：47%	男性 人口比例：0.482 立法議員、高級官員和管理層職位的百分比例：68.5% 專業和技術崗位的百分比例：53%
--	--

立法議員、高級官員和管理層職位的EDEP
 $=\{[0.518(31.5 \cdot 1) + [0.482(68.5 \cdot 1)]\}^{-1} = 42.74$

第三，對經濟資源的支配權，用女性和男性估計所得收入（PPP美元）來表示。

這三個方面各自的平均分佈百分比當量（EDEP）是以人口比例為權重進行的加權平均。計算的一般公式與GDI計算平均分佈指數的相同，如下：

$$\begin{aligned} EDEP &= [[\text{女性人口比例}(\text{女性指數}^{-1}) \\ &\quad + [\text{男性人口比例}(\text{男性指數}^{-1})]]^{-1} \end{aligned}$$

立法議員、高級官員和管理層職位的指數化
 $EDEP = 42.74 / 50 = 0.855$

專業和技術崗位的EDEP
 $= \{[0.518(47 \cdot 1) + [0.482(53 \cdot 1)]\}^{-1} = 50$

專業和技術崗位的指數化
 $EDEP = 50 / 50 = 1$

將兩個指數化的EDEP進行平均，生成經濟參與的EDEP：

經濟參與的EDEP=0.855+1/2=0.928

3、計算收入的EDEP（2009）

分別估計女性和男性的所得收入（PPP美元），然後像計算HDI和GDI一樣根據閥值進行指數化。但是，在計算GEM時，收入指數是基於未調整的數值，未對所得收入取對數。

根據技術註釋3，2009年澳門估計的女性所得收入為52016（PPP美元），估計的男性所得收入為68925（PPP美元），均超過閥值的標準40000。則，女性和男性和收入指數都為1，收入的EDEP也為1。

4、計算GEM（2009）

那麼2009年澳門GEM的指數值為三個EDEP指數的平均值。

$$GEM = (0.464 + 0.928 + 1) / 3 = 0.797$$



【技術註釋2】

小學、中學和大學綜合毛入學率（Combined gross enrolment ratio）的計算毛入學率，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中文翻譯為就學率，它是指就讀於某一程度所有年齡之學生人數（學年終），與就讀於該程度的指定年齡之年底人口數之比。小學教育指定年齡為6至11歲，中學為12至17歲，高等教育為18至22歲。因其不考慮就讀於某一程度的學生年齡，例如可能存在某些年齡超過11歲的學生仍就讀小學的情況，所以毛入學率的數值可能超過100%。而綜合毛入學率即為就讀於小學、中學和大學的學生總人數除以理論規定的相應各級教育的適齡總人口（6至22歲總人口）。

由於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已經分別發佈了澳門小學、中學和大學的毛入學率（就學率），則綜合毛入學率即為相應學年小學、中學和大學毛入學率（就學率）的簡單平均值。如澳門2006/2007學年小學、中學和大學的毛入學率分別為100.7%、92.9%和33.9%，則該學年澳門的小學、中學和大學綜合毛入學率=【 $1/3$ （小學毛入學率）+ $1/3$ （中學毛入學率）+ $1/3$ （大學毛入學率）】=【 $1/3$ （100.7%）+ $1/3$ （92.9%）+ $1/3$ （33.9%）】=75.8%。

澳門2007-2009年綜合毛入學率（就學率）及分性別的綜合毛入學率（就學率）如下表：

表8.11：澳門2007-2009年分性別之綜合毛入學率

綜合毛入學率 Combined gross enrolment ratio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資料來源
小學毛入學率	男女 MF	100.7%	101.5%	101.6%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年鑑，2009 年
	男 M	102.4%	102.8%	103.3%	
	女 F	98.9%	99.4%	99.7%	
中學毛入學率	男女 MF	92.9%	93.5%	89.0%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年鑑，2009 年
	男 M	91.6%	92.9%	88.1%	
	女 F	94.4%	94.2%	90.0%	
大學毛入學率	男女 MF	33.9%	35.2%	40.4%	
	男 M	29.9%	30.9%	35.1%	
	女 F	37.8%	39.4%	45.6%	
綜合毛入學率	男女 MF	75.8%	76.7%	77.0%	
	男 M	74.6%	75.5%	75.5%	
	女 F	77.0%	77.7%	78.4%	



【技術註釋3】

澳門女性和男性所得收入（PPP美元）估計值

儘管收入的性別分類數據很重要，但直接的數據並不能得到。因此，本報告對女性和男性所得收入進行了粗略估計。在GDI和GEM的計算中用到的收入數據顯示了一個人淨取收入的能力。它用在GDI上就反映出女性和男性在支配經濟資源方面的差異，而用在GEM上反映的是婦女在經濟上的獨立程度。

女性和男性淨取收入（PPP美元）是使用如下數據估算出來的：

第一，女性和男性非農業工資比率。

第二，經濟活躍人口（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中男性和女性比例。

第三，女性和男性總人口。

第四，人均GDP（PPP美元）。

估計女性和男性的所得收入

現使用2007年澳門的數據來演示對女性和男性所得收入的估計。

1、計算總的GDP（PPP美元）

總人口乘以GDP（PPP美元）就得到總的GDP數值（PPP美元）。

2007年總人口：538,100

人均GDP(PPP美元)：53,138

總的GDP(PPP美元) =53,138(538,100)

$$=28,593,557,800$$

2、計算工資單中的女性比例

非農業工資中女性與男性的比例(W_f/W_m)=0.75

(根據UNDP規定，若女性非農業工資與男性非農業工資比例數據無法獲得，則使用那些能得到數據的國家的不加勸平均數值75%)

經濟活躍人口中女性比例（EAf）=46.4%

經濟活躍人口中男性比例（EAm）=53.6%

工資單中女性比例

$$\begin{aligned} (S_f) &= W_f/W_m(EAf)/[W_f/W_m(EAf)+EAm] \\ &= 0.75(53.6)/[0.75(53.6)+46.4] \\ &= 0.394 \end{aligned}$$

3、計算女性和男性所得收入（PPP美元）

按照UNDP之方法，這裡假設工資單中女性比例等於女性在GDP中所佔的比例。

工資單中女性比例（Sf）=0.394

總的GDP(PPP美元) (Y)=28,593,557,800

女性人口(Nf)=272400

估計的女性獲得收入(PPP美元)

$$\begin{aligned} (Y_f) &= S_f(Y)/Nf \\ &= 0.394(28,593,557,800)/272,400 \\ &= 41,358 \end{aligned}$$

男性人口(Nm)=265700

估計的男性獲得收入(PPP美元)

$$\begin{aligned} (Y_m) &= [Y - S_f(Y)]/Nm \\ &= [28,593,557,800 - 0.394(28,593,557,800)]/265,700 \\ &= 65,215 \end{aligned}$$

同理，可以推算出澳門2008年和2009年的女性及男性人均收入（PPP美元）的估計值：

2008年估計的女性獲得收入(PPP美元)=54,797

2008年估計的男性獲得收入(PPP美元)=65,696

2009年估計的女性獲得收入(PPP美元)=52,016

2009年估計的男性獲得收入(PPP美元)=68,925



數據來源

	維度	指標	數據來源
HDI & GDI	健康長壽的生活	出生時預期壽命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9年
	知識	成人識字率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
		綜合毛入學率	見技術註釋2
GDI & GEM	澳門人口狀況	人均GDP（PPP美元）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database.
		澳門人口統計 澳門勞動人口統計	
GEM	政治及經濟參與狀況	立法議員、高級官員和管理層職位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9年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澳門立法會議員	澳門特區政府官方網站，2010

03

報告總結



03

報告總結

本章分為四個部分：首先，根據本報告第二章的國際指標比較，結合問卷調查所得數據，對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進行評估；第二，根據2010年問卷調查的內容，結合2008年所進行的調查，評估本澳婦女過去兩年在就業、經濟、家庭、社會參與及身心健康幾個方面的變化；第三，對2010年問卷調查新增的婦女價值觀部分進行歸納；第四，綜合各項分析，對婦女的特點及其所遇到的問題與需求進行總結。

一．澳門男女平等狀況評估

為了綜合評估本澳男女平等情況，並與國際標準做比較，本研究引入了多項國際公認的數學模型進行推算，結果發現：1，“全球性別差異指標”：本澳2009年得分約為0.7294，高於2008年報告中計算出的06年“性別差異指標”0.7067，相當於排名世界23位。2，“人類發展指數”：本澳2007年推算值為0.948，排名世界21位。3，“性別發展指數”，本澳2007年推算值為0.947，相當於排名世界第13位。4，“性別賦權尺度”：本澳2009年推算值為0.797，相當於排名世界第15位。以上數字表明，整體而言，澳門女性生存與發展的基本條件較好，高於世界平均水準。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在大中華地區以至世界範圍內，都屬於平等狀況較高的水平。

可是，從多個指標的具體數值看，澳門的得分高，很大原因得益於澳門的人均預期壽命以及人均GDP數值，在所有指標當中，女性的政治參與部分是澳門最落後於世界最高指標的，其次是女性的經濟參與。要提高以及如何提高本澳婦女的政治與經濟參與，仍需要進行更多更全面的分析以及政策研究。目前，如果根據各個指標測評的內容，再結合問卷調查的部分數據，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至少有以下兩個地方需要改善：

1. 婦女薪酬水平及就業職位有待提高

根據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GI）的副指標顯示，以1為滿分，澳門在經濟參與（Economy）的得分為0.71，指數值雖然比2009年的各國平均值（0.59）高，但相對其餘兩項澳門得分較高的指標（健康與存活率的得分為1.00，在教育機會



的得分為1.08），明顯有可以提升的空間。而且，如果對照澳門的全球性別差異指標（GGI）當中的收入水平副指標推算數，可以看到一個明顯的趨勢，就是當GGI指數推算值從2006的0.7067上升到2009的0.7294的同時，澳門女性所得收入與男性所得收入之間的距離，有增加的趨勢。

表9.1 澳門GGI指數中的男女性收入對比

	女性	男性	性別比率
每月收入約值(MOP),2006 Estimated earned Income	8,078.73	10,138.34	0.80 (80%)
每月收入約值(MOP),2009 Estimated earned Income	10,640.00	13,622.00	0.78 (78%)

上述推算數值顯示，2006年本澳女性平均收入是男性的八成（80%），到2009年，卻下降至七成八（78%）。如果對照問卷調查結果，會發現非常吻合的數據。問卷調查發現，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比，過去兩年本澳婦女的個人收入有整體向上的趨勢明顯。在婦女月收入的增長的同時，澳門家庭平均收入也穩步增長，不過，婦女個人收入的增長跟不上家庭收入增長的幅度，顯示婦女個人收入的升幅很可能低於男性的個人收入升幅。

而且，調查結果亦顯示，超過七成（71.4%）的受訪女性表示在過去的五年中沒有晉升，這一結果與2008年調查結果（71.8%）相比，並無明顯變化。這表明，在過去兩年，本澳女性向高職位流動的流動性不大。

因此，為婦女提高薪酬水平及提供晉升機會，是今後提高本澳兩性平等的一個重要工作方向。

2. 婦女政治權力低於國際平均水平

同樣根據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GI）的副指標數值，以1為滿分，澳門在政治權力（Politics）副指標的得分僅為0.14，是四個副指標中得分最低的，而且得分低於2009年各國平均值的0.179，比本研究計算的2006年推算值0.17也輕微下跌了0.03。得分說明在政治權力方面，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未達國際的平均水平，明顯有可改善的空間。

對照問卷調查的結果，可以推論，澳門婦女的政治權力不高，與其價值觀念及社會參與度應該有最大關係。



調查顯示，雖然對於“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這一觀念，絕大多數（85%）婦女持否定態度，對於“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學歷”這一觀念，也是絕大多數婦女不認同（91.3%）。可是，對於“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這一觀念，持否定態度的婦女只有六成（61.9%），比前述兩個問題的比例明顯要低25至30個百分點。而且，對於“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這一觀念，過半數婦女（51.5%）持肯定態度，其中認同者43.3%，十分認同者8.2%，與之相對的是34.3%的婦女不認同，且7.5%的婦女十分不認同。

這組數據表明，受訪婦女雖然在認知上有自強的意識（應該擔任領導，有高學歷），可是，她們對自身的工作能力顯然信心不足（近四成受訪者贊同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信心更低，所以有半數婦女（51.5%）會認同“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當中，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婦女明顯的越傾向於不認同，不過，年齡、收入與婚姻經驗也有影響：54歲以下的各個組別，明顯較54歲以上的兩個組別有更大的比例的不認同；已婚婦女較未婚婦女的認同度高出超過10個百分點；收入因素方面，除月入30,000元以上群體有落差以外，基本呈現收入越高趨向於不認同的分佈。

因此，要提升本澳婦女的政治權力，很需要從教育入手，透過具體的能力培養和社會性別角色的正確教育，讓女性明白，工作能力以及政治和社會事務上的分析能力，沒有先天的性別能力差異，讓更多女性有信心投入到社會政治事務當中，以發揮其影響力。

二．澳門婦女生存狀況變化：2008 Vs 2010

本研究設定了透過就業、經濟、家庭、社會參與及身心健康五個方面，作為長期追蹤本澳女性整體生存狀況變化的依據。為此，本節將根據2008年和2010年問卷調查結果的縱向對比，嘗試總結本澳婦女在過去兩年在上述五個方面的變化。

1. 整體就業狀況變化

根據調查結果，在受訪的女性當中，超過半數（55.1%）表示有從事正職工作，比2008年（55.7%）輕微下降了0.6個百分點。另有44.9%表示沒有從事正職。



非自願性失業情況得到改善，更多中年婦女為了家庭而放棄工作

在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婦女中，待業/失業的比例比2008年的一成半（15.4%）下降了6.1個百分點，顯示婦女的非自願性失業情況得到改善。除了在學或退休兩個原因外，婦女沒從事正職的原因主要是照顧家人（24.8%）及料理家務（11.8%），兩者合計，在沒有從事正職的婦女中，有36.6%是出於照顧家庭的原因。這個比例不但是各種原因中比重最大的，也比兩年前的32.4%上升了4.2個百分點。

就年齡和婦女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進行了相關分析後發現，有相當多的青年及中年婦女為了照顧家人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這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大致相同，但35至44歲組當中，為了照顧家人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比例有較大幅增加，35至44歲的有61.3%，比2008年（46.6%）增長了14.7個百分點。

提早退休婦女增幅近一成半

另外，有9.8%的45-54歲和43.5%的55至64歲沒有從事正職的婦女處於退休狀態，顯示有為數不少的婦女在政府規定的可享有多數長者福利的年齡（65歲）以前已經退休，且比2008年的調查結果（分別為5.9%和32.8%）有較大幅度增長（14.6個百分點），這個群組的女性生活狀況值得關注。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與教育程度有相關關係，受教育程度越高，越不會為了照顧家人和料理家務而不工作，越不會因為待業/失業而沒有從事正職的工作，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的婦女，越有機會面對非自願失業的問題。

從文娛博彩向其他行業流動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依然是本澳婦女從業比例最高的行業（21.2%），但是較2008年的調查結果（31.1%）下降了9.9個百分點，而從事教育、金融行業和清潔的女性從業者比例則略微有所上升，分別是4.7%、2.2%和4.6%，顯示本澳婦女從事的行業，有從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流向教育、金融和清潔三個行業的趨勢。其他專業技能和體力要求較高的行業，如醫療（2.5%）、建築業（2.3%）等，被訪女性所佔的比例較低。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所從事的行業與教育程度有一定相關關係。對於接受過高等教育（大專、研究生或以上）的受訪女性而言，從事教育（包括補習）和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的受訪者比例最高。對於中學（包括初中和高中）學歷的受訪女性，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和批發及零售業是其從業比例最高的三個行業，並且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比例最高。

職位流上流動少，可能因為照顧子女而影響晉升

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若，超過八成的受訪女性（82.7%）的職位仍然是一般僱員，其次有6.5%是受僱專業人士，5.5%是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顯示本澳婦女在勞動就業市場中的總體地位仍然不高。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受訪女性受教育的程度越高作為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擔任專業人士的比例也越大，而作為一般僱員的比例則越小。

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71.4%）的受訪女性表示在過去的五年中沒有晉升，這一結果與2008年調查結果（71.8%）相比，並無明顯變化。這表明，在過去兩年，本澳女性向高職位流向的流動性不大。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過去五年是否升職與年齡、教育程度、有無子女等因素有明顯的相關關係，而與婚姻狀況沒有明顯的相關關係。25-34歲的歲組是受訪婦女得到晉升的黃金期，教育程度越高得到晉升的受訪女性比例越大。有無子女與其是否得到升職有相關性，即無子女的婦女得到升職的比例（46.8%）明顯大於有子女的婦女得到升職的比例（22.6%），顯示婦女有可能因為需要照顧子女而影響晉升機會。

從事金融業和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的受訪女性得到晉升的比例最大，均超過了五成。

七成婦女工資有增長，無增長者以低學歷為主

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的比例仍然佔據第一位（28.1%），較2008年的結果（25.1%）略微上升3個百分點；合共近七成（69.9%）的婦女工資有不同幅度的增長，其中增長5%到10%的比例最高，佔26.8%，比2008年（18%）上升了8.8個百分點。



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的情況，以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的比例最高，達到了40.2%，這一情況與2008年的結果相同，但是實際數值卻比2008年的結果（30.4%）上升了9.8個百分點。

本澳婦女過去5年工資累積增長與教育程度有一定的相關關係，與2008年報告結果相似，基本上仍然呈現**教育程度越高，過去五年工資有增長的機會越大且幅度越高的趨勢**。

2. 婦女的經濟狀況變化

個人月入低於6,000者明顯減少

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比，除收入介於3,001元至6,000元的比例明顯下降外（由2008年的22%到2010年的16%），收入大於6,000元的所有組別所佔的比例均略有提升。不過，按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2010年第4季《就業調查結果》顯示，2010年第4季整體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9,000澳門元，收入明顯在整體就業人口工資中位數（9,000元）以下的三個組別（即3,000元或以下，3,001元至6,000元，6,001至9,000元）所佔的比例佔近四成半（44.7%），比2008年的近五成（49.8%）略有下降。

綜上表明，過去兩年本澳婦女的月收入穩中有升，工資整體向上的趨勢明顯，不過仍有近半數婦女收入在整體就業人口工資中位數以下。不過，從月薪6,000元以上的收入組別看，過去一年，本澳婦女的個人平均月收入基本上呈收入越低的組別所佔的比例越高的分佈。

本澳婦女的月平均收入與教育程度有一定的相關關係，即教育程度越高平均月入也越高。

調查結果顯示，過去一年受訪婦女所在家庭的家庭平均月收入佔最多比例的是收入最高組別30,000元以上，佔兩成四，比2008年增加近9.6個百分點；其次為9,001元至12,000元的組別，佔11.5%。而且，收入在21,000元以上的家庭累計有40.1%，比2008的28.8%上升11.3個百分點，這一比例比婦女的個人收入達21,000元以上的9.7%大幅超過三成（2008年的這一比例為兩成）。顯示過去兩年，伴隨著婦女月收入的增長，澳門家庭平均收入也穩步增長，不過，婦女個人收入的增長跟不上家庭收入增長的幅度，顯示婦女個人收入的升幅很可能低於男性的個人收入升幅。



家庭開支負擔明顯減輕

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若，家庭支出主要由受訪婦女自己負責（51%）和由母親負責（20.1%）的比例合計為71.1%，仍然比由丈夫負責（39.7%）和由父親負責（19.5%）的59.2%高，高出11.9個百分點（2008年為13.8%），這顯示，顯示本澳婦女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可能性依然很大。

另外，有28.3%的受訪女性表示會用收入的八成以上供家庭使用，這一比例比2008年（43.9%）下降了15.6個百分點；累計有近六成四（63.8%）的婦女會將個人收入的四成及以上供家庭使用，比2008年的結果（82.6%）下降18.8個百分點。顯示本澳仍然有相當數量的婦女承擔了相當重的家庭開支責任，但是，在過去兩年，這種負擔明顯減輕。

本澳婦女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與年齡有相關關係，年齡越大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越大，而且，基本上呈現教育程度越低，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越大的趨勢。

把個人收入佔家庭支出四成以上的所有組別綜合考量，明顯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個人月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越低的分佈，本澳婦女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與個人收入有相關關係，基本表現為，個人收入越低，需要支付家庭開支的比重越大。收入越少的婦女，越會將收入的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

購物減少，餐飲消費增加

為了了解本澳婦女的生活質量，調查同時研究了婦女在扣除供家庭的開支之後，有多少可以供個人自由支配的金錢。調查結果顯示，本澳婦女每月平均可供個人自由支配的金錢是3,779.6元（2008年為3,000元），可供個人自由支配金錢的中位數是2,000元（2008年為2,500元）。

與2008年的調查結果相若，受訪婦女自由支配的金錢超過七成（73.9%）都花費在一般消費品/日常用品（38.6%）和餐飲消費（35.3%）上。和2008年的情況相比，花費在一般消費品/日常用品的比例明顯降低，降低了10.3個百分點，而花費在餐飲的比例則上升了15.3個百分點。顯示過去兩年婦女可自由支配的錢由一般消費品/日常用品流向餐飲消費比較明顯，達到了10個百分點，這或許與過去兩年餐飲價格上漲有關。



3. 家庭狀況

受訪女性當中，有六成四的婦女已婚，三成的婦女未婚，已婚人士之比例較2008年增加超過5.5個百分點。

管理家庭財務多了，家務責任輕了

受訪女性中，近五成（49.4%）表示她們的家庭財務主要由自己管理，較2008年（44.8%）明顯增加4.6個百分點。其次是由父母（23.2%）和配偶（11.7%）主管；而夫妻共管的超過一成（10.6%），較2008年（14.8%）明顯下降4.2個百分點。

調查結果與兩年前相約，本澳有大部分婦女擁有直接或間接管理家庭財務的權力，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婦女個人自由支配家庭財務的比例在增加了4.6個百分點的同時，由夫妻共管的比例卻下降4.2個百分點，這反映女性管理家庭財務的權力在過去兩年有所增強。

超過半數（52.6%）受訪女性中表示要負責家務工作，近兩成（19.6%）由父母負責。由配偶負責家務的比例較2008年有所增加，由兩年前的2.2%增加至今年的10.5%，增幅8.3個百分點，這反映出有更多配偶對家務工作有承擔。另外，超過半成（7.8%）受訪者表示她們的家務工作主要由外籍家傭負責，這較兩年前略有增加。

雖然有更多的配偶有分擔家務工作，不過，本澳婦女仍然是家務的主要負責人，除了未婚女性較少需要負擔家務（33.6%）外，其他女性均是家務的主要負責人。

與2008年的情況相約，被問到老幼病患的家庭成員主要由誰負責照顧時，超過六成（65.9%）受訪者表示由自己照顧，而由配偶（14.7%）、兄弟姊妹（15.1%）及家傭（12.6%）照顧的均佔超過一成，由子女或媳婦照顧的約佔半成（6.6%），亦有少數受訪者（3%）表示會聘用專業看護。基本上，九成八（98%）受訪者表示她們是自願照顧這些家庭成員的。



各項家庭服務需求持續

婦女對各項服務的需求跟2008年的趨勢大致相約，但均有所提升。**最多婦女**認為目前最需要為她們提供的是長者照顧服務，有34.9%，較08年（30.8%）上升4.1個百分點。認為需要托兒服務的有22.5%，較08年（16.9%）上升5.6個百分點，增幅最大。需要家庭計劃服務的有17.2%，較08年（16.1%）上升約1個百分點。

多數滿意家庭生活，困擾來自財政壓力

雖然有不少婦女性承受著家務及照顧家人的重擔，但有**88.1%**受訪女性表示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較08年（82.5%）高5.6個百分點。2010年，超過六成（60%）受訪者表示她們對目前的生活還算滿意，近三成（28%）受訪者表示她們很滿意，一成受訪者表示不滿目前的生活。

年齡越大，對生活“不太滿意”的比例愈高；收入越高，“很滿意”的比例越高；教育程度愈低，表示對目前生活“很滿意”和“很不滿意”的比例較高。

不滿意現時家庭生活的女性方面，主要的壓力源於財政，佔63%；其次是家庭壓力，佔11%；而自己壓力佔6%。子女及丈夫壓力則各佔5%及4%；工作壓力則佔4%。

兩成曾遇生育壓力，一成經受家庭暴力

為了更深入了解本澳婦女的壓力來源，本次的調查增加了婦女在生育問題上是否受到外來的壓力的內容，結果發現，在生育問題上，表示有受過壓力的接近兩成（19%）。主要的壓力來源是經濟問題，佔40.7%，其次是個人原因（責任感問題），佔31.8%。

被問到主要是誰給予生育的壓力，大部分婦女表示是老公/男朋友，佔38.5%，其次是婆家親戚，佔21.9%，而來自娘家親戚的壓力則佔14.1%，亦有少部分認為壓力源自醫生或專家，佔6.9%。

為了了解本澳家庭暴力的狀況，2010年增加了了解受訪者對家庭暴力定義的問題。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家庭暴力是身體虐待，佔31.2%，其次是性虐待及心理虐待，各佔23.7%及23.3%，另外認為是語言暴力的佔21.6%。



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自己沒有經歷過家庭暴力，佔90.5%，而認為有的佔9.5%，接近一成。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年齡介乎45至64歲的中老年婦女，如果其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或喪偶，學歷為小學或以下，收入為3,000或以下的階層，表示自己曾經歷過家暴的比例最為顯著。

從有近四成（39.1%）離婚婦女表示自己經歷過家暴的數字看，家暴與離婚很可能有直接關係。另外，教育程度以及個人收入與家庭暴力也呈正相關關係。學歷於小學或以下的婦女表示曾經歷過家暴的最多，佔14.4%，其次是初中，佔11.2%。收入於3,000元或以下組別面對家暴的人數最多，佔19.6%，其次是3,001元-6000元組別，佔13%。

財產傳男不傳女

為了解本澳婦女是否具有家庭財產繼承權，本次的調查也增加了相關的問題。結果顯示，只有6.4%的受訪婦女表示有/會從父母輩那裡繼承到財產，85.9%的受訪婦女坦言沒有或不會，這表明，在本澳，家庭財產繼承可能仍然以傳男不傳女的傳統觀念為主。

4. 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總體增加，公開發聲比例不高

受訪的女性中，超過半數（53.5%）的受訪女性表示會參加聯誼活動，比2008年（45.3%）上升了8.2個百分點。表示不會參加的則有四成七（46.5%），比2008年（54.7%）下降了8.2個百分點。反映婦女參加聯誼活動的比例有明顯的上升趨勢。

本澳婦女會否參加聯誼活動，與有無從事正職均有相關關係；有正職的受訪女性參與聯誼活動的比例明顯高於無正職的受訪女性，顯示工作不僅是婦女的個人收入來源，也可能是其社交網絡的來源。婦女的教育程度越高，會參加聯誼活動的比例就越高，而且當中的差異非常顯著。根據調查結果，教育程度在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婦女，會參加聯誼活動的比例只有27.8%，初中程度會參與的有47.9%，高中程度會參與的有58.9%，大專程度會參與的有73.1%，研究生或以上程度則有78%。



超過五成六（56.5%）的受訪的女性表示間中有捐助金錢或物品給慈善機構，比2008年近五成半（55.1%）輕微上升了1.4個百分點。超過三成七（37.4%）婦女是本澳社會團體的會員，婦女參與本澳社團的比例較2008年上升12.1個百分點。其中，年齡越大的婦女參與社團的比例越大，而且，基本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參與社團比例越低的分佈。

近七成（69.2%）受訪女性中表示沒有或甚少做義工，超過二成六（26.2%）表示間中做義工，經常有做義工的只有4.6%，與2008年相比，沒有或甚少做義工（58.4%）的比例上升了10.8個百分點。

在受訪的女性中，超過六成七（67.2%）的表示有登記做選民，比2008年（61.5%）上升了5.7個百分點。而且，年齡越大，已登記做選民的婦女比例越多，與2008年數據相若。近八成八（87.7%）婦女表示曾經有在選舉中參與投票。本澳婦女有無在選舉中投票與年齡及教育程度有明顯的相關關係。在年齡方面，基本呈現年齡越大，曾經投票的婦女比例越大的分佈。其中，18-24歲曾經投票的比例為69.9%，比2008年23.4%大幅上升了46.5個百分點。這表明，在過去兩年，本澳年輕女性的投票比例增幅較大，年輕女性的參政意識顯著上升。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基本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比例越低的分佈，本澳高學歷的知識女性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的比例遠低於低學歷的女性，參政積極性較低，且有繼續下降的趨勢。

值得注意的是，有絕大多數（95.9%）本澳婦女從未透過公開社會渠道（遊行等）發表意見，比2008年受訪女性從來沒有（89.7%）還要高，上升了6.2個百分點。絕大多數（94.3%）本澳婦女從未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意見，絕大多數（90.2%）本澳婦女從未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意見，情況值得注意。

5. 身心健康狀況

自覺健康狀況變差，更難尋覓傾訴對象

超過五成（54%）婦女認為自己身體健康狀況一般，三成六（36.1%）表示狀況良好，接近一成（9.5%）認為不好。值得注意的是，相比2008年，婦女認為自己身心健康良好的比例顯著下跌，由49%下降了12.9個百分點。近五成（47.8%）澳門婦女認為自己心理狀況良好，四成五（45.3%）表示狀況一般，認為不好的只有6%。



2010年有超過三成（31%）的女性，認為自己沒有情緒困擾問題，因為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以及工作問題困擾情緒的各有一成二（12%），另外分別有一成（10%）受訪者受經濟和身體健康問題困擾。這與2008年的結果相近。

2010年有接近三成（29.5%）的女性，會尋找朋友、同事作為開解情緒問題的對象，但亦有兩成八（28.5%）受訪者遇到情緒問題時沒有人開解，比較08年（26.7%）上升1.8個百分點。每個年齡組別均有人覺得沒有人能夠開解她，但45至54歲（44.4%）、55至64歲（45.1%）和65至74歲（43.2%）的歲組特別嚴重，超過四成人遇到情緒問題時，沒有得到別人開解。

2010年只有0.6%的女性得到專業諮詢人員開解，較08年（1.2%）的比例下降0.6個百分點。

三．本澳婦女價值觀評估

在2008年報告的研究基礎上，2010年的調研問卷不但改進了原有的問題，對問題設置的框架結構也進行了調整，更增設了一個重要的部分“價值觀”，借此更為深入的了解本澳婦女在兩性問題上的認識和價值取向，以及這些認識對婦女自身生存與發展的影響。調研的結果，展現出本澳婦女的一些新的特點和新的問題與需求。

首先要說明的是，本次報告將價值觀分解為一個有機的互相關聯的網路體系。該體系由五個與婦女生活緊密聯繫的主要節點組成，即婦女的“家庭角色”，“社會角色”，“教育角色”，“職業角色”，以及“性別角色”。根據每個角色，都從澳門的特定社會背景出發，設計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問題。此外，由於婚姻是婦女生活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次調研還特別在五種角色的體系之外，單獨設計了一個附加部分來了解本澳婦女的“婚姻價值觀念”。由此形成了現有的“5+1”價值觀體系。

在“家庭角色”方面，一些中國文化固有的傳統觀念，如孝悌觀念、家庭要和睦團圓的觀念，在澳門婦女中被廣泛認同。例如：絕大多數婦女表示認同（91.8%）“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也有絕大多數婦女認同（88.6%）“在特殊的節日，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聚飯”。不過，一些傳統的家庭觀念在女性中則有了動搖。例如：傳統上“男性是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男性注重事業



女性注重家庭”，調查則顯示有27%的女性認同“男性可以不工作照顧家庭”，超過三成五的女性則表示“女性不一定要結婚生子”。再者，調查顯示對於一些新的、開放的，具有女性主義思想元素的價值觀在澳門已被多數婦女所接受。例如：對於“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這一觀點”，多數婦女（62.6%）表示否定，不認同度明顯高於認同度。

在“社會角色”方面，受訪者對於“男性是否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這一議題”的分歧比較大，然而大多數（85%）受訪者認為“女性也可以擔任領導”。這一結果提示，廣大女性在主觀上有接受女性領導的準備，也有參與社會，擔任領導角色的願望，但同時可能缺乏對自身能力的自信。

在“教育角色”方面，可以分為女性受教育和實施教育兩個方面。前者，九成以上受訪者表示“女性也可以拿高學歷”。就後者而言，85%以上受訪婦女否定了“懲罰小孩更應由爸爸執行”這一觀念。可見，“母養父教”的傳統已在女性觀念中被顛覆。本澳婦女在接受教育和實施教育兩個層面都有了新的認識和更高的需求。

在“職業角色”方面，調查顯示對於“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這一觀念，雖然有超過六成受訪婦女表示不認同，但也有30.8%的婦女表示認同，更有5.2%表示非常認同。這個結果與“社會角色”中對“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的認同可以相互印證。對這個結果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就目前澳門的社會狀況，由於各種原因導致整體上來講，女性的工作能力和領導能力確實還有待進一步的提升。第二種可能是，客觀上本澳男女兩性的整體工作和領導能力是近似的，沒有質的差別；但是由於傳統上男尊女卑觀念的遺留，以及生理、心理上男強女弱的刻板印象等因素的影響，女性在主觀上認為自身的能力不如男性。

在“性別角色”方面，調查顯示，仍有超過四成受訪者認同“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六成以上受訪者認同“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近六成半表示“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這些都表明本澳婦女對於性別角色的價值觀仍舊是相對保守的。雖然對有些問題的意見具有一定的開放性，但是也值得更深入的思考。例如，大部分婦女認為“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的同時，又有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這個結果一也可以和前文所述本澳婦女特點之一“家庭觀念重，願意為家庭付出”相互印證。



“婚姻價值觀”方面，調查結果反映出本澳婦女傾向於堅持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在不觸及傳統婚姻本質的基礎上，對於一些較為開放的兩性關係則大多持比較寬容的態度。例如，八成以上婦女肯定“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同時反對“婚外性行為”。而對於“同居”，“未婚媽媽”等社會現象，超過六成以上受訪者表示可以接受，更有近八成（79.3%）肯定“已婚人士也可以有異性好友”。

小結：

對調研結果進行綜合分析發現：綜合對各種社會角色的認知，總體上澳門婦女的價值觀是趨向保守的，帶有較為濃厚的中國傳統價值觀的特色。這種趨向保守的價值觀就像一把雙刃劍：一方面，保持如孝悌精神這樣的傳統美德有利於家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另一方面，一些固有陳舊的觀念如“男強女弱”，“幹得好不如嫁得好”，還可能在較長一段時間內作為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阻礙女性向著更全面、更高階的方向發展，從而造成社會資源的受限與浪費。

與此同時，分析結果也反映出，某些特定的傳統觀念在當今社會的澳門女性中已有所動搖，人們對一些較為開放的價值觀採取了寬容的態度，甚至接受了一些帶有女性主義意味的新思想。一種更加進步的，多元化而又帶有本地特色的新型價值觀正在形成。

在這個新舊過渡的關鍵時期，澳門婦女需要更多的關注，支持，和幫助，以促進她們儘快提升自身個方面的能力的素養，更重要的是幫助她們打破既有的刻板印象，建立足夠的信心，從容面對家庭和社會的各項新挑戰。在這個過程中，同時應強調，男女兩性之間的平等對話，有效溝通也是促進兩性和諧發展，社會共同進步所必不可少的關鍵一環。

四．澳門婦女特點與需求

2008年報告總結和概括出本澳婦女的“三大特點”和“八大問題”，分別是：

“三大特點”

- 家庭觀念重，願為家庭付出
- 公民意識良好，社會參與度有待提高
- 壓力困擾不少，但身心普遍健康



“八大問題”

- | | |
|-------------|--------------|
| · 心理健康及諮詢服務 | · 家庭服務 |
| · 消閒設施 | · 醫療資源配套 |
| · 輪班工作 | · 經濟參與 |
| · 社會流動 | · 低收入婦女的生存狀況 |

根據最新數據和綜合研究，2010年的調研結果基本上再次驗證了2008年報告提出的本澳婦女的典型特點和問題。可是，根據新增的價值觀評估項目以及部分數據的演變，特別是“身心健康”數據的變化，本研究決定從08年報告提出的婦女特點中揚除“壓力困擾不少，但身心普遍健康”，將之併入婦女需求當中闡述，同時將澳門婦女的特點重新歸納為以下四點：

婦女特點

第一・家庭觀念重，願為家庭承擔責任

2008年的調查發現，澳門婦女非常重視家庭，沒有正職的婦女不工作的最大原因是為了照顧家庭和料理家務，多數婦女是家庭最重要的家務承擔者和家庭財務管理者，願意將收入的大部分供家庭開支，2010年的調查顯示，家庭因素仍舊是導致本澳婦女沒有正職工作的最重要的因素。

同時，根據資料的交叉分析顯示，很多處於工作高峰期的青年和中年婦女，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主要原因也都是為了家庭。各個歲組當中，25-34歲的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婦女中，有64.9%是為了照顧家人，比2008年（67.9%）略微下降了3個百分點。而35-44歲的有61.3%，比2008年（46.6%）猛增了14.7個百分點。青壯年婦女為了家庭因素而未能充分就業，這對於婦女個人的創造力和社會勞動力都是極大的浪費。

收入的分配是婦女為家庭付出的一個重要部分。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半數（51%）的受訪女性表示家庭開支由自己負責，與由母親負責（20.1%）的比例合計為71.1%，仍然比由丈夫負責（39.7%）和由父親負責（19.5%）的59.2%高，高出11.9個百分點。與2008年的數據13.8%相差不到2個百分點。可見，女性成員（母親，妻子或女兒）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現象在澳門比較普遍。



與此同時，最新的調查研究表明，在過去的兩年中，婦女的家庭負擔有變輕的傾向。例如對家庭支出比例的研究發現，28.3%的受訪女性表示，會用收入的八成及以上供家庭使用，這一比例比2008年（43.9%）下降了15.6個百分點；其次21.6%的受訪女性表示會用四成以上至六成的個人收入供家庭使用；而使用六成以上至八成的有近一成四（13.9%），即累計有近六成四（63.8%）的婦女會將個人收入的四成及以上供家庭使用，比2008年的結果（82.6%）下降18.8個百分點。

由此可見，半數以上婦女是家務勞動的承擔者，並自願將收入的大部分用作家庭日常生活開銷，也有相當數量的婦女為了家庭原因犧牲了正職工作，因此，本澳婦女“家庭觀念重，願意為家庭付出”的特點得到印證。

另一方面，家庭支出比例的變化，或可顯示這樣幾種可能的趨勢：一種可能是，婦女的家庭負擔正在減輕；另一種可能是，婦女對家庭付出的結構正在調整。此外，資料經交叉分析也顯示，整體而言，年齡較小，受教育程度越高，收入越高的婦女，對於家庭的付出相對較小；而年齡越大，受教育程度越低，收入越低的婦女，家庭觀念更重，為家庭付出的更多。

第二・公民意識良好，社會參與度有待提高

本澳婦女的“公民意識良好，社會參與度有待提高”特點，在2008和2010年的調研分析中均得到印證。2010年的數據顯示，大多數（77.3%）婦女表示經常或間中參與慈善捐助活動，慈善捐助仍舊是本澳婦女最活躍的社會活動；有六成七受訪婦女(67.2%)有登記做選民；值得注意的是，超過半數(53.5%)的受訪女性表示會參加聯誼活動，比2008年(45.3%)上升了8.2個百分點；有超過三成七(37.4%)婦女參與了社團組織，比2008年的比例上升了12.1個百分點，即參加聯誼活動和社團組織的比例在過去兩年有顯著上升。不過，女性參與社團的性質主要集中在“社會服務與慈善”以及“聯誼（如同鄉會）”，參與政治社團的比例在各類社團是最少的，只有極個別女性加入，即便在政治領域以外，絕大多數(95.9%)本澳婦女表示從未透過公開社會管道發表意見。女性的“失語”狀況很可能造成許多社會問題仍處於隱性狀態而不為大眾所察覺。

由此可見，本澳婦女具有良好的意願，扶危濟困，幫助他人，以建立和諧社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現代社會中，“公民的社會參與”應包含政治參與，經濟參與，文化生活參與等多個層次和方面，特別是政治參與，是考察某一特定社會群體的社會貢獻和社會地位的重要指標。從這個角度看，本澳女性還有待樹立更積極的公民意識，積極投入到參政議政，輿論監督等政治活動之中，改變現有的社會參與失衡狀態，全面參與到社會活動中去。



第三・具兩性平等觀念，願意接受非傳統的性別角色

2010年的調查顯示，澳門婦女在重視家庭的同時，很認同中國文化固有的傳統家庭觀念，如孝悌、家庭要和睦團圓，所以絕大多數婦女表示認同（91.8%）“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也有絕大多數婦女認同（88.6%）“在特殊的節日，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聚飯”。不過，同一時間，一些傳統的家庭觀念以及兩性角色，在女性當中有了動搖。多數婦女（62.6%）否定“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而且，調查顯示有27%的女性認同“男性可以不工作照顧家庭”，超過三成五的女性則表示“女性不一定要結婚生子”，當中更以高學歷高收入的受訪婦女的接受程度最高。這個三成上下的比例雖然不是多數，但也顯示了本澳已經有一定比例的婦女接受非傳統的兩性家庭角色，甚至可以接受“女主外・男主內”的觀念。

另一方面，價值觀部分也顯示，澳門婦女已經有一定的兩性平等觀念。這最明顯的表現在供養家庭責任之上。調查顯示，雖然仍有六成以上（64.7%）婦女持認為“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不過，有更大的比例（81.5%）認為“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而且，在男女交往的問題上，多數（72.1%）婦女不認同“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

第四・具自強意識，但自信不足

這次調查的價值觀部分，還發現澳門婦女有一定的自強意識。雖然有超過六成（63.3%）的婦女認同“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但對比其他數據，可見這個“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的觀念，更多的是反映女性對婚姻的憧憬，而非出於倚賴男性的照顧。因為，同一時期，絕大多數婦女不認同（91.3%）“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學歷”這一觀念，絕大多數（85%）婦女否定“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的說法，有超過七成（71.8%）婦女反對“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或男友”，六成以上（61.9%）婦女否定“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而且，對於“女人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這一觀念，也有過半數（53.9%）婦女持否定態度。

由此可見，本澳女性有一定的自強意識，可是，她們的自信很可能還不足夠，尤其是在面對政治及社會事務時，因為過半數婦女（51.5%）贊同“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這種觀念，很可能是導致女性自我設



限，遠離政治及社會事務的深層原因。更重要的是，前引的六成以上（61.9%）婦女持否定“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的數據，其實也同時說明有近四成的婦女，相信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這都是信心不足的表現，很可能影響婦女在職場中的表現。

婦女面對的問題與需求

《澳門婦女現狀報告2008》總結出本澳婦女所面臨的八大問題，因為當年提出的部分問題，是透過官方資料統計所得，不在是次研究的評核範圍之內。因此，本研究的婦女面對的問題與需求部分，將以2008年和2010年的問卷調查結果為藍本，重新整合如下各點。

第一・全職女性的向上流動問題

對於超過半數（55.1%）有全職工作的婦女而言，經對照2008年和2010年的問卷調查結果，在職婦女面對最明顯的是向上流動問題。連續兩年的調查結果均顯示，超過七成在過去的五年中沒有晉升。當中，**年齡大和教育程度低的婦女沒有晉升的情況持續沒有改善**，可是，值得注意的是，有無子女與其是否得到升職有相關性，即無子女的婦女得到升職的比例（46.8%）明顯大於有子女的婦女得到升職的比例（22.6%），顯示婦女有可能因為需要照顧子女而影響晉升機會。

而且，對照2008年和2010年的問卷調查結果以及本章第一節的男女平等狀況數據也顯示，本澳婦女的個人收入增長跟不上男性以及家庭的整體收入增長，顯示婦女的收入水平沒有跟隨社會的整體步伐得到提升。

因此，有需要研究如何透過增加社會服務，協助需要照顧子女的婦女減輕家庭照料責任，增加晉升的機會，同時需要進一步研究女性的薪酬水平沒有跟隨社會整體步伐提升的原因。

第二・非全職女性的就業及社交網絡問題

綜合幾組調查數據顯示，最多女性是為了照顧家庭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女性，參與社會聯誼活動的比例明顯比有正職的女性低，顯示工作不僅是婦女的個人收入來源，也是其社交網絡的來源。而且，有兩成八（28.5%）受訪者遇到情緒問題時，沒有人開解，當中以年長、沒有正職工作的女性遇到的問題最明顯，顯示有相當比例的女性沒有正常的社交生活網絡可以助其排遣困擾。



為此，本研究認為，除了透過提供家庭服務減少婦女因為需要照顧家庭而非自願地離開職場的比例，還需要研究如何協助沒有正職的婦女建立正常的社會生活網絡。

第三・不同婦女，服務需求有所不同

正如前述，婦女對各項家庭服務及社會服務的需求跟2008年的趨勢大致相約，但均有所提升，顯示各種家庭服務需求均非常明顯。最多婦女認為目前最需要為她們提供的是長者照顧服務，有34.9%，較08年（30.8%）上升4.1個百分點。認為需要托兒服務的有22.5%，較08年（16.9%）上升5.6個百分點，增幅最大。需要家庭計劃服務的有17.2%，較08年（16.1%）上升約1個百分點。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越年長越認為需要長者照顧服務，這顯示本澳門長者自覺供人照顧或無力照顧年老伴侶等問題仍然延續。而且，與08年相同，喪偶者對提供長者照顧服務有非常明顯的需求，比例達到61.1%。

未婚女性對家庭計劃服務有明顯的需求，佔20.2%；離婚及再婚女性較需要心理輔導服務，兩者比例分別為25%和50%；已婚女性則最需要托兒服務，比例為25.8%，較08年（22.9%）上升近2.9個百分點。25-34歲組處於生育年齡的婦女別對托兒服務有明顯需求，佔41.1%，比08年的28.7%增加了12.4個百分點。

越年輕越認為需要家計服務及心理諮詢服務，其中，增幅最明顯的是，15-17歲組別對家庭計劃服務特別渴求，佔36.5%，較08年（31.3%）增加約5個百分點，反映年輕女性可能面對較多的家庭計劃服務和心理健康問題。

第四・性別角色教育提升女性自信

綜合本章第一節的國際指標數值及價值觀調查數據，一如前述，本澳婦女雖然在認知上有自強的意識（認同女性應該擔任領導，有高學歷），可是，她們對自身的工作能力顯然信心不足（近四成受訪者贊同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信心更低，所以有半數婦女（51.5%）會認同“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



因此，本研究認為，要提升本澳婦女的政治權力，需要從教育入手，透過具體的能力培養和社會性別角色的正確教育，讓女性明白，工作能力以及政治和社會事務上的分析能力，沒有先天的性別能力差異，讓更多女性有信心投入到社會政治事務當中，以發揮其影響力。

第五・低收入婦女生存狀況亟需關注

2008年的報告提出了需要關注本澳低收入婦女的生存狀況。兩年過去，澳門低收入婦女群體的生存狀況是否有所改善？她們的需要是否得到了社會的足夠關注？她們的需求是否得到一定程度的滿足？本次調查在08年報告的基礎上，對同定義中的“低收入婦女”再次進行重點追蹤和調查分析。

最新調查結果顯示，月收入3,000元以下的低收入婦女群體，她們仍舊是目前澳門社會中確實存在的弱勢群體，且她們正面臨著嚴峻的生存壓力。從人數上看，截至2010年，月收入3,000元以下的婦女約佔本澳婦女總數的8%，有六成一（61.2%）有從事正職工作，三成八(38.8%)沒有從事正職工作。與08年報告中的7.7%的比例相較沒有下降反而略微上升了0.3個百分點。她們所從事的行業主要集中在清潔及家務助理（15.8%），製造業（14.3%），酒店及飲食業（12.2%）等社會底層行業。

由於收入低，該婦女群體必然承受巨大的經濟壓力，由此帶來的惡性影響也蔓延到女性的身心健康，在家庭角色和社會角色等各個方面。例如，調查顯示低收入婦女群體價值觀相對保守，更加注重婚姻，家庭和子女，願意為了家庭犧牲個人。在現實生活中她們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76.6%，相比其他收入組別也是最低的，比2008年的結果83.4%也有所下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她們中有將近兩成（19.8%）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這個比例遠遠高於其他收入的組別。

由此可見，過去兩年間她們的生存現狀並沒有發生質的變化，不但在人數比例上有增無減，而且也暴露出如家庭暴力等的問題。低收入婦女仍是當前澳門社會亟待關懷和幫助的弱勢群體。同時應當強調，對這一群體進行關注和援助的同時，應注意首先樹立全社會對低收入人群的尊重，並培養該群體自信，自重，自尊，自強的心態，這些該當為改變自身現狀的一個重要基礎。



第六・青少年女性的生存與發展

最新的調研結果還反映出，青少年女性群體與其他歲組的女性相比，特徵鮮明。她們正處於心理、生理和智力、技能發展的關鍵時期。這個個人發展的黃金期又與世紀初澳門社會的飛速發展變化，新舊價值觀的更迭演變正面相遇。作為澳門的未來和希望，她們的生存與發展現狀也成為社會需特別關注的另一個焦點。

為了增加可比性，本報告沿用2008年報告的劃分方法，將“青少年女性群體”定義為年齡在15-17歲的女性。她們當中有98.1%沒有從事正職，其原因有98%是因為在學或進修，但有10%正在從事兼職工作，這個比例對於在學青少年來說是否適當，兼職工作對其成長有何種或正或負的影響，建議將來可以另立項目進行研究。

在家庭生活方面，調查顯示青少年女性表示“很滿意”目前生活的比例為各歲組之冠，達到近四成（39.2%），但即使如此仍有7.7%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與此同時，在家計服務和心理諮詢服務方面，則呈現出越年輕服務需求越大的趨勢。其中青少年女性表現出對家庭計劃服務的迫切渴求，比例高達36.5%，比2008年的31.3%更增加了5個百分點，這是否與少女未婚成孕等問題相關，極需要進一步關注。在對資訊的關注程度一項上，15-17歲女性最關心的是“休閒娛樂與運動”42.4%，其次“醫療保健”和“社會治安”30.6%。值得注意的是再次為“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27.1%，既高於對政治與“國際形勢”的關注，也高於對“美容”的關注。這些調研資料再次印證了本澳婦女整體上家庭觀念重的特點。對於青少年女性來說，對這個特點應加以合理的教育和引導，既要在一定程度上滿足她們對家庭生活的嚮往和諮詢的需求，也應幫助她們開闊眼界，樹立獨立自主的人生觀和世界觀，為今後幸福的家庭生活與長遠的人生規劃打下基礎。

在社會參與方面，青少年女性是比較活躍的群體。她們當中六成以上（61.5%）會參加學校的聯誼活動，比2008年（46.4%）大幅上升15.1個百分點。青少年女性作義工的比例在所有歲組中也是遙遙領先的，經常和間中做義工的比例共達72.7%。然而，在“透過公開社會管道發表過意見”一項上，絕大多數（96.2%）15-17歲的女性表示從未有過，即使對兩成左右參加了社團的青少年女性來說，也有92%以上表示從未透過社團發表過意見。由此可見，青少年女性有著投入社會的願望，她們的實際行動使得她們成為本澳婦女活動的一個先鋒



隊。然而她們缺乏表現自己聲音和想法的機會和管道，成為社會參與的一個缺憾。針對這一特點，學校和社會應給予足夠的重視，正確引導青少年女性公開表達意見的意識，並提供給她們相應的管道。對於這部分青少年女性群體來說，參與社會不僅是提供基礎的社會服務，更重要的是培養社會責任感，主人公意識，民主選舉，參政議政和民主監督的自覺和能力，為成為新時代的合格公民做好準備。

在價值觀方面，青少年女性表現出新舊價值觀交織過渡的特點。橫向比較發現，對於“女性應該要結婚生子”，“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等一些保守的價值觀，青少年女性表現出的反對態度比較堅決，在所有歲組中不認同者的比例最高。與此同時，就另一些傳統的價值觀，如“特殊節日吃飯團聚”；“子女有贍養父母的義務”等，絕大多數青少年女性也表示認同，且比例上也是各歲組之冠。

這樣的調查結果揭示出雙方面的思考：一方面，表現出青少年女性的思考方式和對待事物肯定和否定的態度相對年齡更大的女性來說比較極端也比較簡單化。隨著年齡的增長，知識和人生經歷的豐富，她們的思考方式，態度和表達有可能發生變化，向著目前其他歲組的表現靠攏。另一種可能就是，目前在15-17歲的青少年女性，她們的成長經歷剛好是回歸以後澳門社會急劇發展變化的時期，未來她們可能趨向於保留目前所體現的特點而發展成為個性鮮明的一個新世代。

無論是哪個方面佔據主導（在實際情況中這兩個方面很可能是兼而有之的），在此本報告提出兩點呼籲：第一，家庭，學校，社會和政府需要更加關注青少年女性團體的生存現狀，及時並適當引導她們順利渡過人生發展的重要階段，為培養澳門新一代優秀公民打好基礎。第二，目前在15-17歲的青少年女性，或者可以稱其為回歸後成長起來的新一代，她們在本次調查中表現出的特性有哪些具體規律？這些鮮明的個性是否會延續下去？在未來又將會發生哪些變化？這些課題都是研究本澳婦女問題重要和不可或缺的環節。因此，對這一特殊女性群體的後續追蹤調研和專題研究工作是非常必要與迫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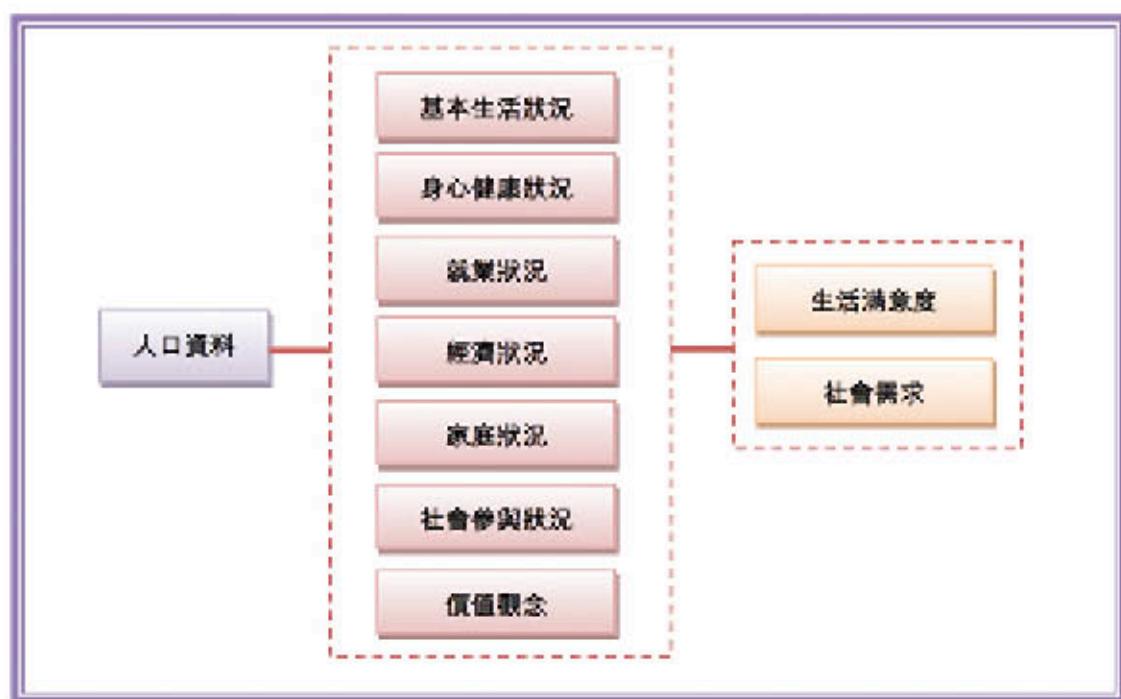


附錄一 本報告之問卷

2010澳門婦女現況研究問卷調查

調查目的：目的為跟進現時本澳婦女狀況資料，並探討本澳社會整體的性別意識、價值觀念、女性的社會地位、家庭分工狀況、婦女的生活現況、生活滿意程度以及其對改善生存狀況的需要。

問卷框架：





問卷內容：

- 一、基本生活狀況（各種時間使用）
- 二、身心健康狀況
- 三、就業狀況(僅供有全職及兼職者回答)
- 四、家庭經濟狀況
- 五、家庭狀況
- 六、社會參與狀況
- 七、價值觀念
- 八、人口資料

2010澳門婦女現況調查

以最近生日法抽樣，選出15至74歲的澳門女性居民。

Q1_1.首先，請問您宜家有無從事正職工作？

- 1.有【跳Q2_1】 2.沒有

Q1_2.請問你無正職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是：

- | | |
|----------|------------------|
| 1.照顧家人 | 5.(非自願性)待業/失業 |
| 2.料理家務 | 6.(自願性)暫時休息，不想找工 |
| 3.在學或進修中 | 7.其他 (請說明) |
| 4.退休 | 8.唔知道/拒絕透露 |

Q1_3 請問你有沒有從事兼職工作（包括走水）？

- 1.有 2.沒有

Q2_1.整體而言，你覺得自己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系：【讀出1-5】

- | | |
|--------|------------|
| 1.非常不好 | 4.好 |
| 2.不好 | 5.非常好 |
| 3.一般 | 6.唔知道/拒絕回答 |

Q2_2.整體而言，你覺得自己目前的心理健康狀況系：【讀出1-5】

- | | |
|--------|------------|
| 1.非常不好 | 4.好 |
| 2.不好 | 5.非常好 |
| 3.一般 | 6.唔知道/拒絕回答 |



Q2_3.請問你目前最困擾情緒的是什麼問題：

【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 | |
|--------------|--------------|
| 1.身體健康問題 | 10.自己學業問題 |
| 2.心理健康問題 | 11.愛情或結婚問題 |
| 3.經濟問題 | 12.生育問題 |
| 4.工作問題 | 13.居住問題 |
| 5.家庭暴力問題 | 14.性騷擾 |
| 6.與丈夫的家人相處問題 | 15.其他(請說明) |
| 7.家人照顧問題 | 16.沒有情緒困擾的問題 |
| 8.夫妻相處問題等 | 17.唔知道/拒絕回答 |
| 9.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 |

Q2_4.請問你遇到情緒問題時，邊個最能開解你？

- | | |
|----------|-----------------------|
| 1.配偶/男朋友 | 7.子女、媳婦 |
| 2.父母 | 8.專業諮詢輔導人員(社工 / 心理醫生) |
| 3.丈夫的家人 | 9.沒有人 |
| 4.兄弟姊妹 | 10.其他(請說明) |
| 5.朋友、同事 | 11.唔知道/拒絕回答 |
| 6.鄰居 | |

Q3_1.請問您從事的行業是：

- | | |
|--------------|-----------------|
| 1.製造業 | 9.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
| 2.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 10.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
| 3.建築業 | 11.教育(包括補習) |
| 4.批發及零售業 | 12.清潔及家務助理 (家政) |
| 5.酒店及飲食業 | 13.醫療 |
| 6.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 14.其他(請說明) |
| 7.金融業 | 15.唔知道/拒絕回答 |
| 8.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 |



Q3_2. 請問你的從業身份是(可提示)：

- | | |
|-------------|------------|
| 1.僱主 | 5.一般僱 |
| 2.受僱機關領導 | 6.自僱人士 |
| 3.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 | 7.其他(請說明) |
| 4.受僱專業人士 | 8.唔知道/拒絕回答 |
| 5.一般僱員 | |
| 6.自僱人士 | |

Q3_3. 請問過去五年，你有沒有升過職？

【包括由受僱變為僱主及自僱人士】

- | | |
|-------------|-----------|
| 1.有 【跳Q3_5】 | 3.自僱人士不適用 |
| 2.沒有 | |

Q3_4. 你認為你過去五年無升職的原因系：

- | | |
|----------------|--------------|
| 1.個人經驗/能力/學歷問題 | 7.年紀偏大 |
| 2.性格問題 | 8.新入職/入職時間短 |
| 3.人際關係問題 | 9.做兼職 |
| 4.得不到上司賞識/留意 | 10.其他(請說明原因) |
| 5.性別原因 | 11.唔知道/拒絕回答 |
| 6.機構沒有更高職位 | |

Q3_5. 請問你上一次升職是幾時？

【請輸入幾多年前】

【今年升職，輸入0】

【88=從未升職； 99=不記得/拒絕作答】

Q3_6 請問你過去五年工資累計增長了多少？

- | | |
|-------------|-------------|
| 0.負增長(即減人工) | 5. 16%至20% |
| 1.完全無增長 | 6. 21%至25% |
| 2.5%以下 | 7. 26%至30% |
| 3.5%至10% | 8. 30%以上 |
| 4.11%至15% | 9. 唔清楚/拒絕透露 |



Q3_7.請問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系幾多？

【若受訪者質疑，可讀出選項】

- | | |
|------------------|-------------------|
| 0. 沒有任何收入 | 7. 18001元～21000元 |
| 1. 3000元或以下 | 8. 21001元～24000元 |
| 2. 3001元～6000元 | 9. 24001元～27000元 |
| 3. 6001元～9000元 | 10. 27001元～30000元 |
| 4. 9001元～12000元 | 11. 30000元以上 |
| 5. 12001元～15000元 | 12. 唔知道/拒絕作答 |
| 6. 15001元～18000元 | |

以下系關於家庭經濟狀況既問題。

Q4_1.請問您過去一年既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大約係幾多？

【若受訪者質疑，可讀出選項】

- | | |
|------------------|-------------------|
| 1. 3000元或以下 | 7. 18001元～21000元 |
| 2. 3001元～6000元 | 8. 21001元～24000元 |
| 3. 6001元～9000元 | 9. 24001元～27000元 |
| 4. 9001元～12000元 | 10. 27001元～30000元 |
| 5. 12001元～15000元 | 11. 30000元以上 |
| 6. 15001元～18000元 | 12. 唔知道/拒絕作答 |

Q4_2.請問您的家庭開支由邊個負責？【多選，追問】

- | | |
|------|------------|
| 1.自己 | 5.男朋友 |
| 2.父親 | 6.子女 |
| 3.母親 | 7.其他(請說明) |
| 4.丈夫 | 8.唔知道/拒絕作答 |
| 6.子女 | |

Q4_3.請問你會將收入的幾多成用來供家庭使用？

- | | |
|-----------|-------------|
| 1.八成以上 | 5.兩成或以下 |
| 2.六成以上至八成 | 6.完全不會供家庭使用 |
| 3.四成以上至六成 | 7.唔知道/拒絕作答 |
| 4.兩成以上至四成 | |



Q4_4 請問您每月有幾多可以供你個人自由支配的錢? (Mop)

(如果答案是兩千幾，輸入2500，如此類推)

(如果答案是兩三千，追問是兩千，還是三千，如此類推)

(唔清楚/拒絕作答：99)

(沒有：0) 跳至Q4_6

Q4_5 您會將呢筆開支花費在哪方面較多?

1. 娛樂消費(包括唱k、打麻雀、看電影)
2. 一般消費品/日常用品(包括衣物、鞋)
3. 奢侈品(包括名貴手袋、首飾、手錶、汽車)
4. 化妝品(包括護膚品、減肥產品)
5. 電子產品(包括電腦、相機、電話)
6. 交通費
7. 餐飲消費
8. 其他
9. 不清楚

Q4_6. 您有無或者會唔會從你的父母輩繼承到任何財產?

1. 有/會
2. 沒有/不會
3. 不知道/ 拒絕

以下系關於家庭狀況的問題。

Q5_1. 請問您目前同邊D人住在一起？【可多選】

- | | |
|--------------|-------------|
| 1.自己住 | 7.孫子女 |
| 2.配偶(包括同居伴侶) | 8.兄弟姊妹 |
| 3.父母 | 9.朋友、同學、同事 |
| 4.未婚子女 | 10.其他親戚 |
| 5.祖父(母) | 11.其他 |
| 6.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 12.唔知道/拒絕作答 |

Q5_2. 請問邊個主管你的家庭財務？

- | | |
|--------|------------|
| 1.本人 | 5.子女或媳婦 |
| 2.配偶 | 6.祖父（母） |
| 3.夫妻共管 | 7.其他(請說明) |
| 4.父母 | 8.唔知道/拒絕作答 |



Q5_3.請問你屋企主要由邊個負責家務工作？

- | | |
|-------------|-------------|
| 1.本人 | 7.外籍家傭 |
| 2.配偶 | 8.本地家傭 |
| 3.兄弟姊妹、配偶家人 | 9.中國勞工 |
| 4.父母 | 10.其他(請說明) |
| 5.子女或媳婦 | 11.唔知道/拒絕作答 |
| 6.祖父/母 | |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具有下列特徵的成員需要照顧

Q5_4a. 行動不便或長期病患之長者（65歲以上）

Q5_4B. 12歲以下兒童

Q5_4C. 13-64歲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包括弱能或傷殘)或重大病患者

- 1.有 2.無

Q5_5.請問邊個系照顧上述成員既最主要家庭成員？

【可複選，但最多選三項】

- | | |
|----------------|--------------|
| 1.本人 (回答Q5_5a) | 6.祖父/母 |
| 2.配偶 | 7.家傭 |
| 3.兄弟姊妹、配偶家人 | 8.專業看護 |
| 4.父母 | 9.其他 (請說明) |
| 5.子女或媳婦 | 10.唔知道/拒絕作答 |

Q5_5a.請問您是否自願照顧：

- 1.是
2.否
3.唔知道/拒絕作答

Q5_6.您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嗎？(讀出1-4)

- | | |
|----------------|-----------|
| 1.很滿意 (跳Q5_8) | 4.很不滿意 |
| 2.還算滿意 (跳Q5_8) | 5.無意見/不知道 |
| 3.不太滿意 | |



Q5_7.唔滿意現在生活係來自咩壓力呢？

- | | |
|--------|------------|
| 1.自己壓力 | 5.財政壓力 |
| 2.丈夫壓力 | 6.工作壓力 |
| 3.子女壓力 | 7.其他(請注明) |
| 4.家庭壓力 | 8.唔知道/拒絕作答 |

Q5_8.你認為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系：

- | | |
|----------|-------------|
| 1.家庭計劃服務 | 5.求助熱線(如家暴) |
| 2.托兒服務 | 6.其他(請說明) |
| 3.長者照顧服務 | 7.唔知道/拒絕作答 |
| 4.心理輔導服務 | |

Q5_9.您認為以下哪些是家庭暴力？【可多選】

- | | |
|-----------------------|------------|
| 1.身體虐待（如毆打等） | 5.其他(請說明) |
| 2.語言暴力（如謾罵、羞辱等） | 6.唔知道/拒絕作答 |
| 3.心理虐待（如威脅、迫問等） | |
| 4.性虐待（如強迫性交、拒絕使用安全套等） | |

Q5_10.您有沒有經歷過您所認為的家庭暴力？

1. 有
2. 沒有
3. 嘴知道/拒絕作答

Q5_11.在選擇/打算生小孩的問題上你是否曾經受到過壓力？

1. 是 (跳Q5_12)
2. 不是
3. 沒打算，不知道

Q5_12.您的(生小孩)壓力最主要來自於：

- | | |
|--------------------------|------------|
| 1.人為原因（別人給與的壓力）(跳Q5_12a) | |
| 2.經濟原因 | 5.其他(請註明) |
| 3.工作原因 | 6.唔知道/拒絕作答 |
| 4.個人原因（責任感等） | |



Q5_12a.您的人為壓力主要來自於：

- | | |
|-----------|-------------|
| 1. 老公/男朋友 | 5. 上司 |
| 2. 娘家親戚 | 6. 醫生/專家 |
| 3. 婆家親戚 | 7. 其他(請註明) |
| 4. 同事/朋友 | 8. 唔知道/拒絕作答 |

以下係關於社會參與狀況的問題：

Q6_1.請問你係唔係澳門某D社會團體(社團)的會員？

- 1.是 2.否

Q6_2.你認為你所參加的社團是屬於邊類性質？【可複選】

- | | |
|-----------|------------|
| 1.政治 | 6.聯誼(如同鄉會) |
| 2.專業 | 7.宗教 |
| 3.文化藝術 | 8.其他(請注明) |
| 4.康樂體育 | 9.唔知道/拒絕作答 |
| 5.社會服務及慈善 | |

Q6_3.請問你有冇做過義工？

【若有，請追問1-3】

- | | |
|-------|------------|
| 1.經常有 | 4.無 |
| 2.間中有 | 5.唔知道/拒絕作答 |
| 3.甚少 | |

Q6_4.請問你會不會參加工作單位/學校的聯誼活動？

- 1.會 2.唔會

Q6_5.你有無登記做選民？

- 1.有 2.無 (跳q6_7)

Q6_6.請問你有冇曾經系澳門立法會選舉投過票？

- 1.有
2.從來無投過
3.唔清楚/唔記得



Q6_7.你有無捐助(包括金錢或物品)給任何慈善活動?

【如有，追問“甚少”“間中”“定係”“經常”】

- | | |
|-------|-------|
| 1.經常有 | 4.無 |
| 2.間中有 | 5.唔清楚 |
| 3.甚少 | |

Q6_8 你最常關心下列邊D資訊？(逐一讀出，最多可選三項)

- | | |
|-------------|-----------------|
| 1.政治與國際情勢 | 6.家庭生活(如育嬰、烹飪等) |
| 2.投資理財及財經金融 | 7.美容 |
| 3.社會治安 | 8.其他(請說明) |
| 4.醫療保健 | 9.唔知道/拒絕作答 |
| 5.休閒娛樂與運動 | 10.全部都唔關心 |

Q6_9.您獲取新聞資訊時，最常使用的媒體系？(單選)

- | | |
|--------|------------|
| 1.電腦上網 | 5.廣播 |
| 2.電視 | 6.手機上網 |
| 3.報紙 | 7.其他(請註明) |
| 4.雜誌 | 8.唔知道/拒絕作答 |

Q6_10.您獲取娛樂資訊時，最常使用的媒體系？(單選)

- | | |
|--------|------------|
| 1.電腦上網 | 5.廣播 |
| 2.電視 | 6.手機上網 |
| 3.報紙 | 7.其他(請註明) |
| 4.雜誌 | 8.唔知道/拒絕作答 |

Q6_11.你有無透過公開既遊行等社會渠道發表意見？

【如有，追問“甚少”“間中”“定係”“經常”】

- | | |
|-------|------------|
| 1.經常有 | 4.冇 |
| 2.間中有 | 5.唔知道/拒絕作答 |
| 3.甚少 | |



Q6_12.有無透過你參加既社團發表意見？

【如有，追問“甚少” “間中” “定係” “經常”】

- | | |
|--------|------------|
| 1. 經常有 | 4. 有 |
| 2. 間中有 | 5.唔知道/拒絕作答 |
| 3. 甚少 | |

Q6_13.你有無透過公開既媒體(如寫信到報章及打電話到電台)發表意見？

【如有，追問“甚少” “間中” “定係” “經常”】

- | | |
|--------|------------|
| 1. 經常有 | 4. 有 |
| 2. 間中有 | 5.唔知道/拒絕作答 |
| 3. 甚少 | |

請問你是否認同以下關於家庭角色既觀念？

Q7_1_1.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1_2.女人應該要結婚生仔。【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1_3.男人可唔做野照顧家庭。【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1_4.在特殊的節日，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聚飯等。【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1_5. 仔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請問你是否認同以下關於社會角色既觀念？

Q7_2_1.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2_2.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請問你是否認同以下關於教育角色既觀念？

Q7_3_1.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3_2.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請問你是否認同以下關於職業角色既觀念？

Q7_4_1.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既工作能力。【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4_2.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搵工。【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請問你是否認同以下關於性別角色既觀念？

Q7_5_1.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5_2.同女性出街食飯，男性應該俾曬錢。【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5_3.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5_4.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請問你是否認同以下關於性別角色既觀念？

Q7_5_5.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男友。【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5_6.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5_7.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請問你是否認同以下關於婚姻價值既觀念？

Q7_6_1.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6_2.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6_3.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6_4.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Q7_6_5.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追問程度】

- | | |
|----------|---------|
| 1. 十分唔認同 | 4. 十分認同 |
| 2. 唔認同 | 5. 無意見 |
| 3. 認同 | |

最後，請您提供一D個人資料，方便我地做分析，呢D資料係會絕對保密。

Q8_1 請問您幾多歲？(輸入15-74)

99拒絕回答

Q8_2 您既教育程度係：

- | | |
|---------|------------|
| 1.小學或以下 | 4.大專 |
| 2.初中 | 5 研究生或以上 |
| 3.高中 | 6.唔知道/拒絕作答 |

Q8_3 請問你是否在本地出生？

- | |
|------------|
| 1.是 |
| 2.不是 |
| 3.唔知道/拒絕作答 |

Q8_4.請問你係澳門住咗幾多年？

唔記得/拒絕透露：99

Q8_5.請問你住在哪一區？

- | | |
|---------|------------|
| 1.聖安多尼堂 | 6.氹仔 |
| 2.望德堂 | 7.路環 |
| 3.風順堂 | 8.其他 |
| 4.大堂 | 9.唔知道/拒絕作答 |
| 5.花地瑪堂 | |



Q8_6.請問您的婚姻狀況係？

- | | |
|---------------|--------------------|
| 1.未婚 (跳Q8_10) | 5.同居 (跳Q8_8) |
| 2.已婚 | 6.再婚 (跳Q8_8) |
| 3.離婚 (跳Q8_8) | 7.喪偶 (跳Q8_8) |
| 4.分居 (跳Q8_8) | 8.唔知道/拒絕作答 (跳Q8_8) |

Q8_7.請問您配偶來自？

- | | |
|--------|------------|
| 1.澳門 | 4.台灣 |
| 2.中國大陸 | 5.其他(請註明) |
| 3.香港 | 6.唔知道/拒絕作答 |

Q8_8.請問您有冇子女？

- | | |
|-----|--------------|
| 1.有 | 2.無 (跳Q8_10) |
|-----|--------------|

Q8_9.有_____名子女

【拒絕透露：99】

Q8_10.您的宗教信仰是：

- | | |
|-------|------------|
| 1.基督教 | 5.伊斯蘭教 |
| 2.佛教 | 6.無宗教信仰 |
| 3.道教 | 7.其他(請注明) |
| 4.天主教 | 8.唔知道/拒絕作答 |

Q8_11.總體而言，您覺得自己的價值觀系？【讀出1-5】

- | | |
|--------|------------|
| 1.非常保守 | 4.開放 |
| 2.保守 | 5.非常開放(時髦) |
| 3.說不準 | 6.唔知道/拒絕作答 |

Q8_12.總的來說，您認為現時澳門男女平等的狀況系？【讀出1-5】

- | | |
|----------|-------------|
| 1. 非常不平等 | 4. 比較平等 |
| 2. 不太平等 | 5. 非常平等 |
| 3. 一般 | 6. 沒有意見/不知道 |



Q8_13. 從你既經驗黎講，您滿唔滿意現時澳門男女平等的狀況？

【讀出1-5】

- | | |
|---------|------------|
| 1.非常不滿意 | 4.比較滿意 |
| 2.不太滿意 | 5.非常滿意 |
| 3.一般 | 6.唔知道/拒絕作答 |

Q8_14. 您覺得現時既生活幸唔幸福？【讀出1-5】

- | | |
|---------|------------|
| 1.非常不幸福 | 4.幸福 |
| 2.不太幸福 | 5.十分幸福 |
| 3.一般幸福 | 6.唔知道/拒絕作答 |

Q8_15. 請用0至10分黎打分，0分表示最不幸福，10分表示最幸福

你覺得自己的幸福程度值幾多分？

【88=唔清楚/唔知道；99=拒絕回答】

最後，請問點樣稱呼您？

因為其他調查員可能會再打電話俾您，核實我係唔係做過呢個訪問。

(99. 不願意提供)

訪問完成啦，唔該晒！祝您身體健康，生活愉快！拜拜！



附錄二 調查執行報告

執行人：張榮顯博士

調查日期：2010年11月5日至11月17日

1. 撥號結果、回應數、成功數及訪問時間：

打出電話：13,993次

合計使用電話號碼：5,479個

成功完成個案：1,006個（complete），平均每個需時16分鐘。

2. 回應率：

以美國民意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AAPOR）規定的衆多公式中，採用常用且嚴格的公式三來計算。

AAPOR Response Rate 3 : $I / ((I+P) + (R+NC+O) + e(UH+UO)) = 40.4\%$

3. 合作率：

合作率實際上是目前一般民意調查採用的回應率的計算方法，為了比較需要，特此選用AAPOR公佈的衆多公式中的第三條來計算。

AAPOR Cooperation Rate 3: $I / ((I+P)+R) = 61.1\%$

4. 抽樣誤差：

根據最簡單常用的公式計算， $se = 1/\sqrt{n}$ 其中n=成功個案數

在95%信心水準（置信度）之下，本調查的抽樣誤差為 ±3.15%。

5. 撥號回應情況

回應率：根據美國民意研究學會(AAPOR)規範的調查標準代號統計



DISPOSITION CODE	DESCRIPTION	RECORDS
1100	1100 完成	1006
1200	1200 部分完成	97
2111	2111 合格-住戶層面拒訪-Refusal	413
2112	2112 合格-已知的調查對象拒訪-Refusal	68
2120	2120 合格-中斷訪問-Refusal	63
2210	2210 合格-調查對象從不在家	80
2221	2221 合格-電話錄音-沒有留下信息	5
2222	2222 合格-電話錄音-有留下信息	1
2310	2310 合格-已過身	0
2320	2320 合格-但生理或智力上不能接受訪問	45
2330	2330 合格-語言問題	101
2340	2340 合格-其他不能訪問情況	27
3120	3120 線路繁忙	108
3130	3130 沒人接聽	992
3140	3140 電話錄音-不知是否為住戶	7
3160	3160 電訊技術問題	48
3210	3210 住戶-未知是否合格-沒有完成篩選	16
3900	3900 住戶-未知是否合格-其他情況	7
4100	4100 在抽樣框架之外	2
4200	4200 傳真/數據線路	140
4310	4310 號碼停止服務	964
4320	4320 號碼未連接	2
4410	4410 號碼已改變	19
4420	4420 分機	3
4430	4430 電話轉駁	21
4510	4510 商業/政府/其他機構	203
4520	4520 組織	20
4530	4530 營地	1
4700	4700 沒有合格的調查對象	564
4800	4800 抽樣名額已滿	2
5100	5100 Callback-調查對象未確定	454
Total telephone numbers used		5479



圖錄

圖表索引

第一部分

一、整體就業狀況

圖1.1	有無從事正職	22
圖1.2	有無從事正職（年齡）	23
圖1.3	有無正職比例（教育程度）	23
圖1.4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	24
圖1.5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年齡）	24
圖1.6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教育程度）	25
圖1.6a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教育程度）	26
圖1.7	有無從事兼職	26
圖1.8	有無從事兼職（年齡）	27
圖1.9	有無從事兼職（教育程度）	27
圖1.10	有無從事兼職（個人收入）	28
圖1.11	從事的行業	28
圖1.12	從事的行業（教育程度）	29
圖1.13	從業身份	30
圖1.14	從業身份（教育程度）	31
圖1.15	過去五年有無升職	31
圖1.16	過去五年有無升職（年齡）	32
圖1.17	過去五年有無升職（教育程度）	32
圖1.18	過去五年有無升職（有無子女）	33
圖1.19	過去五年有無升職（從事的行業）	33
圖1.20	認為過去五年沒有升職的原因	34
圖1.21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	34
圖1.22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年齡）	35
圖1.23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教育程度）	36
圖1.24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從事的行業）	37

二、經濟狀況

圖2.1	過去一年的平均月收入	38
圖2.2	過去一年的平均月收入（年齡）	39
圖2.3	過去一年的平均月收入（教育程度）	40
圖2.4	過去一年的平均月收入（從事的行業）	41
圖2.5	過去一年家庭月平均收入	42
圖2.6	家庭開支由誰負責	43
圖2.7	婦女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	43
圖2.8	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年齡）	44
圖2.9	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教育程度）	45
圖2.10	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個人月入）	46
圖2.11	個人可支配金錢比較	46
圖2.12	個人自由支配的錢消費在什麼地方	47

三、家庭狀況

圖3.1	婚姻狀況	48
圖3.2	配偶來自	48
圖3.3	有無子女	49
圖3.4	目前同住的人	49
圖3.5	誰主管家庭財務	50



圖3.6	家庭財務的主管者（年齡）	51
圖3.7	不同婚姻狀況主管家庭財務情況	51
圖3.8	主管家庭財務情況（已婚）	52
圖3.9	主管家庭財務情況（未婚）	52
圖3.10	誰負責家務工作	53
圖3.11	家務工作的承擔者（年齡）	53
圖3.12	不同婚姻狀況負責家務的情況	54
圖3.13	家務工作的承擔者（個人月入）	54
圖3.14	誰主要負責照顧老幼及病患的家庭成員	55
圖3.15	誰主要負責照顧需要照顧的家庭成員	55
圖3.16	是否自願照顧	56
圖3.17	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	57
圖3.18	與家庭服務需求的比例（年齡）	57
圖3.19	家庭服務需求的比例(婚姻狀況)	58
圖3.20	是否滿意目前的生活	58
圖3.21	是否滿意目前的生活	59
圖3.22	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年齡）	59
圖3.23	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婚姻狀況）	60
圖3.24	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個人收入）	60
圖3.25	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教育程度）	61
圖3.26	壓力來源	61
圖3.27	生小孩問題上是否受過壓力	62
圖3.28	生小孩的壓力主要來源	62
圖3.29	人為壓力主要來源	62
圖3.30	被認為是家庭暴力的比例	63
圖3.31	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	63
圖3.32	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年齡）	64
圖3.33	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婚姻狀況）	64
圖3.34	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教育程度）	65
圖3.35	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個人收入）	65
圖3.36	有無/會不會從父母輩繼承到任何財產	65

四、社會參與

圖4.1	會不會參加聯誼活動	66
圖4.2	有無正職與參加聯誼活動的情況	66
圖4.3	不同年齡層參加聯誼活動的情況	67
圖4.4	不同年齡層參加聯誼活動的情況(會參加工作單位/學校的聯誼活動)	67
圖4.5	不同年齡層參加聯誼活動的情況（不會參加）	68
圖4.6	不同教育程度參加聯誼活動的情況	68
圖4.7	有否捐助(包括金錢或物品)給任何慈善活動	69
圖4.8	月入與捐助慈善活動的關係	69
圖4.9	澳門社會團體的會員	70
圖4.10	婦女參與社團的比例（年齡）	70
圖4.11	婦女參與社團的比例（教育程度）	71
圖4.12	所參加社團的性質	71
圖4.13	不同教育程度與參加社團的性質	72
圖4.14	有沒有做義工	73
圖4.15	不同年齡層做義工的情況	74
圖4.16	不同教育程度做義工的情況	74
圖4.17	有無登記做選民	75
圖4.18	不同年齡層登記做選民的情況	75
圖4.19	不同教育程度登記做選民的情況	76



圖4.20	有無在立法會選舉投過票	76
圖4.21	不同年齡層的投票情況	77
圖4.22	不同教育程度的投票情況	78
圖4.23	是否透過公開社會渠道發表意見	78
圖4.24	年齡與透過公開社會渠道發表意見的情況	79
圖4.25	教育程度與透過公開社會渠道發表意見的情況	79
圖4.26	有無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意見	80
圖4.27	年齡與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意見的情況	80
圖4.28	教育程度與透過參加的社團發表意見的情況	81
圖4.29	有否透過公開既媒體發表意見	81
圖4.30	年齡與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意見的情況	82
圖4.31	教育程度與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意見的情況	83
圖4.32	婦女最關心的資訊比例情況	83
圖4.33	年齡與最關心資訊情況	85
圖4.34	婚姻狀況與最關心的資訊情況	85
圖4.35	月入與最關心的資訊情況	86
圖4.36	教育程度與最關心的資訊情況	87
圖4.37	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88
圖4.38	年齡與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89
圖4.39	婚姻狀況與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90
圖4.40	月入與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91
圖4.41	教育程度與婦女獲得新聞資訊的媒體途徑	92
圖4.42	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93
圖4.43	年齡與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94
圖4.44	婚姻狀況與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95
圖4.45	月入與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96
圖4.46	教育程度與婦女獲得娛樂資訊的媒體途徑	97

五、身心健康

圖5.1	澳門婦女對自己身體狀況評價	98
圖5.2	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2008年)	98
圖5.3	不同年齡婦女對自己身體狀況評價	99
圖5.4	身健健康狀況評價(個人收入)	99
圖5.5	心理狀況評價	100
圖5.6	心理健康狀況評價(年齡)	101
圖5.7	對心理健康狀況評價(個人月入)	101
圖5.8	目前最困擾情緒的問題	102
圖5.9	困擾情緒的問題(年齡)	103
圖5.10	困擾情緒問題(職業身份組)	103
圖5.11	困擾情緒問題(個人月入)	104
圖5.12	情緒困擾時開解自己的人	105
圖5.13	情緒困擾時開解自己的人(年齡)	105
圖5.14	情緒困擾時開解自己的人(婚姻狀況)	106
圖5.15	情緒困擾時開解自己的人(職業身份)	107
圖5.16	開解對象(個人月入)	107

六、價值觀

圖6.1.1	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	108
圖6.1.2	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年齡)	108
圖6.1.3	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教育程度)	109
圖6.1.4	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婚姻狀況)	110
圖6.1.5	女人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個人月入)	110



圖6.1.6	女人應該結婚生子	111
圖6.1.7	女人應該結婚生子（年齡）	111
圖6.1.8	女人應該結婚生子（教育程度）	112
圖6.1.9	女人應該結婚生子（婚姻狀況）	112
圖6.1.10	女人應該結婚生子（個人月入）	113
圖6.1.11	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	113
圖6.1.12	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年齡）	114
圖6.1.13	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教育程度）	114
圖6.1.14	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婚姻狀況）	115
圖6.1.15	男人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個人月入）	115
圖6.1.16	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	116
圖6.1.17	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年齡）	116
圖6.1.18	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教育程度）	117
圖6.1.19	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婚姻狀況）	117
圖6.1.20	家庭成員應該回家吃團圓飯（個人月入）	118
圖6.1.21	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	119
圖6.1.22	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年齡）	119
圖6.1.23	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教育程度）	120
圖6.1.24	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婚姻狀況）	120
圖6.1.25	子女有贍養父母的責任（個人月入）	121
圖6.2.1	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	122
圖6.2.2	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年齡）	122
圖6.2.3	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教育程度）	123
圖6.2.4	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婚姻狀況）	123
圖6.2.5	女人不應該擔任領導（個人月入）	124
圖6.2.6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	124
圖6.2.7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年齡）	125
圖6.2.8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教育程度）	125
圖6.2.9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婚姻狀況）	126
圖6.2.10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個人月入）	126
圖6.3.1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	127
圖6.3.2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年齡）	128
圖6.3.3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教育程度）	128
圖6.3.4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婚姻狀況）	129
圖6.3.5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個人月入）	129
圖6.3.6	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	130
圖6.3.7	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年齡）	131
圖6.3.8	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教育程度）	131
圖6.3.9	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婚姻狀況）	132
圖6.3.10	懲罰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個人月入）	132
圖6.4.1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	133
圖6.4.2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年齡）	133
圖6.4.3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教育程度）	134
圖6.4.4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婚姻狀況）	135
圖6.4.5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個人月入）	135
圖6.4.6	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作	136
圖6.4.7	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作（年齡）	136
圖6.4.8	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作（教育程度）	137
圖6.4.9	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作（婚姻狀況）	137
圖6.4.10	今日在澳門女性通常較男性更容易找工作（個人月入）	138
圖6.5.1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	138
圖6.5.2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年齡）	139
圖6.5.3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教育程度）	139
圖6.5.4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婚姻狀況）	140
圖6.5.5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個人月入）	140
圖6.5.6	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	141



圖6.5.7	單身女性比單身男性更加不幸（年齡）	141
圖6.5.8	單身女性比單身男性更加不幸（教育程度）	142
圖6.5.9	單身女性比單身男性更加不幸（婚姻狀況）	142
圖6.5.10	單身女性比單身男性更加不幸（個人月入）	142
圖6.5.11	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	143
圖6.5.12	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年齡）	144
圖6.5.13	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教育程度）	144
圖6.5.14	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婚姻狀況）	145
圖6.5.15	女生嫁個好老公最重要（個人月入）	145
圖6.5.16	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男友	146
圖6.5.17	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男友（年齡）	146
圖6.5.18	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男友（教育程度）	147
圖6.5.19	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男友（婚姻狀況）	147
圖6.5.20	女性應該避免工作成就超過配偶/男友（個人月入）	148
圖6.5.21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	148
圖6.5.22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年齡）	149
圖6.5.23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教育程度）	149
圖6.5.24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婚姻狀況）	150
圖6.5.25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個人月入）	150
圖6.5.26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	151
圖6.5.27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年齡）	151
圖6.5.28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教育程度）	152
圖6.5.29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婚姻狀況）	152
圖6.5.30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人相同的責任（婚姻狀況）	153
圖6.5.31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	153
圖6.5.32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年齡）	154
圖6.5.33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教育程度）	154
圖6.5.34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婚姻狀況）	155
圖6.5.35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個人月入）	155
圖6.6.1	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	156
圖6.6.2	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年齡）	156
圖6.6.3	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教育程度）	157
圖6.6.4	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婚姻狀況）	157
圖6.6.5	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個人月入）	158
圖6.6.6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	158
圖6.6.7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年齡）	159
圖6.6.8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教育程度）	159
圖6.6.9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婚姻狀況）	160
圖6.6.10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個人月入）	160
圖6.6.11	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	161
圖6.6.12	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年齡）	161
圖6.6.13	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教育程度）	162
圖6.6.14	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婚姻狀況）	162
圖6.6.15	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個人月入）	163
圖6.6.16	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	163
圖6.6.17	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年齡）	164
圖6.6.18	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教育程度）	164
圖6.6.19	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婚姻狀況）	165
圖6.6.20	已婚人士可以有異性好朋友（個人月入）	165
圖6.6.21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	166
圖6.6.22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年齡）	166
圖6.6.23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教育程度）	167
圖6.6.24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婚姻狀況）	167
圖6.6.25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個人月入）	168



七、受訪者特徵

圖7.1	過去一年個人平均每月收入	169
圖7.2	過去一年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169
圖7.3	婚姻狀況	170
圖7.4	配偶出生地	170
圖7.5	有否子女	171
圖7.6	宗教信仰	171
圖7.7	婦女價值觀	172
圖7.8	現時澳門男女平等的狀況	172
圖7.9	澳門男女平等的滿意度	173
圖7.10	生活幸福指數	173
圖7.11	教育程度	174
圖7.12	是否在本地出生	174
圖7.13	居住堂區	175
圖7.14	受訪者年齡分佈	175

第二部分

2010澳門婦女狀況的國際比較

表8.1	澳門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推算值	182
表8.2	澳門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副指標	183
表8.3	2010年全球性別差距指標排名	183
表8.4	澳門全球性別差距指標數據來源	185
表8.5	澳門全球性別差距副指標數據來源	185
表8.6	澳門2007 - 2009年人類發展指數	189
表8.7	2007年人類發展指數	190
表8.8	澳門2007 - 2009年性別發展指數	191
表8.9	2007年性別發展指數	192
表8.10	性別賦權尺度2009	194
表8.11	澳門2007 - 2009年分性別之綜合毛入學率	200

第三部分

報告總結

表9.1	澳門GGI指數中的男女性收入對比	205
------	------------------	-----